

Owen Lattimore
趙 敏 求 著
譯 著

中 國 的 邊 疆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引言

第一次歐戰之後，美國歷史界形成了一個新的風氣，以「邊疆」為歷史現象的典型，用「邊疆」現象去解釋整個歷史過程。第一位美國歷史家採用這種歷史的「邊疆觀」的是鄧勒，遠在第一次歐戰之前。但是這二十年來，歷史的「邊疆觀」差不多支配了整個的美國歷史界。近年來出版的美國歷史，都以在最初即行存在的「邊疆」影響，來解釋各州的發展。

所謂「邊疆」，是兩個不相等形式的文化，互相接觸，因而產生相互的影響，造成許多行動及反動，形成特殊的勢力，並從其中發展出新的觀點來。美國最後的一個地理邊疆於一八九八年左右消滅，但是美國人民的邊疆心理至今仍然存在。

在某一種意義上，中華民族也是一個深具邊疆心理的民族。每一個邊疆社會——兩個文化的接觸——必然有其力求本身發展，超越另一種文化的企圖，這是一個很自然的現象。由於這種現象的存在，就發生中國的邊疆問題——也就是本書作者所說的「次帝國主義」，雖然他所說的「帝國主義」至今還沒有一個確切的解釋，在應用這個名辭時他也具有若干成見。

賴德遜寫作這一本書，就是企圖以「邊疆觀」來解釋中國歷史。由於「邊疆」的存在，賴氏用邊疆現象作根據，以經濟社會的觀點，去解釋中國邊疆問題的歷史的形成。以經濟社會的觀點去解釋歷史，這原是近代史家的一種風氣，顯然受有「唯物史觀」的影響。雖然在某種意義上，以經濟社會觀點去解釋歷史，遠勝於把歷史寫成英雄傳奇。但是事實上，歷史現象的形成，「人」的成分也占極重要

的地位。賴氏是屬於經濟社會學派的歷史家，忽視歷史的「人」的條件，在他似乎是很自然的事。

但是，他在本書中卻有極重要的貢獻，最少對中國歷史提出了若干值得重視的新解釋。例如他堅持一個史前原始中華民族的存在。其後因為環境不同，文化的發展因之發生差異，於是又因之而分別成「漢族」及「野蠻民族」。事實上，這許多「民族」仍然是整個的中華民族。這一點在今日特別重要，一般坐在亭子間或四合院中的朋友，看了幾本外國「作家」別有用心或者根據歐洲民族問題論而產生的偏見而寫的著作，高談中國民族主義者，都可以把賴氏所提出的「原始中華民族」問題，切實研究一下——如果不願意自囿於「大綱」或「教程」之中的話。

羅氏對灌溉精耕農業的重視，以及中國式城池——鄉村的細胞組織的解釋，給我們以研究中國文化的新標尺，他的意見是可以重視的。農業支配中國（我們至今還是農業國），水利支配農業。因之，必然地水利支配中國歷史的許多現象。

對於中國邊疆，賴氏也強調「邊疆社會」的重要——這是「邊疆觀」的最顯明的表現之一。由於兩種不相等文化的接觸和互相滲合，「邊疆」事實上成了一個過渡地帶。既不屬於嚴格的「漢族文化」，也不屬於嚴格的「野蠻民族文化」，而只是依常時情況之不同，徘徊於二者之間，忽而漢，忽而野蠻而已。看清了這一點，則對中國邊疆的消息，即可有明確的認識。這種看法是顯然比「入寇」、「征伐」的看法高明得多。

對整個中國邊疆歷史的研究，我們自己作得很少。有的也多半根據歷代官書，以漢族的觀點去研究。外國作家們又因對中國的了解不夠，每作偏論，賴氏此書雖不能稱十全十美之作，但是由於其親

身經歷之廣（他是國際上有數的中國通，特別是蒙古通），用功之勤，所以材料極其豐富；處理的手法就整個而論，也相當適當，他在本書中極力地作客觀的討論，雖然由於其個人的人生觀的原因，有若干個人的見解。但是就大體說來，這是近代論中國邊疆問題的有數鉅著，值得我們詳加研究的。

譯者在翻譯本書時，力求保全賴氏的原意及風格。所遺憾的，只是賴氏引證了許多中國學者的言論，由於拼音的關係（賴氏用的是標準音，但是有若干字仍然難於分別），很難決定原名。譯者曾埋首於中央圖書館的參考書及舊雜誌中，也曾向專門研究歷史的學者們請教過，但是有幾個名字仍只能以音譯。如果有錯誤，只好先此向那幾位學者及讀者道歉，並希指正。賴氏書中有許多疏註，除去一部分重要的，可以使我們根據它而作更深的研究，或者可以解釋本書內容者，完全詳譯外，其他單是「見某書某頁」的，就省略了去。一則由於篇幅的關係，二則因為有了比較重要的疏註，這些次要疏註的省略，當不致影響我們對中國邊疆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及對本書的了解。

——三十年五月譯者書於重慶——

中
國
的
邊
疆

原序

十年前我就準備寫這一本書，其後數年曾經開始初稿，其中多半包括在中國長城以外地帶旅行時所形成的意見，這一次的嘗試證明了我還得多用幾年時間來旅行、研究、閱讀。因之，現在所發表的這一本書是一個長時期努力的結果，只有說明寫這本書所根據的經驗纔能說明其寫作的經過。

我第一次到中國的內蒙邊疆是在一九二五年。和當地專作蒙古和新疆貿易的商人談話後，我決計向我當時服務的公司辭職，作亞洲內陸旅行。一年後，我和妻就開始這個旅行——一部分是分程的——從中國經過新疆到印度，由於我過去在中國的職業影響，我們當時所注意的只是商路與貿易。我們的行裝極簡，一大部分還是書。我們沿路翻閱，檢討斯坦因的流沙遺壘（Stein's Ruins of Desert Cathay），亨丁頓的亞洲的脈搏（Huntington's Pulse of Asia），賈魯瑟的神祕的蒙古（Carruther's Unknown Mongolia），猶耳的馬可李羅傳（Yule's Marco Polo），蕭的南疆游記（Shaw's Visits to High Tartary, Yarkand and Kashghar），斯文赫定的外喜馬拉雅山（Hedin's Trans-Himalaya），以及其他的書籍，逐漸地對亞洲內陸的歷史、地理、及其各民族的生活發生興趣。我們發現，並且在比較各家著作後也證明這些問題的資料並不完全正確，專家們的意見也不一致，有待研究與發現的還多得很。

我們須要繼續研究，繼續學習，回到美國後，我們獲得了社會科學研究會的協助，它先送我到哈佛大學的人類學系去研究八個月。然後在一九二九年，由於美國地理學會的合作——寫這本書的醞釀

起源於此——我們又到中國的東北去。在那兒我們花了將近一年的時間，由在中國整個長城邊境——從東三省經過內蒙到新疆——的旅行中繼續學習。

研究中國邊疆的基礎是如此。可是，其中還有許多準備工作。第一是學中文，因為我雖然會說中國話，我卻不能自由閱讀，我所看的，有許多也不能完全了解。雖然我的腦筋中裝滿了民間故事與傳說，我卻不知道這些充滿着歷史的中國人民的傳說究竟有沒有官書的根據。此外我還想學蒙文，因為直到那個時候為止，我們在蒙古的旅行是完全由中國的商人和士兵作伴的。

一九三〇年，我們從東三省到北平去，在那兒我們住了好幾年。最初是由哈佛燕京學社給我一個研究員的名額，其後有兩年則由格根海紀念基金支持。一九三〇年又由英國皇家地理學會供給經費，作第一次純蒙古風的蒙古旅行，只有一個蒙古人帶路，所用的東西也完全是蒙古的。自此之後，這種旅行差不多每年有一次。

一九三三年我們又回到美國，在那一年的冬天，我被聘為太平洋雜誌的編輯，並且規定我可以用編輯雜誌以外的時間在太平洋協會國際秘書處的指導下，寫這一本書。在這兒，在協會總幹事卡德君（H. C. Carter）的指導下工作，我和妻過了六年快樂日子。這本書中從太平洋雜誌中引用章句之多，就可以證明我編輯與研究工作之協調。在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的冬季，協會允許我在倫敦學俄文，從此又獲得閱讀許多關於亞洲內陸的書籍的途徑。在這些年中，我們不但以一半的時間住在北平，而且時常地在華北和內蒙旅行。

最後，一九三七年終，在日本發動其征服中國的夢想後六個月，我們又回到美國。這本書的寫作

就在此時開始。頭半本在修改後又根據太平洋協會研究秘書荷蘭德君 (W. L. Holland) 的意見完全重寫，因之這本書也就成爲該會國際研究叢書之一。後半本的完成則在我到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之後。這完全是由於包門 (Dr. Isaiah Bowman) 校長的盛情，給我以充分的時間，在到校第一年寫成。包門校長自一九二八年作美國地理學會會長時起，對我的工作，即不斷加以鼓勵和援助。

這一段的敘述可以解釋這本書的寫作經過及其本文與疏註的關係。有一部分是由於旅行中的見聞然後參考各家書籍而得的，有一部分則由於書籍的啓示使我在旅行中觀察更敏銳。關於亞洲內陸的著作有好幾種文字，完全都精通是不可能的，其中有三種文字我在開始工作時並不會，不得不在工作中從事學習。因此，疏註中所提示的資料來源並不完全，其中還有許多根據我過去的作品。在這些年中，我的思想和意見在長成而變化，所以也應該在這本書中追溯到以前所有而現在改變的意見與主張。

我的朋友們對我的工作極幫忙，第一是我的妻，除去各種的協助外，她在我們繁重的工作中犧牲她的權益。家父大衛公 (David Lattimore)——達特茅斯大學歷史教授，替我校閱並修正初稿及定稿，把他四十年研究中國文化及歷史的心得供給我，他是本書的最初，也是最後的批評者。

當我最初進入中亞邊疆，開始研究中國古代史，以求了解游牧歷史的起源時，我更幸運地會見住在北平的畢沙甫 (C. W. Bishop) 先生，我時常向他請教關於亞洲的各項問題，並請他看過原稿，他嚴厲而不躁急的批評使我逐漸探鑽而進出於石器時代。

一九三六年和我一同在山西山地及陝西黃土層上旅行並互相爭辯的魏伏格 (K. A. Wittfogel) 也看

過原稿。當一個新問題，或是舊問題的新方面發生時，他提供許多意見和參考資料。並且他又許我利用他的中國經濟社會史稿中的材料。本書的疏註不能完全表現他和畢沙甫先生對我的協助。

克里爾(H. G. Creel)也讀過書中引用他的意見最多的幾章，但是他的協助並不限於此。當我在紀元前二千年的古史中找不着出路時，他的中國古代文化研究給我以南針。

冀兆鼎(Chao-t'ing Chi)的中國歷史上所見的重要經濟區域一書，使我看到渠道灌溉多遼河運輸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他自己的工作雖忙，卻還能幫我校正中文參考書，並且又給我以許多新的資料。中國青年的邊疆史專家馮家聲從前幫助我讀中文材料，也給我不少的資料。

美國地理學會的魏特博士(Dr. John K. Wright)和華德小姐(Miss Mabel H. Ward)在編輯上給本書的許多校正，書中地圖也是該會的繪圖師所畫。

把一切協助我的朋友全說出來，名單未免太長，但是有許多卻一定要提到。在中亞探險工作上有偉大貢獻的巴萊特(R. J. M. Bassett)夫婦十年來不斷地給我和妻的工作以鼓勵、協助和批評，我最少也得提到我的兩位蒙古文教師，布格吉錫克(Bughesik)和貢波札布(Gombolab)。此外還有許多師友——中國人、蒙古人、美國人和歐洲人。其中的一位，陪我作純蒙古風旅行的阿拉西(Arush)我以作蒙古人的方法。早幾天我得到他逝世的消息，和他留給我的一點紀念品。跟我在東三省和新疆旅行的李寶書(Li Bao-shu)不但是我和妻的忠實朋友，而且也是我父親和我的兒子的好朋友，此外還有兩位——蘇得奔(Georg Soderbom)和烏本(Torgny Oberg)——教我以任何書籍所不載的蒙古邊境的一切情況。

我和妻四年來的旅行和研究，都靠着許多獎學金和研究基金的支持。在這個工作快結束的時候，我又得到一個相似的經濟援助。在今年年初，格林納爾大學請我擔任羅森菲爾國際問題講座，年終，西北大學又請我擔任哈里斯講座，演講這本書的內容，這兩個講座使我能夠徹底整理這本書的內容，並且根據這個歷史的研究來檢討日本對華的戰爭及在自由強盛的中國中的美國權益。在這兩個講座中我充分利用書中頭半部關於中國內地，蒙古、東三省和新疆的各章，以及最後的一章。其他各章，包括上古史的研究，也曾引用過。我謹乘此機會，將本書中所包括這兩個講座所請我討論的問題，獻給哈里斯及羅森菲爾講座的創辦及主持人。

歐溫·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於約翰霍浦金斯大學潘琪國際關係學院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
國
的
邊
疆



插圖目次

第一圖	中國內地及其隣近區域的初期發展路線	三
第二圖	中國朝鮮及西伯利亞東南部——鐵道沿線及由建築鐵道而開發的邊疆區域	九
第三圖	分隔各種差別環境的長城邊疆	一四
第四圖	紀元前三千至二千年漢族在北方及南方的活動中心及發展路線	一七
第五圖	草原森林部落及其經濟對中國內地與長城邊疆之關係	三四
第六圖	初期的東北地方——歷史參考圖	七〇
第七圖	中屬中亞細亞——新疆	一〇一
第八圖	西藏、青海、西藏	一〇一
第九圖	紀元前三千至七百年黃河及長江流域之漢族文化中心	一六九
第十圖	黃河及長江流域之封建列國及不同時期之長城	二二四
第十一圖	長城及北方諸城	三四九

中
國
的
邊
疆

目次

卷一 長城的歷史地理 …… 一

第一章 中國及其邊疆 …… 一

第二章 長城邊疆地域的構成 …… 一三

第三章 黃土區域與中國歷史的起源 …… 一六

第四章 蒙古草原與草原遊牧社會的特徵 …… 三三

第五章 東北地方的農耕森林和草原 …… 六九

第六章 中亞細亞的沃洲及沙漠 …… 一〇〇

第七章 西藏高原 …… 一三七

第八章 過渡地區 …… 一五八

卷二 傳說時代與初期歷史時代 …… 一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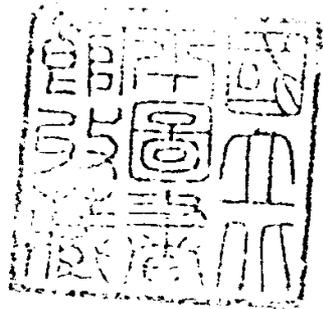
第九章 漢族與野蠻民族的區別 …… 一六八

卷一 長城的歷史地理

第一章 中國及其邊疆

從太平洋到帕米爾高原，又從帕米爾高原南下，達到分隔中國與印度的高寒地帶，其中所包括的是東三省、蒙古、新疆和西藏。這是亞洲中部的邊疆，世界上最神祕的邊境。它在這一邊限制了中國的地理及歷史，正和那一邊受海洋的限制一樣。有的時期，中國的大陸邊界有很清晰的分界線。若干世紀來被認為人類最偉大的標誌的長城，就代表中國歷史的這種象徵。可是，在其他的時期，中國的大陸邊界並沒有像長城那樣清晰的界線，只有一些邊疆地帶，其南北的深度不同（在西藏是東西的闊度），沒有一定限度地伸到西伯利亞的原野及山林、中亞細亞的深處以及西藏的荒涼高原。

雖然在這一地區中發生過若干歷史上極重要的征戰與移民，但是一般說來，它只是一個阻塞地帶，斷時續地維持中國及中東、近東和歐洲的僅有的交通。雖然在中國的南海岸、印度洋、地中海、歐洲的大西洋岸、及北冰洋之間有世界最大的一片陸地，其東方和西方歷史的進步過程卻不一樣。直到我們今日的時代，產生一個新時代的可能性纔表現出來。現代歷史不再囿於中國或其他國家由於大陸或海洋造成的孤立。新興勢力對舊歷史的影響來自兩方面：一方面，中國的疆域和它的邊疆地區都



清晰地表現出來。在另一方面，新的普徧力量超越了遠東及世界其他各地的地理的、民族的及文化的孤立性。

歷史上的大陸及海洋時代

在相當範圍內，這種中國與其大陸邊疆及中國與其他各地關係的新現象，可以由世界史上交替的大陸及海洋時代來解釋。從上古直到四世紀前，形成中華民族和文化的重要勢力，都發生於中國大陸上。中國歷史在極遠處活動的海洋勢力，在很早時期就存在，它們的重要性也不能輕視，但是這很明顯地是次要的。這個原則的真實性不但適用於其人民的移動，而且還適用於早期邦國的長成及經濟制度與社會機構之進化，造成號稱世界中心的中華帝國。

在歐洲的舊世界及近東與中東，歷史的大陸條件是有決定的地位的。在大西洋岸、紅海及印度洋，特別是地中海，其海洋活動比中國海岸上的活動爲多，對其人民及文化的影響也較深，但是不論在東方或西方，人類社會中所發生的力量，其陸上的活動範圍比海上廣，雖然就是在陸地上也沒有一個能普徧適用的社會力量。

因之，哥倫布時代對歐洲是一個革命的時代，對非洲和美洲也是一樣。我們單說十六世紀之初帶來了海權的海洋時代，是繼大陸時代之後，使歐洲伸張到東方及西方這種說法是不夠的。這個重要的歷史現象有更深的意義：過去社會的步驟使它們達到較高的發展水準，這種發展的一個現象是其活動範圍與力量之增加，揭開歷史的新頁的是一個新的社會。新海權時代產生於西歐的理由，是與近代資

本主義的發生、開展、與勝利有連帶關係的，西歐的社會進步造成了封建時代所未知的新潛力，在達到這個階段時，它造成商業資本主義，其後又造成工業及金融資本主義的物質資源，都可以在西歐本身的地理環境中取得。

這些社會的新勢力立刻就與海權的發展發生關係——一部分因為它們發生根源的舊社會機構擁有舊陸權時代的既得權益。這種現象和英國由海權而產生的



政治勢力，掩蔽了新海權與新商業、工業及金融權益無關的事業。就政治觀點說，這種新的權益以對陸上交通的控制為基礎和以海上交通為基礎，其功效是一樣的。它們到處一樣，產生的時期較早和資源的累積使西歐形成這個新時代的中心，並且把英國造成其重心，直到二十世紀，北美已經成熟，素來拖在後面的南美、菲洲、俄國和亞洲也在迅速發展，它們先代西歐為中心，然後乾脆打倒它，形成一個更廣泛的世界平衡。

陸權和海權對中國歷史的影響

把這個理論運用到中國歷史上來並不是難事，西方勢力確切對中國發生影響是在哥倫布時代的初期。直到那個時代為止，中國的「外務」多半只限於其長城邊境，海外的「外務」並不重要。直到最後的一個漢族王朝——明代（一三六八—一六四三）時，天主教的神父和葡萄牙及其他的外國商人纔開始進入中國。歐洲的火炮和炮術流入中國後，也曾短期地阻止滿族的侵入。海上勢力從此向陸上勢力爭取對中國的控制權，它並沒有完全成功，但是歐洲商業已經比十三世紀馬可孛羅被認為說謊家，和柏蒂（Peoloth）在十四世紀計畫中亞商路及其貿易種類時重要得多。

十七世紀滿族征服中國是長城邊疆上起伏不定，自上古以來即對中國歷史發生決定作用的潮流的最後一次湧騰。到了十九世紀，從海上衝進中國的勢力已不可抗拒，過去滿、蒙、回各族用為根據地的長城線以外的勢力，似已消沈。在長城外面大陸中的帝俄勢力，在初期的波動——征服一個毫無生氣的中亞細亞，在外蒙建立一個不十分積極的權盡，在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獲取渺無人煙的俄屬

遠東州，和在東三省慘敗後，也告消滅。就一般而論，西歐及美洲的主要海權國家在遠東照它們自己的意思建立其勢力。這個時期在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大戰中達到它的最高峯，同時也終於崩潰，英、美、日三國在一個不很容易的海軍均勢中，各不相下。並且在歐美及日本的腳下來了一個地震，蘇聯從帝俄的廢墟中復興起來，由於這一個變化，太平洋和大西洋中間一片大陸的重心，就從萊茵河邊移到烏拉山麓。法西斯義大利和納粹德國毫無憐恤地企圖在多瑙河上發展，阻止這個轉移的永久化，英國的政策，在怕義大利和日本危害其海上霸權和遠東權益及不願讓德國取得歐洲均勢的控制權之間動搖不定。但是由於中國革命的發展，歐洲和亞洲間新的勢力分配乃逐漸完成。

日本侵略東三省及征服中國的企圖在某種意義上表現了海上勢力與陸上勢力的直接衝突。沒有疑義地，那是一個使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受海上勢力支配的企圖。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說十九世紀中沒有發生的衝突，由長城邊境和亞洲內陸來控制中國與由海上控制中國的衝突，今日已經爆發。這件事，海約翰的朋友亨利亞當斯所謂可以阻止帝俄活動，保護海上對中國交通的門戶開放政策，應該負相當的責任。

中國文化的西方化

但是，這種陸權和海權的意念最多只能分析權力政治，歷史的真正根源還需要深入。哥倫布的新時代已嫌陳舊，一個更新的時代正在開始。這種新時代是由以前的時代演化而成，而非由其一面或獨立生出來的。它們一半是摧毀，一半也是改造其所要代替的時代。它們一定得打倒舊的既得權益，以

建立新的權益。哥倫布時代的特徵並不完全是海洋的；它一起始就取得海洋形式是由於對原有以大陸勢力的分配及機構為基礎的特權的反動，同樣地，我們今日這個新時代之取得大陸形式，也是對由十九世紀依賴海權建立的帝國承襲而來的特權的反動。不過這裏最基本的條件不單是政治，而是這個新時代一切複雜潛力的合作。使政治條件勉強孤立是不可能的，中國歷史的最近的將來的內容，將不限於蘇聯共產主義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地理發展的鬭爭，事實上最重要的還是中國古老文化的西方化。這種工作對一個能向蘇聯革命經驗取益的中國，是日本的侵略辦法，還是歐美的放款政策比較有效呢？此外，我們還得問中國古代文化有多少將被破壞？在這個古代的基礎上建立的近代機構有多少穩固？要回答這些問題，就得檢討這個整個歷史的地理，決定各個區域的差異。在這些區域中，原始社會對地理環境的關係也須加以考慮，以認識各個區域中交互的社會及政治發展的過程的分別。由此，纔能對中國及其長城邊疆歷史的各種勢力的演進，作正確的估價。

土地與人口

要估計中國長城以內及東北、蒙古、新疆等邊境的面積與人口的地理分配，立刻就可以感覺數字之不真確與不完全，可是我們可以從下表作一個比較的研究：

面積(單位平方英里)		人口	
中國長城內各地	一、五三二、七九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遼吉黑三省	三四八、〇三八	二九、〇二五、〇四九	

熱河	五二、一二六	二、六〇六、四七二
東內蒙	一四八、〇三四	一、〇七八、一二八
外蒙古	五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唐努烏梁海	五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內蒙古(察哈爾、綏遠、寧夏)	三三四、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新疆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西藏	三四九、四一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青海、西康	四六三、六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根據上述數字，長城內各地即所謂「中國本部」，包括清末時代之十八省者，其面積約為一百五十萬平方英里，人口在四萬萬至五萬萬之間，而長城以外各地及西藏，其面積為三百萬平方英里，人口約四千五百萬人。換言之，其面積較長城內各地大一倍而人口只占其十分之一，並且長城外各地人口之三分之二仍為漢人（東三省一地即約有三千萬人）。在這一個廣大地區內居住的不說漢話，風俗各異的小種族，其人口總數不過五六百萬，只占中國總人口之百分之一略多一點。

這些數字所引起的歷史問題很多，二千五百年或二千年前的中國人口一定較少。其後逐漸在黃河及長江流域繁殖，達到每平方英里三十人的平均數（以一百五十萬平方英里及四萬萬五千萬人計），實際情形，則可由一個長江下流產米省區（浙江）的每平方英里五百五十四人與黃河流域產麥、小米、高粱及棉花的省區（山西）的每平方英里一百八十三人的比較中看出來。雖然這樣多的人擠在一片和美

國密西昔比河以東面積相似的地區中，雖然他們可以由陸地直接達到一片比密西昔比河以西還要大的地區，漢族卻沒有永久成功地移殖於長城之外，這爲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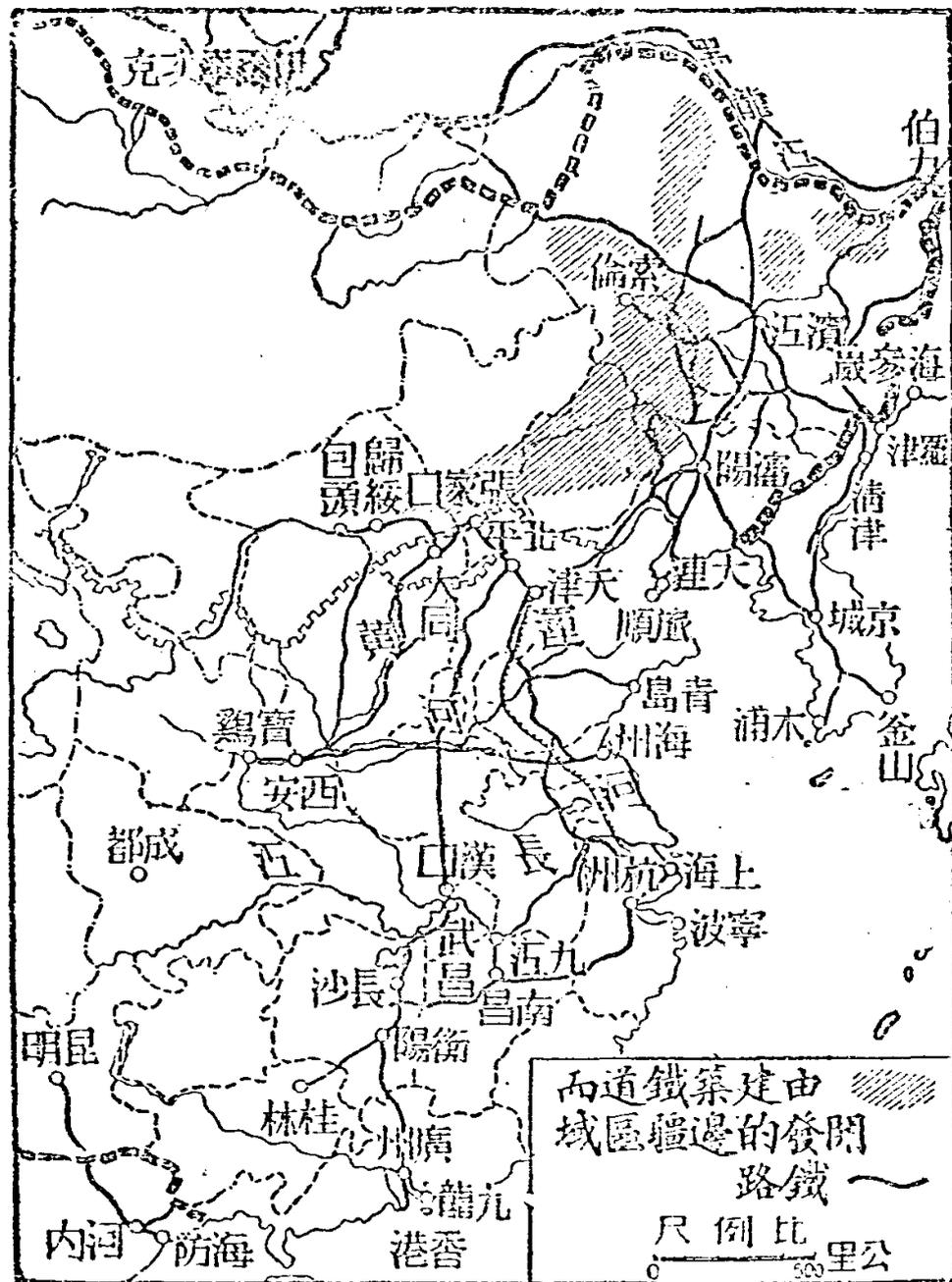
中國的發展

固然，就記憶所及，漢族向蒙古及東三省的大規模移民頗有幾次。特別是東三省人口，自一九一〇年的一千五百萬人激增至日本侵占東三省之一九三一年的三千萬人。移民最盛的時候是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三年，每年到東三省去的人約逾一百萬名。除去季節移民（收穫的工人及其他）外，每年留居者逾六十萬名。在這個數字中要注意的是其移殖不是完全照中國歷史的老方法，他們是近代鐵路所促成的移民。

這兒我們可以用美國歷史來比較在美國獨立以前，向西發展已經成爲美國生活的一個重要現象。獨立以後，用之促進發展運動的放鬆政策成爲聯邦及各州當局的要策，私人企業也參加到西進運動中去，歐洲的大量移民對太平洋岸之迅速移殖及連繫太平洋兩洋也有相當影響。可是，即使沒有這批移民，美國向西移殖的運動也還是要進行的，不過完成的速率較慢而已，其形成的社會也將與現在的一樣，大西洋岸各殖民地地地十九世紀前已有工業革命的基礎。十九世紀中美國移民運動實際上是工業革命的結果，而不是某一個移民風潮的成績。

由於這個比較，我們可以知道中國歷史中所應該研究的特殊問題及特點，在西方工業化及其隨以俱來的政治行動在中國發生作用以前的時代，在早期的中國歷史中，移民與征服（政治力量而不一定

是整個人口的移動)的方向顯然地是由北到南,由西到東,中國人口的繁殖並沒有造成人口壓迫使之



鐵道由及總道鐵：部南東亞利伯西及鮮朝國中 圖二第
域區疆邊的發開而道

向外發展，使之永遠占據東三省的森林、蒙古的草原和中亞細亞的沃洲，來和十九世紀美洲的森林及草原移民相比。

中國近代的殖邊運動與舊日人口及政治力量的移動路線，已不相同。這種變遷的最大原因是由海上侵入而在沿海發展的歐美及日本的工業、貿易、金融、政治及軍事活動，和外來工業化的影響。當這種勢力達到中國內地邊疆（一半由於其本身的推進力，一半也由於中國自身的採行）時，它們業經變質。在某種情況下，它們摧毀或打擊舊的中國組織及活動方式；但是在某種情況下，它們本身也受當地中國及邊疆環境的影響而改變。因之，邊疆的西方勢力與其他沿海各地的原始西方勢力相比，只能稱為次要的勢力。

因此，如果我們不分別新舊勢力的力量，就不能推論中國殖民地地區——從東三省到西藏——近代史的特徵，新勢力中最重要的是鐵路及近代軍備。每一條鐵路對開發一個殖民地地區的重要性隨着經由該路而來的直接或間接外來壓力而有不同，在一九三一年以前的東三省，日本勢力從其直接統轄的「關東州」及南滿鐵路為根據以間接控制方式，俾能到一個很大的勢力範圍中去。此外還有一個過渡地帶，其中近代的中國勢力——鐵路及銀行等——及舊式的農墾行為，同時活動。可是舊式的殖民運動在事實上卻因新鐵路及新勢力而更見擴張。中國的新舊勢力同時助長由日本介紹進來的勢力的活動範圍，可是同時又和日本利益相競爭。日本在一九三一年侵占東三省，希望能夠擴大其控制區域並促進其一切活動，但是它還不能超越由已經滲合在中國社會中的新勢力及舊社會中所產生的抵抗力。

再看日本侵略東三省以前的幾年，當中國人大舉向長城以北移殖的時候，新舊勢力的相互作用非

常複雜，在某種情況下，這個前所未有的大規模移民，事實上仍像是過去若干世紀中國及東三省關係中隱伏或現存的自然而不可避免的勢力的活動結果。但是，這種不可避免的勢力的活動範圍，卻顯然地因爲新勢力的參加而擴大。因爲在過去若干世紀中國與東三省發生相互作用時，中國的人口壓力、政治、經濟及軍事勢力，都沒有能夠完全控制東三省，使它在其極南部的地區外也中國化。近代漢人從遼河流域大量移殖到北部的通古斯森林和西部的蒙古草原完全是古代中國史中所沒有的鐵路、新式軍械、金融、工業及貿易活動的結果。

更往西去，多少世紀以來長城成爲內蒙古的邊界，在這個地區，近代歷史的發展也反映着與東三省相同的過程，不過不像東三省那樣明顯，程度沒有那樣深刻。這個原因是因爲在這個邊疆上，鐵路建設不如東三省積極，並且其唯一的鐵路是中國人自建的，沒有直接的外國投資；外來勢力及原有勢力也較爲協調。再往西就沒有鐵路，其協調之程度也更深。這個地區的金融和工業發展雖慢，它也有若干公路、郵政、電訊、新的教育和新的貿易勢力侵入。但是就一般而論，在回教徒聚居的西北（寧夏及甘肅之一部），在新疆，在西藏，我們可以說中國的邊疆關係仍較近於唐代（六一八—九〇六）的典型，而較遠於二十世紀的典型。

亞洲內陸邊疆的歷史問題

要想了解現時在長城邊疆上所發生的各種顯著的及潛在的現象，我們必須回溯中國及其野蠻的邊民的古代史。在中國社會及其邊疆社會中，什麼特徵是主要的？什麼是次要的？近代的新勢力進入後

什麼特徵已被摧毀？什麼仍能存在？這些存在的特徵得經過什麼樣的改革及修正？還有我們所謂的近代文明中有什麼特徵是主要而且不可少的？什麼是次要或不必要的？在二十世紀侵入中國古舊文明的時候，它的什麼特徵是被摧毀了？什麼建立起現代文明來？就在占得優勢的特徵中，什麼特徵是經過修正和改革的？

我們必須解答這些問題，以便使我們根據現況對亞洲大陸情勢的觀察能夠深入裏層，抓住歷史的真實過程。要解答這些問題，我們就得回到這些歷史過程的根源去，如果不能找到它們的根源，分析它們的發展過程，就不能正確說明現代史中成熟的中國及亞洲內陸社會的行爲。在檢討這種行爲中我們立刻可以找出許多重複的現象，必須有一個標準來決定它們的重要。

我在這一個研究中的目的只是檢討歷史上幾個階段及較早的時代，來建立此後工作可以遵循的原則。我所認爲的主要問題是：在長城以內中國各地我們所能見到的早期社會形態及歷史過程是什麼樣子？它們的起源與發展中所經驗的環境如何？同樣地，長城邊疆與邊疆外各地如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等地的環境特徵是什麼？它們後來社會的起源及發展過程如何？中國及邊疆各部及整個邊疆的歷史中的相互作用的方式是什麼？

在這兒，我不準備把古代史的敘述及其地域現象的分析推到紀元二百二十年（漢末）來，雖然在必須說明其發展過程或從成熟的後期來解釋原始階段時，我也時常談到歷史的後期。在紀元二百二十年的時代，中國及其長城邊疆歷史的特徵已經形成一種相互勢力的定型，其後這個定型的發展逐漸公式化。但是正確估計紀元二百二十年時代所形成的特徵，就可以認識其後及今日中國及邊疆社會的古代

根源及其後的發展。因此，我纔採取這種研究的方式和精神，不把古代和今日分割開，而可以由之探得歷史的根源，了解現代的現象。

第二章 長城邊疆地域的構成

在討論長城歷史的起源以前，我要一個一個地說明我們所要討論的主要地區：中國內地、蒙古、東三省、新疆和西藏。我要設法說明每一個地區的形勢，在每一地區發展的社會形態，人民的生活。我也要說到一些現代社會之所源的古代歷史和每一個社會中的人民在現在及將來所面對的主要問題，我希望由此可以表現長城邊疆每一地區如何各不相同，卻又如何互相連繫。我的目的是供給幾個據點，以便追溯以往，並供給一個範圍，以便推論將來。由此也可以說明長城邊疆各民族間的差異由於相互作用而發生的影響，也說明連續性在明瞭歷史的工作上的重要。

在外表上，中國的長城線是世界絕對邊界之一。在它的南邊，從西藏到大海，許多河流匯入黃河及長江。就連那些不直接流入這些主要河流的溝渠也屬於它們的水系範圍，這兒所有的水都歸於海，在長城以北的河流都多半是內陸河流。或者在河道中即行乾涸，或者流入沒有出口的鹹湖，這兒的水不流到海（一）。在長城以內有定期的雨澤流到河裏，氣候隨着東南亞洲的季候風而轉移，但是在含雨

（一）除去遼河上游的西遼河流入東三省，成爲黑龍江上游之一的克魯倫河，及流入西伯利亞的鄂爾多斯河。西藏諸河流入印度及緬甸者，另成一個系統。



黃河區 分佈各種適用環境的長城邊疆

的氣流從南到北以後，這種關係亦不明顯，在草原的邊緣上雨就下來了。在蒙古及中亞的內部有一個不受管轄的氣候，不屬於中國或西伯利亞的氣候系統，雖然在蒙古及新疆北部較中央沙漠較高的地方有茂盛的草原，在山北且有因西伯利亞溼氣而生的森林。

長城以內的農業很盛，人口繁殖。長城以外則人口較少，散居亦稀，在若干地點水的供給很充足，特別在若干山脈的邊緣，不受缺雨的影響，形成和長城以內那樣發達的沃洲農業。但是這許多沃洲卻被沙漠或乾旱的草地互相隔絕。在幾千英里的地方就乾脆沒有農耕，他們不直接依賴地面的植物生活，而在他們與植物之間建立起特種關係來。遊牧生活的祕密就是對動物的管理：羊、駱駝、牛、馬和野牲吃植物，人就由畜牧和獵取野牲來取得他們的衣食，及以羊毛毡為帳篷，獸糞為燃料的供給。

還有其他的差別——包括種族、語言、宗教和政治組織——也可以依長城線來畫分。例如長城以內各地的方言雖然不同，大家都說漢話。這裏面雖然還有非漢族的小種族用他們的本族語言，但是他們的勢力卻微的得不能改變社會組織，雖然能夠影響其表現。他們是多半為漢族所同化的古代種族的子遺，他們只是還沒有漢化的人，不能和漢族相對抗。但是在長城以北的滿文、蒙文和中亞細亞的土耳其文（這些文字都是互相關連的）卻不是漢文，它們完全屬於另外一個語系。

在這些差別中可以看到一個很重要的勢力：羣體生活方式對個人的影響。生活方式的差異愈廣，其種族、語言、宗教、政治及其他的分別也愈顯明。在事實上，一個在蒙古沙漠中騎着駱駝的遊牧人民的體態，他所用的語言，他所信的宗教，都由那個他是一個駱駝客人而不是在長江流域水田中耕作

的農夫的事實而決定。每一個種族——其最原始的根本差異是無法決定的——都由其飲食及其他日常生活決定其差異，而各種民族的特徵更受社會勢力的影響。純血統的滿人的臉型在最近三十年已趨漢化，因為滿人的小孩子現在已經照漢人的方法去養育。他們在幼時已不再綁在搖籃裏，放在硬枕頭上，造成扁頭——過去被認為滿人的人為特徵。

長城也只是近於一個絕對邊界，它是環境分界線上社會勢力的產物。這種環境的差異不是在長城的每一地區都一樣明顯的，這也和歷史上長城線時有變動的事實相符，紀元前第三世紀「造」長城的秦始皇只是把他以前各國所造的長城連起來而已。因此，我們就必須在歷史的過程中分別天然環境及加到這種環境上的社會勢力。對中國長城地理的歷史研究須要確切了解環境對社會的影響，社會對環境的適應，和各種不同社會在它們的環境範圍中成熟、活動並發展，而且企圖控制它的方式。

第二章 黃土區域與中國歷史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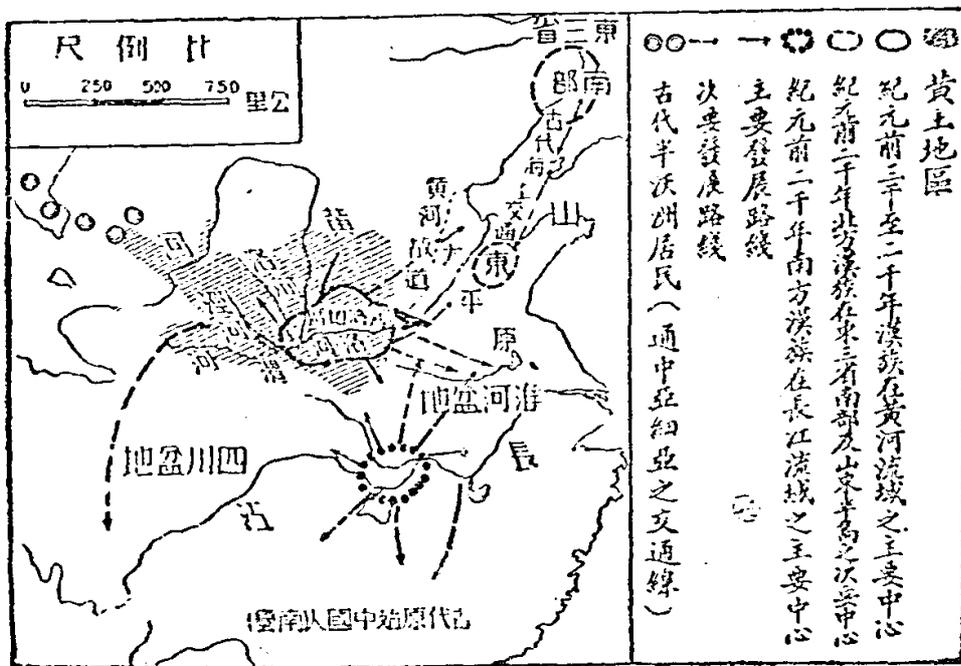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發源於黃土區域

在研究中國上古史時，最顯著的一點就是其地理範圍之狹小。中國歷史並不起源於散布於今日中國之各點，由這些據點發展而合併成一個包括許多來源的共同文化。反之，中國歷史的根源只有兩個地區：一個是黃河流域中部的主要中心，一個是長江流域中部的次要中心。其後，由這兩個中心發達出來的文化互相接觸而發生影響，因而就發生了是北方或是南方文化占優勢的問題。最初是北方文化

占優勢。一半因為它在早期發展過程中有其特有的優點，一半也是因為在歷史勢力的作用漸趨複雜時，它已經發展到必須在農業中國的歷史及亞洲內陸的草原——包括其中間的沃洲、山地和森林——歷史間求平衡的地步。

但各種勢力的總和決定其發展的方向後，漢族的地理分布就顯着不均衡。他們對南方的發展頗為積極。古代的中國南部，在長江流域中部，淮河流域及漢水流域下游，變成中國中部，當地的原始居民一部一地被吸收同化而形成新的中國南部之一部。在對北方的發展，他們不但不均衡，而且不固定地時斷時續，時進時退。長城線就成爲這種變動的表現，分析這種不平衡發展的原因，就可以說明中國歷史的型態及形成這種型態的歷史活動。

新石器時代的居民也許很廣泛而稀少地散布在今日中國的各地理及氣候區域。可是，新石器時代的歷史卻是靜止的。它的社會組織不健全，知識與日常生活



線路發展及中心動活方南及方北在表漢年千二至千三前元紀 圖四第

活的改良的傳播也極慢而費力。這個弱點即在其已經逐漸累積生活的知識，知道如何製造工具，如何由別人的經驗中學習，逐漸提高其創造力之後，仍然存在。由於這個弱點，在新石器時代末期所表現的人類歷史之加速進步，從使用木及石器進入使用金屬的進步，只有在某種環境下纔能實現。

流過中國北部及中部的黃河下游，時常氾濫而改變河道，造成廣大的沼澤。這些沼澤地的排水、整理及築堤，需要非原始人類所能有的有組織的社會力量。這個區域內也許有一些新石器時代的沼澤居民，以打獵、捕漁及採食野生水果與穀類爲生。但是這個地區不能成爲原始中國民族的發源地，正如馬斯柏羅 (Maspero) 所說的。至於長江中部，則其大量的雨澤不但形成許多沼澤，而且有許多茂盛的森林。只有很複雜的稻米生產灌溉技術纔把長江中游及下游造成有利的農業地區，容納大量人口。要想假定在文化及社會發展的最初期就能有這種技術，就像是在第一步剛纔達到時就要更進一步一樣地不可能。

因此，中國歷史的主要中心是黃土地區。中國舊學者也都認爲中國古代文化的中心是在黃河由今日的山陝地區由北方流到南方，再折而東向華北大平原的河灣地帶。現代的中國重要學者如故丁文江氏，也有同樣的主張。歐洲學者如李希陀芬 (Richtofen) (1)、賴格 (Lesse) (2) 和較近的康拉蒂 (Conrady) (3)，都進一步地認爲中國文化中心在陝西的渭河流域，或是山西南部及其附近，位於大

(一) 李希陀芬認爲漢族是從中亞細亞進入陝西的，——中國，卷一，三四〇頁。

(二) 賴格認爲漢族是從黑海移殖到黃河中游的，——中國古經記，卷三，一八九頁。

(三) 康拉蒂着重於漢族文化在中國的發展，——中國，四八二頁。

平原的邊緣，卻仍然屬於黃土區域的河南的一角地（四）。

魏伏格提出了很明確的決定上古中國歷史的地理區域的標準，典型的中華民族一定在黃河河灣地帶的黃土地區獲得其第一個重要的進步。其原因不是最肥沃，而是最容易耕作的地方。黃土上面沒有難以斫伐的茂盛森林，其土壤也是可以用原始的簡陋工具及新石器時代不健全的社會組織的人類所耕作。這個條件遠重於黃土地區所產的小米和小麥不如大平原沖積土的收穫及中國中部及南部的稻米收穫的條件。

在黃河向東轉之前及之後，有一些支流匯入。在這些河谷中可以取得水，最少也有一部分不受氾濫之害。在這種地區可以由採取野生穀類的生活方式進步到最原始的耕作，雖然野生穀類還是有。由鹿、野雞及鷓鴣的捕獵也可以供給食糧、衣着和骨器。老虎在今日仍可以陝北找到，豹、野豬、鹿及無數的野雞和鷓鴣也生存於陝西及山西。這兩省的荒原，生着灌木及小樹而沒有大森林（除去沒有厚黃土層蓋着下面山石的地點），還保存一點上古中國的形式。

古代中國文化與黃土區域的土壤氣候之關係

（四）魏伏格提出埃及文化並非起源於尼羅河三角洲最富庶的地區，而在其上游的孟非斯地區。賽爾在他的美國農業起源一書中，特別重視可以用少數而且簡陋的農具耕種的土地的重要。並且說美國印地安人最初耕種比較貧瘠的土地，因為它們易於耕種。但是他相信黃土上一定有森林，被原始居民破壞了，丁文江卻認為中國黃土高原具有半草原的性質。

① 這一個地區的土壤與氣候特徵對於中國文化的起源有特殊關係。厚的黃土累積層沒有石頭，可以用最原始的工具來耕作，土壤的垂直剝蝕可以在黃土巖邊建造冬暖夏涼的窯洞。地勢優良的窯洞至今還用來躲避匪賊，其在原始時代躲避敵人的作用常更大。

黃土的大量孔隙使它能夠迅速地吸收水分，然後又從地下吸升到表土來培養植物的根。黃土地區的天然蓋覆是草，河谷中有一些灌木和小樹。黃土的堆積也很慢，它增加土層，使野草能在一層一層的表土上長起來。舊的表土被埋沒的時候，舊有的草根也隨之腐爛，增加土壤的孔隙並由化學作用而變成肥料。當雨水或河水侵到黃土層中又回到表面上來時，它帶着溶解的天然肥料，因之，黃土田的肥沃性只要有充分的水量，不用施肥就可以保存。

這個特徵在討論到氣候問題時尤為重要，在整個的農業中國中，這個地區的雨量的變動最大。這個地區的早年不能旱到使一切植物都枯死，因之一個剛開始農耕，而大半還是依賴捕獵及採集野生果蔬為生的原始民族不致被迫他遷。相反地，卻可以在有水的地方把河水引到其粗耕的狹小田畝中去。這種鬆土是很容易耕作的，我們沒有理由不相信小規模的灌溉事業，從河流的一點開渠引水到幾百公尺以外的田地上去的工作，可以在新石器時代實現，雖然這種假定沒有方法可以證實。現在陝西及山西的許多小渠道，雖然都是用鐵器挖的，卻也可以不很困難地用骨、木或石器來作。

第一個從事這種工作的社會，不論其如何原始，總帶着進化的傾向，這種傾向形成了同一地區中與其他原始社會的差異，其後並影響其整個發展的途徑——它所躲避的趨勢；它認為相宜的趨勢，和它最後形成的成熟形態。這個最初的差異問題非常重要，早期漢族和他們所接觸的其他民族在人種學

上的相同點這還用不着討論。如果能夠確知中華民族是兩個或三個民族，或是許多民族建立起來的，固然是一件有意思的事。但是這問題卻沒有絕對的重要性，因為在歷史的這一個時期中，主要的問題不是血管中的血液，而是生活的方式及其變動性——它在原來地域中的發展及在較大地域中的適應能力。

從地質、地理及氣候各方所得的結論都集中在一點，如果不能控制水，農業就不能穩固，不能供給多數人口，也不能使他們不再依賴捕獵及採集野生植物來補助其生活；第一個簡陋的取水灌田的努力可以由一個人和他的妻子去作。此外，較大規模的控制土壤和水的工作只有羣力纔能完成，共同協力挖掘較大的渠道，建築約束洪水的堤岸，在這個原始時代的共同勞作大概是根據於共有制度。

原始的土地所有權不論是什麼方面——家庭、民族或是共有——土地利用的進步使共同行動爲不可避免。因此，在原有地域內社會組織的權力者，不論其爲酋長、民族會議、王或是國，可以由共同勞力中更直接，更有效地執行，比通過土地所有權還有效。如果一個人或一個團體能夠決定要多少人到一個地點去取得新的土地和水，那一個人或團體就掌握住統治這個社會的實權。

黃土區域的早期向外發展

並且向外發展多半不是由陸地而是由水道的，建築堤岸的技術和掘渠並沒有根本的差異。因之，在能夠集中大量人力並指導其行動的，即可向華北大平原移植，這是在研究半神話的夏代（紀元前二千年）始祖和第一位大規模從事水利工作的君主的大禹的傳說時所須注意的一點。關於大禹的一切傳說我們都研究過，以決定其地點、人物和時代。並檢討他的傳說關係著中國的什麼地方，是否包括許

多其他的傳說，以及其是否表現一個真正的歷史時代。事實上，這個研究的最重一點還是相對的。這個傳說表明了中華民族在從原始的農業技術進入較為廣泛的時代中，必須有一個「歷史」，因而一個英雄就出現了，許多的傳說也都附在他的名字上。

當他們向大平原發展的時候，中華民族發現黃河流域下游的一個可怕仇敵。黃河在陝西高原及山西山地之間由北向南直流之後，它轉而向平原上傾吐大量的河水。在經過黃土地區的時候，它挾着大量的淤泥，河身突然東轉之後，河流在平原上轉緩，淤泥逐漸沉澱，河床亦漸增高。上游不平衡雨量的結果，有些年頭的水流遠過於其平時或平均流量。在逐年沈澱淤積之後發生這種現象，河水就很容易地冲破兩岸，氾濫四週的平原，造成廣大的沼澤，並且時常改變河道。在這種情況下，只有中國的原始社會已經成熟到能夠大規模地從事於築堤及排水後，纔能建立永久性的農業。

這一點成功後，沒有東西能夠阻止大平原成為中國之一部。在人種學上，原來住在大平原上的湖沼民族也許和山西、陝西的中華民族相同，也許相異。由於環境的不同，在最初他們不能接收中華民族的農業社會方式。但是等中國的方式能夠大規模推行的時候，湖沼民族和他們的土地就逐漸歸併到日見發展的中國文化中而成爲中華民族之一部。

進化可以由一條路從陝西達到長江上游的四川盆地，也可以從另一條路到長江中游的大平原，長江下游以及江南野蠻民族所居的荒野。我們可以認爲中國中部（當時的南部。現在的華南在當時只是遼遠的，野蠻的深林荒野）稻米種植的起源是有別於北部的小米及小麥種植的。北部原野上的優良條件很顯然地能使其先進步到較大規模的經濟經營、社會組織及政治統一。有一些北部的辦法——長江

流域民族可以學習而不能創造的辦法——也許在原始漢族能夠把長江流域在政治上和南部聯合一起之前就到了南部。這種傳布也許是由小隊好鬪的北方人在南方自立爲王而帶過去的，他們帶着較高的技術能力，卻在社會與政治上和他們的老冢隔絕。

顯然地，南部有很長的時期是一個獨立的文化中心。並且在某一個時期，當每一個中心的社會與政治發展能力趨於重要時，誰是主要，誰是次要也還是問題，我相信北部草原邊疆所形成的若干特徵決定了這個問題，但是這一段中國史可以等到後來再說。

無論如何，中國歷史的北流與南流終於匯合，其結果是一個包括許多活動的農業社會。在許多地域的差異中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各地都有很進步的農業。魏伏格在研究適當材料之後，指出一般歐洲學者的錯誤認識。他們以爲南部的農業是精耕，北部是大農地的耕作。當然在耕作的程度上，南方的稻田和北方的小米、小麥、豆田並不一樣；然而在大體上卻相同。北部的農業經濟的精密，是極中國社會組織之所能的。在不能用渠道引水灌田的中國北部有很多的井，每一口井裏的水綜合地造成了廣泛的農業活動，而其精耕的程度也像是在種花。

就連北部的山地和灌溉不能達到的黃土高原上，旱田也是形成經濟中心，決定社會機構，和分別土地主權的精耕工作之一部。同時它又是一切有組織行動的目標，阻止對其他社會及經濟有利的發展方式。在北部和在南部一樣，問題的中心是耕最好的地，把最多數的人集中在生產力最高的土地上，大量耕植，使土地和人都忙着。

這樣在南北兩部都造成農業地區所有的許多城市，離這些集中地點越遠，人口和耕地也越急遽減

退。由精耕退到粗耕，過了粗耕地區後就沒有什麼活動。以農業以外的方法利用山地的努力，較之集中地區精耕制度的成熟發展，實不可同日而語。

向北方發展的衰頹

在中國北方的草原邊境，卻完全是另一種情況。在後來長城線以北的亞洲，其地理的變化比氣候的變化還迅速，那兒沒有足供灌溉的河流。雖然在內蒙古的大部可以農耕，但是耕作必須從精耕改爲大農田制度，並且還要用「混合耕作」，依賴牲畜來維持。現在這種工作正在大規模地推行，移民運動也正在推進，但是這完全由於鐵路改變了古代社會及經濟條件的均衡，從中國歷史的起源開始，直到十九世紀的末年，無論是由於移民或是草原民族之同化，都沒有這樣具有決定作用的發展。中華民族曾經屢次越過長城，卻時行時止地猶豫不決。同樣地，草原民族也屢次侵入中國，然而他們也不能在長城以南永久建立草原經濟及遊牧社會。

比較這種北方的差異與限制及南方的不固定的發展，可以決定中國本部歷史進步的過程中，究竟誰最重要。簡言之，主要的關鍵似如下述：中國的每一個主要地區都可以支持一個進步的文明。我們可以知道第一個主要發展的地區並不是最肥沃的，而是對文明發展最初期的阻力最小，同時對最簡陋的灌溉制度也能給以豐富報酬的地區，最初即形顯着的精耕傾向也繼續發展。因爲中華民族所發展的地區雖然地理與氣候都有些分別，其中有一些比原來散布中心的黃河河灣地帶還要肥沃，但其對建築在灌溉上的精耕制度的反響極佳，它們有一些也許在不同的社會及經濟制度也能同樣發展。但是這

個特殊的中國趨勢卻是第一個有充分表現的趨勢，因之它在此後也容易趨於統一。

只有在北方，顯着的差異替代了趨向統一的進化。這是因為原始的漢族已從事農耕，他們不能一向向日漸複雜的精耕前進，而又同時繼續接收大農田及混合耕作制度。事實上，這個地區中有一個完全不同的現象，那就是草原的遊牧經濟。由此就產生了一個永恆的鬭爭，使在歷史上掌握長城邊境的民族和國家——不問是中華民族或不是中華民族——不得不作一個決定，來選擇精耕的農業經濟或是粗放的遊牧經濟。歷史上屢次建立調和二者的社會或國家的努力，沒有一次能夠成功。

中國歷史的形式

在這兒，我們可以大略地說明中國歷史的形式，而暫時不用談到早期的母性中心社會制度及封建制度或是成熟期的統一帝國的組織及活動。

在中國地區內，最好的田地是灌溉的田地。建立並維持灌溉制度所必需的水利工作，無論如何富有的地主，想完全由私人經營是不可能，國家經營是不可避免的。因之影響這種國家活動的能力比土地所有權更進一步地成爲政治勢力的根源。國家也保有大量的存糧，因爲田賦的一部分是徵收實物的。這種存糧須要有一個社會中心，一個便於保衛的中心——城池。這就造成了地方區域，每一區域有一個城和足夠的土地，使它成爲本地貿易與行政的單位。每一個區域存糧的一部分又集中在幾個重要地區的倉庫裏，由政府支配，供給在各省代表中央政權的駐軍的食用。

糧食的堆積就是財富，在戰時倉庫也可以供給軍食。灌溉的田地比大農田制度的地區更便利於設

防城市的圍城與守城的陣地戰，更重要的是在國家及其人民的日常活動中，積穀可以集合多數的人從事於其他工作，包括修建現存渠道及新興事業，充裕的食糧和充裕的人力是互為因果的。

這一點特別重要，因為精耕須要專注的勞力。地主們也許有很大的田地，佃農或雇農的耕作單位卻很小。為要使地租增加而工資減少，社會制度要求多量的人口，這個要求因家庭及社會贊助迅速增加生殖而能滿足，這一點又由於中國機器事業之不發達，這些私人權益建築在人力上的階級自然反對人力以外力量之發展。因為他們的權益建築在農業上，他們同時也反對礦業、工業（手工業除外）及其他一切足以威脅這個掌握灌溉土地及人力的中國歷代真正統治階級的利益的活動。

同樣的原因也可以解釋中華民族除去很短的時期及有限的地區外，不能永久伸展到長城線外。精耕制度的轉變，就是分散人口並放棄已經成為標準的行政方法。並且，沒有灌溉制度，就是放棄久經形成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統制的一環。

中華民族散布在中國，是由許多單位合併而形成的。雖然各有差異，在大體上它們是一體的，每一個單位有一個農業地區，被一個城控制住——城與城的距離在較肥沃的地區內也只有一天的路程。但是雖然一體，事實上中國卻很少有共同的活動，因為每一個區域都是自給自足的。這些區域的集合最初是許多獨立的王國，其後形成一個統一的帝國。這種政治結合對農業沒有多大影響，可是它卻增進了國營水利事業的範圍。每一個單位的存糧的一部分也必須集中到幾個重要據點去，這種工作是用河流及運河而完成的。這些河流及運河一方面是交通要道，一方面也是灌溉系統中的主脈。

一切社會勢力集中在這種進化路線的發展上的特殊方式，可以很顯著地由從北到南與海岸平行的

運河表現出來。一個朝代能夠有力量維持並保護這一條運河（這並不是一件容易事，因為它與河流是交叉的），則其貨物運輸量即遠過於一切海道的運輸，這是由於中國社會歡迎在運河上用人力拖的船運而不贊成海上貿易的離心趨勢。並且運河所經過的為開墾地區，它的組織可以與農村行政相協調。海運卻是一件獨立的事，在某種意義上是互不相容的，也許航行也受季節風的影響。據竺可楨的意見：季節風縱或向南方海岸吹，而在北方卻是沿着海岸移動的。

運河也是一個人為的尼羅河，對它的控制造成主要經濟地區與主要政治地區的均衡的最成熟形態，冀兆鼎對這一點有正確的說明。一個朝代統治中國，必須統治北方的一個政治及軍事首都，監視不能同化的邊疆，和一個可以供給首都的有豐富農產的地區，首都及主要經濟地區的地點則因歷史的時代而各有不同。

貿易、礦冶和官僚

在中國於十九世紀中被海上勢力侵入以前，其多數人民及貿易只在城市市場與鄉村市場中移動，特種商品及特種商人的流轉較廣。鹽、鐵、茶和絲雖不是到處都有生產，卻是流通很廣，茶和絲是農業活動的特產，還可以由一個當地商人轉到另一個商人手裏。鹽和各種金屬，特別是鐵，卻須要特別的條例來管理，因為中國的農業社會需要它們，同時又不能由普通農業活動中生產它們。因之，從很早的時期起，由國家轉讓專商經營鹽的精製與販賣和鐵的採冶就成為很有利的事。

其結果是很特別的，在中國產鹽地的附近賣的是最壞而且又貴的鹽，因為這是專賣的。好一點的

鹽可以擔得起運費，運到較遠的市場去，但是在出售之前，又摻上雜質以增加其盈利。民衆又必須買鹽，因為其主要消費者的農民階級差不多完全以穀類及蔬菜爲生，鹽是這種食物的不可缺的化學成分，鹽的重要可以從一個現在的實例中看出來，鹽的禁運和中央政府的軍事行動，同樣地成爲一九三六年驅逐共產黨出其自一九二八年即行盤據的長江以南地區的主要條件。

礦冶則被一種近乎敲詐的稅收制度所摧毀，中國行政的主要工具是密集發展的耕地；而礦冶則是遠離這個工具躲在山裏面的活動（五）。掌握國家主要政事以求發達本身的官吏對於礦業是不注意的，採礦執照只是一種財源。如果一個礦發了財，對那個礦主所徵的稅額也立刻提高，改良採礦的方法就受挫折。爲改良礦山設備所增加的資本表示礦主有錢，官吏對之即刻就要收特別費或是派視察委員或管理委員來。不開發礦產也沒有罪，因爲金屬的缺乏被認爲正常的事，這就可以解釋在中國的國家及人民文化一方面，有時可以發展到極成熟，而其近處礦物資源的開發，只夠藝術手工的需要，在煤藏附近幾里地的人也在燒草根。

在各種事業上代表國家利益的是一種特殊階級，叫作官僚，他們不像農民、城市居民及商人之久居於一個區域中，而是隨時移動的，他們一方在管理每一區域內的政事，有時也從地方行政升到國家行政，所以他們就形成每一個協和而多半孤立的單位的生活與整個國家生活之間的重要連繫，在這一方面，他們的地位是專利的，因而很自然地要主張保存成規，反對改革以保全他們的專利。

（五）在現在我還不能明白爲什麼中國會發生這種對礦冶活動的特別態度。

中國歷史的循環

中國歷史事件的過程因之每多重複，除去已經顯著的特點使之更專門化外，一般的進化都受阻礙，朝代的興亡也只是時代的重複。最初，在有利地區集中人工，組織起來作大規模水利工作及農耕，利潤乃因之增加。其次，由於這些活動，生產達到高峯，一切平穩，統治者也集中力量於維持這種秩序，取締一切另作別圖的努力。第三，利潤漸減，因為這種社會制度着重於大家庭，而經濟制度卻阻止一切可以雇用多餘人工的新活動，人力過剩是依賴秩序和傳統爲生的人的興盛條件，可是由此也造成農村蕭條及崩潰，少數有知識，有資產的統治階級，及多數無知識的依賴勞力爲生而在勞力過剩時就沒有工作，不能生活者之間的矛盾極深。第四，農民暴動，推翻政府，卻不能建立一個新的政府。

這時候，時勢和民衆都需要戰勝者設立一個新朝代，秩序可以用武力恢復，稅收卻不能。因之這位戰勝者在他的權力被公認之後，保護修理水利工作的人，並且召集殘餘士大夫階級來組織並管理這些工作，登記漕運及糧貢的數字，在隨這種叛變與戰爭以俱來的饑饉及人口減退之後，新的朝代依據新的利益，開始一個新的循環的發展；但是摧毀舊機構與建立新機構都沒有動搖到底層的基礎。社會在大體上仍是向心發展的，舊的生活方式也是民衆所能了解的唯一方式。沒有大量的人口肯在接連中國，而不被認爲中國的草原上去建立一個新秩序。

十九世紀——西方的侵入

根據這幾點，我們可以找到解釋中國歷史循環的線索，例如在十九世紀初年，由野蠻民族建立而用中國方法來統治的清朝，已經過了它的極盛時代。整個的社會已經成熟，並且開始潰爛。太平軍之亂（一八五〇——六五）雖尚未爆發，卻已有徵兆可尋。對一個由海上到中國來的人，當時的中國是什麼樣？典型的中國人是誰？

沿海口岸的貿易很繁盛，對外貿易也在發展，但是這些大半由外商在經營。雖然有一種新中國商人隨之興起，賴對外貿易而發展，但是維繫中國生活方式的貿易卻並不依賴於對外國的出入口貿易。中國口岸之中國貿易是以中國其他地區為對手的，沿海貿易只是如陸路、河流或運河一樣地為對內貿易，每一個口岸有它的以農業生產為主的內地，它和這個內地及較遠的其他地區貿易，並無異於內地城市如陝西的西安及四川的成都間的貿易。

在內地，中國生活機構的地理背景是很明顯的，每一塊精耕的土地都由城池的存在而分割成若干小單位，當這種土地達到貧土或山地時，農業及人口都迅速減退，雖然這種地方也可以用開發礦產，發展工業，或者耕牧並重來補救，都沒有如何改善。在南方的雲南、貴州、廣西諸省固然有農牧經濟的存在，但是這並不代表中國整個的趨勢。漢族是在最近幾個世紀纔發展到這個地區的，他們現在還從事於當地小民族及其風俗的同化工作。

有利的貿易活動，特別是在短距離間的貿易，和城市中小工業產品的銷售，是一種中間人的商人

職業，使資本單獨投資於生產及銷售是很難的事。一般的原則是貿易距離越長，其商品越限於奢侈品而非必需品。因為日用品的交易是短距離的，所以不着重速率、便利及運輸距離。唯一的例外是積穀，在這一點上，運河的重要遠過於驛道。

存積的食糧是真實財富的標準，容易運用、轉移、流通的貨幣財富，其發展很慢。在中國，貨幣沒有脫離收積金塊及珍寶的簡陋形式。因此，無論如何富足的商人都不能超越其經紀人的階級，地主階級是他活動服務的對象，因之地主階級對國家政事就比商人有力量，就在借貸關係上，農民向地主借錢也比向商人借錢容易點。並且擔保也比較確實，因為地主能夠直接控制農業，商人卻不能。

地主階級就是官僚，也就是所謂士大夫階級的特殊分子（六），成為官僚的地主又是他們自己的敵人，因為政府和統治階級之間永遠有鬭爭，政府由於在職官員必須迴避其家族勢力最厚的本籍的規定，占得上風。而士大夫則在公事上來往的還是其本階級人士，因之亦占優勢。因此，賦稅對士大夫並不從嚴，其不足額均自農民及商人身上徵收。富商也可以利用其財富使他本身成為地主商人，自居於特殊階級，不過他的貿易經營就必須次於其土地利益。

文字教育是連繫士大夫成為統治階級的工具。這種文字相當深奧難習，而且拒絕一切簡單化及深

（六）在東三省旅行使我第一次感覺到地主和官僚的相同點，和文字為官僚工具的重要，後來在編輯太平洋季刊時，我又對這個問題多知道一些，不知道中國文字的人不能了解中國士人與農民的隔膜，一個人必須以許多年的時間及金錢，纔能取得行政及統治必需的文字學識。因此，在中國想作一個「自己造反的人物」比在西方列國困難。

入民間的努力，它「分隔社會階級而連繫各個地區」。它需要長期學習，因之只有有閒階級纔能學，而名義上在試場內的一切平等也只是已經掌握政權的階級的機會平等而已。只有經過考試的人纔能決定並徵收賦稅，收集貢糧，分配渠道的水流，徵集並組織修渠的工人。他們可以很容易地確保其家族對優良土地及用水的優先權。他們並不要形成一種軍閥階級，因為無論如何英勇的軍人，必須能夠熟知頗為高深的文字並有許多記事幫他統治時，方能運用這個生產及徵收的機構。就連外來的征服者也不能摧毀中國的文人，因為無論是誰在擔任統治的名義，統治的實權都在他們手裏。

由此，典型的中國人就有兩種——一種職責略高於牲畜的農民，和一種養着因為不服勞役而長成的長指甲的文人。文化成爲一種最腐敗（尤以貪污舞弊爲盛）同時又最雍容多禮，智識高深的特殊階級的專利品。農民也有他們的傳統。因爲他們的世界雖然不廣，但是千百年相傳的高深農業技術和羣力的合作也在他們之間形成了傳統的社會特性。他們能把理論付諸實行，在沒有特殊領袖的情況下合作，並且在上面沒有壓力時可以很迅速爬上較高的組織，利用各種資源。

十九世紀中西方各國打開中國的門戶，特別經過太平軍之亂，統治力量轉弱之後，一個足以摧毀而非改變中國舊生活方式的發展隨之開始。西方各國介紹了許多新的財富和力量，但是舊秩序中有錢有勢的人卻不歡迎，因之官僚階級就竭力地反對外來勢力之侵入。最初的轉變不由於他們，而是由於中間商人，他們可以代外國人作經紀人，只要其所得的利益厚於士大夫階級作經紀人。

因爲這些商人中有一部分也插足於士大夫階級，這種轉變亦隨之而侵入千百年來產生士大夫的家庭裏去。舊秩序的基礎已被破壞，有一些家庭及個人隨着他們所把握到的新辦法轉變起來，有的則緊

握着舊辦法而日趨沒落。

在現代，中國是被分散活動的家庭所控制。它們仍然保有大量的土地，但是他們也同時從事於貿易、工業和金融活動。技工很迅速地形成一個工業無產階級，從農村及農家的標準中分離。最後感受這種影響的是農民，因之農民的命運能決定國家的前途。如果全國都有轉變而農民仍然限於其舊的生活方式中，則中國將變成一個大的日本，擁有一個若干部門很發達而整個不調和的工業，並且像日本一樣地在工廠的機械進步與農村的人工標準間有一個鴻溝。除非農民被解放出來與各階級同樣有進步的權利，否則農村人工過剩的佃奴情況將使工資降低，工業標準低落，而危及整個國民經濟——也和日本一樣。

第四章 蒙古草原與草原遊牧社會的特徵

如其現在按着地理次序，由東三省起，經蒙古、新疆以達西藏去研究長城邊疆，倒不如先來研究蒙古草原，這是一切邊疆歷史中最標準的一部。從東三省的複雜的地理起，從新疆的沃洲和沙漠，以及西藏的寒冷高原，產生了在歷史上是蒙古草原歷史的一種變形的社會。這種改變的形式受蒙古所發生的情事的影響，也受中國勢力的影響，這種勢力雖然各地不同，大體上卻是一樣。

我們可以證明內蒙古新石器時代的居民都聚居於沼澤地帶。他們是捕獵民族，卻也使用石器來掘食植物的根，並且從事於一種最原始的農業。在一些被沙堆掩沒，有的完全是沙，有的有些植物的凹

地中，時常可以發現石器及陶器碎片（一）。在這種地區，地下水離地面很近，蒙古自新石器時代以後也許日漸乾旱，但是也許是一個很迅速的氣候變化，使新石器時代的生活方式突然轉為游牧生活，蒙古不能像中國那樣產生一個農業社會不一定是氣候轉燥的原因，相反地，其原因是沙堆直接累積到古代沼澤的邊緣，就在那個時候也沒有河道來形成在廣大土地上的精耕作業。

黃河流域與蒙古的早期文化之差異

中國內地與蒙古草原的最大差異是：草原的原始農業文化沒有能夠發展到大農田粗耕制，或是農耕與畜牧並行的混合經濟，成為其經濟中心，雖然不是唯一的中心的是畜牧。這種經濟差異必須加以檢討。灌溉農業可以造成最高的（在工業制度之前）經濟及人口的集中。沒有灌溉的農業，特別在雨量稀少及不固定的地區，以及農耕與畜牧並存的地區就造成一個比較散漫的經濟及人口。畜牧是一種散漫的經濟制度，社會也不能集中。在蒙古和東三省之北，草原伸入西伯利亞森林中去的地區，在森林中捕獵或養鹿為生的民族，其經濟與人口更形散漫，在這些民族以北的是次北冰洋及北冰洋社會。我們還要注意的是草原並不受去中國精耕制度只差一級的旱農制度的支配，而是與中國經濟相差兩級的牧畜生活。這兩者在工業經濟興起之前，也不能調和。

（一）這一段是根據我在內蒙古自己親見或聞之於蒙古人的，畢沙甫、魏伏格都討論過這個問題，克里爾的早期中國文化研究也談到過。此外北部的布拉克特蒙古也有一個混合的狩獵、捕魚、採摘食物及畜牧——很不發達的畜牧——的新石器文化。

由此再追溯上去，似乎在新石器末期及銅器時代，從紀元前三千至五百年間，二者的差異是逐漸發展的，這種發展在一片很廣大的地區中進行，包括着就在有利地點也不能超過最原始農業制度的草原及工作容易獲利迅速的黃土地區。在黃土地區的中心，黃河河灣地帶，這種轉變在紀元前二千年左右特別顯著。在草原附近，直到紀元前五百年左右，其轉變是以顯示並增加社會中地理及氣候的差異，在這個時期以前，同樣的人可以在各種貧富不均的地區，以同樣的文化水準生活着。這兒所提出的經濟差異過程的重要，我想可以證明馬斯柏羅的理論說北狄在人種學上和中國北部居民是同一民族，被在中國北部進步到較高的農業經濟的中國人所排斥出來的。

但是就一般而論，從長江流域到蒙古的野蠻人在人種學上是否同種並沒有多大關係，他們是否從一個地方移殖到另一個地方，以及氣候的變遷是否使長江流域多雨，而乾涸了幾個蒙古沼澤，也沒有多大關係。地理的差異，文化的交換，社會的接觸，和移殖都還是沒有創造價值的意外條件，它們直到進化過程在特殊地帶開始後纔發生作用。最主要的還是人類習慣的偶然進步，在幾個重要地區裏，在其利害條件的自然平衡中，產生了一種重要進步自原始行動的仿效和因襲，改變成稍稍為不十分原始的習慣。只要這個轉變一開始，就可以由自己的發現或外來的輸入、移動或文化的交換而進步。

不論典型的中國人是否最初即向黃河河灣地帶移殖，其最重要的歷史現象是他們在這個地區超越了最原始的農業階段。他們以此為核心，向黃土地區及北部大平原發展。這最初是一種同化工作，中華民族在各方面都遇見野蠻人。這些人即在後來也不認為是異族，只認為是一些沒有採用中華民族那種複雜的經濟制度與社會組織的居民而已。無論如何，除去草原邊境外，環境允許中華民族取得一

切土地，吸收並同化其所遇見的民族，因之所謂野蠻民族的問題就成爲次要而將不復存在了。

可是，當他們走近草原時，環境卻逐漸不利於中華民族。它使野蠻人——不論他是誰——能夠更爲有效地抵抗他們。因之這些野蠻人的野蠻制度，不但不克克服，而且還更形強化。並且前進的文化與落後的野蠻制度也在每一尺土地上爭高下，因爲從黃土到草原，其轉變雖然快，卻沒有一個顯著的界線，這個分別是從灌溉地區到半灌溉地區，不屬於不灌溉而是半灌溉的田地仍然是可以耕種的，這又引到雖非完全不能耕種卻也非精耕的地區。在這些地區內，特別在中國生活方式雖然已開始專門化，卻仍未表現其特徵時，對中國有利或有害的勢力比較，只有實驗後纔能決定。

因之，在中國古代歷史的記載中，對於西北部、北部以及後來東北部的民族，雖然是含有敵意的野蠻民族，卻沒有特別強調其非中華民族。中國農耕者和野蠻游牧民族間明確的界限還沒有建立，漢族自己一大部分還是以捕獵及牧畜爲生。所以對同時代的西北民族也只能說他們多牧畜少農耕，而中國人多農耕少牧畜而已。當然，牧羊的民族還不是草原上乘馬的游牧民族(二)。

草原游牧社會的興起

主要的問題還是決定在什麼時候，和在那一種顯著的差異下，產生完全不同而且敵對的社會，它們此後的關係不是由其連繫，而是由其差異的程度來定。歷史上這一個特別重要的階段似乎是與使用

(二) 克里爾的早期中國文化研究 (一八四頁) 記載紀元前二千年時期的放牧權爭奪戰。這些應該是農民而保有牲畜者之間的戰爭，不是農民與游牧民族的戰爭。

馬廐中飼養以駕車的馬和使用在草地上放牧以乘馳作戰，並供飲食（馬肉和馬乳）的馬，換言之，與駕馬和乘馬技術的差異有顯著的關係，草地放牧的馬比飼養的馬比飼養的馬工作能力小，因之其需要的數目大。這種需要又引起牧場及一種可以使人由一個牧場轉到另一個牧場的社會組織的需要。

關於馬的馴服，其後駕馬、乘馬以及馬踏蹬的發明（後者的發明似乎很遲，然而在戰爭中卻極重要）的技術專門化，已經有很多討論。我認爲這些討論太集中於技術之是否外來或自己發現，以及所謂「外來」之是否即來自中國歷史中所謂的侵略民族諸點上。

這又使一個更重要的問題被忽視：歷史上重要的一點是有一些民族由於中國內部發展趨勢而不能以他們滿意的立場來參加中國文明——因爲他們的環境雖然與將變成漢族的民族相近，卻不像中國歷史中心地區之包含着許多自然的中國化的條件。因爲這個原因，他們就日漸放棄農業資源的利用而專力發展牧畜資源。直到這種差異發展到使半草原的社會不再「半」，而整個以草原爲歸趨。到了這個時候，它就利用草原的用馬技術來促進在草原環境中生活的效率。

因此，這種必需的技術是否自己發現的，或是輸入、借用，或被征服者強迫接受，都是次要的問題（這個我在討論中亞細亞的沃洲時將再述及）；此時所應重視的是這種技術在沒有一個社會利用它時是沒有用的。能用這種技術的時代只能大約推定，但是有若干要點卻是很明白的。第一，原始的漢族仍然養牛、羊和捕獵，雖然灌溉技術已經造成了新的農業傾向，事實上，這種資源的利用在中國一直保存其重要性，雖然還不能和農業的優勢對抗。第二，從新石器時代起，草原社會和半草原地區就一直不是完全屬於牧畜經濟的。在草原的邊緣及草原上得天獨厚的地點，農業在連續地，或時斷時續

地存在着。因之，歷史的研究必須限於灌溉農業在中國占絕對優勢，及牧畜在草原上占絕對優勢的時期的推斷。

我們立刻可以說中國的轉變比草原的轉變爲早，紀元前二千年在河南山西地區的殷商居民的特點不是他們仍然保存的捕獵與畜牧，而是他們已經形成的在城市周圍的高度農業。

在其後一千年，中國的歷史是更明白而確定了，與野蠻民族戰爭的記載也增多。那些野蠻民族，雖然名稱不同，在生活習慣上卻沒有什麼差異。在一個後來的時代以前，他們沒有一個被稱爲騎馬的遊牧民族，關於他們的印象只是他們不及漢族開化而已。

關於騎馬民族的記載開始於紀元前五百年左右，這個民族的出現是一種根本不同的生活的表現，這個記載並不是馬的突然發現。在這個以前，中華民族早已有戰車。但是他們從前用戰爭與徒步的野蠻人作戰，而今野蠻人卻乘馬來侵擾他們的邊疆了。並且這些騎馬民族的名稱有許多也和從前徒步作戰的野蠻民族相同。我們很顯然地看到一個乘馬的遊牧民族社會的迅速興起，特別是在北方及西北。他們的社會與當時只在漢族發展的邊緣上活動的「低級」野蠻人完全不同，雖然這些新蠻野人也許和舊野蠻人是同一個民族。

我認爲確切轉變的時期是在紀元前第四或第三世紀——這個日期很明白地記載在中國歷史中兩個人的活動中。他們自己不是野蠻人，然而在當時中國邊疆政治迅速發展中卻是很重要的角色，他們是學習遊牧民族的騎射戰術，並且以此建立其政治勢力的漢人；這個現象是很值得注意的。因爲它證明了這個時期的中國和野蠻民族的生活方式已經不同而且可以分庭抗禮了。並且這種新制度的標準已經

高到使重要的漢人在某種情況下去學習它。

草原社會興起的功能解釋

這個新的，由一個一部分漢族已經知道的民族所組成的新社會產生的高度標準，其功能只能以人民生活方式的詳細分析去解釋。無可懷疑地，其最危險的環境就是在草原邊緣上受中國社會的包圍。中國歷史沒有直接解釋過這個問題，就我所知道，現代中國討論邊疆史的書籍中也沒有討論過。這種功能解釋之被忽視與學者們只集中精神去研究一些名字來解答這些人是誰的一個理由，大概是因為草原游牧社會沒有可以與中國上古時代農業與水利的神話與半神話的英雄相比的「文化英雄」。這又證明灌溉的、精耕的農業技術是中國文化發展的中心，它的早期傳說都集中在最古遺留下來的材料。乘馬的游牧經濟技術起源很晚，而且是在一個被包圍的邊疆，不能和中國文化調和。因之，中國歷史就沒有保存關於它的起源的真實記載。游牧民族本身在當時又沒有文字紀錄，所以從任何方面都沒有記述。

當然，我並不是說草原社會是一個突然的發現或創造，也不是說騎兵的使用是紀元前第四或第三世紀的突進。在這個以前一定有一個時期，讓草原社會之原始形態能夠逐漸發展。可是我所認定的中國與草原社會絕然差異的時期卻是無可爭議的。在這個時期以前，紀錄的材料不能證實一個絕對無誤的草原社會。在這個時期中國本身有一大串迅速的變化，結果舊的國家形式趨於消滅，社會機構也有急遽變化，形成一個新的中央集權的帝國，這個工作是在紀元前第三世紀的短促的秦朝內完成。

的。同時，若干國家的邊境城壘也連起來造成長城的主要界線。草原上匈奴帝國的形成後於這些變化不遠。兩千年草原邊疆的歷史也由此開始。

我所說的功能解釋，是關係於那種若干同性質的經濟方式中最廣泛的一種，而且成爲草原社會及其歷史的決定力量的方法，正如最精深的農業決定整個中國社會的性質一樣。中國的原始黃河灣文化在向東及向南發展中，由其所獲得的成果而更趨進步。但是在向草原發展時卻沒有什麼好結果。在紀元前第四和第三世紀，對缺乏河流地帶的發展頗爲不利。直到此時爲止還保持其既非完全農耕，又非絕對遊牧的草原邊疆民族，也開始其絕對的草原遊牧生涯，他們自己建立了一個活動範圍，和中國「開化」社會的範圍分離。

這樣，馬的應用就極端重要。雖然從前已經知道——中國人千百年前已經開始用戰車，其後又有騎兵——此時在草原上所發生的現象卻完全不同。它是一種迅速發展的特殊用馬技術，使減少農耕和增加畜牧所必需的行動性能有更大的範圍和速度。這些從中國生活方式分離出來的人，認識了此後財富和權力將由草原資源之開發來決定其從一個牧場很便利地移到另一牧場的能力乃有特殊價值，而管理多數牧場的能力的重要，亦被重視。

乘馬在功能上的重要性是因爲它能提高依草原爲生的牲畜及依牲畜爲生的社會間的連繫關係的效率與特徵。其發展的程序是：(一)放棄其過渡文化而轉變到完全草原文化；(二)完全依賴天然放牧的牲畜，沒有儲存的飼料或乾草；(三)移動的需要增加，以免留在不能繼續使用的牧場上；(四)對管理馬匹的較高技術的特殊需要——因爲在馬廄中飼馬的農夫在把它們放在草地上之後，很難把它們捉回

來；(五)結果就是學習到熟練的騎術與對馬羣的管理。

這是社會適應經濟需要的步驟。此外還有一套適合於這個社會的軍事技術的進步。草原是沒有樹木的，以前徒步的戰士現在也騎上馬，這種條件使他們在造弓時節省木材，並且造出一種騎者容易攜帶使用的弓。這兩個條件也許就形成游牧民族的使用短而有力，用木條和獸角——草原產物——作的短弩(三)。從馬上射箭比只在馬上背弓顯然又是一種進步。這就引起馬踏鐙的發明，這種發明即在草原社會也比較晚，馬踏鐙是騎射效率的表現，因為它可以在奔馳中很準確地回射——草原戰士最利害的一種戰術。

我在此地所說的功能解釋極為簡單。其實有一些步驟在某種民族中也許截然不同，有的也許是全部或部分地從別的民族學習得來，只要能適合他們的社會秩序就成。例如漢族輸入了騎射的技術，卻並沒有把他們的農業經濟併到游牧經濟中去。這表示他們的騎術和射手都不如游牧民族，只有在非常時期經過多年有害於他們固定經濟的戰事後產生的職業騎兵，纔能和草原上「天然」騎士相抗衡。

討論這種游牧經濟與戰爭的目的，是說明一種技術只有在適合一個社會的需要時纔顯出其重要性的原則。以新民族的侵入或從其他民族習得短弩來解釋中國邊疆的游牧民族等於不解釋。侵略者不論是什麼有力的戰士，如果沒有適當的生活方式就不能留在草原上。短弩不值得學，也不值得發明，除

(三) 克里爾早期中國文化研究，二四六——二四七頁說弩在中國使用(紀紀元前二千年)比草原游牧民族早。他也認為這是古代中國及其周圍文化地區的一個連繫，這類弩也許是從中國或西伯利亞，或者同時從兩方面，傳到草原去。但是草原民族利用之於騎射，則是發展於草原本身的。

非這個社會已經發展到能夠充量發揮短弩的特點的階段。因之，有歷史意義的問題是社會與技術的相互影響而不是技術造成社會，或是只發明了技術來對付漢族的問題。

草原社會經濟與中國本部情形之比較

漢族與草原民族不能結合是由於草原社會發展的不同。我們可以確知草原社會的統治，不是像中國那樣依土地所有權為標準的。沒有一個牧場是有價值的，除非使用它的人可以隨時移到另外的牧場上，因為沒有一個牧場經得起長時期的放牧。移動權比居住權重要。而「所有權」在事實也就是移動循環的權力。

在較後的時代蒙族限在固定疆界之內。但是這種土地所有權是屬於整個部落而不是該部落的首長或王公的。因之，個人沒有土地，雖然在習慣上部落的土地是由王公管，他有權把牧場分配給各家。這種辦法的當然結果是貴族們雖然沒有完全所有權，卻可以直接使用最好的牧場，此外還從使用較貧瘠土地的平民徵取租稅及勞力(四)。在這種草原社會的後期形式中，還可以看到其原始標準：能夠指揮其家屬或僕役的個人或家庭可以佔優勢。就部落言，則是管理大規模的移動循環並能給其他部落以次要循環的部落占優勢。因此，草原游牧社會的各階段可以從幾個大小領袖的興衰來觀察。這些領袖們是其部下移動權的保護者，他們則向其部下取得平時及戰時的勞役和各種實物租稅。

(四)我懷疑這是否代表從草原部落社，到封建制度的真正進化。也許這是一種時斷時續的停滯，對草原及固定居住地區在同一統治下的時代現象——就像清朝統治者同時是中國皇帝，也是蒙古皇帝的情形一樣。

就連遊牧經濟的方法也受移動權的影響，正如勞力控制權在中國限制了節省勞力的方法的發展，並且阻礙了礦冶和工業。在草原的若干地區草長得很長，可以割下來作乾草，有的地方卻不能。乾草可以飼養出較好的牲畜來，而且在新草尚未長出，牲畜的抵抗力最弱，同時又產小牛、小羊，而且最多風雪的初春季節，有特別的價值。但積草的方法卻沒有普遍而連續地實行過，因為要在牧場上割草就會引起確定土地所有權及限制遷移等問題。個人是不願意建立這種私人所有權的，因為在整個部落遷移時他就失去了社會保障。同時部落的首長們因為他們的權力建立在一個移動社會的機構上，自然也不願意個人以這種方式脫離他們的嚴密管轄。

草原貧瘠部分的粗放經濟必須要時常移動，所以其移動率也比在較肥沃的草原的居民為大。同樣地，有一些廣大的草原就在良好季節也沒有牲畜在放牧，因為掘井必須較深而費力。在可以儘量掘井，任何人都可以用水的地點，可以根據需要去掘淺井，這不會發生什麼問題。但是特深的井就有特殊價值，也就有了固定的所有權，這對社會的一般利益是不大合適的。

因此，這種情勢今日不復存在於外蒙古，是不足驚異的。外蒙當局已經廢除了王公及活佛制度，建立了新的社會統治，並且開始連合舊遊牧經濟的生產資源與新的進步的工業機構。移動性已不像昔日之重要，經濟雖以畜牧為主，社會卻不一定是遊牧的。乾草的存貯已成普遍的習慣，從前不用的草原現在也都掘了井而在利用着。這種結果是牲畜的量和質的同時增進。

中國與草原間的經濟差異並沒有形成政治上的孤立。長城雖然費了很大的力氣造起來，邊疆卻從來沒有一條絕對的界線。就地理、經濟、政治等各方面而言，它是一個過渡地帶，廣闊不一。因為不

論在中國或是草原上，精耕及粗放的平均及決定的程度並不一樣。社會也不永遠相同。在中國，從極端精耕到較次的精耕有很多分別，政治也隨時有變化。在草原上，它的分別是從極端粗放到較次的粗放，並且也是伴着政治變化而起的。

而且，我們還須注意草原的統一性比中國還差。它不但包含沃洲一類的區域，它的邊境可以讓森林民族及草原民族互相侵入，它同時保有農業經濟和畜牧經濟，而且其自然的對內貿易也較中國爲少。草原經濟比固定社會的經濟更重於自給自足。它的牲畜供給食物、衣着、居住、燃料、和運輸。雖然沒有對內貿易的經濟必要，它卻有對外貿易的社會必要。草原地區需要與中國（或新疆或波斯的沃洲）通商比固定的農業社會需要與草原通商還甚。因爲草原社會中必需品分配的普遍，造成必須用這個社會以外的奢侈品來分別要人與平民，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需要。

在像中國的這種國家裏，天然資源分布之不同使對內貿易成爲必需。沒有鹽和鐵（最重要的商品，充分表現未開發及高度開發社會的差異）的社會不能夠按期整個遷移到出產這種資源的地方去。必須有商人來作代表和中間人。由於這種差異，中國商人也很容易地控制了草原的對內以及對外貿易。

手工藝及初步工業和商品對內交換在草原上的發展，都不如中國。例如蒙古鐵匠可以很容易地到礦砂出產地去，帶走足夠他小規模工作的原料。但是他如果要在原料生產地往下來較大規模地發展他的工藝，就不得不和他的社會脫離。他如果不住在原料供給地的附近，也不能僱用學徒或工人從事較大規模的生產。他也永遠沒有成爲一個週遊各地的職業工匠，他只是一個擁有若干牲畜的游牧社會的

一分子而已。雖然在較早的時代，蒙古匠人在他們的社會中占着較高的地步，這還是一樣的。（蒙古話叫工匠作「達爾漢」。這個字後來也作有特權的人講，他可以不納稅，不服勞役。我想它也許與當作領袖解的「達羅哈」那個字有關。）這個同樣的狀況可以應用到木工、紡織、及其他工藝上。沒有一種工藝活動可以大規模地進行，因為這樣就會影響到其移動性。因之，到某一個階段之後，草原社會着重以貿易的方式取得金屬用具以及一般的製成品。它阻止一切足以破壞遊牧經濟的遊牧特性的職業的發展。草原上的工業發展因此就和在中國一樣地被阻止，雖然二者的理由並不相同。而且在草原上的發展比在中國還不如。

草原區域歷史的特殊狀態

記住中國和草原的過渡而沒有特點的地區，是在長城線上接觸的這件事，我們就可以說明草原歷史的特殊狀態。這些狀態是可以與草原、瘠地、沃地、能夠灌溉耕作的豁谷（例如蒙古北部的豁谷），蒙古北部及西伯利亞森林的過渡地區等等相關連的。成爲草原生存律的移動性的必要，產生了草原部落社會的標準，和中國社會的人力標準一樣，雖然在草原上不遵守這個標準的成分比中國大。自由移動的要求給分配牧場，指定移動路線的部落首長以更大的權力。它造成部落戰爭，卻也造成各方面的移動要求獲得調整的和平時期。

在這種時期，牲畜的過剩會多到沒有意義。這些牲畜是部落首長從他所保護，同時又是他的戰士的臣民納貢而取得的。在這種情況下，偉大一點的領袖就要利用他們部下的移動性，在中國衰弱的時

候侵略中國，或是在中國強盛時從事貿易。有的甚至在自己境內從事農耕的試驗——來更顯著地表現出分別貴賤的奢侈標準。（在這個時期常移入漢族或中亞沃洲的居民來耕種，不但是因為他們的耕作技術好，而且還不致於影響到草原社會本體的組織。）

到了相當時期，這些有違草原標準的現象，不論其是否根據於對草原以外地區的征服或是在草原以內的差異，又提出草原社會與農業社會不能協調的問題。當他治理一個混合社會時，草原首長感覺到不能調和其原有的職權與其新增的職權。這種現象在漢族勢力伸入草原時，中國邊境統治者也感到同樣的困難。不論是遊牧民族或是邊疆的漢族，在這種統治者之下，其利益寄託於粗放經濟者就和利益寄託於精耕經濟者發生衝突，這種衝突終於破壞這個混合的團體，在它崩潰時頗為渾亂。但是也可以由此回到比較安全的階段。農夫和牧人分別歸還到永遠對他們各人有利的地理環境中去。

在這種破壞與清算的過程中，主要的新政治要人多半是統治階級底層的人物。這種人一方面能夠了解政治和戰爭以及他們所要爭取的社會和經濟的統治方法，一方面也不像他們本階級的上層分子那樣在他們自己權益崩潰時被摧毀。因此，有決定能力的政治要人是一個較低的貴族（例如成吉思汗）。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其地理的決定點卻不是過渡地帶，而是完全草原地帶，因為在貧瘠的草原上，游牧社會不會受暫時而虛偽的協調時期的影響。那兒，建立在粗放經濟及社會移動性上的草原游牧經濟能夠安全保存。因此，草原游牧經濟就再度控制對游牧經濟有利的過渡地區，而漢族文化也在長城以南的河谷中，在那一部分對城市及其周圍的農田有利的過渡地區復興。

遊牧經濟的種類·羊的重要

在蒙古，歷史過程是與中國式的集中相反的，人民的移動是最重要的現象。人必須跟着他移動的牲畜走。統治者指揮這個移動，並且防止在受他管轄之外的人來阻礙他們的進行。

這並不是說遊牧的範圍沒有限制(五)。在草原上也有各種移動循環，一半由於地理環境，一半也由那個社會所有的利用各種動物的特別方式而定。有一些部落遊動得很遠，有的一年只移動幾英里。有的遊牧民族的牧地包括着好草和壞草，有的永遠沒有脫出乾瘠的草原，有的完全住在好草地上。在牧場的情況，遷移的次數，每次移動的距離，和氣候土壤之間，有很綜錯複雜的關係。羊和駱駝在濕的牧場上長不好，石灰質的土壤對馬有利，含鹽的土地卻對駱駝合適。山羊和綿羊吃草時比其他的牲畜咬得深，因之它們可以在牛馬吃過的地方放牧。但是羊剛吃過的地方牛馬卻不能再吃。這許多技術上的細則就影響於羊、駱駝、牛、毛牛、和捕獵野牲的偏重的程度，這種程度又影響到各民族的軍事技能的高下，特別在弓箭的戰爭制度下。

並且，在遊牧經濟中，偏重的傾向與標準化的傾向也是互相發生反動作用的。馬在戰爭中特別有

(五)福克斯在成吉思汗傳(九頁)中說每年最遠的移殖不到三百公里，平均約一百五十公里。他的材料來源似乎是四莫科夫的蒙古民族移殖論。我自己的觀察認為在內蒙古的移殖很難達到一百五十公里，我曾在別處指出過(亞洲內陸的商路)草原遊牧民族在必要時期作遠距離移動的能力，並不是由於遠距離旅行的習慣，而是由於他們生活的遊動組織可以從短距離移動成長距離移動。

用。使用駱駝的技術可以自由地在最枯瘠的草地上來往，也可以利用它達到分散較遠，但是水草比較好的地點。牛和毛牛，生長在草地和高原上，比其他牲畜的乳及肉的產量多，牛在好好地喂養之後，其牽曳粗重而原始車輛的力量，比馬或駱駝為高。

但是，這些牲畜中沒有一個能有羊那樣對草原游牧民族的經濟價值為高（六）。今日的蒙古人，和古代一樣，羊供給他們以羊毛，製造蓋蒙古包用的毛毡。羊皮（帶着毛硝製的）可以作衣服。夏天有羊乳，還可以作乳酪和乳油供冬天食用。冬天有羊肉。羊糞還可以作燃料（羊可以在晚上關在羊圈裏，因之它們的糞可以堆在羊圈裏，然後整塊地拿出來燒）。由此，羊比一切其他牲畜更能建立食、住、衣着、和燃料的基本經濟標準。

同時，一個完全的牧羊經濟卻有兩個弱點。羊的運動很慢，不能用來運輸（雖然它們在西藏有時也被用來馱鹽和礮砂）。運輸是真正分別蒙古人和住在過渡地區，耕種一些旱田，而又同時養些羊的漢人的條件。放牧運輸牲畜與食用牲畜的技術發展，纔使中國上古歷史中一部分野蠻民族放棄混合經濟方式，專門在草原上討生活，而其他的民族則逐漸依據其農耕利益放棄畜牧，終而同化於中國經濟及社會。

（六）賴德爾：蒙古歷史的地理條件，蒙古人因漢人移殖而被迫退入比較貧瘠的牧場，內蒙古的游牧經濟退化後，山羊比綿羊更為重要，也更促進環境的貧乏與蒙古經濟與社會的退化。山羊比綿羊多病，山羊可以在較貧瘠的牧場上生存，生產品質較差的產品。山羊和綿羊，特別是山羊，在一個地方久牧之後，它們的蹄子會把草地踏壞，露出表土，被風吹走，而一般都以為這是氣候乾燥的結果。

當然，蒙古草原生活的技術是永遠依據於聯合馬、牛、駱駝的運輸功能，及其基本財富標準的羊羣。聯合的成分，則根據其從西伯利亞森林到戈壁中心的當地環境而不同。就連擁有最好的馬牧場的部落的軍事優勢，如果不是爲着保護羊隻和羊牧場，也沒有永久的價值。就我所知道的，用駱駝的蒙古人那種在戰時逃到戈壁最貧苦地區的本領，也沒有發展到完全不依賴羊隻的駱駝遊牧經濟（七），雖然戈壁西部騎駱駝的蒙古人以獲取黃羊和野驢來減少其對羊隻的依賴。

就是這種自給自足的牧羊經濟在限制任何真正的混合經濟在蒙古發展，並阻止其久存。遊牧經濟的社會原則——移動，也不准農耕、冶金、和工業製造跳出它們原有的附庸地位。就它潛在的資源論，蒙古可以和美國密西比河以西、洛磯山以東、達克薩斯州以北的地區相比。它可以同時發展農耕、畜牧礦冶、和工業。可是，這種必要的辦法，卻不是一個單純利用以原始方式即可開發的資源的社會所能完成的。遊牧經濟限制了比較進步的企業，除非由被征服者來作——使它本身限於一種可以移動的特殊利益內。

（七）伏拉的米爾佐夫蒙古民族的社會機構，三九頁，俄文，指出成吉思汗立國的蒙古北部地區，不宜於駱駝，在第三十六頁上，他說北蒙古直到征服西夏之後，纔有駱駝，他的根據是蒙古歷史，那裏面西夏被稱爲固定居民（實際上他們是半沃洲居民），有許多駱駝，也許駱駝最初的馴服不在戈壁北方，而在南方，或者是土耳其斯坦的沃洲中，馴服它們的人最多是半遊牧民族，雖然我在紀元前兩世紀的中國記載中找到駱駝的記述，它們都提到沃洲路線，而不是草原。

財富與移動性

在草原遊牧經濟中，移動性與固定性都是內在的。自給自足的經濟資源的固定性和由於取得和使各種資源的特殊方式而造成的移動性以不同的成分配合着。在每一個可能的配合中，總要偏重於財富或移動性。任何地區都沒有理想的平均配合。移動的極端是馬上的戰士，隱避的極端是戈壁中騎駱駝的人，財富的極端是在有水的谿谷中精耕的田地，它在這片大草原中是孤立的，也被遊牧的王公所剝削。但是馬上戰士積賊過多時就喪失了他的移動性。騎駱駝的人不能在戈壁的貧乏環境中獲得何種財富。被保護着的沃洲使它的保護者不能移動，如果它太富足了，或者它的保護者在草原戰爭中的移動性不夠，它就會被外族侵入而滅亡。

但是，遊牧民族的統治者永遠不斷地在形成財富與移動性的配合，由於這種原因，雖然大體上草原是和中國分離的，二者的相互影響卻沒有停止過。遊牧民族征服中國時，移動性對財富的統治最強。但是這種統治又因財富的累積而有害於移動性，並且還使征服者依賴於官僚階級來徵收賦稅，施政行惠。遊牧民族的統治者到中國來以後，他們就脫離了本身權力的根源，轉而依賴笨重而易遭破壞的農業機構。因之當開發固定文明社會的利潤減退時，他們也和其他朝代一樣被叛亂或是新的遊牧民族之侵入而摧毀。在中國強盛，使草原遊牧民族稱臣納貢時，財富對移動性的統治最強。但是這種統治也會因其移動性而有害於財富。被任統治邊疆的官吏逐漸脫離漢族財富的根源而取得草原權力的根源。附庸的部落要求給其忠誠以較高的代價，利用其移動性逃避懲罰。於是移動性利用財富的現象

又從此開始。

這種歷史循環的最後一次是在清朝，從紀元一六四四年到一九一一年。滿族充分利用蒙古勢力，攻擊漢族，保衛東三省到中國大道的防線的側翼。那是東蒙古民族，散居在現在的熱河和東三省西部的部落。在中國掠得的財物使滿族能夠津貼這些部落，把滿族的勢力伸展到草原上去，形成中國及未被征服的蒙古部落間的邊界。這個結果就是從現在東三省西部平原，經過熱河，察哈爾，綏遠，直到寧夏沙漠的一個「勢力範圍」。這也就是歷史上的內蒙古，包括熱河及東三省西部的東內蒙。

在東三省之西，黃河流域之北，內蒙牧場漸漸地伸到戈壁中去。它起初很便利地限制了滿族勢力，要想把整個蒙古都收入版圖，就需要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其可能獲得的賦稅不能補償這種支出。但是在一百年內，滿族以極少的戰爭代價，干涉居住於現在外蒙古大部的喀爾喀或北蒙古與位於今日的外蒙阿爾泰區，新疆北部的準噶爾盆地，和青海東北的柴達木盆地的厄魯特或西蒙古二者間的戰爭（西蒙古部落後來又移殖於今日寧夏省之阿拉善及額濟納旗。在地理上是內蒙古的向西延長，就部族論則為西蒙古之一部）。由於這種干涉，滿族終於成為喀爾喀蒙古和西蒙的主人。

此後，差不多所有的蒙古民族都成了滿清的附庸。在這種情況下，財富統治移動性的頂點是十八世紀。在名義上，蒙古民族在必要時須為滿清服兵役，事實上蒙古軍隊也曾參加太平軍之戰及十九世紀中葉的英法聯軍之役。雖然這種軍事附庸關係沒有十分的效用，卻有其他的重要結果。一個固定社會的遊牧附庸必須減少其遊牧的移動循環，代之以比較嚴格的土地制度。統治者不但須要知道每一個部落可以出多少兵，並且也要知道在那兒徵集。他必須要掌握牧場及移動性的支配權，以阻止其各個

附庸間的部落戰爭。在真正草原部落制度下，土地權的取得只是移動部落的統治。附庸制度卻完全不同。它指定土地權，因為它有統治各部落的權力。

這種變遷的重要是值得重視的。在部落社會中，有兩種方式在互為消長，牧場使用與移動的要求可以使部落分裂成若干羣，或者使其互相結合在有力的可汗的領導之下。土地附庸制度阻止了團結（因為它可以威脅統治者的主權）。只保存了土地單位的分裂，自動地分割部落組織。王公們自清朝取得津貼，同時承認清朝皇帝有決定他們世襲權的權力。這個權力是用來逐漸增加王公的數目，分割土地和部落單位的。部落社會原來可以用部落戰爭（包括招集其他部落的部屬以增大其移動循環及牧場）來解決的邊界及法治爭執，而現在都用調解的方法來解決。統治者不讓爭執的雙方有任何一邊戰勝而吞併那一方的勢力，他只把土地分割使雙方都成一樣的王公。

另外還有兩個條件保證了財富對移動性的優勢。中國商人很容易地控制了蒙古的對內與對外貿易。蒙古王公也很自然地參加他們的貿易，分潤利潤。他們以嚴格限制其部屬在移動中的職務的方法，阻止蒙古商人階級的興起，因為這會使這種蒙古商人獨立自為。他們只保證商人的生命，財產，信用放款，收賬的安全，並且立在商人與消費者之間，對一切交易徵稅。

蒙古在成吉思汗統治下的統一與其後的崩潰

第二個條件是喇嘛教的發展。蒙古人於十三及十四世紀在中國稱帝時，開始接受喇嘛教。毫無疑義地，蒙古統治階級接受這種宗教是想利用它來造成國家統一，團結蒙古民族，以自別於漢族。他們

希望把蒙古民族造成一個永遠的統治階級，有他們特有而經過有組織的宗教所特許的規律。成吉思汗的統一蒙古，是得力於許多部落戰爭，使每個部落受一個直接對大可汗負責的人統治。並且，他還需要一種可以抵銷每一個王公個人勢力的共同標準。他和其他與固定社會發生過交涉的遊牧領袖一樣，知道遊牧帝國的移動勢力，會因為與不能移動的農業文明財富相連繫而趨崩潰。

成吉思汗因此乃令自新疆沃洲中來的維吾爾族人製訂蒙古文字和文官制度。並且用一部分景教的維吾爾人和一些可以說土耳其話、波斯話、和阿拉伯話的回教徒，可以使他的繼承者在統治中國的工作上，不必完全依從中國的士大夫階級。這個士大夫階級素來是利用差不多為他們所專利的文字，艱深到成爲一種職業祕密的文字，使一切野蠻民族的征服者必須用他們這些官僚來徵收賦稅，來推行政事的。

成吉思汗的孫子第一位統治全中國的蒙古皇帝忽必烈汗繼續了這個政策。他請馬可孛羅的父親和叔父大量地帶歐洲景教教士來，準備建立一個完全與中國文化不同的蒙古文化。這些教士並沒有來。另外有些人，例如蒙特科維納的約翰 (John of Montecorvino) 卻在蒙古宮廷保護之下宣傳景教。蒙古民族企圖以非中國的宗教，建立他們在中國的權力的工作，沒有成功。也許是因爲這些移民後的外來宗教沒有一個能夠和中國官僚制度嚴密而有力的規律相爭衡。

但是像蒙古民族那樣缺少教育的民族，能夠在直到十四世紀中他們與中亞細亞及波斯的關係減退時爲止，不完全聽受中國官僚制度的支配，是一件很可注意的事。直到那個時期，在中國的蒙古民族統治階級中包括着維吾爾和波斯人。蒙古文、土耳其文、和波斯文都沒有成爲中國的行政文字。但是

馬可孛羅的記載中也沒有說到中文。我們可以從馬可孛羅的記載中推斷他會得很少，或是乾脆不會中國話或中文。他在中國二十七年，擔任許多重要職務，大概完全靠着蒙古文或波斯文，或者是這兩種文字（八）。並且，我們根據中國方面的材料，可以知道中國的學者文字已被摧毀。在這個時期，各種公文有時也都用俗語和一半蒙古化的中文書寫。

喇嘛教的再輸入（十六世紀）

蒙古民族也利用過喇嘛教，一種滲合着佛教及若干景教教規的混合宗教。雖然照蒙古的粗淺標準看來是一個有文化的宗教，它仍然不能和中國官僚制度對抗。當最後一位蒙古皇帝被逐出中國時，喇嘛教也從蒙古及中國內地消失了。因為蒙古民族又回到舊的草原標準，不再需要一個特殊的文化工具來連繫其統治的草原地區與被統治的農業及城市地帶。

因此，當喇嘛教於十六世紀再傳到蒙古時，最初教徒不是外草原上的蒙古民族而是住在中國邊境上的蒙古人。明朝於一三六八年在中國重建漢族統治權時，北部遠距中國內地的蒙古民族與居住在內蒙和蒙古在中國統治機構有密切關係的蒙古民族，有很顯明的分別。遠在一二六〇年，忽必烈汗被推（八）馬可孛羅自稱會四種語言文字，四種文字大概只是兩種，每種有兩種用法——一個是波斯和阿拉伯，一個是維吾爾和蒙古。于爾和科地爾（馬可孛羅遊記的編輯者），對於他的中文程度，不能同意，很可能地他在中國那許多年中，學得中國語言，但是他對若干地名及字句的應用，表示他並不很明白中文，因之不會讀，也不會寫，本來沒有一個知道一點中文的外國人是不会自己誇大的。

爲大可汗時，北部蒙古民族就表不滿，認爲他太中國化，對草原的軍事傳統太少同情了。

元朝滅亡時，南部的許多蒙古部落歸順於新的中國皇朝。因爲這個原因，明朝的第一位皇帝纔能遠征蒙古之北。這些遠征給草原蒙古民族的軍事力量以重大打擊，消除了短期內蒙古民族再度侵入中國的危機，卻不能置外草原於中國統治之下。此後，漢族就又回來在中國組織其傳統的農業、賦稅、和漕穀機構。長城邊境的保衛工作就交給內蒙古的蒙古附庸部落。在那個時期，他們的實力還不能爲害中國，而且爲保全其本身權益計，也不願與戈壁以外的草原部落攜手。

黃河河套以北最重要的蒙古附庸部落位於今日的綏遠省境。到了十六世紀，這些蒙古人形成一個集團——他們的苗裔就是今日的土默特和鄂爾多斯蒙古——勢力浸長，逐漸開始其移動性控制財富的鬪爭，從一五三〇年到一五八三年他死時爲止，安達汗侵擾陝西、山西、和京兆區域。在西方他的勢力一直伸展到西藏，擊敗西蒙古。他表面的忠順使中國封他爲順義王，同時他所建築的青城也被賜名歸化城。他對中國最重要的要求是設市貿易。他認爲如果沒有市集捐稅的收入，就不能放棄其掠劫的利益。

喇嘛教之再度傳入蒙古是他的力量。我所說明的情勢解釋了這個原因。安達汗是一個築城的王公。他所統治的土地不在草原的中心，它的經濟形式是混合的。爲要保持其本身的安定，統治者須要以貿易交換來替代戰爭掠劫。無疑地，這個社會包括着農耕與工藝居民及遊牧民衆（九）。這種人民和

（九）續編：內蒙古教城的遺址，一九三四年，在這個遺址中，蒙古人後來發現了一塊石碑，刻着安達汗請建喇嘛廟重新把喇嘛教傳進蒙古的請帖。

這種組織需要一個統一力量。像成吉思汗一樣，安達汗想避免採用中國文化，因為中國文化不但不能統一其過渡社會，而且將使之同化於中國。喇嘛教正是他所需要的。

並且，一個有產業的廟宇可以使這種邊疆上具有混合經濟和社會的小邦對於其最重要的問題有較爲妥善的安排。廟宇以團體法人資格取得產權，可以比當時社會以其他方法連繫移動性的遊牧財產與固定的土地財產更有效。它連繫並且處在寄託於部落權力組織的家庭，與寄託於地產、租佃及城市活動的家庭之間。如果不是非家庭組織的廟宇供給這個自然的經濟標準，這兩種貴族家庭的鬭爭就可以使他們內部分裂。安達汗事先不一定能想到這些，他大概只是在實際上抓住並推進宗教的功能，應用於這種須要統治者以大半力量應付的協調雙方的日常行政上。

喇嘛教與滿族勢力在蒙古的興起（十七與十八世紀）

說明它的起源之後，對此後喇嘛教在蒙古的歷史的了解就容易得多。利用喇嘛教來馴服好戰的蒙古民族的舊說，我們得完全丟開。安達汗死後，長城邊疆的蒙古統治權乃由土默特蒙古轉移到察哈爾蒙古。同時，察哈爾部又被一個新的混合勢力所壓迫。滿族連合東蒙古，阻止察哈爾部造成一個新的大察哈爾土默特部，防止了一個新的直接的蒙古對中國的征服。但是滿族還得對付整個長城邊境，以結束其征服中國的工作，這個工作開始於一六四四年之占領北京城。

內蒙古很快地投降滿族，因為接受一個臣屬聯盟的地位以獲得征服者的若干利益分潤，比直接與滿族爭中國統治權容易點。由此滿清就有一個「內」邊疆機構，包括東三省的西部及南部、內蒙古、

及擁有多量用中國語言的回教徒的寧夏及甘肅兩省。在康熙（一六六二——一七二二）朝又加上一個「外」邊疆，包括在清朝控制而非直接統治下的東三省北部、外蒙古、西蒙古、擁有多量用土耳其語言的回教徒的新疆以及西藏各民族。這些外邊疆的滿族勢力不根據於直接征服。它完成於一種靜觀政策，等西蒙古因為其自滿族於十七世紀侵入中國前就開始，直到十八世紀止的以阿爾泰區及新疆北部草原為根據地，西向西藏，東越外蒙的建立新帝國的企圖，弄得精疲力竭後纔乘虛而入的。

西蒙古（最初是厄魯特部，其後是厄魯特東翼或準噶爾部）的失敗，一半是因為他們的壓力迫內蒙各部受滿族統治。其後喀爾喀部或北蒙古也請滿族援助。最後滿族又從西藏及新疆沃洲的回教統治者找到盟友，西蒙古帝國在它能夠成立之前就崩潰了。在乾隆朝（一七三六——一七九六），滿族統治的最遠界限已經決定。在一六八六年與準噶爾部決裂的厄魯特西翼部，越過西伯利亞南部草原，移殖於伏爾加河流域者，亦於一七七一年應邀遷回新疆，（留在俄國的成為喀爾莫克民族）西蒙古的勢力從此結束。

在這些戰爭的過程中，喇嘛廟的統治與蒙古民族的統治乃形合流。當西蒙古侵入西藏時，他們以活佛為附庸，並且提高他們的權力，給喇嘛廟一種新的政治作用。回到草原之後，他們又企圖連繫宗教統治權與他們超部落的帝國，使宗教成為蒙古統一與蒙古統治西藏及鄰近長城並具有混合性的各地區的象徵。

因此，在這個時期，蒙古野心家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推選其親屬任宗教要職，以連合政治與宗教的統治。西藏的第四世達賴喇嘛（一五八九——一六一六）是蒙古人，也是唯一非藏族的達賴喇嘛。事

實上，這個尊號（蒙古的，不是西藏的），是剛纔說過的土默特部安達汗所贈的。在第五世達賴喇嘛（一六一七——一六八二）時，西藏的統治權自南蒙古轉移到西蒙古手中。因此，達賴喇嘛就與西蒙古所希冀的蒙古領袖權和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庫倫活佛）所希冀的北蒙古領袖權發生某種關係。

滿族在爭取統治權時並沒有忽視這種業經一半完成的政權與教權的連合。在利用西蒙古與北蒙古的戰爭中，他們利用活佛及王公制度。他們保存了不受王公管轄的蒙古宗教，建立了蒙古的雙重政治。一個是以西藏為歸趨的宗教（教主是受滿清保護的），一個是以北京滿清宮廷為歸趨的王公。為要保持這種雙重政治，他們規定王公的子姪不能在幼時即被選為活佛。王公子弟的襲爵須經中央政府核准。此外他們又利用一種不同的制度控制活佛的選擇。這些活佛在精神和世俗方面都有主權，是帝國的另一種附庸。

滿族統治下的蒙古：固定疆界的設立

從此，蒙古成了一種新的遊牧地區。遊牧經濟被限制於部落和土地的界限中，由於召廟的建築，不動產也成為經濟制度之一部。有許多召廟自己已有土地，完全超然於部落制度之外。在這種地區內居住的平民受活佛而不受王公的統治。其他的召廟建在部落的土地上，由部落出錢維持。這又促成部落之固定於一定地區。從一個牧場移到另一個牧場不再會引起移動權的爭執，也不會引起在偉大首領指導下各部落的團結或是在小首領下的分裂。移動在大體上只限於其本部落的土地。在這個公有土地範圍內，世襲的王公和貴族們分配牧場給各族各家，在原則上土地是屬於部落的，事實上則因為

各家屬於部落而部落屬於王公，土地也就屬於王公了。

在歷史的初期，王公是一個保護人兼領袖。個人或家庭對保護人有所不滿時，可以到另一個保護人那兒去。這種擴張部屬而又同時削弱對方實力的方法是合併與分割循環機構之一部。新疆界的劃定，以召廟產權及統治者的命令為支援，使這種舊式臣屬關係的轉移受新條例的管轄，形成新的罪犯——這種行動不再認為是選擇部落首領的自由，而被認為自部落土地私逃。從自己合法土地私逃出來的就是遊民，在原部落提出要求時，他逃進去的部落必須把他交還（十）。王公們也不因為臣民部屬的問題而互相鬭爭，因為現在他們對滿族統治者的關係不是由他們部屬的數目，而是由他們土地的大小與位置而定。

這樣獲得的安定並不完全是前所未有的。長城邊境的行政理想，不論是受草原或中國統治，都是給每一部落以固定的土地，授每一首領以一定的職責與一定的榮譽。這種時期原則上的永久性是根據於一個法律上的假定——認為制定這種制度的朝代可以世世無窮。財富現在又戰勝移動性了。喇嘛教和召廟不動產制度成了分割統治，而不是統一蒙古的工具，因為各部落本身對滿清皇帝都趨向於一個固定關係。皇帝是中國的統治者，同時也是蒙古的宗主。

但是，在永遠固定的制度下，歷史不斷的變遷造成了極扭曲的現象。最主要的原因是常蒙古社會的上層——各部落的舊貴族和宗教的新貴族——接受了新的權力標準與統治方法後，其下層仍然受草

（十）喇嘛寺也不准收容來歷不明的喇嘛。從本部落私逃出來的人可以被判死刑，自動歸來則鞭一百。（雷撒洛夫斯基，蒙古法律的基本原則，一九三七，一三五頁）。

原游牧生活的支配。事實上，移動性的減少卻又改變了草原游牧經濟的技術。經濟改變了，社會的內部機構也隨之改變。放牧牲畜的人喪失了游牧經濟的若干利益，卻沒有喪失他們論理上游牧民族的義務與職責。而統治他們的人不但保全他們舊的部落權力，而且還有新環境中所增加的新權力。

例如，當一位王公索還一個移居到別族境內部屬時，他引用土地劃定的新法律，同時又可以依舊的部落習慣，首領可以管轄其部屬。他的部屬卻喪失了游牧部落生活中准許他對另一個首領效忠，以服役換取保護的舊規。有權力的人的利益是增加了，受他們統治的部屬的職責也增加了。因為他們受兩種權力和法律的管轄。

滿族統治下的蒙古：貿易的增進及其影響

在經濟上，這種情勢的主要影響是貿易的發展。阻止蒙古商人階級的形成，部落標準（因為在草原游牧社會中對內貿易不必要，而且可以削弱首領們的權力）仍然存在。因之蒙族與蒙族間的貿易，漢族與蒙族間的貿易，都由中國商人中的一個特殊階級所掌握。這種人和在中國內部貿易的商人不同。他們多半受幾個大商號的管轄。就連自力經營的小商人也還是向這幾個大商號賒取貨物，事實上成為它們的連號。

各種工匠，多半由這些商號以重利借款資助的，更進一步地摧毀自給自足的游牧經濟。漢人的行腳鐵匠代蒙古人打造鐵器，使自己養着牲畜，不能長久工作的蒙古鐵匠無工可作。其他的工匠在幾個大城市裏工作，例如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或是在邊境的城市裏例如張家口和歸化。漢人木匠

製造車輛、水桶，甚至蒙古帳篷的木架子。漢人剪毛工人及毡匠和以貨物先支給蒙古人然後向他們以低價買進羊毛的收貨商一同旅行，代蒙古人作他們帳篷所需要的毛毡，漢人商隊帶着貨物在各地出售，換回來羊毛、皮毛、皮革、和鹽。有一些蒙古人也被漢人僱用在商隊上服務，或者趕着收賬收來的羊、牛、馬、和駱駝到中國市場去。但是貿易和利益都屬於漢人(十一)。

如此，蒙古在經濟上成了漢商的外府，部落居民在另一方面又得聽命於其舊權力又加上新權力的王公與召廟。由於漢人佔據各種生產工作，除去畜牧——所造成的過剩人口都被召廟所吸收。在這種社會與經濟價值不能調和時，男子的百分之四十至六十都成了喇嘛(十二)。男孩子七八歲時就送到召廟裏去受喇嘛的教導。他們的識字程度很少能夠超過讀藏文經典(不必懂得經義)的階段。就這樣，他們所學的還是別一個民族的文字，對蒙古族沒有社會價值。這許多人能夠集中在召廟裏的原因是除非在特別忙碌的季節中，女人和小孩子都可以擔任日常和畜牧工作。在這種季節時，許多喇嘛都從召廟回家去。喇嘛的增加並不是召廟的直接消費，因為他們多半是由家裏拿錢來供養的。

多半的喇嘛是沒有事做的寄生蟲。但是有些高級喇嘛——活佛和管廟的大喇嘛——和王公以及協助王公處理政務的貴族卻是有事做的寄生蟲。他們對社會的功用越來越少，其所積的財富則越積越多。他們的真正作用多半從其應作的改進蒙古族生活的工作轉移到分潤商貿易的利潤工作上去。他們

(十一)在內蒙古有許多地方，蒙古社會退化到漢人替蒙古人作畜牧工作，並且被雇了去應部落兵役。

(十二)維克托羅夫和加爾金說外蒙古過去成年男子的百分之四十是喇嘛，約有十二萬人，在一九二一年，外蒙古牧畜的百分之二十屬於喇嘛寺。內蒙古的喇嘛寺和喇嘛更多。

用權力支持漢人，分取利益。最初他們是商人的保護人，以納貢作准許貿易的交換。其後有許多人就直接與漢商合夥經營，對漢人商號投資。

這樣，他們以兩種新方式利用其部落權力：集體責任和義務勞役的推行。整個部落須負每一個人的債務責任，如果瘟疫或風暴使一個人的牲畜損失到不能償付債務時，商人可以向部落當局索取，然後部落當局再向債務人收回墊款，加上利息。

事實上，整個旗（部落土地單位）的總債務成爲一筆轉賬，商人可以由此逐年把全旗剩餘的生產完全拿走，另外以高價換給蒙民以剛好夠用的衣着材料、用具、商品、和冬季用的穀類或麵粉，使這個社會能夠勉強生存。這一筆複利賬因利息過高而逐年增加，變成商人在這個社會中的法律地位及權力的象徵。這一筆蒙古賬極爲重要。就算一個旗願意完全把債務償清，漢商商號也不願意收，情願把賬放在那裏。利息有時高到年利百分之五百。在一九一一年（清朝滅亡的一年）漢商在外蒙古所有的賬約計一千五百萬兩，平均每家五百兩。有一家商號，歸化有名的大盛公，每年收利息就收七萬匹馬和五十萬隻羊。

義務勞役的推行說明了引用舊部落權力以達到新的非部落目的的實例。除去租稅外，旗民還要替他的主管長官、王公、以及旗政府服役。在舊日草原遊牧制度中，這是必要的服役，是真正有作用的職務，雖然它們也是貴族利益之一種。其後，王公以其個人或代表旗的地位，叫他的部屬帶着駱駝或車輛來爲商人運貨——多半是這一旗的「官商」，有一部分旗款或王公個人的資本投在裏面。蒙民作這種工作也許什麼都拿不到，有時供給食物，有時有一點工資，這完全看服役的性質及久暫爲定。但

是無論如何，王公卻可以向使用他以權力招來的牲畜和人工的商人，索取費用。

十九世紀末期的蒙古

十九世紀後半期的西方旅行家頗神往於草原的曠闊，貴族們的彬彬多禮與雍容華貴，和僧侶宗教的特別和神祕的儀式。大羣的牲畜給他們以富足的印象。只有比較銳利一點的觀察家纔注意到普通平民消耗很少在他們的管照下放牧的牛羊肉和乳。窮人也極窮，雖然蒙古經濟的低落還不如中國經濟。在崩潰途中的遊牧經濟不會像一個低落的農業經濟那樣迅速摧毀其土地一樣地摧毀其牲畜。遊牧社會的暴主也不會壓迫他的部屬使他們不能繁殖——農業社會退步時常有的現象。因為他是用一個牧人看牲畜的眼光去看他的部屬。

所以不論情況如何不利，窮蒙古人比窮漢人總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一點。但是很少旅行家會從人窮牲畜富的現象中推論到遊牧民族的自由生活連行動自由都受限制，所有權也從牧人手中轉移到王公和活佛，再逐漸轉移到漢人商號的手中。一個遊牧社會中與租佃相類的關係正在擴大中。這個新現象特別產生於召廟中，它們把牲畜交給個人管，然後以很多的條件，收回其自然增加的數目，剝削牧人(十三)。

可是，多半的旅行家注意到蒙古民族已經不好戰了，大家都相信這是喇嘛教教義的影響。清朝的

(十三)維克托羅夫和加爾金說：在有許多旗裏，整個牲畜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甚至百分之七十至九十，都屬於喇嘛寺。

官書中亦作此說(十四)。沒有一個西洋人、中國人、以及提倡喇嘛教的清朝政治家們看到這個原因並不在喇嘛教的教義，而在喇嘛教的功能。他們忽視了西蒙古和北蒙古部落血戰的中心衝突是宗教。蒙古民族趨向和平的真正原因是召廟的不動產加強了給各旗及其首領劃分疆界的安定政策，打倒了草原遊牧經濟傳統的移動性，這種移動性從前是限制首領對其部屬的向背濫用職權的。這樣戰爭被廢止了。其代價卻是經濟退化與社會的奴隸化。

二十世紀的蒙古

到了二十世紀，新條件的產生使西方人及中國人對蒙古生活的了解更感困難。在內蒙古的南部及東內蒙，中國貿易經濟控制蒙古經濟的現象已經轉變為由移民而造成的中國農業經濟代替蒙古遊牧經濟。這種經濟比蒙古原有的經濟精深得多，雖然不像長城以內的中國農業之精深，因為在草原邊緣上還不能從河流或水井中取得足夠的水來實施灌溉。

並且，在某種意義上，農業表示中國經濟的伸展，而在某種意義上卻與中國內地經濟沒有直接聯繫。交通的困難使從草原對中國輸送穀類的工作無利可圖，因為輸送穀類的牲畜在經過墾地時必須餵飼。它們可以在幾天內吃掉一車穀的價值。用車輛或駱駝把穀類向草原上運卻是有利的事，在草原上走，牲畜可以隨便吃草，只要對每一個旗政府繳一點水草費。這樣，穀類就可以運到較遠的地點，賣給蒙古人作食糧，商人可以用它換鹽(從鹽池中採來是很容易的)或牲畜——牲畜可以趕回中國來，以

(十四)清朝的官書都說喇嘛教把蒙古民族從好戰的民族改為和平的民族。

比穀類高的價格賣出——或羊毛及皮張。

在過去，這種現象時常發生，使邊疆調整為要政之一。有一些漢族邊疆移民從粗耕轉變成農耕與畜牧並重的混合經濟，有的則乾脆放棄農耕，專力畜牧。同時，有些遊牧民族也在畜牧外加上農耕，有的則完全從畜牧轉到農耕，成為漢人。這個轉變趨勢是傾向於遊牧經濟或是農業經濟，則由邊疆的複雜關係而定——根據於歷史循環中移動性的重要之增加或減少而定。

到了這個世紀，蒙古被包括到新勢力的範圍以內。西伯利亞鐵道繞過它的北部，東三省的鐵道網改變了東蒙的情況。平綏鐵道一直達到內蒙古的南緣。鐵道整個地使原有粗淺與精深兩種經濟的調整變形，從北方，鐵道把俄國商人從它的側面送進外蒙古，俄國移民隨着進來，最少進入了鄰近外蒙的布拉特蒙古及唐努烏梁海。從東方和南方，由鐵道送進內蒙的漢族移民比商人還多，因為鐵道運輸改變了穀類輸出的方向，使中國市場比草原市場更為有利。

軍械又增加這種變化，它用其本身的特點改變了遊牧移動性及農耕固定性的比例。舊的調整方法，邊疆社會在由於經濟方式的改變，形成適當的移動性時，要離開中國，趨向草原的方法，現在已經不可能。雖然對草原的殖民逐漸改變中國經濟制度及家庭與社會制度（例如特種盜匪及邊疆軍閥的發展），這個新粗淺經濟的中國，由於外來的鐵軌及軍械，很勉強而且不舒服地與精深經濟的中國連繫起來。

如果沒有這些及其他有關條件，在清朝滅亡時會發生什麼事態，這倒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沒有疑問地，蒙古與中國內地將沿長城邊境分離。在清朝逐漸形成的改變也會突然地崩潰，舊的移動性和

固定性，粗淺經濟與精深經濟的極本價值又會重新表現出來，重歸於它們的自然地理環境與社會形式。

在蒙古內部，召廟與王公將有大的鬭爭，因為王公們所掌握的舊傳統將再圖適應重新發生的移動需要，而召廟的最大利益卻不能與其不動產分離，因為其利益與產業都是由蒙古整個臣服於清朝而取得的。

結果，王公和草原部落制度將佔勝利，喇嘛教將如蒙古民族在十四世紀喪失其在中國的帝國，第一次回到草原時的前例一樣地被消滅。也許他們及其召廟將如十七世紀西蒙古和北蒙古戰爭時那樣地適應遊牧形式。遊牧原則即在召廟中也不完全被消滅。在距離內地較遠的地點——在外蒙古的西北部及新疆蒙古——喇嘛們每年夏天還是照例離開召廟，住在環繞着「幕廟」的蒙古包裹。王公和召廟的根本差異可以解釋為什麼外蒙古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統治下，召廟反對革命比王公貴族還要堅決。「共和國」所推行的以適當工業參加到遊牧經濟裏去的原則，保全了遊牧，卻摧毀了遊牧社會的組織。在另一方面，召廟的政治組織已經不是遊牧。它已經有辦法在遊牧經濟上建立非遊牧的組織，所以它鬭爭的時間可以長一點。

但是事實上，侵入蒙古及中國內地的新勢力已經不准它再回到舊日的情況。外蒙先成爲帝俄帝國主義的侵略對象，然後又被蘇聯對「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政策以貸款、經濟協助、技術協助、及一個由蘇聯訓練並裝備的軍隊所控制。

同時，中國自己雖然在西方各國的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卻利用鐵道及軍械對蒙古民族實施一種似

乎「次帝國主義」的政策。在內蒙古的大部，從日本於一九三一年侵入東三省起，這就變成日本帝國主義的直接壓迫。其對中國及蒙古民族壓力之強，很快地形成這兩個民族為共同利益而合作互助，建立新關係的可能。如果這種關係能夠實現，就可以進入一個新的歷史階段。蒙古經濟和中國經濟並不一定敵對的，在現代情況下它們可以互相為用。過去所缺乏的是一個良善的協調辦法。工業和機械現在可以連繫草原與墾地，礦區和城市。如果過去的社會敵對狀態不再被帶到將來去，也可以使它們很融洽地連繫起來，不使一個民族臣服於另一個民族。

註：在這一章及我報導外蒙古的變化是逐漸改變的（特別是和日本侵入東三省的結果相比），但是在過去一年內，其變化顯然地加速進行，這一章只是一個我的力之所達的準備期的記載，不能認為一個完全的今日之外蒙古的報導。

為蒙古民族，一九三九年最重要的一件事是蘇聯軍隊在外蒙及東三省邊界上和日本軍隊作戰。這一件事一定引起許多重要的改變，因為外蒙古因此整個成為戰時狀態，結果大概是蘇聯勢力的增高，達到完全蘇聯統治。蘇聯統治力的加強可以說這是日本侵略的結果。此外，這還可以造成一個政治與軍事的行動——外蒙古與中國內地和解，團結抗日。

第五章 東北地方的農耕森林和草原

東北在歷史上的分裂

東北地方的南部自從紀元前第三世紀起，直至二十世紀，歷經各朝，都是中國的一部（一）。在那以前，根據所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遺物來看，東北地方的居民在體態上與黃河流域居民並無差異，他們的文化也與黃河流域文化有關，它是形成歷史上中國文化的一個根源。但是這只限於東北地方的南部——遼河下游及沿渤海海岸各地。它的西部平原對蒙古的連繫比對中國深，東部的山林有若干世紀是屬於現在之所謂高麗（二），北部的高山及深林直到十七世紀還不能目別於西伯利亞。

因此我們必須分別古代東北地方的歷史地理及今日東北地方的政治地理。其主要的分別是在三種地區：南部遼河下游的耕地，西部的草原，和東部及北部的森林。每一個地區都有其特徵，但是它們的天然界線卻不十分明顯。它們在邊界上是互相滲合的，因之每一地區的邊緣都不如其本身之明顯。長春地區是現代東北地方的中心，它不但控制東北的鐵道網，而且也是這三個在整個東北歷史上有相互作用的地區的會合點。

（一）紀元前三世紀秦始皇的長城在熱河省山地以北，而不像今日長城線之在其南。今日的長城多半是明朝（一三六八——一六四三）造的。

（二）今日東北地方與高麗的政治邊界是以河流為界，而不是天然的邊界，相反的。東北地方這一方面的山林是高麗環境的延長。



第六圖 初期東北地方之歷史參考

但是，長春是一個近代都市，事實上，東北地方的古代都市不在長春，而在每一個地理區域的中心，因為過去的東北地方各部，從來沒有完全互相同化過。政治中心隨着草原、森林、或南部農業民族的興衰而轉移，因為這個原因，中國的歷史記載沒有討論過整個的東北地方，所記載的只是一些在不同的時代，以東北的不同地區為根據地的民族和國家而已。

並且，東北地方連一個永遠適用的中國名字都沒有，所謂「滿洲」是外國名字，中文不能完全翻譯出來，它的產生是由於十九世紀的後半紀，若干國家在政治上企圖侵略中國的關係，首先以東北地方為其整個的對

象。強迫它接受一個新的統一。建築一些起初由外國人要求，其後由中國自行建築的鐵道。它們對東北地方發生影響之早與徹底比在中國還甚。它們把各個地區及居民以前所未知的方法連繫起來，在這種變化中，纔產生新的東北政治觀念。所謂「滿洲國」，不用說比「滿洲」更爲虛僞。它的意義是「滿洲人的國」。但是這既不是中國人用的名辭，也不是從滿族所用的名辭翻譯出來的。它完全是侵略者所用來表示侮辱的名辭，一種逃避不可掩蔽的真理的企圖。「滿洲」原來是一個地理名辭，「滿洲國」則是一個政治的僞造，它強迫東北民衆承認其被征服的地位。

因之，就歷史的觀點，問題是說明現在東北地方外來的統一與過去各種政治及民衆組合的記載的連帶關係。這些組合的根據地雖然很明顯，但是它們在邊境上卻常會連接，雖然直到近代纔完全合併起來。這種研究並不很難，因為中國的農業社會和歷史及蒙古的草原社會和歷史都已討論過，這兒所要討論的新問題是森林世界及其居民的生活方式。

東北地方南部與中國的關係

東北地方的農業地帶集中於遼河，其上游經過熱河向東流，它的下游折向南行之後，就成了中國東北農業地帶的動脈。在這兒，它的河谷寬而淺，是一個平原的底部，穀類可以用船從平原的內部運出海，而從河口到山東半島或是今日的天津附近，海程短而且易，從天津又可以利用內地水道到華北平原的都市。東北南部的氣候和黃河流域沒有分別，作物和農業條件都一樣，環境有利於精耕、積穀、和低價的水運。因此，其土地、社會、和政治組織都與中國本部相同，而爲中國本部之延長。

但是這個相同卻有些小的特異之點，特別是其半孤立性，使它可以在政治上與中國分開，它和中國的陸上交通雖然有幾條軍用路線，在貿易上有利可圖的路線只有一條——沿着海邊狹平原到山海關之路，一條很容易關閉的走廊，經過熱河山地侵入之路車運太貴而不方便，在東部，遼河下游平原升成東北的東部山地，在這些山裏漢族可以侵入，其發展卻不能太快，距海道及遼河的內地水道愈遠，運回中國式農耕剩餘生產品的利潤愈少，因此直到較後的時期止，這一個地區高麗化的成分比漢化爲高。

在北部，遼河下游河谷達到一個更大的平原，今日東北地方的中心，但是這兒雨量較少，河流較小，它的環境也逐漸地不像黃河流域而像蒙古草原。因此，在這個平原中，除非改變他們的經濟方式，使它不太精深，漢族不能有什麼發展。這個改變須要改革其重要社會機構的一部分。其結果則使一個與中國其他各部相同的大東北與中國聯合的政治組織爲不可能。

我們承認在東部艱險的山林及中部具有草原風格，圍繞着東北南部的古代漢邊 (Chinese Pale) (三) 的大平原的外邊，有許多有利於中國式的農耕及社會形態的地區。嫩江河谷、松花江中游及下游河谷、以及較次一點的圖們江、烏蘇里江、鴨綠江河谷等，都能實行精耕，並且有低廉的水運，但是若干世紀來，中國的內部情況使她不能有充分的政治行動，把她的勢力伸展過艱險地區，在有利地帶建立起來。即令其勢力可以達到，也還有一個不能克服的經濟困難。東北東部和北部諸河流只有

(三) 我用「漢邊」是抄愛爾蘭的古代「英吉利邊」的名字，同時也因爲漢族用柳條邊把他們所佔領的土地永遠劃定。

鴨綠江向南流，它夾在高山之間，除去河床外，可耕地很窄。至於圖們江、烏蘇里江、松花江等，都是背着中國向北流的，嫩江雖向着中國，卻流到松花江去。並且，這些河谷總合起來也不夠支持一個可以獨立而積極發展的農業社會。它們的可耕地分佈得很廣，而每一片有希望的地區都在森林居民或草原居民附近，這些居民時常來照顧農耕地區，卻永遠不願見獨立農業國家的興起。

漢族也不能由熱河側面進入以改善並擴張其在東北的地位，熱河南部多山，河谷都南向接着華北平原。它造成一個「有問題的地區」。若干世紀來，草原民族由這些河谷南下，平原民族經之北上，二者互相侵入。在中國前期歷史中，這個問題從來沒有解決過。並且，如果漢族越過了這一片山地，他們就進入在地理及氣候上屬於內蒙古而不屬中國內地的北熱河草原。這兒，和東北中部平原一樣，適應環境的必要改變摧毀了他們的經濟和社會。

因此東北南部的「漢邊」就變為孤立。它經山海關通內地的陸上交通也可以受側面熱河山地的威脅。這種情勢可以部分地解釋東北對山東海上交通的密切及東北居民以山東人佔多數的事實。同時，因為這一段海運並不十分困難，在東北的漢族也沒有發明長途航海用的特殊船隻。他們的那一小片地區成為黃河流域的前進陣地，他們的主要邊境面對着森林及草原，他們的政治歷史也受各種根據於農耕，草原上的遊牧，和森林居民的特殊經濟的綜合勢力的影響。

東北地方北部及東部的環境與經濟條件

東北地方北部及東部的森林在某種情況下，其環境相同，但在某種環境下則否。它們包括一個自

西伯利亞直到南部中國環境的邊緣及高麗的過渡地帶，其原始居民可以利用的資源的分布，也不均衡。這些資源包括魚、野牲、可食的植物、硬殼果和漿果、可馴服的動物、及農耕的可能性，結果，東北森林社會的原始期就表現了特殊化的趨勢。

在南部是中國邊緣（面臨遼河下游平原的羣山），在東部是高麗邊緣（鴨綠江及圖們江河谷），即在新石器時代，農耕也許已成這個地區最重要的中心活動，雖然不是唯一的活動。氣候、地形，及其他的天然條件形成利用谷裏平地的原始農業，佐以採摘硬殼果及漿果。豬是可以馴服的，也被馴服了（四）。但是它卻養在家裏，不像北歐之放牧於林間空地上，因為東北缺少叢生的橡樹，不能像北歐那樣把豬養在樹下，讓它們吃橡子。在東北地方，和在中國內地一樣，豬不是放牧而是禁閉的動物，用渣滓飼養的。

在這些原始社會中，居民在森林中打獵，在鴨綠、圖們等江捕魚，其活動隨着季節而定，也許男子也幫着斫伐草木，清理耕地，但是就世界各地的實例說，從事耕種、收藏、管理，及農產品加工以供日常消費的工作者都是女子，她們也喂養其所有的豬，這種工作和男子的工作不同，它有男子工作所未有的長年繼續性，使她們成爲這個社會中最穩定的分子，也形成一個以女子的活動爲中心的社會組織。因此，在滿族及漢族中發現母性中心社會的遺跡是不足爲奇的。當然，這個並不一定是由女子作實際統治，只是在日常生活上，男子和兒童依賴於代他們工作的女子。等環境有利於農耕的發展，

（四）豬是滿族最主要的祭祀用牲畜，和羊之爲蒙古民族祭祀用畜一樣，它的重要可於北平坤寧殿前的神杆見之，在那個神杆頂上，插着一根豬骨頭。

使男子可以繼續地在田裏工作，土地和男子而不和女子發生主要的直接聯繫時，就自然地變成男性中心社會了。

在松花江和牡丹江的上游河谷，今日的吉林及寧古塔一帶，情況相似而不完全相同。這個地區的氣候較寒，冬季積雪較深，森林較密，開地耕種固之比較困難，對農耕的注意乃較輕。這兒粟類的種植和豬的飼養起源很古（五），但是從女子的農耕轉到男子的農耕則無疑義地較遲。這個地方的男子多半繼續從事於農業以外的其他活動。松花江上游河寬流緩，可以使用小舟，河魚很多，有的也很大。因之，除打獵外，捕魚的技術也很卓絕，無論冬夏，或是在岸上，或是在船上，或是鑿冰取魚，或是用鈎、用叉、用網。這也是用狗拖雪橇及溜雪鞋區域的南緣。整個地說，這個區域顯然是一個轉變區，其替代農耕的經濟方式比以森林為主要現象的中國內地及高麗邊緣多而有力。

再往北去，其轉變更顯着，直到近代，松花江及烏蘇里江下游——二者都流入黑龍江——仍是具有特殊河流及森林文化的居民的居住地。在松花江及烏蘇里江下游，女子農耕及畜豬的工作不及松花江上游及牡丹江流域。在黑龍江下游、庫頁島、和坎察加則根本沒有這種現象，母性中心社會的現象也很微。反之，漁獵的技術逐漸發展，利用小舟，雪橇、和雪鞋，男子的活動乃絕對地比女子活動重要。沿着環繞東北「頂點」，匯合南邊的松花江及烏蘇里江和南北許多小的急流的黑龍江，這種轉變又更進一步，小部的河流及森林居民掌握着若干流入黑龍江的小河流，同時養豬的技術也轉而變北地

（五）粟是滿族祭祀用的穀類。我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在北平時，聽說從前有一種特別的粟，每年從烏拉街（吉林永吉縣北二十五英里）送到北京進宮去。

鹿。北地鹿在森林地區的應用產生了一種強烈的離開河流，完全依賴森林資源的趨勢。它包括北地鹿乳的利用及大規模用北地鹿任運輸，形成比草原遊牧還要廣泛的近似狩獵的特種遊牧經濟。

更往北去，西伯利亞的森林變成半北冰洋的苔原，森林中利用小隊北地鹿供運輸的方式也變成苔原的利用方式——一個大不相同的經濟方式，着重於大羣北地鹿的使用，狩獵只是一種次要活動。因為苔原的北地鹿，其作用有如草原遊牧經濟中的羊與馬（六）。北冰洋及半北冰洋地區差不多是處在中國歷史範圍之外的。事實上卻也不盡然，因為雅庫特族和通古斯族以一串逐漸差異的經濟與社會，把這個地區與滿、蒙、及中亞細亞的土耳其族連繫起來。從苔原放牧北地鹿的居民轉變到森林中用北地鹿狩獵的居民，然後又轉變到用馬。這種現象在過去，甚至在今日，都可以在唐努烏梁海的山窩子裏及東北地方的西北部草原上找到。這兒，嫩江於距黑龍江不遠處起源，背之南流。其後轉流東向，入松花江，又迴流到北方去。沿着嫩江河谷的草原侵入森林，使用馬的民族和用北地鹿的民族互相接觸。即在現代，這兩種生活方式仍然可以通過達呼爾民族以保持其連繫。在古代，無疑義也具有由使用北地鹿的森林狩獵技術轉變利用馬的草原遊牧技術的向南移植，及將馬羣留下，換取北地鹿及狩獵技術的向北移植的兩種現象。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真正重要的歷史發展可能發生於從東北地方到西伯利亞及高麗，以及直達蒙古草原及東北地方南部的「漢邊」的森林、河流、及山地等地區。這兒，一般的共同性被特殊的差異所

（六）哈特：北地鹿遊牧制度論，一九一九。哈特相信北地鹿最初馴服時，不是供運輸，而是用來作餌，來捕獵移動的北地鹿羣。

替代，但是其轉變並非突然，其共同性的程度只形成一種不固定的中介體，使之自一個特殊形式變到另一個形式，或是使二者混合而成一個新形式。這種現象就可以解釋在東北地方東部及高麗北部通古斯族和高麗民族特性（體態的及社會的）的互相滲合；森林地區南緣之通古斯族、滿族、與漢族特性的滲合；以及東北地方中部及西北部通古斯族及蒙族特性的滲合。

這些發展的過程可以從滿族歷史的研究及東北地方早期民族及國家歷史檢討中建立起來。這些早期民族及國家包括上古的肅慎（由紀元前二千年到紀元後第五世紀）、東胡（紀元前三世紀到紀元後第三世紀）、在東北地方及高麗間的鴨綠江兩岸的高句麗（紀元後第一到第七世紀）、鮮卑（第三及第四世紀）、奚（第四到第七世紀）、建立渤海國（第八及第九世紀）的靺鞨（第六及第七世紀）、建立遼代（第十到十二世紀）的契丹（第四到第九世紀）、建立金朝（第十二及第十三世紀）的女真（第七到第十一世紀）、及一些其他的民族（七）。

努爾哈赤：清朝的始祖

在名義上，滿族的歷史起源於十六世紀的遼河下游「漢邊」以北及東北地方各小國的戰爭。但是清朝始祖努爾哈赤的先代，卻可以追溯到十五世紀，當他的祖先在松花江中游的三姓（滿語依蘭哈拉）

（七）吉爾勃，東北地理及歷史，一九三四，書中所述肅慎、東胡、高句麗、鮮卑（包括慕容氏等）、奚、靺鞨、渤海、契丹、女真及其他記載，可參看。這本小冊可供研究東北歷史的漢族及部落特徵，所可惜的是它沒有特別提出其中文材料的來源。

地方居住的時候。他們起源於金朝（第十二世紀到第十三世紀）的女真部落，女真的特殊地位於十三世紀蒙古征服東北地方及中國內地時被摧毀，他們自稱為愛新覺羅——金民族，這個名字是從女真的金朝取來的，努爾哈齊在他征戰的早期，自稱為後金，直到他的子孫纔改稱中國歷史中所熟知的「清朝」。另外一個貴族宗支叫作依于覺羅，義為「臣族」或「漢族」，自稱為金朝所掠，因於東北的宋代徽欽二宗的後裔（八）。

這些松花江中游的部落並不叫作「滿洲」。因為「滿洲」這個名字直到清朝建立時纔製造出來，中國稱之為「建州」，這個名字顯然只指土地而非民族。在十五世紀中，他們自松花江中游沿牡丹江河谷移殖於寧古塔，然後又越過今日成爲東北地方和高麗邊界的圖們江，他們這時已經到了東北地方東部主峯的長白山以東。有一些首領繼續統治東北地方及高麗邊境之地，但是有一支卻從長白山的東部移到南部，在流入「漢邊」而形成遼河最大的北方支流的渾河上游住下。

努爾哈齊的事業就發源於這個「漢邊」的邊緣。他原來的地位是不可想像地卑下，雖然他也是一個貴族。據滿洲實錄載稱：在一五八三年他被人兩度夜襲，可見他沒有戒備，沒有衛隊，也沒有哨兵。

（八）關於滿洲這個名辭，哈爾的開國方略，一九二六年版，五九二頁中有很好的說明，努爾哈齊有一位祖先叫作滿住斯里，這個名字源於梵文，由西陵喇嘛的傳播流到蒙古。而滿族中有譯音名字的很多，在他和中國接觸時，這一位小酋長就叫作李滿柱。等滿族立國時，他們要一個有相當歷史而與金朝無關的名字，於是就自稱滿洲。它與喇嘛教的關係是純粹偶然的，但是高爾斯基清朝的祖先，（一八五二年版，俄文，一三九頁）則謂滿洲的意義就是酋長，起源於第五及第六世紀。

有一次他在半夜醒來，聽到外邊有腳步聲，於是他就拿起武器，把小孩子藏好。然後叫他的妻出去。裝着要解手，他自己緊跟在她後面，刺客沒有看見他，他藏在煙囪後面（九），襲擊刺客並把他捉住。第二次他又以相似的方法捉到一個人。別人勸他把刺客殺掉，他說：

「如果我殺掉他，他的主人一定要藉此與兵來搶我們的糧食，糧食被搶之後，族人乏食，就必定會叛變散逃，我們就孤立無援。敵人也就會乘虛而入，我們的兵器不足，無法抵抗，我也怕別人會以我們殺人爲罪，所以不如把他放掉」。

我們承認在那樣早的時候，努爾哈赤曾領着四五百人戰爭，但是這與若干首領的部下的聯軍，而不是他一個人的部屬。他還是一個小人物，要親冒矢石以表現其勇武——有一次他爬到一個房頂上，向他部下所攻擊的村子射擊，結果自己頸部中箭重傷，不過他的真本領也許可以從另一個故事看出，在一五八四年他帶百五十個人，其中有二十五個只有自衛的武器——從事襲擊，襲擊失敗了，他們在歸途中被其他部落截擊，努爾哈赤殺了兩個敵人，卻用計把他的部下救出來，他的計策是叫大家把頭盔摘下露出來，好像是有其他的人在埋伏着。

和蒙古大英雄成吉思汗一樣，努爾哈赤從很小處興起。和成吉思汗一樣，他的幼時多半專力代他在一個邊境戰爭中喪生的父親復仇，爲努爾哈赤或成吉思汗，復仇並不是一個單純的壯舉，它是他們政治事業的一個重要階段。二者都很年輕，二者都是貴族，但是二者在幼年喪父，都有喪失其地位及

（九）舊式滿族的屋子和高麗屋子很相似。煙囪是木或和泥的草繩作的，屋頂也是草。很容易着火，所以煙囪都在屋外幾尺的地方，煙是從室內經地道通到煙囪來的。所以一個人可以從屋裏出來，藏在煙囪後面。

部屬的危險。如果他們不由復仇血鬪及部落戰爭中表現其領袖的天才並逐漸增加其實力，二者也都有淪為普通戰士或其他首領的附庸的危險。

確保其地位後，這兩個人都各自造成可驚的戰績，這個解釋也許是因為在他們的時代，沿長城邊境已經開始調整中國的固定帝國利益，及邊外「野蠻」民族部落權力的主要工作。在那個時期，掌握帝國主權及邊疆上最有利地位的（在努爾哈赤時期是土默特蒙古）都被他們自己的特殊利益所誤，他們所損失的比所獲的多。能夠自由行動的是如十三世紀之初的成吉思汗與十七世紀之初的努爾哈赤那樣的小首領。他們也知道如何行動，因為作了附庸的附庸，他們熟知各種權力，知道如何在部落世界及皇朝世界中自處，並且也因為其可能獲得的利益比損失多，而鼓動其活動的野心。

十六世紀末期東北地方的政治

由此檢討十六世紀末期東北地方各小邦的政治，就不感覺複雜了。和他們的傳說相比，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早期滿族從松花江中游移殖東北地方東部及南部的經過，不一定可靠。滿族的傳說，和金或赫哲族的傳說，插述在南方的起源和早期的順河而下的北向移殖。但是赫哲族的傳說和滿族的歷史記載又相反地記載一個湖河而上的南向移殖（如滿族自三姓湖到牡丹江南寧古塔地區）。根據這兩種說法，我認為這兩種方向都在同時或交替地進行。有的部落從河流及森林地區向東北地方南部及黃河流域皇朝勢力圈內移殖，沿途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有的卻退回森林去，放棄他們與漢族接觸所得到的特點，回到森林與河流的部落經濟。

滿族是十二及十三世紀建立金朝的女真的苗裔，他們有一些部落是真正的女真後代，有的則是女真在其主力於十二世紀侵入黃河流域時在東北地方所留下的附庸的後裔。金朝滅亡的時候，其在東北地方的一部分非漢族的部屬投降於蒙古帝國，其他的則退到松花江及烏蘇里江，十四世紀中漢族所建立的明朝，在東北地方的勢力不如蒙古的元朝。因之，有一些北方部落乃再沿松花江及烏蘇里江溯河南移，由松花江越牡丹江河谷至東部的長白山山地，以達其所認為屬於他們先祖的地區——蒙古駐軍撤退而漢族駐軍未到的地方。

有一些部落達到漢族貿易及政治勢力所及的地區，因而相當地改變了他們的生活方式，正如其直系及旁系祖先及同族的人過去幾世紀所作的一樣。這種轉變並不困難，因為他們的部落文化並不限於一種活動而是具有許多情態的。他們並不是突然轉變成一個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只是偏重他們經濟及社會組織的一部而忽視其他部分——他們的首領因為有權力，也可以利用這種方法來增加他們的力量，如此，他們在環境上利於傾向「漢邊」，比漢族自環境優良的東北地方南部向外發展容易，為漢族，向草原或森林發展的意義是減少其農耕的精深性、社會的黏着性、及其國家之中央集權性。所以在漢族核心地區的邊緣上，建立「野蠻」民族的外圍社會比建立漢族的社會為易。

由此也可以說明森林部落社會的改變。在松花江中遊及下游以及烏蘇里江的森林居民，其一般的傾向為小部落的生活，這種方式可以使狩獵可以適宜並利用整個的森林地區，因為男子專力於漁獵，農耕則多半在女人手裏。雖然這些部落在種族及語言上是親屬，居住地的遠隔使他們成為家族而非種族的組織。雖然他們有一個比家族較大的種族組織趨勢，卻沒有形成一個固定的政治形態。它只影響

到職業及土地的選擇與利用，因為在河谷中農耕兼漁獵的，住在河谷中漁獵而不從事農林的，利用北地鹿運輸工具以開展其森林活動而減少或甚至停止捕魚的等等之間，其差異也有等級。

當這種人接近漢族時，貿易和政治就改變了他們的價值標準。使他們作漢族及較遠的森林居民的中間人，這種傾向對各部落的首領是有利的事。對新與貿易的控制與整個貿易活動的增加促進他們的權力，可是，要利用這種情勢，他們就得減少其移動性。這又使他們在某種意義上受漢族的支配，雖然不一定是受漢族的統治。他們得接受一種附庸地位，確定的土地範圍，以及他們與漢官發生事業關係時的各種官方規則。這些條件規定首領們的職權，同時也造出一個新東西——封建組織。這種封建組織有幾個特點。第一，它不直接起源於森林部落而起於這種部落與中國行政制度的接觸，第二，森林居民的貴族，雖然從家族首領的地位升到部落王公，並且也有確定的土地，但是還不夠資格作中國皇帝的個人附庸。他們並非建立於個人的關係——真正封建制度最重的條件——只是非個人的，中國鹽吏的附庸。

並且，在這種政治改變之下，其他的改變也須加以考慮，接近漢族與永久固定的土地造成野性的減少及對農耕的重視，因而發生了社會秩序的主要變化。不再是過去那種女子在小的田地上工作，男子在擴大的森林中狩獵那樣廣泛的分別，農業生產在增進且職業化，這只有男子在田裏工作纔辦得到。這個結果是一個完全新的分類——農人和獵人，因為在何逐漸轉變的社會中，總是統治者保持舊秩序的利益，同時又抓住新秩序的好處，結果就產生相當的差異，狩獵顯然地成了貴族的權利，在這個邊疆社會中，王公們佔着土地，卻不工作，統治是他們的職業，狩獵是他們的娛樂——在經濟上

是糧食和租稅的來源同時又是戰爭的訓練。在他們的下面是有錢的自由人，耕種自有的土地，卻也用奴隸、僱工、或佃農負擔來大部分的工作。在他們的下面又有窮的自由人、作工人、佃戶、奴隸、以及有錢的「野蠻人」所僱來作工人或工匠的漢人等等。

東北地方和蒙古不同的一點是這種混雜滲合現象不單只影響漢族和邊疆社會，除去「漢邊」以北及東北地方的森林居民外，還有其北部及西北的草原居民。並且，森林居民和草原居民又互相滲合，和與漢族滲合一樣，產生出如像距今日長春不遠的葉赫那樣的小邦來，我們也說過長春地區是東北地方三種主要環境及其社會的匯合中心。葉赫族的貴族有蒙古血統，其人民爲通古斯滿族，其文化則爲邊疆漢族的文化，有城池和很發達的農田及畜牧狩獵活動。

東北邊疆上中國統治的腐敗

政治關係的穩定性不一定會因這種歷史的變化與發展而感威脅。征服漢族的企圖是那種小邊疆首領如努爾哈齊的祖先們所不敢想像的。他們最大的志願是能受北京中國皇室的招待。這種光榮可以使他們感覺是皇帝個人的附庸，比作疆吏的行政屬員高一點。這種榮譽也不會引起對邊境的侵擾。他們的活動範圍使這些王公們的大志只是作一個重要的寄生蟲。在稅收一方面他們多半依賴於發展中國貿易及類似中國式的農耕，比直接由中國征服及統治所發展的略勝一籌。在社會地位上，他們卻依賴於其原有的回到野地，向與他們有親屬關係而比較「野蠻」，政治上沒有組織的部落要貢皮及其他可以出售的獵獲品的能力。

因之，穩定性在大體上是由中國內地——包括東北地方南部的「漢邊」——的皇朝及其統治能力的強弱而定，中國的皇朝通常在邊疆上不衰弱，除非其內部先潰敗。國家收入的減少，與中央政府的權力在各省因為士大夫階級，充任各種行政官吏的地主家庭，過分發展而生的減退成正比例。當這些家庭的力量能夠把它們的私利放在職業責任之先，他們就互相縱容其私有田地之逃稅。國家收入立即減少。要使它減少得太快，就得向沒有政治勢力的小地主和農民征收其他的租稅。這又增加了土地的抵押，止贖，沒有田地，以及與國家收入減少，中央政府權力低落同時發生的農民騷動。同時士大夫的官僚階級也繼續發展其私益與特權，超出法律管轄之外。

政府與法律的潰敗與私有財富的增加，其結果使財富的風險與其增加成正比例。內部叛變及邊疆不安與「野蠻」民族侵入的環境已備。直到這時，最威脅漢族的還不一定與邊疆的人物。土默特部的安達汗可以用「忠誠」來敲詐，他雖不與明朝合作，只是利用它加強他的內蒙邊疆。但是，他還只限於在一種有限制的權力下建立其本身的特殊利益。他不能以其新權力作整個征服中國的企圖，除非他準備用他寶貴的特殊利益為孤注，來博取征服中國後在征服的過程中同時戰勝邊疆及邊疆以外所有的競爭者的可能。在安達汗末年察哈爾部興起，替代了安達汗所領導的土默特部，就可以證明這種企圖之困難。

事實上，非漢族的邊疆人物在這一點上和中國內地的人物一樣。保護他已有利益的本能限制了他的政治眼光及活動的範圍。這可以解釋很多為什麼中國的新朝代及邊疆各朝的起源，多半建於中層階級分子。他們無可喪失，其地位又高到足以使他們熟知統制的方法，低到足以使他們了解並領導不滿現

狀的分子。在這一點上，中國及邊疆的分別是邊疆民族有兩種：一種是接近中國，受漢族的影響；一種是距離很遠而不受影響。這兩種人的平民不見得會了解另一種的社會及政治機構。同時，「內邊疆」及「外邊疆」的領袖人物卻在設法保持平衡及原有秩序，因為它們有利於其特殊地位。這只有一種人可以自由利用新興的不平衡勢力——所獲多於所失，對「內」「外」邊疆又相當了解的小貴族。

努爾哈赤的功業及清朝的建立

像成吉斯汗一樣，努爾哈赤是屬於這種階級的人。他的宗族並不很重要。明代末年法律及秩序的腐敗使他父親的權益受比較重要的貴族，並且取得腐化的中國邊官「善意中立」的支持的大力者所侵害。他父親的死亡使他在同儕中處於更不利的地位。它逼他發展其組織、領導、並保護比他還不重要的人們的才能，使他能出人頭地，滿足別人的希望，以恢復並增進其原有的地位。像成吉斯汗一樣，他首次成名是給他的部屬以權力的報酬，並且還善待並賞賜他舊仇人的忠誠部屬。這樣，他就造成了一批新貴族。他們要對抗舊貴族以保衛其新得的權益。他們不能中止，而須繼續征戰，以建立一個受他們控制的新秩序。

在東北地方建立的朝代不能大規模地征戰，除非在他們興起的時期，舊朝的潰敗過程久而且亂。這在契丹的遼（第十一及第十二世紀），女真的金（第十二及第十三世紀），及滿族的清朝（一六四四——一九一一）都是這樣。在他們能夠大舉侵入長城以南之前，草原與森林及農耕的「漢邊」的毗連，使他們必須先決定其邊疆中心是應該在草原或森林，然後再發動其連合的邊疆勢力以掌握「漢邊」。

這一片地區雖然與鄂河流成爲一體，但是相距過遠，而且也很常地方化的。

到了十六世紀初年，明代的腐化及蒙族之不能沿長城邊境侵入中國讓滿族有時間去練習使用其力量。威脅性最大的蒙古活動是在南部（察哈爾部）和西部（厄魯特部）。這阻止了北方喀爾喀部的活動，同時又壓迫東北地方的東蒙古。滿族征服東蒙古並不徹底，事實上還是由於最重要的幾個部落都與滿族結盟，以免察哈爾部的侵略。

在這以前不久，努爾哈齊以若干血鬪爲他父親復仇，恢復他本族的地位以建立他自己的地位。這使他佔領「漢邊」邊緣上一個軍略地區，其北部及東北部爲森林居民，西部及西北部爲草原居民。這一點對他政治地位的重要可以由一件事實來證明：草原首領企圖與東部的森林居民聯合起來攻擊他。他們的失敗一半是因爲努爾哈齊的地位使他可以交替地攻擊草原及森林。但是我想其最大原因還是由於努爾哈齊的滿族的森林本源給他以如何掌握森林居民的智識，而侵入東北地方的漢族勢力也使他知道受着同樣影響的草原民族在種族上、社會上、及政治上的特徵。他在當時比任何人對中國、森林、及草原問題的處理都有準備。

掌握了一「漢邊」就可以進入中國內地，掌握最近的森林居民使他立刻很容易地使最遠的森林及河谷居民在政治上併爲滿族。他們的語言本來接近滿文而非蒙文。掌握草原上的一部蒙族、一部通古斯族、一部漢族的居民，像呼倫部的鄂倫、葉赫、惠、和哈齊之集中於今日長春之東北、東部、及南部者，使他能達到草原深處，由邊境侵入中國內地的必要勢力已經集中，並準備行動了。

努爾哈齊亦成爲侵略者及東北邊疆最大領袖的功業，始於一六一六年他自稱爲金汗的時候。這個女

真舊國號的應用表示部族的領導權。一六一八年，他發表了一篇有名的對明檄文。其意義爲宣布獨立，並且表示將爭奪明朝的天下。到了一六二六年，他以六十八歲之齡逝世時，努爾哈齊已經征服了「漢邊」的大部。但是滿族之越過長城在中國內地竄掠是此後十年的事。最後，在一六三六年，努爾哈齊的兒子改國號曰清。這個新國號沒有部落的意義，卻第一次表示其企圖統治全中國及長城邊境的野心。這個野心直到一六四四年纔實現。這一年也是一般所認爲清朝的開始，但是清朝官書卻以一六三六年爲立國之年。

清朝開國時的軍事及政治組織

從邊疆爭雄到大规模征戰間，最重要的一個現象是漢人的利用。單是服征東北地方南部的「漢邊」並不夠。它的農業經濟及政治組織必須配合到滿族勢力中去，這就需要滿族社會及東北地方漢族社會的重要改變。但是，這一個問題是西方學者所不知，中國歷史家們因爲民族及文化的榮譽而迴避討論的。其主要點是：在外族壓力增加，同時又不能從中國取得援助時，邊疆上漢族社會的地方利益就會脫離中國，投入非漢族的侵略者的政治力量中去。

努爾哈齊深知邊疆漢人的這種情況。小的滿族「國家」代表以個人領導爲主體的舊森林居民的家族結合，及新的地區團結——這裏而部屬與領袖的關係變成了領袖本身與保有設防城市及統治其周圍的土地的關係——的逐漸協調。第二步是回到部落標準，這是團結各部落單位成爲一個有力的羣體呢？還是進步到一個大而中央集權的土地國家呢？

努爾哈赤對這個問題發明了滿族的旗制，使小國的征卒和遠地首領的部屬都變成職業的常備兵。他用滿族原有的矢——一種封建性的徵募——為中心。這個兵役似乎一半是世襲的（同家族或同部落的人）一半也是握有土地的條件（對各個「邦國」的滿人是一個自然的發展）。在一六〇六年，又改編為四個旗。因為沒有一個旗有明確的地域，這就立刻把許多散漫的，有封建徵募制度的小邦改變成一個有職業軍隊的國家。每一旗自世世相屬的家庭中徵兵來補充。但是一個旗內的家庭不一定來自同一家族，也不一定照從前的邦國編制。

在一六一五年，四個旗又增加到八個旗。第二步是用旗來編制漢人和蒙古人，結果建立了獨立的蒙旗及漢軍。（這個蒙旗和蒙古部落土地組織之所謂旗者不同。參加這個蒙旗的蒙古人脫離其部落及其世襲首領的統治，成為國防軍中世襲的職業軍人。）漢軍的地位也是一樣，最後若干整齊的八旗部隊建立成功——在東北地方、在北京、在各省——但是八旗部隊地方性並不是封建的，也不會造成一個半獨立的軍閥，因為所有的旗丁是都要服役的。

這樣，「漢邊」的征服就變成經過選擇的漢人加入滿族的征戰以分潤其利益了。這就造成滿族以徵募而不用腦門人在薩克遜英國所用的封建征服方法去統治「漢邊」所有的經濟及政治資源。吳三桂於一六四三年引清兵入山海關，以開闢北京之路的故事，說明了東北地方歷史的這一階段。一般所傳說吳三桂這種行動的理由完全是傳奇式的，一般認為他之投降清朝是因為他的愛妾被由西邊攻入北京的叛賊掠去，他想利用清兵擊叛賊（他們破壞了北京，使明朝最後的一位皇帝自縊），以恢復明室。

這些說法沒有明白吳三桂本人就是東北「漢邊」人的事實。作了一個高級軍官，他在那兒一定有

很重要的產業及家庭關係，還有許多已經投清的舊朋友。因之，在北京已告淪陷的極端紛擾中，他很顯著的一條出路是投降清朝。清朝也早就使這種叛變塗上好看的顏色，待他們如投效的客人而非降人。這個解釋與後來吳三桂之反清並不衝突。因為在那樣作的時候，他的目的是從滿族手中奪過這個滿漢集團來，使他受其中頗為重要的「漢邊」的漢人掌握。

清朝初期時東北的中國勢力

東北地方在滿族統治下的最初一百五十年，和明朝統治下的東北有若干顯著的差異。在一個以中國為根據的朝代統治下，漢族可以很迅速地發展到「漢邊」。國家為着本身的利益須要限制他們對這個邊界以外發展，因為在這個邊界以內，環境對漢族及中國都有利，但是超越這個界限後，農業精耕制度的改變將造成社會變化及政治上脫離統治者而獨立的趨勢。在另一方面，以中國為主要的穀類買賣、收集、和運輸制度的顯著經濟利益，是與中國式的政治利益相符合的。

當政治及軍事中心移到東北地方來時，這些條件都不再發生力量。移入中國的滿、漢、蒙各族領袖、將軍、和行政長官都得到極大的財富及權力。但是不是每個人都能去，因為滿族在能夠確保整個長城邊境之前，要征服中國，一定要留下可靠的大員來維持邊疆勢力的平衡，特別是滿族及東北地方西部草原蒙族的聯合。這些人不能不給以在他本地做效北京繁華的權利。

因之，滿族興起的第一個結果是把漢族的農耕、城池、和工藝吸引到東北內部，比明朝的發展還要深入。東北貴族及蒙古王公用漢族佃農來耕種，開發他們的地產。餘穀賣到森林及草原上去。這也

擴張了漢族貿易活動的範圍，但是其結果並不是如在漢族統治下可能發生的在社會及政治上與中國分離的趨勢。因為當事者的政治目的不具獨立，而是調升到中國內地作官去。

對草原及森林居民的影響

同時，在漢族及中國勢力深入東北地方時，草原及森林居民也向東北地方南部的「漢邊」接近。滿族特別要增加他們的子弟兵，從與滿族有關用通古斯語言的森林與河谷部落中徵兵，以免被在「漢邊」徵募的漢人所壓倒。其辦法是給邊遠部落以「新滿」之稱，以相類於旗而比較鬆懈的制度去組織他們。東北地方東部及西部滿蒙兩種利益的平衡，則以另一種方式維持——利用姻盟使蒙古王公，不是蒙古民衆，爲清朝皇室的盟友(十)。

從滿族歷史中，可以找出從「漢邊」到西伯利亞曠野的鍊索的一些環。滿族歷史最早的資料在松花江中游和東北地方與高麗邊境之北部。隨着他們從森林部落社會到在「漢邊」附近成爲附庸的發展，他們歷史記載的範圍也限於吉林南部的一小塊地方，以及一些簡略的在北部的部落背景，和西部通遼江及遼河上遊的蒙古草原，南部通「漢邊」，東部通高麗的孔道。這種限制是很明顯的，可以從其記

(十)東蒙古的許多貴族家庭因爲這種婚姻，其滿族血統比蒙古血統還多，蒙古上層階級與滿族關係之深，可以從行政上用滿文見之。在幾十年前，察哈爾的統治階級是用滿文而非蒙文寫公文，因之平民就不懂法律和行政。今日東北地方西北的貝爾部仍然如此。一九三〇年我在那兒遊歷用的蒙古護照是用滿文寫的。潘克拉托夫有一次和貝爾部的蒙古官員旅行，發現他們要談私話時就用滿洲話。

載之集中於歷史上最重要的發展中見之。只要一個發展的決定方策定妥以後，其中心的地區即迅速發展，略取原爲邊界的地區。

征服和穩定的過程，表現了滿族與西伯利亞的通古斯族間，有一個不斷的交通線。但是在這條線上，居住在森林中和河流附近的通古斯族向滿族地區移動，比滿族向深林中移動自由得多。這兒我們得注意通常所用的幾個名辭，說到「野蠻」民族在征戰時期之「向內壓迫」及其反動活動之「退回」。在滿族興起時所發生的事實是徵集邊遠部屬從軍，而在清朝滅亡時所發生的並不是遷回其北方故里，而是解散這個朝代的邊遠部屬。同樣的事實也發生於十二世紀，當時的女真以他們的部落社會建立了一個統治全東北地方，征服黃河流域的金朝，但在那一個朝代滅亡時，其邊遠的附屬部落卻分裂成爲若干沒有政治連繫的小家族。

這種從森林野蠻社會向農業帝國移動的重要，可以現代的情況來作比較。現代騎北地鹿或趕狗拖雪橇的通古斯族和十七世紀初年，或十二世紀的通古斯族並沒有什麼大分別。重要的只是比較的差異。多數西伯利亞通古斯族所有的制度已被摧毀。他們現在是一個活古董，在其有限的社會及經濟之外，沒有什麼功能整調。他們有一個傳統，但是與任何事體都不再發生關係，但是，在建立金朝的阿庫達時代及建立清朝的努爾哈齊時代，通古斯族卻由一個組織完善，功能良好的制度，與在東北森林邊界上發展的活動發生關係。他可以到南方去，在一個比較開化，語言相似，社會形態容易學習的部落中服役。他可以以及而爲大將，並且看到他的兒子在北京作官。從騎北地鹿，划小舟，趕狗拖雪橇轉變到一個大帝國的宮庭不過是五十年以內的事。

這種轉變範圍之大，有如今日西伯利亞的通古斯人學習駕駛曳引車一樣。但是早期的轉變沒有間斷。它發生於一串差異不大而爲人所熟知的社會形態中，其轉變也有傳統的先例。但是今日西伯利亞通古斯族的情況可不然。今日有一個間斷，並且是非常突然的間斷。北地鹿與曳引車之間沒有連繫。在今日世界中的這種部落面對着兩種可能：革命，由一個世界突然跳到——不是轉變——另一個全無連繫的世界，或是犧牲，像美洲印地安民族一樣地受了一個歷史不能和他們固有社會配合的文化壓迫而犧牲。

十九世紀的東北地方

如果忽略東北地方的複雜背景，對它的現代問題就不能作正確的估價。在十九世紀初年，清朝已經從一個邊疆入主中國的朝代變成一個中國的朝代。它對邊疆的主要任務是保持東北地方的滿族及蒙族附庸的穩定。它已經到了純粹中國式限制在東北地方的發展的階段。它有許多條例禁止漢人移殖到「漢邊」以外去。也有許多上諭叫滿族不要如漢人之城市化，而須練習其歷代相傳的射獵(十二)。這個政策是失敗的，因爲高級的滿人及蒙古人需要漢人移民和佃戶，他們也有辦法逃避法律的管轄。

由於俄國在西伯利亞方面的前進，政治上有用漢族移殖東北，阻止俄國侵入的必要。滿族與我國人的關係也有重要變化，在滿族征服中國內地時候，小隊的哥薩克民族正在開發黑龍江地區，在滿族看來，這些哥薩克人不過是半蒙古的部落。所不同者，他們的火器使之有較高的攻擊力量而已，這時滿族和蒙族還偏重於弓矢的使用。

在十九世紀中，俄國人的半部落壓力發展成一個新力量。隨着俄國本部的西方化，俄國資本及工業建立了新的貿易標準並需要外銷市場，西伯利亞也具有殖民地性質。向西伯利亞部落徵收皮貢（皮毛的高貴價格和輕小的重量與體積使它可以直接運到俄國和歐洲還有利可圖）的哥薩克人，現在受了殖民地的壓迫。西方化的俄國需要一個製造商品的殖民地市場，農業殖民地，這種壓力發展的結果，使由俄國到蒙古及東北地方的陸路大略和由西歐及美洲到中國沿海差不多。

但是，俄國的發展有一點與西方不同。它代表一個現存關係之轉變，西方各國在中國沿海的活動，從條約口岸時代（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起，具有突然接觸的作用。我們承認西方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活動之前，有一種舊式的貿易關係。但是，陸上逐漸的接觸與海上異客之突然來臨有分別。海上各國活動的轉向對中國產生的不安影響，遠甚於俄國壓力的轉變。東北地方又特別重要，因為在這

（十一）這種上諭有一部分保存在吉林通志中，其態度之逐漸轉變是很有趣的，在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和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火器是不禁止的，却怕火器的使用會生疏了滿族應該熟練的弓矢。道光二年和七年（一八二二及一八二七）認為滿人可以用火鎗，却仍須繼續狩獵，以免生疏，卻很怕漢人也用火器。在這兒，堅持弓矢的使用是很可注意的。弓矢須要長期練習，只要滿族是特種階級，有時間練習弓矢，他們雖然人少，卻仍能勝過人數雖多而沒有武裝的漢人，火鎗卻是一種危險的東西，因為任何人都會使用它，也會落在不妥當的手裏去。它可以破壞滿族賴以立國的軍事優勢。在歐洲火鎗初發明時，其射程，準確，及發射速度都不如弓矢。但是它在對封建制度鬥爭中見日重要，因為它不要長久練習，可以打倒封建貴族及其部屬的優勢。

一角裏，俄國的陸上發展遇到海上各國的海洋發展，在這裏面日本的位置最爲重要。

這時國際慣例已不與滿族而與中華帝國往來。爲中華帝國，對付西伯利亞殖民地性質變化的最好方法是在東北地方及蒙古殖民，以防止俄國的移殖。這個政策是失敗的，因爲漢人沒有把他們的經濟制度帶到已完全漢化的區域以外去發展。其結果是漢族在東北地方的南部及中部繁殖，超越了原有的滿人及東蒙古。吸收了東北地方漢軍的大部，使他們又和一般漢人融爲一體，使東北地方南部的「邊」不像一個特殊的邊疆地區，而像是國內地的一部分。其結果只是如此。漢族經濟及社會的力量不能夠充分占據東北地方的北部，而北蒙古的漢人，沒有強有力的經濟聯繫使他們與中國內地連合，成了蒙古游牧經濟的附庸。

鐵路的影響

隨着二十世紀的進展，鐵道出現了。這是整個中國機構所沒有的經濟與政治勢力的新現象。並且，它們表現了西方勢力的進一步侵入，由商品貿易到外國資本的直接投資。它不但帶來了經濟干涉，而且還有直接與間接的政治干涉。這一點在東北地方特別重要，因爲它的平均鐵道里數日始即比中國其他各部高。

這種情況雖然大大地增加了中國在東北地方的利益，卻沒有能比例地加強中國的統治。殖民的經濟工作帶上了與過去歷史不同的性質。第一，它形成了鉅大的，而且每年增加的東北地方農產品及其他未加工原料品的輸出，它們經由外國資本與外國管理的貿易，換成貨幣，然後供給外國鐵道投資

以利潤。雖然漢人在東北地方的增加在若干方面使中國內地與東北地方的關係比以前密切，但是在另一方面東北又開出與中國內地分離。這種分離又不像過去漢人之與中國內地分離，投入游牧或森林民族的政治統治範圍的舊趨勢。中國現在要和其舊地理範圍以外而來的政治力量相競爭。這種力量建立在資本主義及工業主義的經濟形式上，舊日邊疆的傳統方法是不能與之爭衡的。

因之，從清朝滅亡到民國內戰時期之開始，一個新的地域分裂主義使中國深感不安。它一部分相似，一部分卻相反於舊日中國細胞組織——若干自給自足的小單位之聯合——的地域主義。每一條鐵道，特別在它與外國資本發展的工業及商業活動有關時，就造成中國舊地理區域上的勢力範圍，並且改變這一個區域內土地經濟單位及行政的政治單位。整個的中國社會因之受外來勢力的統治。但是，在這普遍的屈服中，有一些集團卻自行分開。一個中間人的買辦階級，代外國商業、工業、及金融服役的，確實地建立起來了。利用他們所獲得的利潤，這一個階級的活動範圍也逐漸擴張，除去受外國人的僱用從事於各種商業活動外，他們還經營其自己的事業。

由此就發生「次」帝國主義的現象，由一部分中國人剝削其他的中國人及邊疆民族，舊中國社會儘力地抵抗外國統治。這種抵抗很自然地是由士大夫階級領導，他們是自控制中國農業經濟的地主階級中而來的。士大夫階級供給了掌握行政及政治的官僚。他們現在發現除去受外來的外國勢力壓迫外，還受內在的因為與外國人連結而發財的新興階級的破壞。當士大夫階級的家庭參加到這種新事業，以及新興的家庭參加到地主的士大夫階級中時，這種廣泛的對立並不消除，而只減輕。

這種情況造成了內戰時期的背景，特別從一九一六年袁世凱逝世到一九二五年大革命的開始，雖

然「門戶開放」原則在大體上阻止了列強勢力範圍的劃分，它並沒有完全成功，因之內戰也反映若干軍閥與列強的關係。在這個鬭爭中，有的是中國的新舊階級之爭，有的是新經濟勢力對舊經濟區域的侵入。後者在內戰中的表現多半是鐵道的爭奪。中國內地所有的鐵道，原則上完全是國有的，就連那些以借款方式用外國資本建築的路也在內。但是事實上，統治一條鐵路線及其經濟補給區的軍閥就難以不受中央政府的節制。

在東北地方這種新舊制度的混合包括着新的與舊的邊疆方略的調整及鬭爭。鐵道政治特別重要。它們給中國人以極擴大的向外發展範圍，如前面所說的。但是東北所有的一南一北的兩條主要鐵道，不但是外國資本的投資，而且是直接為俄國及日本所有並管理。從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大革命時，作東北地方軍事首領的張作霖，他的綠林出身使他屬於邊疆歷史的舊階層。但是，雖然有半獨立的能力，他卻不能照舊的方式去作，因為他的活動範圍已經不在中國、森林、和草原，而在俄國及日本的包圍中。這些外國不但和他在他的邊界以外發生交涉，而且利用她們的鐵道及其他工業、金融、及商業活動侵入他領域的中部。

阻止外國帝國主義直接統治中國的是列強內部的忌妒。阻止日俄兩國奪取東北地方並用以侵入中國的也是這種忌妒。直到俄國革命，蘇聯建國後，日本方能放手自為。英國對北寧鐵道及東北地方其他事業的利益不足以抵消日本所佔有的規模較大，並且直接管理的利益。「門戶開放」的原則在東北地方從來沒有像中國內地那樣地堅持過，因為海上列強全體代日本在這一「角」作特別安排，以便維持從海上到中國的一般利益，而與由陸上來的俄國勢力對抗。因之當俄國在帝國主義的競爭中被淘汰時

日本在控制東北地方的專利上，有很大的進展。東北地方在軍略上爲中國及蒙古門戶的重要地位雖未喪失，但是它已經陷到比中國其他各地更殖民地化的地位。它受許多而不是一個外國的監督——這種控制雖不能強化到使中國接受列強所要求的一切，卻很可以阻止她們所不歡迎的一切。

在東北地方的防衛上，中國面臨着一個嚴重問題。他們不能利用列強來和日本對抗。在蘇聯放棄一部分帝俄時代對中東路的專利管理權時，中國方面的一個重要設施是建築一個中國鐵道網，以防止日本侵略的深入，並且加強東北地方與中國內地的連繫。在中國人加強其對東北地方西部的蒙古草原的統治，並且以土地取得的方式加強其對蒙古人的壓迫上言之，是一種「次」帝國主義的事業。它也給中國新興的富足的，操縱鐵道勢力的階級以剝削貧苦而沒有特殊權益的中國移民的機會。同時，從廣義的中國抵抗日本獨占東北地方的工作而言，它是一個對抗帝國主義的防衛工作。

日本對東北地方及中國內地的地位

普通都說中日兩國的衝突是內在的必然的。但是更正確一點應該說，日本內在的情況使她在東北地方所推行的帝國主義壓力爲不可避免。這一點必須看清楚，因爲從這裏可以決定日本是否可以在東北和內蒙承繼長城的歷史過程，像清朝那樣用東北地方的中國人及蒙古人來征服中國。

日本的對外發展起於日本的本身，不是在東北地方的競爭。當一八四二年條約口岸時代開始時，中國受着一個腐敗的異族朝代和其同樣腐敗的士大夫階級所統治。國內沒有一個人可以有力地去對付外面進來的壓力。因之，外國人乃得控制並主持其所攜入的各種改變。但是在一八五三年潘萊 (Perry)

打開日本的門戶時，日本受她自己貴族的混亂卻有力的統治。這個貴族階級知道他們必須和這些只能利用，不能抵抗的新現象發生關係，所以就來設法控制它。他們改革了政府，廢除幕府，給天皇以新的地位，雖然並不是由天皇直接統治。政權仍然在貴族手裏，他們以操縱天皇來集中其已有的權力。

日本的維新只是其統治階級集中其所認為可以阻止外國侵略的一切必要力量，使日本自身成爲一個強國。在這一過程中，這些統治者獲得了新的工業及財政力量，同時並不放棄或改變其爲日本農業經濟統治者的舊勢力。農村生活程度之低下，供給了新興工業以極低廉的勞工。結果，日本可以用與其生產量增加的同樣速率，在國外推銷其出品。但是她不能開發一個內銷市場，因爲她的農村經濟及社會的改變，不能如英國那樣地配合其資本主義及輸出經濟的發展。事實上，這種改變竟被統治者貴族階級所阻止，他們利用政府的統治去發展資本主義，同時他們自己又統治政府，於是他們就成爲封建的，同時又有日本的貴族，而不致如英國那樣地被一個新的資本貴族階級所打倒。

貴族階級既然控制政府、金融、和工業，又控制陸軍及海軍，日本的軍隊因之就成爲國家的一部，而不像其他國家之爲國家工具。這一點對日本的另一特點非常重要。這一個特點是工業原料的缺乏。陸軍與海軍的重要造成了對原料控制的必要，而不滿足於原料的購買輸入。因之，日本之對外發展緊跟着日本貿易發展而來，日本自稱爲「無」的國家（像德國和義國一樣），並不是說她不能購買原料，而是她要堅持在戰略上對原料的控制。這種控制對一個以和平方法對外擴張的國家，並不必要。只有侵略者纔有必要。

因此，日本在東北地方的地位，正如其在高麗及台灣一樣，使日本完全和中國歷史上的長城傳統

不同，她也不能接受這個傳統。日本在東北地方只在地理上，而非歷史上承繼滿族。她不能像滿族那樣地利用在東北的中國人及蒙古人去參加征服中國。這個原因全在日本，不在東北地方，統治東北地方後，日本增加了她的原料資源，擴大了其出口貿易，但是她不能為她的產業家們開發一個滿意的東北市場，其原因和日本之不能開發滿意的內銷市場一樣，東北地方的消費能力依賴於其生活程度，日本必須把東北地方的生活程度壓得比日本更低，因為如果提高被征服人民的生活程度，而不提高日本的農村生活程度，則成為日本軍隊主要來源的農民必有深刻而無法控制的不滿，同時也使日本社會組織所允許的唯一剝削東北地方資源的方法變成不可能。

固執地拒絕把她自己的農民從封建壓迫下解放出來，日本就被迫從一次征戰進入又一次征戰，日本不能取得被征服民族如高麗人及在東北的中國人的自動服役，因為她不准他們分潤其侵略之所得，反要他們要替她支付代價。滿族的征戰方式是造梯子，使東北地方西部的蒙古部落，南部的漢人，和北部的森林居民，先後加入其後征服中國的軍隊中。但是日本則由於其在日本，及其後在東北地方的政策關係，不能利用這種方法。因之她的侵略方法是硬幹而且越過越難的，而非累積而愈過越容易的。

東北地方只要受一個海外來的侵略者統治，長城邊疆就不得安寧，中國一定可以克復東北地方，因為日本的侵略方法比舊日滿族的方法要更早地達到利潤消失的失敗點。那時長城邊疆可以造成一個新的穩定局勢，因為日本在侵略中國時，把其他各國（特別是英美）都推到一邊，她們因為不能阻止日本，就放棄列強聯合監督中國的制度，此後也不能再恢復。對日本的勝利可以造成從這些間接的外國統治中解放出來的新自由，中國可以開始放棄其內部的「次」帝國主義現象。她可以調整其農業、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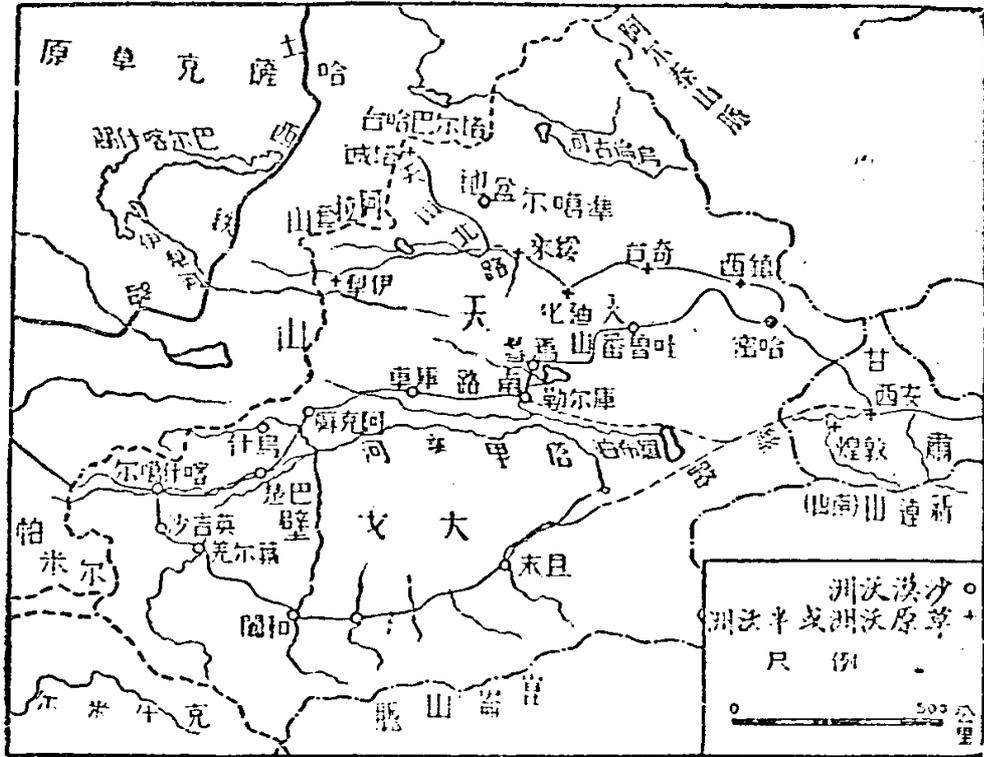
道、工業經濟，而不像在內戰時期之使農業及其所供給的民衆臣屬於工業及金融及其形成的新統治階級，這個同樣過程的發展可以用過去所缺少的工業技術來連繫並配合農田、草原、和森林。這樣就可以在亞洲史上作成第一次取消那種舊日不同的環境造成不同的經濟，並且還形成互相敵視的社會的過程。

第六章 中亞細亞的沃洲及沙漠

中亞細亞的廣大地區

新疆位於蒙古草原的西端，正如東北地方之在它東端，和東北地方一樣，它也時時有草原游牧民族在其中移動，把它們的移植及征戰紀錄綜合成一個比東北地方的北方部落歷史更複雜的東西。從位於黃河流域的古代中國往西北走，中國式的精耕而整齊的農田就很顯著地改變成中亞細亞的沃洲農業——也是極端精深的耕作，只是分成許多小塊，互相孤立，因而造成固執的分裂主義。在亞細亞，漢族只是侵入，在東北地方，他們卻是擴張，如果今日的新疆是一個蒙古及中國內地勢力引伸或轉變的地點，這卻不能掩蔽一個較早，而且我想很重要的時代。那個時期中亞細亞沃洲的勢力，同時伸張到游牧草原及農業中國去。

在地理上，新疆的重心是天山。它的北斜面接受西伯利亞的氣候，森林很茂盛，有如外蒙古山系的北斜面。但是外蒙古諸山的南斜面是對着一個逐漸喪失在沙漠中的草原，而天山的南斜面卻對着大



(圖新) 亞細亞中圖中 圖七第



度西 海青 藏西 圖八第

戈壁，一個極端乾燥，沒有雨量，沒有真正牧場的沙漠。

天山的主峯均高逾二萬英尺。從它們堆集的冰雪中發源許多河流，南流以入沙漠。每一條在流到平坦開闊的沙漠時必須經過一連綿的小山。這個地形使當地居民能夠建築許多由東到西的渠道，引水灌溉。越過缺少雨澤的大戈壁，更往南去，地形又復隆起成爲中國及其邊疆與印度分界的羣山。有許多河流從這一堆羣山最前面的崑崙山脈起源，北流入大沙漠。其山脈及河流的構造和大戈壁的天山邊境一樣。在西部，崑崙山及天山在帕米爾高原會合。因之，其整個的構造是一個橢圓形，南、西、北三面圍着山，只有東邊是開着的。這個橢圓地區是內陸流域。流到這裏面來的河流沒有一條能向東流。它們從北西南三方流來，都流入或企圖流入大戈壁中心的塔里木河。塔里木河的本身是一條有許多遷移不定的河道——特別在其下游——的河流，最後有一部分水量流到羅布泊裏去（一）。

天山北面這種地形構造也存在，不過有一些重要的差異。北斜面的河流不匯合成如塔里木河那樣的一個水系。有一些消失於準噶爾沙漠裏，有的則流入湖泊中。主要的差異是準噶爾沙漠不像大戈壁那樣荒蕪不毛，夏季雨量較豐，也比較地有規律，形成沿着山腳的一片比較連續的草地。在這個盆地的北部，地形又隆起成阿爾泰山脈。它的後面就是西北蒙古的湖沼地區及大草原。阿爾泰山的南邊有許多小河流入準噶爾盆地，但是河流都很短。這一塊盆地的兩邊是一堆山，包括阿拉套山、梅力套

（一）關於塔里木河河道及羅布泊位置的變遷，特別在普耶法斯基一八七六——一八七七年到羅布泊，及斯文赫定在一九〇〇——一九一一年到羅布泊的時期中，以及斯文赫定於一九二八年又發現其在一九〇三年所預言的變遷，可參看霍勒及陳著變動的湖泊，一九三五年版。

山、雅爾山、烏爾卡沙山、和塔爾巴哈台山。

準噶爾沙漠大體上很像大戈壁，祇是沒有那麼荒涼，它也是一個橢圓形。東部是展開的，西部卻並非全然與外界隔絕。那兒有一些山口通到俄屬土耳其斯坦的草原。在天山北麓有一片重要的牧場，阿爾泰山南麓的草原更肥。這些草原使游牧民族的移動可以連續地從東到西，再從西到東。天山以北的河流，和南部一樣，也能灌溉一些沃洲，但是在歷史上這些沃洲都被游牧民族的廣泛移動所控制。

這樣很簡短地說明在今日新疆政治邊界內的地形。但是，政治邊界卻不能限制歷史區域。在西部，環繞着俄屬土耳其斯坦的南部及西部，與波斯及近東相連的有一個同樣的地理形態，包括着羣山、河流、沙漠、及草原的各種配合。東邊的甘肅和寧夏也是一樣。這兩個地區之對新疆，就如內蒙古之對外蒙一樣。在新疆，環繞着大戈壁是沃洲地理各種特點最發達，同時與其他條件最平衡的地點。對標準的沃洲的研究，也須要和那些雖然祇有沃洲的一部分特點，卻充分包含在沃洲中活動的經濟及社會的努力作一個比較的研究

沃洲地理及農業

有一些沃洲地理的顯著特徵，可以在中國、及波斯、美索不達米亞，以及埃及境內發現的事實，我想就是造成這幾個地區中的若干重要經濟特點及由這種經濟形成的社會的原因。這些主要特點在每一個地區是由其特有的情況而形成的。所以我們必須研究若干歷史的集團與狀態。它們雖然有其卓越的特性，但是它們仍然保存若干在原始時期所有的共同點。這些是不能以移殖及文化輸入來解釋的，

最好還是以一個社會在適應環境過程中所獲得的最早習慣的看法去看它。

這兒所謂的沃洲是一片地區，被沙漠，或者有時是草原所環繞，使它與相同的地區互相孤立。在沃洲中一定要有取水的便利，來灌溉田地，供給農耕。中亞細亞的沃洲取水比阿拉伯及北非洲的許多沃洲容易。因為後者須從既難掘，又難保護的深井中取水。這種沃洲不能在真正早期原始社會中殖民。它們祇是後期固定農業生活與游牧生活的會合點。

在大戈壁邊緣的沃洲中，其條件無疑義地可以使農耕早期實現。河流從堆着冰雪的山上流下來，沖過一個較低的沙梁，流到平地。在這兒它很自然地分成幾條河床，並且在漲水的季節造成湖沼和池澤。在低地是沒有雨量可言的——其雨量絕對不能供給農耕。依賴山地流水而生長的植物及靠不規則的雨量生產的沙漠植物，其差別極為明顯。

沙梁後面羣山中的野性很多。低地的河流、湖沼及池澤岸上更多。野禽到處都是，並且很容易捕捉。魚也可以用很簡陋的方法在淺水中捕捉。據上一世紀遊歷家的記載，羅布泊居民的生活可以說明一種具有極簡單工具的居民如何在大戈壁的有水地帶生活(二)。自然環境允許一個依賴狩獵、捕魚、和採摘野生植物、水果、及漿果的社會在那裏生存。這是在耕種前的情況。

改變為農耕的條件也存在。有水地區的植物雖多，卻可以用火燒的辦法或甚至簡單的工具清理出田地來。土壤的本身也很容易耕作，容易到使大戈壁沃洲的主要農具祇是一個鋤。它不但可以耕地，

(二)羅布泊居民的文化表明該地的水太多，農業就不能興起。羅布泊居民不但依存於狩獵及捕魚，也靠蘆葦為生。蘆葦可以吃，蘆葦可以供燃料並造屋之用。

而且還可以作挖渠及一切挖掘工作。其熟練的程度是曾博得旅行家及考古學者的讚賞的。最後，由於這種輕而易舉的引水灌田方法而獲得的報酬，甚至比黃河河灣地帶的黃土層更優厚。黃土地區雨量的不平均使在易於開渠的地方發展灌溉。這在比較不大顯著的沃洲（草原中的沃洲）也是一樣。而在顯著的沃洲（沙漠中的沃洲）則雨澤的缺乏使灌溉成爲必要。

在這一點上，這種沃洲與埃及的灌溉問題很相似。水一定要從河流中來，而需水最迫的時候水量也最多。每一次技術的改進，增加灌溉及耕種的田畝，可以立即獲得更多的收穫與財富。在新疆，土地因爲夏季的酷熱需要更多的水。這個需要可由夏季山地冰雪的融化而供給。同時，作物也不會有被不合時宜，不必要的霖雨所摧毀的危險。因之，在埃及和大戈壁裏的沃洲社會，祇限於有範圍的活動。這種活動能夠供給其一切而不需其作其他方式的發展。但是尼羅河或黃河的灌溉和沃洲灌溉也有差異，其原因大半在土地的大小，工程的繁簡，與人口之多寡（三）。

介於黃河及沙漠沃洲之間的是草原沃洲。因爲它處於二者間的過渡地位，草原沃洲在分別經濟活動及社會組織的主要形態上，有特殊重要的關係。幸而這種沃洲的研究可以參考在阿諾及俄屬土耳其各地考古調查所得的材料。根據這種材料所得的最重要的結論是：沙漠沃洲宜於農耕，並且在技

（三）疏勒沃洲（新疆最大的）計二千六百五十平方公里，城內人口三萬五千人。沙車爲二千一百平方公里，城內人口六萬人。和闐爲一千六百平方公里，城內人口二萬六千人。阿克蘇和吐魯番共一千五百平方公里，阿克蘇城內人口約二萬人（格爾納的著亞洲高原，三一九及三二一頁）。估計這些沃洲的人口密度爲每方公里一一六人。占大戈壁人口百分之八十八。沃洲面積大於五十平方公里者祇有三十多處。

術方面於有發展可能時，即發展成灌溉農業，草原沃洲的歷史卻徘徊於各種發展形態之間。在這個中亞地區，農耕（與採摘野生植物及狩獵有關並且自它們演化而出）很顯然地比游牧活動早。這大概是在紀元前三千年（四）。其後沃洲農業與草原游牧交替而生，耕作時時地恢復，又時時地被游牧經濟所摧毀。

早期的研究人員多偏重於氣候變遷的學說，他們認為農業的消失是由於時時發生的乾旱，這種情況有利於可以遷移到較茂盛的牧場去的草原游牧民族，等到雨量充足時農業又重新建立起來。我認為完全依賴於氣候的論理是不必要的（五）。氣候的變化可以與社會變遷同時發生，且助成其變遷，但是比較根本的變遷原因還是在人類社會本身的能力。當它在生長或因其他社會對他的影響而生變遷時，他可以選擇利用允許各種活動的環境的方法。

游牧經濟的固定起源

沃洲，特別是草原沃洲，對馴養動物是很有利的。有人認為被捕的動物最後是用來作「獵餌」，以引誘更多的野性，而真正的馴養是第二步工作。我認為用被捕的野獸為獵餌是重要。但是這種解釋

（四）潘柏烈認為沃洲生活轉變到游牧生活是在紀元前八千年。

（五）韋德傑爾：地理條件，一九三八年版。潘柏烈指出在灌溉時期，淤泥有積至十二至十五尺，甚至二十二尺的。在渠水分配時，渠的高度一定要改變，並增加洪水的可能。這種水利問題是當時社會的技術所不能解決的。

還不夠，因為它沒有提到馴養家畜的詳細辦法。這兒需要解答的問題是：什麼樣的社會，在什麼樣的環境下，最能馴養那種需要廣大牧場的馬、牛、羊呢？

它的答案是：一個沃洲社會——這個沃洲也許不是那種沙漠沃洲，而是在具有草原性的原野上比較肥沃而且有流水的地點。沒有家畜的人要在這個廣大草原上移動比較困難。這種人即令到了草原，捉到野獸——在動物年幼的時候，這並不是什麼困難事——他們又如何飼養馴服牠呢？這種困難很大，因之祇有一個結論：馴服游牧動物並不起源於草原社會，而是相反地草原生活祇有在馴服動物後纔能確定。

馴養家畜的機會，在一個雖然在草原邊緣上從事農耕，卻仍然從事於狩獵活動的社會中，比較多一點。居處固定的人比游蕩的獵人及游牧者更容易馴養一個被捕的動物。野羊可以很容易地關在籠子裏養馴。飼養捕獲的野驢的人，多半是新疆邊遠的沃洲居民，而不是游牧的蒙古或西藏人。俄國人可以把亞洲野鹿關起來飼養，把鋸下來的鹿茸賣給中國人作藥品。西伯利亞的阿爾泰山及烏蘇里江地區都是如此，但是當地狩獵居民，應該有這種利益的人，卻沒有這樣作過。我在新疆看過哈薩克人養的野鹿。這一家雖然是游牧社會的一分子，卻相當地俄國化。在另一方面，雖然游牧的蒙古人有時可以捉到野駱駝，他們卻不能把牠馴養得久。

馴養動物的工作可以與草原或其附近沃洲邊緣野性繁殖的事實相連繫，特別這個沃洲還沒有完全開發成農田（如新疆北部的若干沃洲）。野獸多半歡喜到沃洲來吃草，吃饱了再回到草原上去，在火器還沒有發明或輸入之先，這大概就是應用被捕的動物作獵餌以吸引野獸的起源。並且，飼養用作獵餌

的動物很可能地與閹割有關，使半馴的動物更易就範。無疑義的，閹割的知識在草原游牧技術是必要的。否則，那些不必要的雄動物，互相鬪爭企圖把雌的引走，將使在沒有樊籬的牧場上放牧大羣動物爲不可能。

逐漸地取得馴服的家畜、逐漸地加增其放牧，及不用殺戮即可利用毛和乳的知識，使原來依存於沃洲而從事各種不同經濟活動的人，可以完全依賴牲畜，從沃洲中解放出來，投身於草原。我認爲在這一點上，特殊的草原養馬及騎馬技術是極重要的。在此以前，在草原的邊緣上，馬也許最初是打來吃的，然後捉來少數地養在欄裏，先教牠拖東西，然後乘騎（先教馬拖東西比發展騎馬的技術比較容易一點，不過這不是主要的問題）。

重述一次：在亞洲的這一部份，羊、山羊、牛、馬的馴服（和新石器時代中國內地及東北地方馴服豬一樣），似乎不是狩獵民族的工作，更不是原始的游牧社會。它也許與一部分從事農耕的固定居民有關。其後，在中國、中亞細亞、及蒙古交界的地區，由於各種不同環境的利用，各個社會的差異乃隨之增加。這種選擇是由於這個地區的過渡性可以有幾種利用方法。農業中國及游牧草原社會的差異，使它們逐漸地不能調和。在它們二者的側翼是中亞細亞的沃洲。在這裏面，沙漠沃洲由於其精耕的農業，與中國的關係較深。但是因爲沙漠運輸之不便，二者間的交通很困難。至於草原沃洲，則因其不在絕對地區內，就徘徊於具有中國性的農業及草原性的游牧經濟之間。

在討論游牧經濟的可能發展中，我還沒有提到移殖的問題。中國歷史中第一次游牧經濟之出現，是否可以說是亞洲西部移殖而來的結果？我想不是。馬的游牧於紀元前第四及第三世紀傳到中國後，

漢族立刻就去學習（六）。可是一般的印象並不是漢族被突然出現的新民族所同化，而是在對漢族有利的環境的邊緣上，迅速地產生一個新的地方生活方式，與漢族的方式不同。

無論如何，移殖不能解決什麼，因為我們還得去探討游牧生活方式的原始轉變。重要的問題是：許多複雜的，游牧經濟所必需的技術，不能自行演化或學習，除非這個受有影響的社會已經達到一個可以接受這種新技術並改變它自己的階段。我們知道在埃及及美索不達米亞兩地，沃洲社會邊緣上的草原社會，遠在它們開始在中國的長城邊疆上產生之前就存在，可是我們沒有遠地草原民族突然接近中國的確證。因此，並由於沃洲及類似沃洲地理的分散，我們可以假定：第一，在不同的過渡地區的各個游牧民族是獨立分離的；第二，移殖、征服、文化學習及其他現象都發生在這些不同的游牧民族開始在草原上自由移動並互相接觸之後。

中國與中亞細亞之間的次沃洲地理

從此，各個形態不同的社會關係多半決定於其活動的程度與行動的範圍。史前的轉變，很可能地是由於這種活動程度與行動範圍的發展。赫爾曼（Herrmann）證明了中國及中亞細亞，甚至中國其他各地與甘肅、寧夏間的連繫，直到紀元前第三世紀方有足述。這一點的重要性是以前所不注意的，因為漢族在向西發展時，也帶了許多舊有的名字與傳說到新的地區去。由此就造成一種印象，其後又

（六）穆德傑爾：長城的源起，一九三七年版。柏蒂洛：古代亞洲，一九〇〇年版一九及二二頁相信鴉馬開始於紀元前三千年（在中亞細亞），乘騎的戰馬則遲至紀元前第六或第五世紀纔開始利用。

被認為史實，以為中亞細亞的大部在很古的時代就與中國有密切的關係。雖然它們事實上是新加入中國歷史範圍的。這種傳說又很容易地被外國學者們所接受，因為他們在研究歐洲文化時所受的移殖及文化學習等訓練，使他們急於接受一切可以使中國文化成為經由中亞細亞而來的文化移殖的「證據」(七)。

赫爾曼的分析是根據於若干地名及部落名稱的研究，以及中國人的古代地理觀念。所以：他們尋求黃河源的工作，及其所堅持而實際是錯誤的塔里木河(在新疆)即黃河的認識。這種錯誤的結果使新地方有舊名稱。舉一個重要的例來說，赫爾曼提出「崑崙」這個名稱，現在公認為自西藏高原至大戈壁南緣的山脈的名字，原來不是一個地理名辭，而是一個部落的名稱，最初也非指西部而是指鄂爾多斯的邊緣而言的。它逐漸西移的結果，使它的意義及它所形成的傳說逐漸喪失其真像。

這並不是說中亞細亞及在黃河河灣地區發展的中國文化中心二者間有一個未經超越的鴻溝。這個意思祇是說有一個原始的居住地帶，包括新疆的沃洲及原中國人所住的黃河河灣地區。在這個地帶中也許有遲緩的文化交換與人口移動。在東部，河谷地區間的相互交通很容易。在西部，環繞着大戈壁，河流所注的沃洲被沙漠分隔得很清楚，二者之間有一片可以叫作次沃洲的地區，特別在甘肅西部，沿南山(祁連山)北麓，自今日的武威(涼州)至安西。在安西西北是到哈密的沙漠大道，往西到羅布泊。這個地理區域可以加上蒙古內部的居延海及寧夏省內沿黃河的地區。這種次沃洲的特點

(七)我並不否認文化輸入為一個重要條件，而祇是特別提出在中國歷史中，主要的發展過程是向外，而後與中亞細亞接觸，不是由中亞細亞向內發展。

(新疆北部進嘴爾盆地的沃洲也有同樣特點)是它們的相互交通雖不如黃河河灣地區的河谷，卻比戈壁四週的沃洲方便得多。

在這一大大片地帶上，原始居民的生活方式不必有很大的不同。換一句話說，地理環境並不一定是唯一的決定條件，地理特點的差等範圍的重要，祇能在其環境特點所形成的社會中表現出來。

常黃河河灣地區的原始農業取得歷史的力量，凌駕於狩獵及畜牧經濟之上時，這個區域的同一性允許它以農耕業經永久建立，並且由於灌溉而獲得改良的地點為根據，對外發展。在中國的這一部分，祇要在農業最容易耕作的地區，就有許多相似於沃洲機構之點。灌溉技術的增進，澆水區域之增加，使原來為過渡土地者進至最好的土壤。自無數沃洲式的中心向外發展，造成一個大的組合，一片大的地區。農耕的技術可以在這裏大規模發展並改良。

這又造成中國古代史上的一個突然的緊縮，中亞細亞暫時被遺忘了。中國農業及以它為根基的社會及國家，先轉而內向。它們必須自己先成熟——完成這必要的發展要好幾個世紀——然後纔能向外發展，並取得寧夏及甘肅西部的次沃洲地區。我們不懷疑這些次沃洲居民會和黃河河灣的漢族一樣早地從事於原始的農耕。但是在這兒，天然條件不允許從各地向外發展以造成廣大的農業地區。就連今日，經過多少世紀鑿渠的極大努力，寧夏及甘肅的大部還很閉著地似沃洲，高度灌溉耕作的土地，有的面積雖然很大，各地區之間卻被瘠土所分隔。這些瘠土上的粗耕、旱農，或者大規模畜牧比在黃河中游及下游還要重要。

結果，這些居民逐漸地和漢族不同，被認為敵視及「野蠻」。到了某種時期，漢族文化的不斷進化

使次沃洲居民感覺緊張與威脅。他們在其本身的進化中動搖起來。他們不能超出某種限制地擴充其農業地理範圍，因之就有一部分轉而開發其環境中的其他資源。馴服動物和在不能耕種的土地上放牧的技術，是最重要的轉變辦法。由此，他們就脫離沃洲，完全依賴草原。這種活動，也依賴於管理放牧的馬羣的特殊技術。這與農業沃洲居民及歐族舊日畜養被捕動物的用馬方法不同。

這兒應該注意一點，我們不能在這些進化與差異的過程中給種族問題以特定的重要。我們知道在新疆占相當重要的「阿爾卑斯民族」在古代就住在那兒，在甘肅，特別在具有沃洲特性的南山地區，也有其遺跡可尋。我們可以相信漢族文化發展中心以西的甘肅及寧夏居民的大部，和漢族具有同樣的體態。直到與農耕的漢族為敵的乘馬游牧民族突然出現於紀元前第五至第三世紀為止，中國內地及其西部直接接觸的居民在種族上很少，或者根本就沒有分別。我們不能畫分很明顯的種族邊界，雖然我們知道在較後的時代，原則是距離長城越遠，漢族與其他民族如突厥或蒙古族的體態差異越大。因之，由各種證據而得的結論是：世界這一部分的移殖、經濟制度、社會組織、與種族並沒有特殊的關係，而須從文化差異中求得其證據，並時時參證地理環境去解釋研究。

乘馬游牧經濟與接近農耕的羊牛馬放牧活動很清晰地被畫分之後，歷史進展的速率大見增加。這個時期大約是在紀元前第五至第三世紀。因之，它約當於周代（中國古代封建社會）的衰微，及由紀元前第三世紀開始發展的大一統帝國興起時代。其可以引起歷史進化的其他問題的主要政治特點是漢族及草原上乘馬游牧民族的尖銳而益見重要的衝突，一條連結若干地方的防禦工事所造成的一貫而偉大的長城，和漢族逐漸加強的對外發展統治大戈壁沃洲的企圖。並且，這個政治鬭爭整個地可以認為是

漢族帝國向外發展的結果。

漢族對中亞細亞的侵入

這樣，我們就有一個研究漢族侵入中亞細亞的重要標準，我所能推斷的步驟如下：當漢族充滿了黃河河灣地區有利於他們農耕方式的天然環境時，他們建立了一個歷史活動的重要中心，減少了甘肅及寧夏次沃洲的重要性，因為那兒農業發展的天然限制使它們不能有與黃河河灣地區相同的發展形式，其結果使次沃洲的居民有轉而發展其草原游牧經濟的可能。這個可能迅速地建立起一個歷史活動的新重要中心。這又發生了一個新問題：是由草原或是中國來控制這些不能以其本身力量作獨立而且大規模發展的次沃洲地區。這個地區終久還是由漢族控制，因為他們比草原居民易於控制接近中國內地的類似沃洲地區。他們雖然可以控制，卻永遠不能使這些地區與中國內地合為一體，因為中國典型的廣大地區中相連的細胞組織，在這兒被距離、交通、及中間的乾旱「非漢族」的地區等問題所破壞，使它不能把類似沃洲的「細胞」自己團結起來，或與中國結合成一體。因之，在甘肅和寧夏，今日在表面上雖被中國文化同化，其內部還多少保留着一些地域、社會、及政治分離主義的強烈特徵。

這些區域可以控制、同化，而不能完全合為一體的事實，使中華帝國的這一翼不能完全穩定。這就引起許多時斷時續的建立比較堅實可靠的側防的工作。為要應付這一翼受草原居民側攻的威脅，漢族自己就作攻襲草原側翼的試驗。這就是他們進入新疆大戈壁及准噶爾盆地的原因。經過若干世紀交替的政治統治，這兩個區域的差異是：在大戈壁邊緣沃洲農業的精耕特性，造成其傾向於中國社會及

文化的特徵，沃洲間的沙漠上缺乏連續不斷的牧場，妨礙了游牧的移動。在木槽式的準噶爾盆地的南緣及北緣、河流與河流、沃洲與沃洲之間完全是一片不斷的牧場。在這兒，草原居民可以直接達到沃洲，因而就能控制這個區域。至於漢族，則被阻於天山山脈（分隔大戈壁和準噶爾盆地的山脈）東麓的沙漠。

因此，漢族在中亞細亞的歷史是一個帝國的、征服的歷史。漢族在這兒不是發展，像他們對長江及其南部之以一個整個的區域加到較大的整個區域的辦法去發展，而是從遠地征服控制。並且，他們也和草原上來的帝國競爭。因之，漢族在中亞細亞的記載是不連貫的，事實上，他們對這個地區有效統治的時間在二千年中祇有四百二十五年，分作若干時期。現今中國在新疆的統治是第五個主要時期（八）。

知道了沃洲本身的獨立及漢族與草原游牧民族對沃洲的不相連貫的統治，知道了沃洲孤立的特殊性質以及與中國及草原的交通可能，就不難描畫這個中亞細亞世界的一般歷史狀態。大體說來，它是獨立的，卻不完全分開。

大戈壁的許多沃洲雖然都很相似，卻仍然各個分離。從每一個沃洲回湖上去，它所連接的河谷通過一條貧瘠的沙梁，回到高山，可以在較短的距離中通過許多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資源，卻沒有可以威脅集中於沃洲的居民的大量人口。從山上可以取得木材，雖然因為運輸的困難不能大量或大塊地

（八）斯克林，中國的中亞細亞，一九二二年版，五八頁。這是指疏勒一地而言。整個的新疆則又有不同。依據各小國、列朝、及統治的時期等而異。

取得。金屬（在崑崙山是玉）可以從山中採得，帶毛的獸可以獵取。也有相當數量的牲畜貿易。因之，有一些沃洲中高度發展的農業所不能供給的必需品和奢侈品都可以從近處的山中取得。沃洲間沒有任何貿易的需要。因為這個原因，這些沃洲的居民可以在種族、語言、文化上雖是一體，而絕對漠不相關。沃洲土地之小也阻礙了政治發展。一個沃洲中所能產生剩餘人口、糧食、器具、及財富使它偶爾地可以攻擊並占領一兩個其他的沃洲，但是沒有任何機構可以把它們結合起來，也不能混合組成一個新的較大的國家。所以它仍然會分裂，恢復其原有的組織。事實上，有效的貿易以有效的征服，必須從沃洲的外面根據地如中國或草原，侵入沃洲地區來。

隊商路綫與貿易

這許多沃洲終於由一條環繞着大戈壁邊緣的大路連接起來。它像是一條線，沃洲像是珠子。在歷史上這一條路叫作「絲路」，從甘肅西部到羅布泊，然後又沿崑崙山麓到和闐、莎車、疏勒。其後，漢族又打開了通大戈壁北部沃洲的交通線。這有兩條幹線，每一條又有許多變遷。一路從甘肅西部到哈密。它避開了大戈壁的沙漠，卻不免受草原方面的襲擊。西路從甘肅的敦煌對羅布泊向西行不遠，再轉而直貫大戈壁到吐魯番盆地。這條路經過極困難的沙漠，卻也使它能避免草原民族的攻擊。因之控制這一條到大戈壁北緣的大道，若干世紀來即為中國對分布於大戈壁南北的新疆沃洲所採行的政策的戰略去點。無疑義地，這條路的重要性之超過「絲路」，是這個戰略的原因，而不一定是想像中的氣候變化（逐漸乾旱）的結果。

大戈壁北緣由東到西的主要交通線環繞着天山南麓，從哈密直達疏勒，中國稱之爲天山南路。它在疏勒與「絲路」會合，完成包圍大戈壁的環。從疏勒有一條山道穿過羣山，至今日俄屬土耳其斯坦的佛干那、浩罕、和撒馬爾罕，然後又有路通到波斯及整個的近東。這條路的重要性是可以使商隊從近東直達中國，從一個沃洲到另一個沃洲，不通過草原，也不受草原民族的要挾和干擾（九）。

一般人都相信中國維持西部交通孔道的政策，是由於對遠地貿易的需要，特別是絲的輸出，認爲這種體積及重量均小而價值高昂的貨物，可以有利地換取中國所沒有的奢侈貨品。我卻認爲不然。我以爲中國第一次向西發展是黃河中游地區人滿的結果，很自然地要擴充到寧夏及甘肅的中間半沃洲地區。這個地區的地形使它不能如其發展根據地那樣地中國化，因之它也無法避免政治上的不安全，和傾向於草原游牧勢力的趨勢。因之，在可能的環境下，就必須進占更遠的據點，以拊草原的側翼。

貿易祇是這種政策的結果而非原因，雖然貿易的發展可以成爲繼續原有政策的次要勢力。因此，我認爲貿易起源於漢族各種活動的調整，以求適應一個在若干方面與中國相似，在若干方面卻又不同的環境。中國維持這個政策的代價很大，推行這個政策的經費不能以徵收田賦——中國內地主要財源——來支付，運輸米穀回中國的費用也太高。租糧固然可以用來供給當地戍軍，但是，中國不能把沃洲都征服下來以供剝削。叛變太容易了。統治沃洲的方法必須是設法使之傾向於中國而不傾向草原。

對沃洲及中國兩方都有利，而又同時自動發展的貿易，也是這種政策的結果。但是多數沃洲的出

低。

（九）其後，貿易和移民多半都走天山北麓（格蘭納），因爲駱駝如果走好草地，每天吃草，則商隊的消耗最

產相同，有一些區域產金，有的產玉，但是對必需品貿易的需要卻很少。這種長距離貿易就變成奢侈品的交換，絲（其後又有茶和瓷器）是中國的輸出品。金、玉、良馬、疏勒以西的五金品、葡萄乾一類的珍珠、和奴隸、歌女、樂工都輸入中國。

這種貿易與沃洲的居民沒有什麼關係。這是他們的統治者的事。但是它卻適合於中國的政策，因為它有利於沃洲統治者與中國的政治連繫。這也可以部分解釋為什麼商品的交換多半由對中國宮庭進貢，又從天朝帶着珍賞回來的使臣經手。這種辦法部分地掩蔽了真的事實，但是我們卻不能懷疑其一部分的結果是若干私人由此而累積很大的財富。在天山南路的東段有幾條山路從哈密到巴爾庫，和從吐魯番到迪化。這兒，沿着準噶爾盆地的南緣，從東部的巴爾庫經古城子、迪化、綏來，到烏蘇，叫作天山北路。在烏蘇又分作兩條路，一條向西北行到塔城，這是從準噶爾盆地到俄屬土耳其斯坦的哈薩克草原的孔道。另一條則向西至伊犁，也可以通到這個草原。

北路沃洲的組織和南路一樣。所不同的，祇是北路臨着草原；因此，草原征服者可以沿着北路沃洲移動，其歷史就比大戈壁的沃洲多災多難。大量的人口變遷是發生過的，沃洲中畜牧和農耕也交替發展。和這種情況相反的南路沃洲則各自形成一個囊，其農耕及人口都相當穩定。在中國強盛的時候，漢族的統治從一個沃洲發展到另一個；在草原民族強盛時，他們可以席捲北路的沃洲，卻得越過山來一個一個地攻擊南路的沃洲。這兩種控制方法對各個沃洲統治者的影響，比對一般民衆的影響大。

宗教的社會及政治影響

建立於新疆南北地理機構上的政治機構，大略如此。不過我們還得討論一個沃洲歷史的特殊性質——宗教的重要。在紀元前最後兩世紀，漢族勢力第一次大規模地在新疆活動後，佛教於紀元第一世紀在大戈壁沃洲中占優勢。有許多名著討論過佛教自印度經克什米爾和拉達克輸入中亞細亞的經過；它的輸入中國；它的歷史和文化影響；它所介紹的文字和經典；它所受的希臘影響，特別在彫刻一方面，從犍陀羅到新疆，一直東向以至第五世紀北魏（一個草原游牧民族的帝國）時代所建的雲崗石刻；佛教經典的翻譯；以及自漢至唐，到第十世紀之初方告結束的中國僧侶經中亞細亞到印度求經的記載。

但是，對中亞細亞佛教及政治的重要，却沒有得到同樣的注意。我認爲佛教在新疆的建立很迅速而穩固，因爲它給沃洲社會以其自己不能產生的東西，一種他們在政治統一上所不能表現的經濟及社會統一。寺院使這些政治上分裂的沃洲有共同財產權。同時，寺院的權力與威望也不會威脅王公。因爲寺院的活動雖然可以補政治統一之不足，卻沒有造成一個新的政治勢力來替代並威脅王公。相反地，寺院的高級僧侶形成了一個連繫各沃洲王室的線索。

佛教在新疆的作用，可以從它在中國的失敗來看。在中國，它曾經幾次占着極重要的地位，結果還是沒落下去，成爲沒有政治作用的宗教。我想，這是由於沃洲的小規模社會不允許在世襲統治者及真正權力之間產生一個官僚階級。而在中國，權力是時時由一職業的官僚階級掌握而執行的。這個階

級也是地主階級，他們對全國執行地主們所贊同的政策（當然，這裏面也有地方利益及國家利益，個人利益及民族利益的交替升沉）。

在中國社會組織中，也沒有缺少什麼而需佛教來補充。相反地，它的集體的、非個人的、及土地權的利益，與士大夫階級的權利相衝突，它的知識訓練也足以和審慎寶藏的中國文字相對抗。士大夫的官僚階級不但有他們自己的階級利益，而且還有一個很完備的職業規則——儒學。所以在佛教勢力發展到令士大夫階級感覺相當危險的階段時——例如唐玄宗（七一三——七六五）及唐武宗（八四一——八四七）兩朝——它就大受攻擊。這種攻擊也許是在推崇道教或其他方式的掩蔽下動手，不過它們非得到士大夫階級的支持不會發生效力。還要注意的是當其勢力發展到最高或沒落到最低時，中國佛教總與皇帝本人及其政策有極密切的關係，使這個問題不限於寺院本身，而牽涉到統治者是皇帝還是官僚階級的問題。其後在紀元第七、第八、及第九世紀（唐代）在新疆活躍的摩尼教、景教、和波斯拜火教的重要，可以證實我的主張。除去回教以外，這些宗教都傳入中國，卻沒有能普遍發展。景教對蒙古草原民族有相當影響，一直存在到第十四世紀。但是我們不能說它完成為一個真正的草原宗教，因為它祇與王公們發生關係。王公們雖然統治草原游牧民族，其生活卻是半城市化的。

這許多宗教都限於近東及中亞細亞的沃洲及類似沃洲地區，由於居住在城市中，周圍有田地，其鄰近相似的社會卻被沙漠或草原阻隔的居民的文化的產生。對於表現及加強一般利益，一般生活方式，及各個獨立集團居民觀念的需要，這些宗教都可以適應。當它們在新疆發展的時期，信教的多半是住在那兒的外國商人，他們住在沿着主要商路——那時是從甘肅西部到吐魯番，從吐魯番越過天

山，沿着北路的草原沃洲往西——的主要商業城市中，有他們聚居的區域，這種商人也可以在沿吐魯番至疏勒道上的沙漠沃洲中見到。這一條路是一條輔助交通線。他們聚居的區域——那些社會比個人的時代長久得多——很足以令人回想起十九世紀中國的條約口岸來。吐魯番是到中國來陸路的上海，西安就是當時的漢口，是外國勢力在中國的前哨。所不同的是這些外國人還不是那些政治兼經濟侵略的代表。他們祇是中間人，在土耳其斯坦的沃洲城市中，他們不表現什麼，也不改變什麼，祇對原有的加上一點。因之，他們帶來的宗教祇把東西線上他們自己有關的團體連繫起來，不與佛教及已有的當地政治形態爭衡。

新疆的回教

到了第十世紀，俄屬土耳其斯坦的土耳其人給新疆的回教以新的政治地位。他們移殖並掌握了撒馬爾罕、浩罕、佛干那地區的沃洲。從那兒，他們又移到大戈壁的沃洲。就和蒙古及準噶爾盆地的草原民族有時掌握天山北路的沃洲，然後又越過山來到吐魯番、焉耆、庫車（十）一樣。但是在十四世紀蒙古大帝國滅亡之前，回教還不能代替佛教及其他宗教，窩闊台部下的蒙古民族統治東西兩土耳其斯坦而以西土耳其斯坦為其政治中心，此時已經用土耳其文字，信仰回教，其社會重心也自草原移到沃洲。蒙古大帝國之衰弱與滅亡，以及草原民族政治勢力之衰微使回教能乘機掌握沃洲地帶。

（十）通過統治疏勒、阿克蘇、莎車、及和闐的卡魯克土耳其人，及天山南路東端的「五城」的維吉爾土耳其人，土耳其文就自第九世紀起成為沃洲間通用的語言。

回教、和猶太教、基督教、景教、及摩尼教一樣，發源於一個全國調和滲透與亞洲社會的文化，建立一個城市、帳幕、田地間以及商人、農民、與牧人間的共同觀念。在文化與歷史上與其他宗教相近，它比他們的時期較晚。而在其有別的各宗教中，它也具有改革運動的作用。叫回教徒爲北非、近東、與亞細亞的新教徒，並不是太過分的事。

這種改革的推動使回教在土耳其得勢時，其政治性比佛敎還要濃厚。它重新改造沃洲的宗教、政治、和社會，用武力強迫佛敎徒改變其信仰，並改革塞登的近東支派。雖然回教不能把所有分散各地的沃洲聯合起來，建立一個新的政治機構，它卻造成一個所有土耳其時各民族所共有的觀念，類似一個民族感覺，土耳其文因之占得重要的地位，並且還推進至印度及甘肅的半沃洲地區。那兒，他們建立了強而有力的侵略者及信徒的殖民地，利用當地地形，成爲一個半少數民族，自處於漢族之外——一個不願受人統治，漢族也未能完全同化或征服的「少數民族」。

中亞細亞的滿族及回族

和回教在土耳其最後一次征服同時，漢族沿長城邊疆的勢力也在明朝（一三六八—一六四三）整個地退縮。直到清朝平定新疆後，中國沒有在中亞細亞從事於帝國政治活動。當漢族進入土耳其時，他們還是企圖攻擊草原的側翼，打破西蒙古準噶爾或厄魯特的聯盟。因之，他們很像是屢屢於蒙古民族的回教統治者的盟友（特別在哈密及吐魯番一帶的沃洲）。其後，清朝的統治變成回教徒所最怕的權力，回教徒在他們聚居的西北，於明朝會駕越漢族之上。到了清朝，他們的地位即受威脅，

因之「回亂」就震動了整個的十九世紀——一八一八年、一八二六年、一八三四年、一八五五年（在雲南）、一八六二到一八七七年（在甘肅和新疆）、和一八九五年（在甘肅）。

在最大的一次戰爭中，從一八六二年到一八七七年，造成了現代新疆的轉變。這一次戰爭的一部分是承繼一八五五年開始的雲南「回亂」的。但是西北和西南回教徒的動在並不一致，因為二者間的交通很少（十一）。它也差不多與長江流域非回教徒的太平天國之亂——一個從一八五一年到一八六五年的農民暴動戰爭——相連，所以這個甘肅及新疆西北回民的戰爭可以說是十九世紀後半一大串以推翻滿清為目標的離心運動之一。這時候在中國的西方列強的政策是支持清朝，列強支持清朝作中國民衆的主人。列強的爪牙的政策，一直繼續到一九一一年。

甘肅的回教徒在血統、語言、和文化上是中國人，另外也有幾個少數的團體用土耳其文，並保有其中亞細亞的血統。他們在一些分散的、灌溉的、比較精耕的、類似沃洲的地區中，保有土地，並且在人口上占優勢。在其他相同的地區中，漢人保有土地並占優勢時，少數的回教徒就從事貿易。就整個甘肅說，人口是漢人佔優勢，約占全人口三分之二。但是，回教及其社會組織是沃洲生活機構的發展，他們有較大的連繫。比從中國農耕地區中移來，不習慣於沃洲環境的漢人為甚。因之，我們放開特殊的爭執不談，甘肅「回亂」可以說是一種利用中國中央政治力量的衰弱，以回教徒較高的統一性及其運用的能力，夾壓倒甘肅境內組織鬆懈的漢人的企圖。

（十一）雲南回教徒多半是甘阿拉伯經海上入亞洲東南部，而非自中亞細亞侵入的。他們在阿罕羅時期已經住在那兒了。

新疆不但因甘肅的叛變與中國暫時隔絕，而且它還是叛亂之所。其中有一次發生於漢回。他們的人數在新疆北部沃洲最多，特別從迪化到綏來和烏蘇。漢回是十四和十五世紀移殖甘肅、及陝西、寧夏之一的說土耳其話回教徒的後裔，和大多數的甘肅回教徒一樣，他們之間以後來的信徒人數為多——收信徒的主要方式是收養小孩子——結果他們的語言乃改變為中國話，並且其文化特性和體態也都中國化了。在十七十八世紀與準噶爾部戰爭之末，有若干隊的甘肅回教徒被清朝移到新疆北部去開發常地的沃洲，並且恢復建立在沃洲上固定政府對草原民族漢主權。漢回的「叛亂」是可以與甘肅回教徒相比的。

大戈壁的沃洲是這一期戰爭的第三個主要區域。這兒，十四世紀回教徒軍事和宗教的優勢遺留下家庭政治的傳統，連繫東土耳其斯坦及西或俄屬土耳其斯坦的沃洲。屬於窩闊台支的成吉斯汗後裔各王公們——這時已經是回教徒而與一般蒙古人大不相同了——在權力上已不如和卓部。這一個部落是十六世紀波塔拉一個教長所創的，其活動包括政治及宗教兩方面。這種現象以適合於回教的特性的。因為這個宗教的本身就是分散的沃洲世界中，以宗教力量來完成完全政治近法所難於辦到的政治統一。

十八世紀中清朝解決準噶爾蒙古民族之後，就設立了一個殖民地行政機構，統治新疆。天山南路的主要沃洲一部分由和卓家的後裔統治，一部分由其他投降清朝的貴族統治。這些各個分散的沃洲的政事，由居住當地的中央官吏協管。但是整個統治與附庸的問題卻沒有完全解決，因為清朝沒有繼續征服西土耳其斯坦的沃洲。因之，這些西部沃洲獨立的和卓們，不時地企圖在東土耳其斯坦，特別在

疏勒，重建他們的勢力。其中的一個原因是疏勒的哈薩拉阿帕（Hazrat Apak）的家廟，是一個重要布施收入的來源。

當清朝從中國來的統治力被漢回叛亂所暫時切斷的，這種企圖又見活躍。但是在這個叛亂中，和卓們自己又被阿古伯帕夏（Yakub Beg）——一個軍事冒險家及他們從前的舞童——所推開。阿古伯帕夏在疏勒以純粹沃洲回教的方式，自立為宗教及政府的首長，抓住了莎車及和闐，並且沿天山南路向東發展。

在這個時期，回教的團結力及優越性使它在寧夏及陝西的一部、甘肅的大部、及整個新疆的沃洲環境中超越漢族的社會及政治。從此之後，回教在西北及中亞細亞的成功卻迅速地崩潰了。回教的沃洲在對付異教徒上達到它最大的團結，其後各個經濟及地方利益開始表現出來。在甘肅對漢族的政治勝利不能使甘肅回教徒在對外貿易上脫離對漢族的依賴。不同的政教家庭，以回教各宗派的名義，開始爭奪回教內部的領導權及對外的回漢關係統治權。新疆北路的漢回沒有理由向南路的沃洲移動，阿古伯帕夏奪取他們領導權的企圖造成了推翻清朝統治所需要的鬪爭還激烈的戰爭。準噶爾草原和天山及帕米爾高原上說土耳其話的游牧回教徒就徘徊於襲擊沃洲與完全自外於沃洲的兩個主張之間。

同時，清朝以直接及間接的外國援助，平定了太平天國。現在他們可以以大隊的中國軍隊，一部分受西方訓練並有新式軍械，開到西部去。這些軍隊在左宗棠的指揮之下，一般人認為由甘肅長征至新疆。事實上，在戰事的初期，左宗棠被回教徒打敗過，使他在後倍加小心，重新恢復主動。甘肅

的平定，事實上全賴承認在回教徒聚居中心的主要回教家庭的力量，中國人可以對朝廷報捷，但是對回教徒施政和收稅卻必須通過雖然沒有正式爵位，卻有實權的回教領袖。這種辦法也是此後甘肅回漢合作的辦法。

進到新疆以後，中國軍隊又改變了政策。最重要的一點是阻止北路說中國話的漢回與南路說土耳其話的沃洲聯合。這個條件是以漢回為叛逆，而願與說土耳其話，被外國野心家阿古柏帕夏所利用的回教徒攜手的方法完成的。這也很容易。因為和卓族還有人在若干沃洲中，他們怕阿古柏帕夏比怕清朝統治還甚。這個政策的結果是南路沃洲之望風投降，阿古柏帕夏因從者星散，結果是自殺或是被人毒死。同時漢回因為虐待蒙古民族，使草原民族對之懷有敵意，亦在北路沃洲中被攻擊，被殺的人很多。

中國軍隊恢復了清朝在新疆的統治，外表上還和從前一樣，實際上卻被一些官僚階級的中國家庭所統治，他們在中央政府權力衰弱的時期，在事實上造成世襲的軍事及政治統治。

新疆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一九一——一九二八年

這樣，今日的新疆建立了。在一九一一年的革命中，它沒有什麼變化，實在的權力立刻被一位有經驗的官員奪去。直到他在一九二八年被刺為止，他用民國的旗子，替他自己統治這一省。

在這個時期，包括東土耳其斯坦及準噶爾盆地的新疆，比長城邊疆的東北地方及蒙古兩部都大不相同。中國軍閥利用新鐵道超越古代的「漢邊」，伸入內蒙及東北地方的「次」帝國主義，在鐵道

經濟勢力不能達到的新疆，不能活動。新疆外國帝國主義的直接壓迫，也不如中國內地。帝國主義者間的相互鬭爭，祇限於英俄兩國，她們的主要目的是偵察她們自己俄屬土耳其斯坦及印度的邊界，是否有被對方攻擊的危險。當探險和遊歷證明了在帕米爾和西藏都沒於易於侵略的道路時，她們也就願意讓新疆留在那兒了。

漢族就繼續用他們的舊方法統治下去，自信是征服者，可以鎮壓一切內部的叛亂。事實上，他們不論是經濟、政治、或軍事，都沒有實際的力量，祇是因爲比較不太可惜而在統治着。他們分離沃洲及草原、山地和平原、城市居民和農民和部落居民、回教徒和異教徒、並且還監視一些當地所有的貿易。

從一九一六年袁世凱死後，到一九二八年大革命建立國民政府止的內戰時期內，這個自信對統治者及其人民都很重要。「征服者」的軍備極差，其少數軍隊也沒有近代訓練。他們不能向俄國或英國取得軍械而不打開外國侵略及統治之路。軍械也不能從內地來，因爲它們在路上就會被經過地區的軍閥所截留。結果其唯一的統治方法是按照保守的意見及各被統治民族中重要人員的利益，來維持各經濟區域及民族間的平衡。

缺乏強制的輸入與輸出貿易也有助於這個平衡的維持。對中國內地距離之遠及交通的困難(十二)，使奢侈品貿易爲唯一有利的貿易。也促成了漢官與漢商間的特種運繫。事實上新疆必須促進傳統的繁(十二)新疆漢族要維持貿易，以免當地居民之不滿，但是他們又要把交通量壓低，以免外來的侵入，以及省內

叛亂的傳播。

榮，以免對漢族統治發生怨望，這種怨望是漢官所不能以實力去壓制的。因此，沃洲中的重要人物必須能累積土地，草原上的人物累積牲畜。但是糧食、衣着、和其他的日用品又須要便宜，漢官也不能直接剝削人民。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中國，傳統的個人財富增加的辦法是不良的政治——士大夫階級統治的必然結果。他們統治的立場不是軍事的，也不是經濟的，而是儒學的道德標準。這個標準在事實上的表現是幾個模範官員兩袖清風地退職，而大多數人卻宦囊飽滿地退休。因為他們直接以行政官及地主的地位剝削人民，所以對於獨立貿易的利益，把一部分財富拿走的事實，頗感不滿。因此，其趨勢是對任何有超出地方地主控制的危險的事業，加重徵稅。

在新疆，和在蒙古及其邊疆一樣，直接對非漢族的民衆徵稅，使他們集中怨恨於漢族的政治代表，是一件危險事。因此官吏自己放開手而讓商人去剝削民衆。他也不剝削商人，卻與他們合夥，就和蒙古王公活佛與土耳其的帕夏們一樣。這種方式在新疆的改變是因為對外的奢侈品貿易及對內的必需品貿易不能以所需要的貨幣支給利潤。在中國的軍閥及「次」帝國主義時代，中國人所有的財富，大量地集中於條約口岸，存在外國銀行裏，受外國保護。在條約口岸的租界及外國人管理的地區如香港、大連等，也有反常的中國土地投資，造成澎漲的虛偽價值。從內地搜掠而來的財富都集中在外國旗幟之下，內地紙幣的價值乃見低落。在新疆也有這種情形，好幾種紙幣在流通，大家都沒有準備金，其價值完全是虛偽的。但是，因為距離太遠和缺乏銀行的原因，新疆的錢很難匯到沿海來。所以官吏們唯一積財的方法就是和商人合夥。商人們又和各族的富人合夥。外來的移民須要把他們的利潤

留在本地，官吏和合夥的商人把他們的利潤投資於本地土產（特別是羊毛和棉花，這是一個維持這種貨物的輕稅及低價的原因，可以讓它們出得起商隊的運費）。當這些貨物用商隊送到中國內地鐵道起點，轉到條約口岸售出後，貨款就可以存在一個安全的地方。

如果不是生產能力的增加，這種剝削的結果一定是完全消耗並枯竭於這塊地區，雖然消耗的過程是逐漸的。但是因為沒有戰爭和大股土匪，也沒有荒年——利用高山融雪灌溉的水量，在夏天是不怕缺乏的——人口就可以一直增加，就亞洲的情況說，這就是生產力的增加。因為由此可以徵集人工，從事於渠道工作，增加耕地的面積。

但是，逐漸地漢族在新疆的統治發生動搖。要解釋這個矛盾，我們須要說得詳細點。中國和沃洲的社會對它們自身的技術發展，都有一個自動的限制；如果技術能力為常數，它有一個最高點，到了那一點之後，每一個沃洲的灌溉工作就不能再行增加。土地平坦時淤積增加，並且，淤泥的累積，這在沙漠氣候是必然的，一大部分土地乃因之須要長期休耕（淤泥和鹽碱，以及洪水流過因戰事被損的渠道而造成的損壞，是許多沃洲被放棄或沙掩的原因。一般卻認這種現象為氣候變遷的結果）。

沃洲繁榮達到頂點時，就形成草原及沃洲歷史循環的一個階段。在這個時期，沃洲居民必須開始侵入草原。有一些他們可以得到的土地——如果他們或統治者的力量能夠從游牧民族手中拿過來——是過渡性的，可以耕種幾年，直到其肥沃性完全消耗為止。有的地區則在雨量充足時可供耕種。另有一些是能永遠耕種的，只要改變其耕作的方式，如以前討論蒙古的農業時所說的，用粗耕或耕牧並重的方式。其結果是發生一個脫離沃洲社會組織的趨勢。

近年來新疆就發生了這種變化。說土耳其話的農民大量地向天山北部移殖。有一些在天山北路沃洲中從事耕作，這些沃洲因為漢回在叛亂後被大量殘殺而人口減少，可以移入。有的卻直接移到游牧民族可以耕種的牧場上去，這就立刻發生經濟影響，引起政治上的緊張。在這種地區，可耕種的牧場是游牧民族極重要的冬季牧場。由於氣候酷寒的關係，好的冬季牧場比好的夏季牧場難找得多。

中國邊疆發展的高潮

在新疆，和在其他的邊疆一樣，一九二九年是中國「次」帝國主義的高潮。在那一年，中央政府對長城諸省的統治力最高。移民運動在內蒙及東北地方西部的西內蒙推行極力。中國鐵道，特別在東北地方，抵抗在外國管理下的鐵道的侵入，就像是用一片火來抵抗森林火災之蔓延一樣。這個新政策，就是我所說的「次」帝國主義（十三）。在新的（西方式的）實業家與銀行家，和舊地主的合作下，把整個內地及邊疆都統一起來，由組織嚴密的中國團體來領導並統治，在邊疆一方面，這個意義就是對一切邊疆民族加以統治，以在邊疆的發展來補償沿海喪失給外國帝國主義的權益。

在一九二九年，這個政策在東北地方北部的冒險失敗了。它企圖使已經放棄舊日帝俄時代所得的一部分政治權益的蘇聯，無充分補償地放棄其中東路的經濟利益，這個企圖立即被蘇聯以武力打破。

（十三）這個名辭並不完全確切，因為它可以令人誤解整個中國的帝國主義。事實上，祇有幾個中國階級是如此，他們的權益並不是整個國家的權益。在新疆還有除去帝國主義以外的條件，內部權益的對立對省內權益的減退很有關係。

它的一個結果是證明整個的列強對某一個國家對中國施用武力，不會再加干涉，蘇聯在打破這個企圖後就撤兵，並沒有提出什麼特殊難堪的帝國主義條件。但是，在國際上，這個中蘇問題的解決辦法卻不被重視。反之，日本卻把蘇聯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的自衛手段改造成其一九三一年公開侵略並強占東北地方的先例。

這種改變是很重要的，因為日本的侵略還有其他的結果，其後幾年，在國內經過幾次鬪爭之後，已經證明這種政策不能保衛中國避免真正帝國主義的侵略，乃被修正而且終於放棄，中國反抗外來侵略的聯合陣線使中國內地及邊疆比較接近，並且造成了漢人與蒙族及回教徒等的共同防衛，又回到孫先生最主要的原則。

這種轉變的經過可以在新疆看出來，它和內地的距離及在他們與中央政府之間的獨立及半獨立軍閥的存在，使新疆的漢族自外於中國政治及內戰。這就像是在印度的英國人與英國斷絕交通後企圖繼續其統治一樣。

國民黨並沒有能直接統治這一省，它所代表的思想卻傳布到新疆的中國統治階級。但是，在這個時期，各民族間原有的和諧，逐漸轉變為緊張及敵視。這是長時間的和平與穩定的結果。在這個長時間內，從南路移到北路，農業伸進了草原，和土地所有權集中在沃洲內城市富翁之手，改變了各區域及民族間的經濟及政治平衡。這種敵視狀態之深刻，使之不能再如舊日之依賴於沒有訓練，武器不良的在一處招募別處駐防的軍隊，和用一個地區流治另一個地區，一個民族壓制另一個民族的方法。它需要擺出一個有力的中國武力來。因之當局就開始購買軍火。這個詳細情形沒有發表過，大概是怕蘇

聯經濟控制的勢力，一方面又利用英國怕「蘇聯教唆暴動」的弱點，從印度向英國購買軍火。這種示威的結果卻是大失敗，因為一下就暴露其實力的空虛。

在長時期的中國統治下，蒙古王公、哈薩克和吉爾吉斯酋長、和說土耳其話的和卓及其他貴族的特權和津貼都減低了，雖然他們仍然可以與中國商人及官吏勾結着弄錢。在天山南路諸沃洲中，祇有一個「土邦」還存在，那就是哈密。在一九二九年左右，哈密王死了，當時就決定取銷「土邦」制度，代以中國的直接統治。這個決定的真實原因是增加賦稅收入，以償付用以支持中國統治的軍火。其官方的原因則說是在中華民國以內，世襲王公制度應該逐漸取消。哈密人也有保證，說在中國統治下稅率不會增加，但是土地清丈以後，大家很顯然地知道稅率雖未增加，丈量的單位都減少以實際增加稅收。於是叛亂乃起。

第一次接觸，中國的「新威力」就崩潰了，軍隊潰敗，叛軍收集了他們的鎗械。叛亂的危險散布到各地。地方軍隊中最精銳的蒙古軍不肯和回教徒作戰，因為他們自己最有力的領袖因漢人的忌妒而被刺。同時，甘肅和寧夏也發生了一個回教徒的戰爭——一半是兩個回教領袖之爭，一半是回漢之爭——甘肅的一個領袖，馬仲英，攻入哈密沃洲。新疆當局就利用白俄——多半是俄國革命戰爭後逃到新疆來的。但是這些人窮苦了多少年，一經武裝，他們就為自己的利益提出要求。然後，被日本人於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逐出東北地方，退到蘇聯，然後又送回中國的東北軍隊進入新疆，於是又增加了一個勢力。

蘇聯的勢力

自此以後，詳細情報既少而且不全可靠。但是我們必須討論到在長城外與中國邊界相連的蘇聯。新疆雖然缺乏詳細情報，却是研究這個問題最好的引子。在東北地方邊界上，蘇聯在防備着日本侵略的威脅。外蒙古也與蘇聯密切連合，起初是一個有日本支持的中國軍閥的征蒙企圖（十四），然後又是驅逐以外蒙古為反蘇聯革命的根據地的白俄。其後日本侵略的危機使外蒙古的喀爾喀部落更傾向於蘇聯。但是在新疆，蘇聯並沒有推行侵略政策的必要，因之，我們必須研究蘇聯在新疆勢力的性質，一方面可以決定它對中國歷史的舊形式加上了些什麼影響，一方面也可以決定蘇聯是否自後面侵入，以對抗日本沿海的侵略。換一句話說，蘇聯是否如日本在東北一樣地有一個控制邊疆歷史的政策。

蘇聯自稱其經濟政策可以無須在輸出市場競爭，因之就不用在她自身邊界外運用政治勢力。同時，蘇聯在她自己境內所作的事却大大地改變了新疆的經濟地位。從一九一七到一九三〇年，內戰和各地的苛捐雜稅使中國經內蒙至新疆沿路的貿易，日漸衰落。外蒙古獨立及否認其對漢商的債務又切斷了通過蒙古的大路。對印度的貿易也無法增加，因為越過崑崙山、喀喇崑崙山、和喜馬拉雅山的運輸極為困難。

由於土西鐵道的完成，五年計畫整個改變了新疆的運輸問題。這一省最富足的地區是西北部及西（十四）徐樹錚，一九二〇年征蒙的安福系軍人。安福系是與日本有關係的。在外蒙古活動的「瘋男爵」斯登堡，與日本所支持的謝米諾夫有關係。

部，從哈密經內蒙到鐵道起點的包頭，最短的商路爲一千二百英里，如果一切順利，約需九十天，汽車平均最少是十二天，但是沒有固定的班期，價格也貴到祇能經營客運和奢侈品運輸。但是，從塔城或伊犁到土西還不到二百英里，公路良好，可以用低價運送大量貨物。就連從疏勒越過山地，商隊也祇要十二天就到蘇聯鐵道線上。而從疏勒到中國鐵道線最少有二千五百英里。

對外貿易是新疆官吏和商人所必需的，在對中國內地的貿易日漸衰退，對印度的貿易不能增加，新疆，和外蒙古一樣，就無可避免地在經濟上成爲蘇聯的一省。

在外蒙，蘇聯的政策無疑義地是利用這種權力來爲整個蒙古民族作打算，外蒙的政治變遷和它的社會機構推翻了統治階級的王公和喇嘛，由蘇聯協助的經濟變遷更確定了這種政治變遷。結果，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統治下的喀爾喀蒙古有其前所未有的政府及全體共有的較高的生活程度。

在新疆，大體也是一樣，雖然比較混亂一點，因爲這兒有許多形態的經濟，許多語言、宗教、和種族不同的團體。當新疆因其內在的情況而發生政治不安時，大概情形，似如下述。

蘇聯並沒有封鎖邊境，坐視中國境內各部互相殘殺。但是，又沒有一個政府可以來和蘇聯當局辦法。就連中國統治階級也分作幾派。各民族間也分作若干派。其中有幾派，統治者及被統治者都有。請蘇聯保衛他們的利益並實行干涉，「恢復治安」。蘇聯就以其自有的方式來「恢復治安」，因爲她爲自己利益計，不願意其邊境有戰事。

但是蘇聯所要的治安並不是單純地把外來的軍隊打敗，撲滅叛亂，恢復原有的情況。蘇聯也不願意協助甘肅來的軍隊，用武力建立一個漢回的統治來代替非回教徒的漢人統治。永久而有建設性地恢

復治安必須有發展及進步的餘地，消除過去逐漸形成對立，終而造成叛亂的不平等情況。如果單是以蘇聯統治代替中國統治，則叛亂的根源還會存在。

所以，蘇聯的利益在於促成一種解決的辦法，儘量消除以武力壓迫民族、宗教、文化、或經濟活動，並建立省內各種權益的最少的平等與比例的代表制。顯然地，被援助來恢復秩序的還是漢人，因為省內已經平定，其統治者仍然是漢人。我們不知道是那一派漢人得勢，也不知道他們的組織。他們祇似乎是舊統治階級，東北軍人，及過去沒有顯著政治活動的地方人士的大聯合（十五）。

至於恢復治安的方法，我們知道蘇聯會供給軍火，甚至飛機。並且，蘇聯軍隊以阿爾泰軍隊的名義開進新疆。但是新疆自己組織的白俄部隊仍然繼續服務，這種人不是立刻就可以布爾雪維克化的，所以這個軍事行動也是一種聯合行動，並不企圖造成一個立即而且根本的革命。

治安恢復之後，蘇聯軍隊立即撤退。蘇聯軍隊沒有留在新疆作日本式的征服。這更有其他的意義。以中國人為主體的團結在恢復治安上不能完全靠武力。已經恢復的秩序祇能用清除重大不平的辦法來維持，否則叛亂又將興起。

這樣造成的改革之一是各民族間較大的平等。依才能選任的政府官職，各族的人都可被任。協助他們參加公共活動，教育在廣泛地推動；而在過去，回教徒和蒙族的教育祇限於宗教，漢人也祇訓練一些譯人來傳達政令。過去各民族的被壓迫——不但被漢人，而且被他但自己的王公、酋長、活佛、帕

（十五）盛世才是東北籍的軍人，但是他並沒有和自東北退入西伯利亞的東北軍隊一同入新疆，他在國民政府下任職多年，他到新疆去的任務原是協助訓練新疆軍隊的。

夏、地主等壓迫——是由於其知識的缺乏，則此後當可見迅速而廣泛的民主化運動。

並且，因為這些改革是進步的，它們有蘇聯政策的支持，蘇聯沒有利用其勢力對新疆造成帝國主義的統治，對蘇貿易仍然在促進這種進步，其結果是新疆與蘇聯的接近，蘇聯勢力也因之而擴張到其邊境以外，這不是由奪取而得的，祇是蘇聯政策所鼓動的民衆的行動結果。

如果這種傾向蘇聯的趨向和外蒙古一樣地加上中國收回新疆的企圖，則新疆或不免公開與蘇聯聯合，其結果將與外蒙古相似。可是，由於日本對中國的侵略，阻止了這種發展。反之，中國的「次」帝國主義是放棄了，中國本身也開始了對蘇聯接近的運動。蘇聯也以經過新疆輸送軍火的方式，援助中國保衛其獨立。這一條生命線既然大半寄託在回（在甘肅和新疆）漢關係的融洽上，中國自然不會再企圖壓服回教徒。

廣義地說，這些現代的改變也可以連繫於中國在中亞細亞過去的歷史。草原馴興的循環，間之以中國的統治及沃洲馴興，是與草原及沃洲生活之不能調和有關的。在草原經濟與漢族及沃洲精耕經濟之間是「混合」及粗耕經濟。草原居民、漢族、或沃洲居民都不能向這種混合經濟演進，因為這種混合經濟是建立在各個單純經濟制度上的社會機構的退化。由於同樣的理由，各種社會形式的內在的困難阻止了中國機械化工業的興起。但是祇有工業纔能連合這些不同的經濟形式，以建立一個較高的社會機構。因之，我們可以說中國在中亞細亞的統治，代表舊式沃洲馴興循環的完成。但是，繼之而起的不是舊式草原馴興的反循環，而是一個完全不同的統一現象。其規模比過去歷史上的任何循環為大，影響到草原、沃洲、和中國內地。在這個新階段中，蘇聯勢力的侵入可以大略比之於昔日西部草原野蠻

民族的侵入，但是這種比較祇是大略，因為蘇聯勢力之進入蒙古、新疆、及中國內地不是由武力侵入，而是利用受其影響的民眾所逐漸侵入的。

註：像討論蘇聯的一章，我把歷史紀錄寫到最近，但是要一直寫到今日蘇聯的政策卻不可能。因為一九三九年

戰事從亞洲發展到歐洲後，蘇聯政策已有改變。這是很明顯的事，不過不能知道其詳細情形。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日，紐約泰晤士報駐華記者賽登有一個消息登在紐約泰晤士報，說：「與蘇聯在新疆的統治並進的有物質進步及政治改革……有一個省參議會作政府的顧問，各民族也派代表出席各種全省會議」。

有一篇未署名的德國文章叫作中亞政治（一九三九年二月在維也納及北平發表），經皇家中亞雜誌（一九三九年十月號）的俄國對新疆的控制一文引用，頗為不快地形容：俄國如何跑進來運用她的陰謀和勢力。但是，它也提到日本派到新疆去的回教「先知」，並且還提出三個名字，我們似乎可以相信一些賽登所說在新疆占有優勢的「反帝陣線」。

同時，新疆的情況和蒙古並不完全一樣。在這兩個地方，日本的推進及威脅改變了它們的政治趨向，它們本身在另一種情況下是不願接受和蘇聯親近的主張的。它們和蘇聯接近的可能，實由於被事實所壓迫，而非蘇聯思想及宣傳所引誘拉攏的結果。

可是，蒙古與蘇聯的接近，使蘇聯的思想及政策可以在一個同類的民族，同一的經濟中，廣泛而均衡地發展。在新疆，受它影響的人語言不一，宗教信仰不同，各自住在不同的經濟制度之下。蘇聯思想及勢力的影響自然不會平衡。中國和蘇聯都須要以許多種的方法，處理多民族，因為中蘇兩國的當問題是在一條遼遠而困難的路上運輸事火。中國的統治及蘇聯的勢力必須能適應爭取並加強各民族，各地域及政治團體的擁戴的要求。

第七章 西藏高原

地理的因素

沿着長城邊疆，中國在若干世紀來不但抵禦外來的侵略，而且還限制其自己人民的向外發展。因為他們過於深入草原環境時，就會與本國分離。相反地，在南部，無論如何發展，漢族卻不會與中國分離，只是代中國增加新的土地，並逐漸吸收同化當地的居民（一）。這種過程並沒有結束，在雲南、貴州等省中，特種民族仍然很多。他們的經濟及社會表現着趨向漢化的不同階段。但是他們仍然保持其固有的語言及若干部落的獨立性。因之，南部是一個開曠而具有無限深度的邊疆，而北部則是尚未完全關閉的邊疆。位於中國西部的西藏卻是第三種邊疆區域。它的歷史是受其難於通過，不能侵入的地理條件支配的。

西藏那一片高原分隔了中國及印度。它也是流入中國內地的長江及黃河，流入印度的印度河與布拉馬普得拉河，流入暹羅的湄公河，流入緬甸的伊洛瓦底江的發源地。這些主要河流的上游直伸入西藏

（一）丁文江：中國文化來源，一九三二年版，一〇——一二頁，在周朝，漢族沒有深入長江以南。他在秦朝繼續向前發展。四川的中國化是在漢朝（紀元前二〇六——紀元後二二〇），廣東是在唐朝（六一八——九〇六），福建和江西在宋（九六〇——一二七八），廣西、貴州、和雲南在明（一三六八——一六四三）。

內部。還有許多較小的河流源於高原的邊緣。像那些大河一樣，它們經過峽谷，從高原流到平地。在這種峽谷中來往不是容易事，但是它們在有一些地區也相當開闊，可供農耕。在有的山谷中可以有足夠的雨量，有的卻必須依賴於灌溉。

可以供人類居住的西藏有如下述：它的中部是一片高地，一部分是山，一部分是原地或起伏地，它的氣候差異是介於乾旱與半乾旱之間，因為雨澤在其四周的羣山中被阻，不能達到內部，在中部起伏地的四周有許多河流——東部及東南部最多——可供農耕。但是沒有連續大片的耕地。它只限於在一大片山地四周的許多囊狀地，形成一個不規則的包圍圈。其五分之四的墾殖地區散布成一個弧形，從拉薩西部雅魯藏布江河谷到東部，再繞到東北部的甘肅邊境。交通非常困難，不論其為鄰近山谷或橫越中部高地以達遠地山谷，都是一樣艱難。

在中部高地有一些草地，可以支持遊牧，但是其中很少有能和蒙古相比的牧草，每一片草地都可以由切開西藏邊緣的河谷侵入。所以除去遊牧民族間的接觸外，中國及印度的社會、西藏外圍的河谷居民、及其內地，都有社會接觸。這種文化、經濟、及社會往還的匯合使西藏中部成為來自遠方各個地理區域及不同社會的勢力的集合點。

在西藏邊緣的河谷居民大半——如果不是全體——可以說在較次的意義上是西藏人——政治和語言等方面。在較根本的意義上他們是「囊狀」社會，他們起源於中亞細亞、印度、黃河流域、中國西南部的長江森林區、和緬甸邊境，現在卻從西藏高原的壁壘中俯瞰他們過去的土地與居民了。他們住在一種被山嶺而非沙漠包圍的沃洲中，與印度、中亞細亞、和黃河流域建立於灌溉農業上的社會有連

繫，雖然這種連繫很脆弱而且古舊。在通四川及雲南的河谷中，他們也與古代長江流域的獠及其他部落有連繫。這些部落的苗裔現在仍繼續以森林農業（比真正中國式農耕粗放得多）與狩獵及草原遊牧不同的畜牧方法爲生。

西藏居民的社會起源

要說明像西藏民族這樣散漫而血統複雜的民族的历史特點，我們必須用功能的方法。這些人最初爲什麼並如何移殖在通西藏各河谷的「囊」中呢？他們爲什麼並如何沿着河谷進入內部的高地，發展必要的畜牧技術呢？在對環境的社會適應過程中又發生了什麼社會及政治的副趨勢呢？

山地居民特別是分裂爲若干小團體時，時常會被認爲是由較強的部落逼到遠谷中的「難民」。這並不一定完全正確，要想知道它的正確程度，我們必須先檢討其社會結構。

例如，在過渡的草原地區，當農業進步替代了遊牧社會時，有一些人就會留在後面從事農耕，被農業社會所同化。但是，這些人並不一定是遊牧民族的首領，急於「提高他們自己的地位」。相反地，他們通常是遊牧民族中最弱最窮的，在遊牧經濟活動及遊牧社會組織中沒有什麼特殊權益的人。有錢有勢；有大羣牲畜，並且手下有人代他們作實際工作的人，多半退到農業社會統治者力量所不及的遠方草原，帶着他們的家人部屬遠走。但遊牧首領提倡農業時，那是他們認爲有利的奴隸農業，在他們武力保護之下開拓，叫外來的農民耕作，在這種農民與統治者的遊牧民族之間有很大的社會差別。

這種情況給我們以研究這些對深山「退卻」居民的經過的對比。我們可以假定原來在山麓的社會，

受到內部變化或外來侵略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反抗新秩序最有力的人，是其本身利益依托於舊秩序，改爲新秩序時損失大於所得的人。這大概就是領導向深山「退卻」的個人或階級，他們也帶着部屬，以維持其所要維持的本身地位。換一句話說，這個「退卻」是代表一個舊民族或舊社會在新民族或新社會之前的退卻；同時卻又代表「退卻」團體的統治者的勝利。他們保存了其本身的地位及利益，不管他們所離開的社會有什麼變遷。

事實上，這是西藏周圍河谷中早期居民的特徵，這是可以由過去在西藏境內即有的舊社會形式的保存（如一妻多夫制度及母性社會制度），及西藏社會的地方統治者，不論其爲貴族或宗教領袖，對其部屬的有力統治來證明。

我所說的只是一個大概，不能細述。因爲缺乏早期歷史材料及大規模的西藏社會的特殊經濟及社會研究。但是，大概地說，我們可以很自信地假定一種歷史過程：爲要避免其所反對的改革，因而率領部屬，退入深山的人們，也通過許多不同而複雜的改革，以求適應環境，並在社會機構變化中維持他們原有的地位。由於這種改革，高原周圍各地就開始其發展的路線，終於造成西藏的歷史。

西藏的農業與遊牧

西藏農業不能認爲是本地自有的。它只代表別處形成的制度之對困難地區的移植。它的「原始」形態大半是由於農具之簡陋及因爲收穫之貧乏與人民的窮苦而造成的技術退化的結果。

同樣地，西藏高原的氣候和植物也不成爲畜牧技術自發的背景。西藏的遊牧民族一部分源自河谷

居民。這可以在他們，特別在東部及南部，時常在政治及社會上受河谷貴族及宗教團體的支配上看出來。他們在可能時也立即回到農耕。並且，西藏遊牧民族的帳篷，和裏面的火爐，具體而微地表現在固定社會所用的火爐上建立一個簡陋的住所。另一部分的西藏遊牧民族則起源於由北方侵入的真正草原遊牧民族。他們可以在蒙古草原及甘肅半草原更壞的環境中生存，因為他們已經熟練了遊牧經濟的技術。真正草原遊牧及類似村落居民放牧家畜的半遊牧的混合，可以從今日散布在西藏北部西藏化的蒙古遊牧民族中見之。

西藏的遊牧及農耕關係雖然近於中亞細亞與蒙古的草原及沃洲關係，這裏面也還有顯著的分別。大部分的西藏河谷部落比中亞細亞開曠的沃洲易於抵禦遊牧民族的攻擊。因之它們就成為權力與財富的中心，其南部及東部的遊牧部落因之就不能脫離他們，要在他們手下放牧牲畜而不能作獨立的草原貴族的部屬。只有瑪楚河即黃河上游的果洛族（果洛的意思是叛逆）具有這種獨立性質。他們對西藏的獨立一半靠着與甘肅撒拉回的傳統的同盟。撒拉回的來源和語言都始於土耳其，他們也和漢回及中國內地分離以自衛。再往北去，柴達木盆地的輝特蒙古，雖然是十六世紀征服西藏的蒙古人的後裔，並且仍然由草原貴族統治，其地位卻日見低落。環境的貧乏使他們不能大規模地發展草原形式的財富，他們也不能如西藏遊牧民族之與沃洲發生連繫。

因之，就大體而言，西藏的草原經濟是次於農業經濟，遊牧民族是次於農耕居民的。這種遊牧的形式可以使在主要河谷集中的經濟形式有一點差異，並且維持其間的交通，卻不在政治上控制它們。因為這個原因，西藏的類似沃洲的河谷社會並沒有像土耳其斯坦各沃洲的極端分割狀態。新疆中部的

盆地及其周圍的沃洲，正好和西藏中部隆起的高地及其周圍的河谷村落對比。但是大戈壁卻沒有西藏高原那樣具有連絡性、流動性、及附屬性的游牧部落。這一點是很重要的，雖然在西藏交通線上的移動極慢——例如，從拉薩經巴塘到康定的毛牛商隊需時三個半月，從拉薩到拉達克的阿里要一百二十天。

西藏各個分離的社會在內部機構上也不像中亞細亞沃洲之統一。除去農業以外的畜牧副業所造成的差異外，灌溉及非灌溉農業還有若干差異。就地形說，在拉薩地區這兩種農業是並存的。因為這個地區可以通到許多農業地區，又立在農業集中的中心及外面牧場的中間；更重要的，它是東北方面中國內地邊界，南部印度邊界，及西部拉達克邊界的轉移點，所以它就成了整個西藏的重心。

但是西藏各散漫部落的政治團結，並不起於拉薩，而起於拉達克，這個地區一般人都認它為西藏本部之一部，因為它遠在西部，在政治上屬於印度帝國外圍之一的喀什米爾。但是在拉薩建立一個統治全西藏的王國是從拉達克來的征服者的工作。我認爲這個理由是因為灌溉發達的拉達克人，在社會統一的過程上比西藏其他部分的人早。這給他們的統治者以較大的權力，使他們有力量對外運用，征服其東部較大而組織較散漫的地區。但是，拉達克雖然是征戰的根據地，拉薩卻成了較好的政府所在地，因為它鄰近於自然中心，拉達克太偏在邊界上，這兒又和中國的統一相似。中國統一的征戰起於紀元前第三世紀在西北邊境的秦，其後卻有一個把首都移到東部或南部的趨勢。這種移動在中國甚於西藏，因為中國建立首都於中部的內在理由，時常被長城邊境的軍事需要所推翻，在軍事上需要一個偏於北方的首都以防禦草原方面來的侵略。

西藏與中國內地的接觸

在拉薩王國建立後，西藏歷史纔有系統的記載。可注意的是這個記載顯然地與紀元後第七世紀一種較晚而且退化的佛教宗派的輸入有關。西藏特有的喇嘛教並不是立即由此演變出來的。但是佛教自始即與政事有關，其後的發展多半只是方法與細則的發展。

因之，西藏歷史是晚熟的歷史——遠後於中國及中亞細亞。西藏高原不但其中國邊疆的伸長而非原有之一部，並且它直到東三省、蒙古、新疆等地已經占有重要地位並開始發展其自有的歷史形式之後，纔加入長城邊疆的歷史中來。

在甘肅西藏邊界上非漢族的部落，古代一律稱之爲羌。這個地區的野蠻民族——還沒有進步成真正乘馬的遊牧民族，只有一種包括畜牧、狩獵、農耕、及採摘野生植物的混合經濟者——其中有一部分與漢族合併而同化，有一部分卻被擠到西部及西北部的甘肅西藏邊界來。退到西藏高原來的人就叫羌。他們有一部分繼續在邊境河谷中從事農耕，其他則從事於類似草原的遊牧生活(二)。

其後，他們於紀元前第二世紀在中亞細亞活動的時期內，漢族時時與散居於山瑪楚河(黃河上游)經青海及柴達木到中亞細亞甘肅走廊邊上南山(祁連山)的地區的羌人發生關係。這些部落因爲環境

(二) 安得生 古土之子，一九三四年版，二四二——二四一頁。認爲他在甘肅西藏邊境上所發掘遺址中 乏豬骨而多野獸及牛骨，表示那兒有一個晚期的新石器時代居民，「狩獵及養牛的遊牧民族」。但是，他們大概是混合文化的居民，而不是真正草原遊牧民族。

的貧乏，沒有能在人口及勢力方面達到重要草原民族的階段。因之，在應付他們時，主要的目的是防止他們與草原民族聯合。只要這個目的成功，他們對中國內地的攻擊只是掠劫而非戰爭。在這個時期，沒有整個的西藏問題，只有西藏東北部的問題。

西藏的政治統一

西藏原來分作三部分：一個是東北部，其居民與歷史都與甘肅古代半沃洲及半草原地帶有關；一個是東部，與古代長江流域的禪族（蠻子）及藏匈族有關；一個是南部及西南部，與不丹、尼泊尔、拉達克、和巴爾提斯坦有關。拉薩王國崛起的重要，是在第七世紀中統一這些分裂的地區，以促成西藏歷史的成熟。西藏每一部分環境之困難，發生不利的影響，只有長時期的遲緩的發展，纔能在一個地區中完成統一的政治條件，推之於其他地區。因此，西藏政治統一之實現不但較遲，而且還有一種人為的特性。因為就其東部及北部而言，這個統一不是自發，而是被壓迫接受的。

因為這些原因，西藏喇嘛教的歷史任務就很顯然了。傳統的解釋是：第七世紀中拉薩土棄宗弄讚（他把首都從拉達克移到拉薩）從尼泊爾娶了一位妃子（輸入了佛教及印度勢力），又尙中國公主。這表示當王權建立的時候，其文化是由各種勢力混合形成的。

一般傳統的意見對我所認為經過多種過程而形成的民族生活共同點的集中，並不否認，只把它過於簡單化。對這一個過程，每一個附在西藏邊緣上的部落在努力伸展到高原中部或其鄰近部落時，都有貢獻。這種勢力網的結成，當然是在許多勢力中心已經達到較高的發展標準以後。這種事不是真正

原始部落，不能保全並組織其經濟資源，社會團結不固，活動範圍狹小的部落所能辦得到的。

因之，等到這些孤立的社會已經成熟到能夠克服環境的困難，互相連繫，協力促進其共同利益時，他們又很矛盾地被其各自發展的各別主義——自給自足社會的產品——所限制。因為地理的原因，這種個別主義不能完全消除。因之就必須建立一個可以容許有限制的孤立，同時須能補救這種情況的機構。這種社會又不像中國，因為它還沒有一個很重要的少數遊牧民族；它的農業地區也不像中國之互相緊連。所以要想發展一個中國式的國家官僚階級以駕於各個地區之上是不可能的。西藏社會的分離主義不但相似，而且更甚於土耳其斯坦的沃洲。因之西藏就發展了一個比新疆所有的宗教統一及共同利益象徵更甚的形式。

喇嘛教的政治作用

這就是西藏喇嘛教的重要性。最初，它是世俗君王的工具，用來應付地方貴族的封建勢力的。寺院是組合的，它可以在每一個地點設立，並侵入農耕或遊牧社會。在這種過程中它並不屈伏於個別主義，仍然保存其組合的集中的利益與特性。它消除了以一個大家庭或地區統治其他家庭或地區的危險及困難，因為這種宗教權力的繼承是非個人的。在喇嘛教中，如中世紀的基督教一樣，教權的目的是替代把權力分給若干世襲家庭的封建辦法。這種目的即令不能完全達到，家人或家庭權勢已被改變或削弱。因為宗教一經建立，就有力量維持其阻止父爵子襲的原則（沒有這個原則它就不能存在）。一個家庭即令能暫時掌握教權，它也只能派一個次要的人任最高教職。並且，這樣建立的教權者不能統

治他自己家裏的權益，因為他不是家長，所以他不能集合家庭勢力與宗教統治於一體。因此，在某種情況下他的家庭利益可以壓倒他的宗教利益；在另一種情況下，他的宗教利益就要使他脫離或壓制其家庭利益。

因為它的組合利益是連續的，同時又可不受地方及家庭的影響，喇嘛教終於代替了用它作工具的世俗君王。我們過去曾說過，在較後的時期，蒙古教權超越世俗政權的問題，曾經發生而未能解決。清朝在干涉蒙古事務時，阻止了喇嘛教的發展，把蒙古政務（分給王公）和宗教（統一的，有權力，卻並不是最高權力）永久分開，以阻止整個蒙古民族的統一。在歐洲，天主教最初限制了，並且也相當地壓制了封建制度中家庭權力的承襲。但是以後它統一全歐洲的希望，卻因此從前封建國家還強盛的新國家組織的興起而失敗。這個新國家組織並繼續侵蝕封建勢力的殘餘和宗教的政治權力。

在西藏，宗教的地位比蒙古優越。第一，它和拉薩的君王聯合，協助西藏國家的建立，連合許多直到那個時期仍由家族統治，而不成國家的散漫部落。其後它又把國家合併到宗教裏來，替代了君王。但是，沒有新國家來替代宗教，這一部分是因為內在的原因——西藏各部落的極端散漫，地方組織之衰弱，以及交通及共同行動的困難——一部分也因為一個外在的原因。和在蒙古一樣，西藏歷史達到一個不同的發展階段時，就停止而不再前進；其理由也和在蒙古一樣地是中國邊疆政治的原因。宗教在一個固定不變的水準上維持其在西藏的既有優勢，因為他對外和清朝的國朝利益及其已安定的邊疆社會之利益相符合。

這是西藏宗教發展階段的概述。事實上，我不相信現在可以把西藏宗教歷史的每一個階段分開來

詳細研究。有若干問題還不能詳細解答。這不但是因為關於喇嘛教功能與性質的發展與成熟的詳細知識還不夠，而且是因為我們也不能深切了解西藏整個社會的構造及其作用，要供給這許多特殊的知識，我們必須再研究西藏經濟的各部門，各個西藏部落間的差異，特別是被西藏的統一社會所壓制的許多特點。這種研究在西藏尤其重要，因為關於這個問題的文字記載太貧乏了。

西藏對中國西部及新疆的戰爭（第八世紀）

第一個問題（提出比答覆容易）是在第七世紀拉薩王國建立後的迅速發展時期。在第八世紀中，藏族已經強盛到可以侵入中國西部及新疆，在西部，他們接觸了以巴格達為根據的阿拉伯帝國。這樣廣大的西藏疆土開拓是如何造成的？為什麼其發展限於向北及向西？政治力量的集中是在最東南，其環境能夠容納最多和最密集人口的地區。但是他們不從這個根據地向南對印度發展，卻越過他們土地中最荒涼，最困難的遼遠地區，向中國西部及中亞細亞發展。

這個問題的答案只能推測。但是我們可以假定這個理由是西藏的而不是中國或中亞細亞的。立拉薩為國都的活動集中了西藏社會的大多數重要政事，把它們從類似沃洲的孤立提高到一個簡陋的國家水準。但是這個新國家不能穩定於這個標準。任何不向外發展的穩定企圖必然要採取對內征服的形式，以一個地區壓迫另一個地區。這樣所引起的反感，再加上各地區難於克服的地理孤立，就可以使這個新國家趨於分裂，把國王從他新得的超越統治國內各地家族的地位上推倒。事實上需要以擴大征服活動及範圍的辦法，讓各地區也取得利益，以補償其被壓制的利益。

這種必須的征服活動不能南向入印度或喜馬拉雅山麓。因為一個小的軍事國家固然可以用拉薩爲根據地，很有利地越喜馬拉雅山出擊，然後再退回山後以自保，它卻不能在其本身容易受西藏內部各地攻擊時，很安全地如此作。雖然西藏北部，和東北部的居民太少而且太散漫，不能自己成爲統一西藏的中心。他們卻據有地理優勢，可以乘拉薩的君王不注意西藏邊境時，攻擊其統治下的其他藏族。這個意思是說拉薩所造成的團結只能把北部及西北部的邊遠藏民也拉到這個團結中來，同時驅之向中國西部及中亞細亞發展。只有使他們參加對外侵略，纔能補償他們對拉薩的屈伏。

這就可以解釋拉薩的興起，同時也引起不由拉薩本身，而由距拉薩最遠，最不方便的地方，開始對外發展的情勢。這些遠地藏民只有用使他們爲征服者的方法征服之，不能把他們關在一個「西藏國」中，因爲地形和交通太困難了。這種困難卻不能阻止人數雖少，卻有拉薩的財富及人力作後援的北部及東北部藏族向新疆沃洲及中國西北的半沃洲地區侵略，每一個沃洲的範圍與形勢都小到用小部兵力即可征服。而藏族自己的地勢又有難於被人反擊的優點。所以，到第八世紀末年，藏族統治了吐魯番並控制了整個新疆南部，他們也是甘肅沃洲及半沃洲的主人，並曾一度侵入長安，雖然他們不能長久佔領。

在這個時期，西藏的早期佛教經蓮花生上師的改造而成初期的喇嘛教。上師自喀什米爾經拉達克入藏。這件事實可以加強我們對拉薩王國以拉達克爲根據而成立，其後自拉達克移都拉薩的信念。並且，這個時期的佛教勢力，從土耳其斯坦諸沃洲及印度傳來的，已經很能適應西藏的政治發展。寺院佛教在一個宗教的社會中，可以連繫地域上孤立的社會團體，利用在各地有財產的寺院來管理，把它

們團結起來。

喇嘛教的初期發展

第九、第十、第十一世紀是一個低潮的時期，藏族被逐出土耳其斯坦——這多半是維吾爾及其他土耳其遊牧民族興起的結果，他們以草原為根據，自然比以寒冷高原為根據地的藏族較易於控制沃洲。同時，西藏內部也有政治變化。北部藏族的對外發展，有南部的支持。這兩部分的居民必須越過中部那一片曠地以保連繫。但是，這個時期卻又發生一個分離運動。拉薩的藏族重新根據其自己的疆界從事調整。北部的那個集團——蒙古民族叫作唐古特，漢族稱之為夏——只能獨力應付其東邊的漢族和北邊的遊牧民族。他們也保存了一些若干世紀來沒有完全被漢族或草原民族統治的中國西北部。

在西藏社會及政治上，這個時期非常主要，雖然其發展過程還不能詳細知道。藏族從土耳其斯坦退出後。帶回了許多沃洲宗教的影響，加到已經很複雜的喇嘛教裏去。同時，寺院的財產和權力的增加，已經可以威脅世俗政府。在第十世紀，就在朗達麻王（喇嘛教中認為是罪惡的轉世）治下發生一個反宗教的運動。這個對宗教的壓迫失敗，寺院也沒有被毀。相反地，被推翻的是王國，它分裂成許多小國家——這是自第八世紀以來用征服西藏北部，及向中亞細亞及中國西部發展的辦法以延緩其爆發的一個分裂。

自此，宗教在西藏的地位就超越了分裂的各邦。但是它的權益雖然比任何國家及貴族勢力還能普遍散布於西藏民衆間，宗教的本身還沒有在教王的統治下集中起來。雖然散布各地的寺院比其敵對的

國家能夠共同行動，也許這個中央集權的宗教國家的長成，不全是西藏內部演進的結果。這兒我們必須記住：西藏歷史雖然已經以記載宗教事件為主，歷史的真正演進卻還更深刻。這個時期是整個亞洲內部的重要轉形期。一般說來，草原的遊牧民族正在崛起，但是他們還不能完全征服亞洲及其他過渡地區。因之，像回教及喇嘛教這種宗教的歷史，建立於這種中間地區，反映了變化、適應，及在若干中間社會建立政治統一的企圖。這些社會在若干方面是互相協和的，而在其他方面卻截然不同。

在第十一世紀中，喇嘛教產生了一個偉大的改革運動。傳統的說法認為這是由於印度和喀什米爾來的聖人，例如建立甘丹派的阿提沙努力的結果。宗派分裂的趨勢形成了各個敵視的教權與各個敵視的世俗君王的連合。這種趨勢又被建立最高教權的努力所推翻。

這個時期回教已侵入土耳其斯坦及中國西北部的過渡地區。草原及亞洲社會間的爭執打破了草原民族普遍信教的可能，也阻止了中亞細亞的沃洲及草原在回教領導下的永久結合。回教在遊牧民族間的成功，只限於受東部及西部沃洲影響最深的土耳其斯坦及準噶爾草原。但是在沃洲中，它卻摧毀並替代了佛教、摩尼教、和景教，以強力的方式改造其信徒的信仰——包括各地的宗教團體在內。

這些沒落的宗教在甘肅及寧夏的次沃洲地區，與中國內地貿易中心，也有同樣的表現。這些宗教的信徒有一部分改信回教，但是，由於當時藏族在土耳其斯坦及甘肅的政治地位，我們可以相信有一部分宗教團體是託庇於藏族保護之下。它們也貢獻了許多教義、儀式、和思考哲學，讓喇嘛教的印度改革者們從事研究。它又提示喇嘛教的改革是對回教的改革。這樣，一個零亂的範圍就建立起來。

土耳其斯坦的沃洲是回教的。蒙古的真正草原及西藏高地是非回教的。在這兩者之間，雙方都不能完

全統治的地方是甘肅、寧夏、和陝西的北部。這些地區有的像沃洲，有的卻像草原。

蒙古勢力的時期（一二〇六——一七〇〇）

這就準備了其後西藏歷史在蒙古勢力之下的一個階段。成吉思汗在一二〇六年及一二二六——一二二七年征服西夏（北部藏族）。這時候的西夏統治着一個極大的，建立在農業及畜牧上的國家。它從西藏東北部到寧夏和阿拉善的羣山，它包括許多種族、語言、和宗教不同的民族。然後，到一二七〇年，忽必烈汗——成吉思汗的孫子，中國的大皇帝，和若干蒙古國家的大君主——決定了西藏的臣屬地位，封薩迦派的教主為喇嘛教主，並兼為西藏的最高世俗統治者。

在政治上，西藏的教主自始即為外間君主代表。這就把區域政治變成宗派政治。一個新宗派的興起通常是表現一個地區重要性的增加。如果其增加的力量很大，這個宗派就可以統治整個宗教。因此，掌握宗教統治權的教主，就企圖阻止西藏內部的變化，以免使各個地區及其所代表的宗派發生不同的勢力及重要性。其中最簡單的方法是依存於西藏以外的勢力。換一句話說，教主就是西藏內部停滯不前，及外來勢力控制西藏的象徵。

雖然這個制度在忽必烈汗時代已見實施，但是還未見嚴格。因為從十四世紀到十七世紀，沒有一個帝國能夠統治長城以內的中國內地及長城以外的草原。因之一三六八年元朝滅亡後，西藏宗教就跟着分裂。各個宗派要求其獨立或優先權。每一個宗派都有一個有名的寺院在領導。而每一個寺院事實上又是其本地區的政治首都。並且，有一些這種宗教黨派和明朝交涉，要求保護，其他的則趨向於企圖

在草原上佔優勢的蒙古民族的聯盟。

在明朝（一三六八——一六四三），漢族的政治勢力差不多完全自寧夏、甘肅、及西藏北部的邊區退出來。他們和西藏，特別是拉薩的交通完全依賴於通四川及雲南的路。至於蒙古民族，他們已經分成西（厄魯特）北（喀爾喀）南（鄂爾多斯）——土默特——察哈爾和東（東三省）蒙古部落聯盟。這給西藏北部（昂多）、甘肅、及寧夏地區以特殊的重要。它包括西藏牧場，和甘肅及寧夏的半沃洲與半草原地區。它的居民包括藏族、蒙族、漢族、和回教徒。他們沒有建立一個強大獨立國家的團結性及資源，但是他們所有的是一片大家爭奪的土地，一個建立包括西藏、中亞細亞、蒙古草原，和中國內地的大帝國的樞紐。

大宗教的改革家宗喀巴來自這個地區。在十五世紀初年，他創立了黃教，從這裏面發源了現代西藏教主承繼的兩大系統——扎什倫布的班禪喇嘛和拉薩的達賴喇嘛。宗教的傳統並不以宗喀巴的生地為其工作的主要背景，而將他連繫於拉薩附近的三大寺，甘典寺、哲本寺、錫拉寺等。這個改革的一種結果是把從印度輸入的南部佛教影響壓倒，而偏重於自第七世紀即盛行於中亞細亞的佛教、摩尼教、和景教所產生的北部宗教勢力。這種北部宗教勢力最少也於第十世紀後西夏所有，而且一直傳到宗喀巴時代的各種宗教儀式的影響。這些都說明宗喀巴的宗教勝利並不單純地是拉薩從西藏北部輸入的結果，而是反映在拉薩及其控制各地的一個新的北部區域的囂興。

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的蒙古歷史可以證明這一點。蒙古民族信仰喇嘛教的熱忱，自一三六七元朝滅亡後即形減退。喇嘛教在蒙古的復興是十六世紀綏遠鄂爾多斯地區土默特蒙古的安達汗努力的結

果。這並不是一個單純改教的結果，鄂爾多斯土默特蒙古與西蒙古（厄魯特，其後爲厄魯特東翼或準噶爾）是政治仇敵。鄂爾多斯土默特部於伸展到今日的寧夏，並推向甘肅及西藏時，企圖攻擊西蒙古的側翼。在這個過程中，他們又信仰喇嘛教，想在政治上利用它，因此西藏，特別是西藏的東北邊境，就更形重要了。

在這些部落戰爭的過程中，領導權最初由鄂爾多斯部轉移到握有內蒙中部的察哈爾部，然後又轉移到西蒙古。到了十八世紀，在西蒙古與北蒙古喀爾喀部鬪爭時，其決定力落在滿族手裏。因之，自十八世紀起，滿族把他們在中國的內蒙的統治向蒙古北部及西部推進。這就造成其對西藏的統治。清朝的疆域最後在十八世紀征服新疆而向外擴充。

清朝統治下的達賴和班禪之地位

在第五世達賴喇嘛，當西蒙古控制西藏時，西藏的內部機構完全是清朝所核准及規定的最後形式。第五世達賴事實上是第一世有完全大法王地位的達賴喇嘛。因爲在他的地位確定後，他以前的四位纔追贈同樣的封號。

達賴喇嘛的治權可以很簡略地說明如下：它不代表拉薩權力對全西藏的伸展。相反地，它建立於人數較少，戰略地位較強，先和蒙族聯合，然後又和滿族在中國的征伐者聯手的北部藏族的權力，傾向於拉薩及數藏族聚居的地區。並且，達賴喇嘛的大法王地位，因爲札什倫布的班禪喇嘛任第二位法王而有重要更改。班禪喇嘛的地位，在若干方面被認爲比達賴喇嘛還要神聖的崇高地位，有一個神

秘的、宗教的解釋(三)。也許其真正的解釋是在十五世紀，當北部藏族的勢力開始進入南部時。札什倫布地區的寺院領袖們和北部藏族連結，取得相當高的權利的地位。北部藏族和札什倫布的藏民攜手奪取首都拉薩，和滿族與若干黃河流域的漢人攜手，征服中國內地，建都北京很類似。這種類似還可以更進一步，因為清朝在北京建都，使東三省降為行省，拉薩的宗教首都也把過去占優勢的西藏北部降為一個地方區域。

由這一點，我們可以提出通過喇嘛教的西藏對內統治機構的主要特點。教王轉世繼承制度的政治作用比神聖作用還要大。達賴和班禪喇嘛及其他活佛所用的轉世原則，是用來作實際掌握政權的人選擇並指定宗教領袖的根據的。這個制度以西藏人統治西藏內務，並可以引用私人，以便將宗教機構掌握在有實權的家庭手裏。在另一方面，外來的統治，特別在清朝，以另一種方式摧毀了宗教的非個人機構，他們不但選擇小孩子作教王，而且用不重要家庭的孩子，使他不能利用其新地位來建立新的地區或貴族黨派(四)。

自然地，這種制度決不會以突然發明的姿態在歷史中出現，而是一個進化演變的結果。西藏教王承繼的早期形式，可以從遠在現在達賴和班禪喇嘛承繼法的標準化之前就可以看出來了。另外也有早期的、不同的形式。在有一些寺院中，宗教承繼還是世俗家庭的先決條件，以這種方法來利用宗教，

(三) 格爾吉御指出班禪喇嘛也統治一個獨立的地區。他之所以不如達賴喇嘛者，是因為他的轄地較小。

(四) 衛藏通志和大清會典都載有清朝禁止王公子弟任活佛的規定，以及金瓶掇簽，決定達賴、班禪及其他活佛的辦法。

確保世俗的貴族統治。這種例子在蒙古和西藏都有。可是，一般地說來：我們可以說清朝在蒙古和西藏都阻止了部落與地區的交替與變化過程，使之停滯於一個固定階段。這在外邊疆的社會中是由皇權所規定並支持的特權階級負責主持。其政治目的是維持一個平衡，不叫邊疆壓迫內地，也不叫任何團體或利益跑出中國內地而進入邊疆的漩渦，使漢族的發展，不超出被認為他們地理及環境的範圍。以免有害帝國的平衡。

近代中英權益在西藏的衝突

這種停滯可以永遠繼續下去，雖然在西藏，和在蒙古一樣，這個人為的停頓並不絕對完全。例如貿易就可以侵入並破壞官方所保護的經濟及社會秩序。但是，最後產生新形勢的還是西方帝國主義之侵入中國，影響了清朝衰弱的內在「自然」變化，造成了一種中國前所未有的歷史。

這種新形勢之一是已經討論過的「次」帝國主義。軍閥政客不能在正面阻止西方政治及經濟帝國主義自條約口岸及沿長江侵入，就把這種壓力轉移一部分給其內陸邊疆。採取了一部分的西方辦法，他們取得了早期漢族所沒有的力量。於是東北地方舊日滿族及蒙古族聚居之所和遼河下游的「漢邊」，就被改爲遼寧、吉林、和黑龍江三省；內蒙古改成熱河、察哈爾、綏遠、和寧夏四省；西藏也建立了鄰近甘肅的青海省，及鄰近雲南和四川的西康省。這兩省形成一個「內藏」，與內蒙相似，拉薩所統治的「外藏」則與外蒙古相似。

在東北地方和蒙古，新的漢族發展要和活躍的日本及俄國帝國主義競爭。在西藏，漢族的活動是

以置「內藏」於中國直接統治之下，使當地部落漢化，同時推行漢族移民。這種活動在「外藏」和在印度的英國帝國主義發生衝突。這個現象是需要單獨加以研究的。

印度的種族、語言、宗教、氣候、農耕的方法、和直接及間接施政的方式，雖各有不同，但是在英國的統治下卻是一個個體。在征服它的時候，英國逐步推進達到一個弧形的內陸自然邊界。在達到這一條邊界之前，每一次政治權力和土地的取得，都是有利的累積，造成一個帝國，並有一個自然的中心。過了這個邊界之後，就不利於向前發展。因為它會變成脫離中心的分裂。在這一點上，印度的內陸邊疆很像中國的長城邊境。但是，印度邊疆必須分作兩段去看，西北邊疆及東北邊疆。

西北邊疆很像中國的長城邊境。它的內蒙古是沿邊許多部落及小邦——分作兩類，統治與干涉較嚴或較鬆兩種——直達都蘭邊界(Durand Line)(五)。都蘭邊界之外是類似外蒙古的阿富汗。俾路支在其側翼，像是東三省位於內外蒙古的側翼一樣。英國防止內外部落聯合，推行部落差等的政策，固然可以避免直接征服與統治不利的代價，事實上卻極近於中國的長城政策。其不能克服的困難也是一樣：在統治內部各部落時，英國根據各部落的功能選擇並保護其酋長。但是因為這種功能是一個外在主權的保護與支配，它就會有轉變。結果是計畫中的穩定變成了一個進攻到部落地區——以便糾正在酋長統治下的不能忍受的惡政——與自其間撤退以避免永久佔領的代價的交換政策。

沿東北邊疆的情勢卻不相同。由陸路侵入印度的路在西北邊疆。在東北，分隔印度及中亞細亞與

(五)都蘭邊界是印度的政治邊界，在英國政府能够直接行使治權的範圍之外。在行政邊界及都蘭邊界之間的地區叫作「外邊疆」。

西藏的高山既高且險，沒有在軍事上被侵略的危險。十九世紀末年積極在帕米爾高原、喀喇崑崙山、及西藏探險的原因之一，就是怕有一條砲兵及車輛運輸的路。這種恐懼消除之後，東北邊疆可以說是死的。唯一的要求也就是維持這個死的狀態。只要中俄兩國的勢力能夠被摒於這個地區之外，英國也可以保持沉默，一年省幾百萬鎊的軍事費。因為印度帝國如果要像西北邊疆那樣地沿西藏邊界設防，財產上就有破產的可能。

西藏邊界在英國人看來是一個思想的邊界。在一九〇四年當楊赫(Young Husband)到拉薩去的時候，其任務並不是防止俄國的軍事威脅，而是根絕帝俄威望的發展。英國統治印度所必要的威望不允許她的臣屬在任何方面看到一個能和英國相比的強國。這種要求也支配了英國在西藏的政策。中國對整個西藏的統治在軍事並不能如何威脅印度，但是當地居民可以脫離英國的勢力圈，而投到一個亞洲國家如中國的勢力圈中去的思想，卻不能容許其在印度人的腦筋中存在。因之，英國在西藏的政策並不求大規模的探險及礦物資源的開發，只在保持西藏現狀，使它在依賴英國援助以阻止漢族及其他民族的侵入的當地統治者之下，保持原有的地位。

直到最近，中國的政策卻根據於完全相反的意見。他們不能像對東三省及內蒙那樣有利地開發西藏。但是中國在西藏建立一個向外發展的邊疆，可以增高其威望。同時，統治西藏的喇嘛教聖地，在蒙古方面卻有其政治價值。這種原因，而不是天然資源的爭奪，造成了近年來英國援助達賴喇嘛以對抗中國支持班禪喇嘛的政策。這個問題的性質現在改變了。一部分是因為達賴於一九三三年，班禪於一九三八年圓寂之後，引起了繼承轉世的內部外部的政治問題。更大的原因則是中國在其對日民族解

放戰爭中，必然地放棄了對內發展的「次」帝國主義。在西藏，和在長城邊境一樣，今日的問題不是如何逃避中國，而是如何進到中國去共同攜手，爭取當前的政治自由，及此後的從過去遺存的壓迫中解放出來。阻止思想傳播的邊界，在印度一方面仍然由英國人堅守，在中國這一方面已經開放了。

第八章 過渡地區

邊疆與邊界的分別

在討論中國邊疆的時候，我們必須分別邊疆(Frontier)與邊界(Boundary)這兩個名辭，因為地圖上所畫的地理和歷史的邊界只代表一些地帶——邊疆——的邊緣。長城的本身是歷代相傳的一個偉大政治努力的表現，它要保持一個界線，以求明確地分別可以包括在中國「天下」以內的土地，及蠻夷之邦。但是事實上長城有許多不同的、交替的、與增補的，可以用來作各個歷史時期研究的線。這可以證明這種界線的信念，不能成爲地理的事實。政治上所認爲明確的邊界，卻被歷史的起伏推廣成一個廣闊的邊疆。

這種現象也不是中國歷史所特有的。羅馬帝國在達到其對外發展的最高峯時，就企圖劃定明確的界限，把依附於羅馬的歐洲和日耳曼及汎多諸蠻邦，與羅馬的天下分割開。在近代，英國把印度帝國的疆界推出去後，就企圖使這個政治邊界絕對化並永久化。在這一點上，他們在東北有西藏羣山作邊界，地理幫了政治的忙，但是在西北方面，政治上很明確的界限卻變成了一個過渡地帶。印度西

北邊疆的都蘭邊界事實上分作「已治」及「未治」的兩個部落區域，與中國歷史上的內蒙古及外蒙古非常相似。

普通的辦法，不論是討論羅馬、中國、或是英印邊界，都是片面地討論一個問題。認為一個帝國的邊界政策，其最終的目的只是阻止野蠻民族的侵入——羅馬史的日耳曼民族和斯拉夫民族；中國史上的匈奴、突厥、蒙族、滿族等；和現代英印政策中的巴丹和其他部落。這掩蔽了這個邊界在另一方面也同樣重要的事實：它代表一個帝國組織發展的最大限度。就地理名辭說來，邊界的劃分可以很自然地包括若干地區並劃出若干地區，認居住在被劃出的地區內居民是野蠻人，並且在語言、宗教、風俗、和種族上都表現其非我族類。劃分這種邊界的帝國認為邊界一經劃定，即不能越過。但是住在被劃出的地區中的野蠻民族時常被稱為侵略民族，從事掠劫、襲擊、侵略的事實，就足以證明一個社會認為「自然」的地理界線，對其他社會卻不一定是地理障礙，事實上也許只認它為政治障礙。

簡言之，這兒所討論的帝國邊界，不只是劃分地理區域及人類社會的界線，它也代表一個社會發展的最高限度。換一句話說，一個被認為防禦的，用以隔絕野蠻民族的帝國界線，實際上言兩種作用：它不但阻止外面人進來，而且阻止裏面人出去。

關於中國的長城邊疆，我想我們已經證明了這一點。中國政治家們在從事於阻止野蠻民族自長城外對她攻時，他們也不十分自覺，而極努力地阻止漢族及其利益之對長城以外發展。就連中國的統治推到長城以外，並有戍軍支持時，其目的也不是對外發展，而是一種防衛占領，以填塞可以利用它攻擊中國邊界的缺口。要使這種政策發生效用，就必須限制長城以外的漢族事業。因為在長城以外

的漢人是政府的負擔。他們的事業，不論其爲農爲商，對野蠻社會的貢獻比對中國社會的貢獻大。他們脫離了漢族的圈子。因之，爲要阻止漢人從事於對野蠻人比對漢族有利的活動起見，就必須把漢人限制在中[]內地之內，野蠻人限制在邊外〔一〕。

長城歷史的這一部分也可以用其他的方法來解釋。漢族的社會及國家建立在被限制於某種地理環境內的農業技術上。最初，這種限制比較空洞。但是，技術日漸進步之後，它就逐漸適應於各個逐漸狹小的環境中。其最重要的條件是灌溉所需要的水。並且，一步一步地，當最主要的某種經濟依賴於某種基本條件時，建立於這些條件上的社會及國家在適應性及伸縮性上就受限制。當經濟、社會、和國家發生互相影響，並且找出一個最有利，最適合於它們的活動範圍時，也就決定了它們能夠發展的地理與環境限度。在這個限度裏「中國」可以發展與繁榮。在經濟上，這種辦法是累積，因爲每得到一塊新土地，就可以擴大一次農業工作。在社會上，這個辦法是收穫的增加，因爲它供給一些握有財富及權力的家庭，同時給已經有財有勢的家庭更多的財富，更多的權勢。在政治上這個辦法是向中心發展，因爲對國家，發展的利益遠過於其代價。

對南部，漢族的發展是沒有限制的。在北部和西部卻不然。蒙古和東北地方西部的草原及西藏高原不能有標準中國經濟所需要的灌溉農業。東北地方東部及北部的森林和新疆的沃洲又不能有適合政治及經濟需要的大量人口的集中。在這些邊疆區域中，累積的過程就改爲分散。因爲在進入非漢族的地區中，漢人必須修改或放棄其中國式的經濟，減少其與其他中國人的連繫。收穫的增加逐漸轉變成

〔一〕紀元前第一世紀的漢族政治家們認爲控制邊疆的原因，是管理漢人，而不是以防禦野蠻民族爲主。

利益的減少，因為在中國社會秩序中統治並繁榮的人，不能在有利於已經建立的野蠻社會環境中保持他們的優點。向心的收穫因之就變成離心的損失。因為離開漢族集團的漢人，生存於非漢族的經濟與社會秩序之下，必然地會依存於野蠻的統治者，或者他們自己以野蠻民族的方式來統治——這二者都不利於中國。

印度西北邊疆所表現的邊疆情況及政策

相似的原則，雖然不一定相同，可以應用於羅馬帝國，甚至是由於征服而非自動生長所形成的英帝國。印度對帝國主義者的利益在於其大量的人口及低價勞工。整個印度落後的經濟和英國高度發展的經濟又給英國資本以它所需要的利潤。資本是不知道愛國的。有許多英國事業就在英國所不願直接統制的西北邊疆的過渡地帶賺錢。這兒，其主要的考慮是利潤的多少而不是有無利潤。在印度境內，行政的費用及開發的利潤必須平均分配於貧富各地區。但是在西北邊疆的過渡地帶，很顯然地，個人的利潤不會用來償付政府為擴大其所征服、防守警衛、及建設地區所需要的支出。因之，一個英國投資者可以把他的資本有利地投資於帝國統治下的印度，或以專利的方式投資於中國及波斯等地。但是西北邊疆的過渡地帶卻不是這兩種方式的任何一種。在那兒發展英國實業，則其從印度帝國中心取出的力量，只有比它能貢獻的還多。在帝國發展和經濟上，西北邊疆的界線是利潤減退的限度。

這種邊疆的形成，是有意義的政策及半自覺的政治趨勢的結果。地圖的界線是從帝國發展中心向

外發展的限度表現，但是這種表現只是一個大概。一個帝國可以有意識的方法或不自覺的趨勢遲緩其對外發展。但是這並沒有計算到被摒除在界外的民族的發展過程與速率。在這一點上絕對的信念就不得不變成實際的妥協。邊疆以內的社會和國家必須考慮到邊疆以外民族的社會和國家。界線的劃分就是承認在外面的民族不受統治，也不能用命令管理。對他們的事只能以外交方式去辦交涉。

這種交涉和妥協不完全以帝國的主張為歸趨，雖然它是劃定邊界的主角。在被動或消極一方面，它也依據於界外的民族，雖然名義上這些民族是被摒除在外面的人。事實上他們可以是很軟弱而順服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以吸引帝國裏面個人和團體所辦的實業，特別是商業。這就造成帝國中少數利益與多數利益的衝突。當國家的一般政策是設立一個範圍，使它的利益能夠維持傾向中心，阻止過度的對外發展，以免變成離心的分散狀態時，這種政策是被一部分有特殊利益的商人、移民、有野心的職業政客及軍人以及其他在邊界外邊找機會的人所反對或逃避的。因之，這就產生了一個邊疆利益者的結合，反對中央利益。這種邊疆社會與整個國家不同的現象，在歷史上一切時間及許多地點都有。

或者這個着重點也許在邊疆的外面而非裏面。只要外面的野蠻民族覺得他們的實力可以從事征戰，可以偶爾越邊襲擊，或堅持要他們所需要的貿易。在這種情況下，保持邊疆的帝國可以採取一種政策，嚴防邊境，只和邊外來的代表交涉或者直接干涉，堅持管理並監視邊外政務的權力。英國在印度稱第一種辦法為「閉邊政策」，這是一種實行嚴格限制並摒除一切活動的企圖。第二種辦法英國稱之為「前進政策」，在事實上，它等於否認有固定邊界的信念。其結果是如下的情況：

「嚴格地說，有兩個邊疆……一個是所謂行政邊疆，分成五個正式的行政區域……從部落區域起……這些山又以我們所謂的都蘭邊界和阿富汗分開。……部落地區，雖然不由我們如統治邊省一般地區那樣地統治，也仍是大印度之一部」。在這個邊疆以外的不規則的地區內，統治的方法可以從「桑德曼制度」(Sandeman System)的協商和仲裁(還有給津貼)到近於閉邊政策的「夾以膺懲征討的不干涉」。

一個邊疆政策無論其如何作最大可能的搖動，其長時間平均的結果卻必然否認其範圍或隔絕作用。無可避免地，維持邊界的國家必然要干預到邊界以外其所要隔絕的民族的事務。這就顯然有一個很重要的現象。逐漸地，邊界信念中的限制或隔絕的意念，就會變成中立，而且這種意念也會從邊界的本身轉到邊疆的民族，邊疆政策發展成使邊外野蠻民族中立的方法，使他們不對邊界壓迫，也不退出這個維持邊界國家的干涉活動的範圍。

很自然地，這種中立政策的真實性是隨着策略而變更的。它受地形、軍事干涉的代價，維持邊界國家及邊外部落的個別發展階段，貿易的風險和利潤，及許多其他問題的影響。大體說來，羅馬帝國、中國、和英印帝國等都是一樣。最好的方法是利用原則上被邊界隔絕的民族的服務。使他們從邊界再向外發展而不向內發展。如此，絕對邊界的信念，在行政及政治上就變成一些地區；邊界的本身，和它不同的居民；鄰近邊界的邊疆部落，它們的外緣被認為外邊地區；和在那外面不能改善的野蠻社會。這個政策的功效和過去一樣，因為它代表維持邊界的國家的利益，那個國內若干特殊團體的利益；及邊疆部落團體利益的協調。但是，它又令推行這個政策的帝國感覺不安，因為它形成一個雙

刃的劍，在有力者的手裏可以對外攻擊，在這一隻手無力的時候就會斫到裏面來。

從這種邊疆社會，和維持邊界的帝國聯合，產生了羅馬帝國的「野蠻附庸」和中國的「進貢的蠻邦」；從同樣的社會，大英帝國在印度徵募正規及部落軍隊。但是，從同樣的社會，也產生了侵入並征服羅馬及中國的民族；英國現在所應付的民族其危險的程度與有用的程度一樣：

「西北邊疆是世界上我們英國人會受重大打擊的少數地區之一。它就像是一個拳師的牙床骨，在那兒挨一下打就會失敗的。西北邊疆的問題……不但有利害關係，而且對我們有痛苦的，生死的利害關係」。

這些有關的歷史現象可以追溯到過去很久的時間及很大的地區，從這裏面獲得的推論一定可以廣泛地適用。

部落侵略現象中的亞洲內陸「蓄水池」

值到現在，我所討論的多半限於印度西北邊疆，以說明這個問題的廣大範圍。根據以前各章的說明，其適合於中國長城邊疆的地理構造和歷史過程是無可懷疑的。邊界本身的構造、內邊疆區域、和外邊疆區域在長城及內蒙古和外蒙古的關係中表現得最清楚；但是它也存在於東北地方（長城、「漢邊」、「柳條邊」、蒙族聚居的西部及西北部、滿族聚居的東部及東北部）；於新疆（甘肅和寧夏的「回邊」也算在內）；於西藏。西藏的山嶺代替了長城，所以其表現的形式也較為空洞。

幾年以前，在分析內蒙古型的各個不同邊疆部落，並說明其地理上的歷史功能時，我用過「蓄水池」或「部落侵略的蓄水池」的名辭。其理由如下：二千年來，中國歷經北部侵略民族的攻擊。這些侵略的民族時常建立國家，佔有中國一部分土地，有時還建立統治全中國的帝國。在這種時候，一部分侵入的民族是進到中國去了。但是有一部分仍然留在北部鄰近長城的地區。這些侵略民族的後衛在保護其原有的土地，以免受從更北部下來的敵對部落的攻擊；但是，它也是一個「蓄水池」，供給統治中國所需的官吏及戍軍。「蓄水池」以北是一個不能進步的民族的土地，這些民族並沒有追隨「蓄水池」領袖們從事征戰。因為這個原因，內蒙古（這種邊疆地區的典型）有一個超於其民族及文化重要性的地域重要性：它是黃河流域，有時也是全中國統治權的鑰匙。在中國強盛的時候，它是中國政治及文化勢力向外發展最有力度的地區；但是它在侵略者進攻中國的侵略路線上，尤為重要。

這種看法我不相信會錯，但是它還不能深入。歷史上的問題不限於交替的漢族向外發展（對遊牧地區的政治征服）與自環境有利於畜牧經濟的草原上來的遊牧民族侵入，或甚至征服環境有利於農耕的中國。在中國內部所產生的趨勢，在長城線上限制漢族發展的企圖，也須考慮到。這種趨勢又造成其自身的對立，因為它着重於大多數的利益——限制任何在政治上協調中國灌溉農業及草原遊牧經濟的企圖——及邊疆漢人的少數利益——其活動限於耕地及未耕草原間的政治及經濟交易——的差異。同樣地，在外邊疆的草原上，多半的時期是一個協和的遊牧社會占優勢。而內邊疆就掌握在有時依附草原，有時依附中國的農業與城市的邊疆遊牧民族手中。有邊疆漢人脫離中國內地的趨勢（其力量不一定相等）就有邊疆遊牧民族脫離遠地遊牧民族的趨勢來對消。

因之，整個的問題必須重說一遍：主要的社會必須建立於主要的環境中。這裏面，最重要的是中國的農田和蒙古草原，其他環境也有很重要並形成特殊社會的，例如東北地方的森林和中亞細亞的沃洲和沙漠。但是它們在歷史上不是主要的社會。這些主要社會間產生過渡的、次要的社會，一半由於其相互影響，一半也由於其本身，因為每一個社會有其發展的限度，所以就受收穫減退原則的支配。這樣，游牧民族及農業民族的簡單行動及反響，就成了極複雜的過程。其次要的形態又分成第三、第四等的發展階段。

由此，就可以分別出無限的國家政治形態來。在紀元前第四和第三世紀，陝西的秦國和山西的趙國就從邊疆漢族戰勝邊疆游牧民族中取得它們的實力。紀元後第一世紀漢族最盛的時期，整個的中國比整個草原與中亞細亞強盛。從第四到第六世紀北魏把它對外邊疆主要部分的統治力量推廣到黃河流域的最重要部分。在第十三世紀的蒙古民族統治下，最遠的而最不能進步的民族侵入了這個內邊疆或「蓄水池」，把草原上主要的和次要的民族聯合起來，征服全中國。

並且，社會的每一個階段，不論是其本身環境的產物或其他社會的影響，對它的環境發生反響，企圖在它所占的地理範圍內維持其已有的社會組織。混合的社會在調整其本身時，會擴展或改變其地區，或者是改變它們經濟和政治組織的內容和比例。邊疆漢人自動地，或者有全國力量的支持，時時想把農耕推廣到草原上去。在另一方面，農業不但被推進，有時也被出身於草原的統治者招引到草原去。這個問題也不限於農業。在紀元前第八世紀，於俄爾岡（Orkhon）土耳其民族統治之下，一個很精深的灌溉農業發展於草原的北部——在外蒙古；但是成吉思汗也有完全消滅黃河流域農業居民而代

以游牧民族的主張(一)。侵入中國的草原統治者多半變成中國式的統治者，而邊疆漢人在進入草原後也會把他們的政治力量參加到草原部落組織裏去。

在這許多簡單與複雜的經濟制度、生活方式、社會組織中，可以從那兒找到歷史演變的主要動力呢？有了廣泛的地理區域及環境的分類，我們可以把它們很簡陋地分作農業、游牧、和森林民族。我們也可以假定各個主要社會的發展，直到它們在長城線上互相接觸，並且從此推斷過渡社會之出現。但是，在這以後，長城歷史的重心應該放在什麼地方——在中國內地，在草原，或是在它們中間的邊疆地區呢？這些都是這本書此後所應討論的問題。

(一)彌克斯：成吉思汗傳，一九三六年版，二四四——二四五頁。據傳說耶律楚材勸成吉思汗最有利的辦法是統治一個征服的民族，並向之徵收賦稅，見元史。

卷二 傳說時代與初期歷史時代

第九章 漢族與野蠻民族的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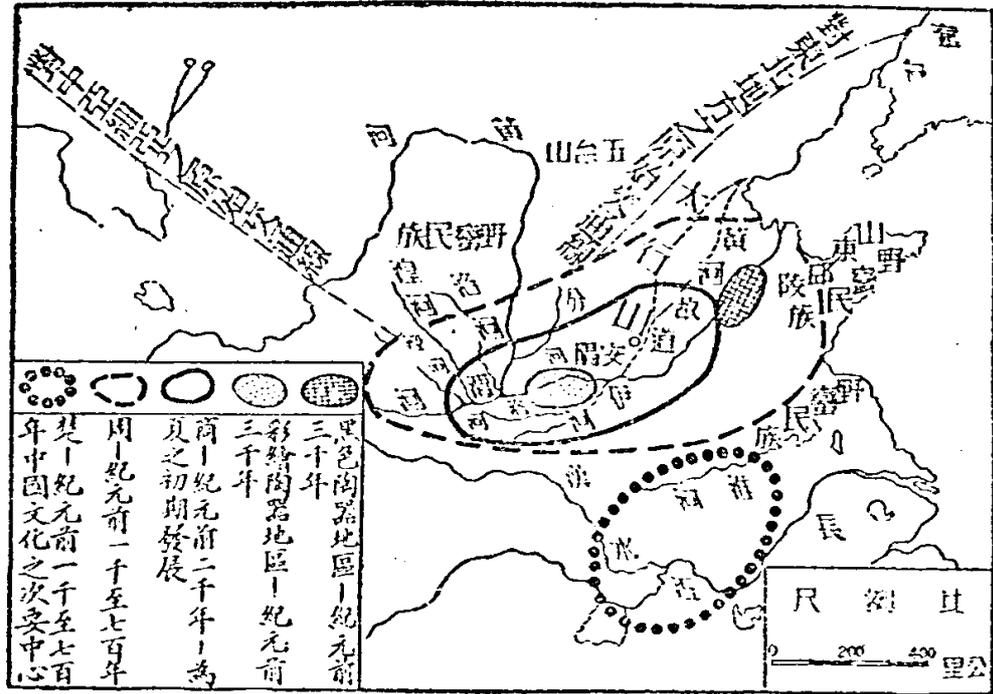
從長城邊疆分段地理及歷史的聯合檢討，轉移到整個邊疆歷史起源的研究，我們立刻又有許多困難的問題。長城在政治上為地理的分界。它的南面是中國農耕的土地，它的北面是遊牧社會的草原，它的西北是中亞細亞的沃洲。在長城西端以外是西藏高原，在東端以外是東三省的南部——這個地區由於其地理上的特性，時時有變成「小中國」的趨勢——和東三省東部及北部的森林。

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個別的研究原始草原、森林、沃洲、及西藏社會的歷史，其各個的生成與發展，直到它們接觸到漢族的生成及發展，使他們必須劃分長城邊疆。雖然我們對於在黃河流域、在東三省、蒙古、中亞細亞、也許還有西藏，互相接觸的新石器及其更早的文化，有確實的知識，但是這些都是一般的原始文化，而不是特殊的「漢族」或「草原」文化（一）。

因之，在歷史上，我們須要先研究一個原始社會的廣大分布。這個社會的差異很小，可以同時利

（一）畢沙甫：蒙古的起源與發展，一九三六年版，認為草原遊牧制度最初在蒙古發生，是紀元前五百年左右。

在此以前的新石器時代，蒙古文化是屬於「固定農業形式的」。



第九圖 紀元前三千七百至七年黃河及長江流域之漢族文化中心

用中國及草原的環境及其鄰近區域。因之，所謂起源的問題就是差異的問題。初期的歷史行動及變化是關係於大體相同的原始民族，表示他們如何各自向不同的方向進化，而且以不同的速率進化。因為中國的初期歷史及似乎歷史的資料比其他社會豐富，我們必須先研究整個中國歷史的起源，然後再分別研究長城邊疆各部的歷史。因為在中國發展過程中的某一時期及在長城線上，不但接觸到和它不同的社會，並且中國本身的進化也造成了這些分別敵峙的邊疆社會。

中國新石器文化的特徵

中國人是可以一直追溯到石器時代的最重要生活文化的保持者。若干日用的器具，例如刀、紡錘、和陶器仍然保持這個地理區域中在人類知道使用金屬以前的形式。不但如此，中國最古的歷史記載，追溯到紀元前一千年，如果再加上更古的材料，可以和紀元前十四世紀的甲骨文連繫起來。這種文字，由其形式

之複雜可以推斷其有很長遠的發展過程，它使中國歷史能夠解釋文化階層，證明石器的使用一直繼續到銅器及鐵器時代。這些階層又與較早的沒有遺下任何金屬的居民所居住的地址相連繫。

這種連續狀態有許多地方我們只知大略。新石器時代的中國也還沒有多少可說的，但是事實上絕對必須知道的東西也沒有多少。我們所知道的已經可以建立若干一般的原則。可以應用這種原則的「中國」是黃河河谷的中部。我們可以從此後的討論知道長江流域之併入古代中國，是逐漸發展的結果。在體格上，黃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居民有一些是與今日的居民相同的。並且，這些人也伸展到三省、蒙古、和從甘肅到中亞細亞的西北走廊中。他們在長江及華南方面的發展有多遠還不能說，但是我們可以有理由假定有一個雖然不同而實際相連的體格型態的轉變在遠古祖先這一點上，「北京人」的發現可以假定黃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居民是由同地區的舊石器時代居民傳下來的。

在文化上，我們所知道的少數關於新石器時代狩獵、捕魚、及農耕的活動，就可以分別原始及成熟的階段。在原始階段上，一般普通的形式比某一個地區的特別發展重要得多。在這個時期，是儘可能地捕魚，獵（或是捉）取鳥獸。可食的草、植物、及水果也採摘了來，也許農耕也在這個階段中起源於無目的地推廣並種植已經知道的野生植物。狗和豬的馴養也在這一個階段。

換一句話說，這個階段的人類社會，仍然很簡陋，沒有特別利用其各個不同的環境。它能夠在廣大範圍的環境中生存，但是它對其所取得的每一個新環境卻用同樣的方式利用。一個部落和另一部落的分別，只在其偶然的習慣。例如獸多的地方就多依賴於狩獵，魚多的地方就依賴捕魚。

馴有管理的牲畜，從一個牧場移到另一牧場的遊牧制度，尚未發生於草原。移殖卻是有的，因為

當一個部落把當地的動物打完，或土地的沃力使盡時，就會搬家。這種移動自然就增加戰爭，貿易和技術學習的範圍。這種移動大概是小規模的。單獨一個人移動時所有的危險是可以想像的，而種族的移動又另有困難。文化低下的意義是缺乏組織能力，不能積蓄或運輸大團體移動時所必需的資源。就在一個比較進步的新石器社會，一千個人移動一百英里，一定比一百個人移動十英里，其困難超過不止十倍，也許有一百倍。

爲要估計一個長而多半遲緩的進化過程中變遷的重要階段，我們必須先有一個概念，知道個人及家庭經驗之逐漸累積爲社會資源，積蓄力量爲社會動力。我們必須想像到一個世界，其中沒有人知道如何製煉金屬，其一切文化都屬於新石器時代，但是有一部分新石器人極前進，有的極落後，二者的差異似乎成爲質的差異。在這個差異的底層是經驗的社會累積，在私人間轉習不一定立即形成重要社會改革的知識。在它的上層，這個制度的資源卻被利用。整個的社會是向前進的，它作了在一個進化階級內所有可能的事，其後的進步將突然地走進一個較新而且較高的階段。

新石器文化的兩個區域

從現在已有的關於中國新石器時代的材料，我們最少可以畫出一個大概來。中國新石器文化可以分作兩個主要區域。在黃河流域的西部有一個比較簡陋的「彩繪陶器」文化。城市和堅固的住房很少——雖然有位吳先生(G.D.Wu)在最近描寫了這個文化區域中的一個「大」城，位於「從這個整個的時期到商朝都有人居住」的地區。在東部有一個「黑土陶器」文化，它比較進步一點。有城牆的城市

已經建立起來了。其中已經發掘的一個有四百五十公尺長，三百九十公尺寬。這兩個文化區域在黃河河灣地帶相遇。在安陽（商代銅器文化的中心）附近的候崗有一個銅器時代以前的「彩繪陶器」地層，上面蓋着一個「黑土陶器」地層，也是銅器時代以前的。但是這兩個地層沒有連繫。顯然地這塊地方有一個時期沒有人住。

在比較這兩個新石器文化時，我們可以說「彩繪陶器」較早，因為它進化較低，而「黑土陶器」則較晚，進化亦較高。這個意義是說，由「彩繪陶器」進化到「黑土陶器」，並且其進化過程是由「彩繪陶器」的東部邊緣移殖與發展呢？還是說這兩種文化完全獨立，並肩生存，直到進化較高的「黑土陶器」居民西向侵略「彩繪陶器」居民呢？吳氏認為從簡陋的「彩繪陶器」到比較進步的「黑土陶器」，其中有確實的按年的——也就是進化的——進步。這就可以假定當一個「黑土陶器」遺址被發現而下面沒有「彩繪陶器」地層時，這個地址一定是在「彩繪陶器」時代結束後——最少在那一個地區——纔又有人住。

吳氏的意見也許是對的。但是這並不是消除即令「黑土陶器」文化以進化的姿態起源於「彩繪陶器」地區的東部，然後向東發展，最落後的「彩繪陶器」還在西部存在相當時日的可能和或然。不論其假定是兩個文化區域各自獨立，或是其中之一是從另一個區域發展並分離，我們必須承認一個較高的文化中心及一個較低的文化中心同時並存的可能。

這兒，我們也須考慮到作為社會進化發生背景的地理環境。為一個石器時代居民，環境非常重要。潛在資源倒不是重要的問題，重要的卻是可以被這種組織及發展均或脆弱的居民所利用的東西。

如果這種資源有限，這些居民就可以永遠沒有變更，例如愛斯基摩人及原始的澳洲土人。就是在潛力雄厚的環境中，石器居民也會因進化第一步之難於完成而長時間地停滯着。這種現象的社會理由比技術原因更為重要。例如一個居住零星，組織散漫的森林社會可以用貿易的方式取得金屬用具，卻不能迅速地轉變成一個新社會。只學會把他們從前沒有辦法應付或只會用火燒的樹木利用金屬器具來斫倒以清理土地，卻還不夠。他們仍然不能迅速改變其方法，除非他們的思想習慣，能夠進步到以其過去生活方式中發展出來的社會組織及個人欲望，來利用金屬的優點。這種問題在分別比較開闢的黃河流域及古代中國南疆的長江森林地區的野蠻社會，特別重要。

在另一方面，一個絲毫不知金屬的居民，如果環境使他們的進化第一步容易，就可以進步到文化很成熟，社會組織很複雜的階段。在黃河流域特別在黃河河灣地區，就是這種情況。這兒野獸很多，有種子的草類，也許是粟類，也很多。麻供給其所需要的紡織纖維。鬆軟的黃土，可以用石器耕種，促成了從採摘野生植物到早期農耕的轉變。在東部，黃河下游無疑義地時常改道，造成許多湖沼。除去山東羣山附近外，必須排水方能耕作(二)。因之，山東山地也是一個中國主要新石器生活的中心。在西部，氣候類似草原氣候，雖然它還在草原的這一邊。當時的雨量也許和現在一樣地比東部不固定，所以農業利益也不隱定。

在河灣地區及山東，即是在這個新石器時代，農業也占優勢，使人口可以集中，並開始聚居及城

(二)畢沙甫：華北新石器時代，一九三三年版，三九二頁，「在中國，和在歐洲一樣，新石器時代的居民多半聚居於較為乾燥而開闢的地區，因為它們比較易於被不能清除森林或排去積水的人來耕殖」。

市的政治組織，由軍人階級（封建貴族的前身）統治，由個人或階級的農民（受壓迫的封建農奴的祖先）供給食糧及其他。這就是整個的黃河流域地區，那兒的人已經準備如何使用金屬品了。只要有準備，那麼是他們自己發現金屬或是學習得來的就是小問題了。

銅器時代文化起源的問題

銅器是新石器時代中國及商朝中國間的一環。但是這個環如何結成進化的鍊子，卻得用歷史方法來證明。極精美的銅器被認為與河南陽商朝文化有關，它的時期約當紀元前第十四世紀。這是一個很進步的文化，有很優美的文字（中文的一種古代形式，多半可以認識）。在歷史上它形成兩個問題：它從新石器文化進化的問題，及銅器本身的問題——這種技術是從其以前的中國新石器時代中發展出來的，還是自中國新石器歷史的範圍以外輸入的？

無可懷疑地，商朝文化有一個強有力的根源，來自「黑土陶器」的新石器時代，另外還有一個較弱的根源，來自「彩繪陶器」文化。克里爾提到一個「黑土陶器」層，「那無疑地是商朝文化的遺跡」，但是其中並沒有銅器。在安陽及其附近各縣，已經發現三十處「黑土陶器」的遺跡。克里爾的結論說：「根據現有的材料，商朝文化很顯然可能是黑土陶器文化之一支，再加上製造銅器的技術及其他文化特徵」。並且，他又提到在兩個「黑土陶器」層下面的「彩繪陶器」層。這裏表現一個從新石器時代到銅器時代的相當完全的時間階段，其中卻沒有進化階段。「彩繪陶器」及「黑土陶器」層中，有一個空白，兩個文化層相疊而不相連。並且，被認為「無疑義的商朝文化而沒有銅器的遺跡」

的「黑土陶器」遺址，與有銅器的商朝遺址也不相連。

商朝文化與「彩繪陶器」新石器時代的連繫雖弱，卻可以追溯出來。克里爾說：「就在這個文化中，我們可以找到在商代文化中也有，而不能在歐洲或近東發現的製品」。

其進化過程雖然不能完全知道，我們可以說商朝文化在某種關係上是由黃河流域主要新石器文化進化而來的。其次我們就得研究銅器的問題。中國使用銅器的知識是否輸入的？如果是的，那麼，是貿易與學習而得的呢？還是一些用銅武器征服中國的新石器居民的侵略者所帶進來的優良工具？或者這個技術是否獨立產生於中國？這是問題的要點。

每一個要點都有其困難。商朝銅器的質不但高，而且一般都公認中國銅器的年代愈古，其製作與藝術愈精（三）。這是一個強有力的理由，使人相信中國銅器的使用是突發的，以很發達的形式輸入中國，也許是侵略者帶進來的。侵入的路線，則認為是由中亞細亞的沃洲到中國的西北部。在另一方面，在商朝文化中心的安陽及中國的西北部，或是在安陽及中國其他各地之間，沒有新石器時代遺址能夠表現一個侵略，或逐漸征服，甚至文化輸入的證據。只有在這一條文化輸入線上的甘肅，安得生曾經發現過極粗的銅器。

對於中國獨立產生銅器的使用技術之說，有一個很簡單而且有力的反面理由：我們還找不出進化的證據來。

（三）克里爾：早朝中國文化研究，一九三七年版，二二三頁。「中國銅器是足可以和任何地點人類所造的同樣東西相比的精美作品。而整個的商朝銅器，則為中國銅器中最精美的。」

這個問題的研究，普通是到此爲止，但是我想還可以向前推進一步。反對銅器以很發達的形式自西北輸入的主要理由，是認爲這種侵略者或輸入者有很高的文化。如果這些假定的侵略者或輸入者可以迅速地自近東或中亞細亞侵入而不在中國西北部留任何痕跡，則其文化必極優良。如果他們不能如此迅速移動，則在他們自己的中間居住地點找不到痕跡，也找不到他們以征服或貿易對中國西北部新石器文化的影響，這卻真是一件奇怪事。在有一「黑土陶器」及商朝文化的遺址中，我們也找不到可以與銅器之突然出現相比的突然征服的證據。

因之，我認爲應該從一個妥協的假定入手研究。銅器輸入中國時，其技術的發展很低下，其輸入不是由於優秀的征服者，而是由於文化移動及學習的過程。這就牽涉到一個重要的假定：製作銅器的知識經過黃河流域西部新石器時代居民的地址，他們極低落的文化發展使他們不能進一步地利用；直到黃河河灣地帶的聚居地點。那兒的新石器文化進化得很高。這個較高文化的居民不但在他們得到銅器的知識時即能利用，而且其一般文化之進步使他們在短時期內改良一個以極粗陋的方式輸入的技術，使考古學家根據現存的材料，以爲這個技術在輸入中國時就已經很發達。

雖然是推測，我相信這個論斷值得慎重考慮。黃河流域西部文化的新石器階段較東部爲低的事實，加上我們所知道的新石器時代的知識，可以使我們假定那個時期相當廣泛的貿易與文化學習，和少數人的廣泛的移動。根據這種推斷，在不同的情況下，其發展的性質可以不同。如果銅器是「黑土陶器」居民獨立發現的，我們應該可以看到一個早期的實驗階段。但是，知道這些人在沒有任何金屬的知識時就能建築城市，我們就可以假定他們能夠接受一個粗陋的新技術，迅速地發展，使之能適合

他們已經很高的新石器文化——一個可以促成迅速發展到從安陽古物所研究出來的商朝文化現象。

銅器「發現」的社會及經濟影響

這個時期的社會情形也應該加以研究。銅器的發現——不論其爲自己發現，得之於貿易及學習，或是由征服者帶進來的——對新石器社會有什麼影響？取得這種技術以後，什麼條件可以決定其發展？

金屬品製造的知識，在原始社會中，其發展的程度並不相等。如果它是在當地發現的，礦砂供給之取得可以使一部分團體占得有利地位。如果這個知識是由貿易及學習而傳播的，那麼在靠近貿易或移殖路線的居民又有便宜。戰爭的部落有了金屬武器，侵略者對他們所遇到的石器居民就佔着有利地位。在每一種情況下，總有一個大體相同的社會優點：像在兩部分財富、實力、地位、及文化發展大致相同的原始居民部落中，有一個能製造或保有金屬品，那許是偶然的事，但是只要取得金屬品，不論如何取得，它就比其他居民佔優勢。

在另一方面，如果這兩部分居民自始即不相等，那麼比較進步的一部就能取得金屬品。因此，不論某一個原始社會是否在取得金屬知識之前即發展了統治者及被統治者的階級，金屬品的取得即足以使已有階級分別者確定這種分別，沒有分別者造分別。不論是一個用金屬品的居民征服用石器的居民，或是一個用金屬品的部落從一個用石器的社會中興起，其結果都是一樣。一個新的社會組織，包括被統治而且仍然使用石器的社會底層，和一個使用金屬品的上層統治者，可以因此而形成。也許，

在這個社會已經有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分別時，新的金屬知識必然歸統治者掌握，他們可以由此迅速進步，並加強其已占優勢的地位。

在中國，歷史的機構包括一個較低和一個較高的新石器社會。最古的銅器使用可以追溯到較高社會的地址。因此在找得較高銅器技術的地址缺少，早期的粗陋技術的現象，是很可懷疑的一點。

在這裏，克里爾發現了很重要的一點。周朝鑄有年分的銅器，比商朝文化晚好幾個世紀，其精美的程度不如商代銅器。漢代銅器又次於較早的周朝銅器，從藝術家的製品到工匠的製品，銅器製作技術無疑地是在退步——這個過程是與經濟形式較高，較為前進的中國社會的不斷進步相平行。從粗陋的銅器技術到商朝文化的較高技術間的進步過程，卻是一個謎。但是，對於一般認為最古的銅器在技術上最精美。關於這一點，克里爾的意見如下：

「認為在中國沒有找到可以表現早期粗陋鑄造技術的銅器的主張，不一定可靠。在中國，銅器被正式作有系統的科學發掘的地方很少。……如果我們可以找到比安陽古物還要早的銅器，我們可以相信那上面沒有文字。……較原始的銅器大概不會有修飾——連商朝居民也還造了一些沒有文字的器具。如果早期的粗陋而且沒有文字的銅器被農夫無意中掘到，賣給古玩商人，它們也許會被認為後期——也許是漢朝——的作品。……在一九三四年，國立中央研究院就在一個商朝古墓裏發掘到這樣一件，與其他許多商朝銅器及製造品在一處。

「事實上，我看到許多商朝銅器，比商朝工匠的最好出品粗陋得多。似乎從最粗的到我們所知道的商朝銅器最精美的製作，其技術的轉變須要好幾個世紀。但是我們也有理由假定：在安陽

最粗的和最精美的銅器同時在生產，供給文化或經濟地位不同的人。

克里爾的結論是：「銅器製造者的藝術及鑄造的進步，是輸入銅器技術至中國東北部的人所不能知道的。」如果這個結論是正確的，那麼造成初期進化及其後的銅器製作技術退化的條件是什麼呢？

也許關於其影響勢力的最重要證據是銅器只用作武器及祭祀用具的事實。一柄銅刀可以同時謂爲是武器和用具。除此以外，直到紀元前第五世紀之後，我們沒有中國人使用金屬用具的證據。中國農民（以別於封建貴族）似乎一直沒有銅器時代，而直接從新石器時代進入鐵器時代，像許多其他民族一樣，商代文化的銅製兵器、車輛零件、和祭祀用品是屬於統治階級的。他們所統治的人民的農耕及其他工作都依賴於骨、石、和木器。農具多半是木製的，因之現在都喪失了。牛拖的犁還沒有施用，最主要的工具是「脚犁」。

因之，我以爲在考慮各種問題後，我們可以說在商朝文化的地區，銅器製作技術是於其很粗陋的時代，輸入於較高文化的居民。經濟上促成這種較高文化的是農業——已經專門而精深到可以供給集中在小城市中的人口的農業。這種城市是若干地區的統治和自衛的中心。這些地區各有不同，它們的農業較黃河流域其他各地進步，它們的社會也比那種簡陋的狩獵、捕魚、採摘食物，同時也有農耕的新石器社會專門化得多。居住在城牆的保護內的多數居民，耕種其附近的土地。所以他們職業是農村的，而住在城裏面。但是，這種城市的建築造成新的社會作用，開始了耕種田地者及負有保衛城市及其附近耕地的責任者的社會差異。我們可以假定後者或許是土地及農民的所有人，或者即將成爲其所有人。

假定有這個可能而且合理的差異，或是差異的開始，分別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掌握城市者及耕種田地者，我認爲可以很不困難地推想到這種原始的銅器製作技術，如何迅速地發展到極精美的階段。在一個仍然完全屬於新石器時代的文化中，城市表現一個較狩獵掠劫爲重要的農業——不是無計劃地在幾片土地上耕種一兩年，而是有計劃地在永久的農地上耕作。這又表現每畝較高的產量，可以有餘穀積在城市裏。雖然在這樣早的歷史時代是否有灌溉的問題，仍有疑問，但是黃河流域那種氣候及土地，用石器開掘小規模的水溝引水灌田並不是不可能的事。這也許在旱年中第一次試驗，其後繼續採行，因爲它造成較好的收穫。

銅器傳到這種社會中的根本影響是社會的呢？還是經濟的？當時銅器的利用方式似乎表現其影響是社會的，它並沒有製成用具以增加農民的產量，或減輕其勞力；而只製成武器使統治者增加其統治的範圍及效率。有較好的武器，他們可以統治較多的土地與人民，並組織較多的軍隊。因之金屬的主要功用即爲武器製造。其次要的奢侈作用在作裝飾品及祭祀用品，這又可以代表金屬的貯藏或寶藏，可以不必立即造成兵器。這種寶藏是貴族的所儲藏的貨幣，作爲他們的武力與貴族價值標準的象徵。

因之，金屬品的製造，雖然它在徵收與保護賦稅上有其實用經濟價值，卻被非經濟的社會標準所統制。因爲不是「有效」使用，所以開掘和運輸礦砂的代價和時間與人工的製造價格都不由普通市場供求原則來決定。一切都根據於社會發展的階段，當其發展階段低，每一個人都作一般人所作的一切工作，其技術自然難於進步。但是在發展階段較高，社會已經分成統治者及被統治者，統治者住在安全的城市裏，並且有積穀來供養他的佐治人員時，他就可以指定一些部屬或奴隸來用新學的技术製作

金屬品。他們的時間和勞力都不依價格和利潤計算，他們唯一須要達到的標準就是武器要有効力，裝飾品要令人滿意。他們在技術上可以自由進步，他們的工作專門化，其進步是累積的，也可以進展得很快。

並且，這樣分別社會和經濟條件之後，我們就可以解釋初期的技術進步及其後的退步。第一是經濟條件，農業在若干地區的特別發達，造成一個不同的社會。第二，這個不同的社會，雖然不能獨立發現金屬品的使用，卻從別處學習到粗陋的技術，並且迅速而且逐步地改良其技術，因為它可以讓一部分人專們在社會而非經濟統治下從事金屬品的製作。同時，同樣的技術在達到進步的新石器居民時所經過的落後的新石器居民手中，仍然保存其粗陋的形式。

第三，這樣發展金屬品製作技術的小核心分子——多半集中在有利於早期農業專門化地區的核心——被他們自己所造成的政治力量所影響。受戰士保護的工匠造出較好的武器，這種較好的武裝使戰士更強盛，戰士在社會上的組織與地位就日漸提高，逐漸變成貴族。這種發展在縱的方面——分別出君王、貴族、自由戰士、及其他——有多重要，在橫的方面——在一個較大的地區上建立金屬品居民對石器居民的統治——有多重要，還不清楚。

第四，在軍事貴族保護下的技術改良，逐漸變成生產量的增加，以及武器及奢侈品以外物品的生產。最後，鐵器時代在中國代替了銅器時代的時候（四）就被統治階級也從石器時代中出來而取得金

（四）丁文江認為鐵器傳入中國，「不能早於紀元前第六世紀。這個年代較埃及或美索不達米亞的鐵器時代開始期晚幾百年，比印度約晚一千年」。

屬用具。這也許是因為鐵比製造銅器的銅及合金容易大量取得。它也許還被社會構造所影響。這個構造是金字塔形的，統治者和貴族處在底層的廣大農民上面，極爲隱固，不再受金屬製作知識普遍化的威脅。

第五，隨技術知識普遍化而來的是藝術精工及技巧的喪失。周、漢兩朝最好的銅器次於商朝最好的銅器。這是因爲其著重點又從社會轉變到經濟。製造商朝銅器的是藝術家，不是工匠。他們可以維持極高的藝術標準，因爲他們在保護下工作，不依賴於其製成品在市場上的銷售。等到技術普遍化，新的統治階級依賴於其整個社會組織的控制而非武器的獨占時，藝術家就喪失他們的經濟護符，變成工匠，爲公開市場生產，因之就必須計算到時間和價格、供給和需求。這和歐洲文藝復興時代在貴族保護下的金屬工藝者所達到的熟練和精美，很可相比。等到歐洲商業經濟發達後，他們的地位和製品的質，也從藝術家降到工匠。

漢族和野蠻人差異的起源

根據這種理由，我們也可以提出，雖然不能證明，較爲廣泛的結論。一方面，不必否認移殖、侵入、貿易、和其他文化接觸媒介在最落後的新石器社會組織中的重要。事實上，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一切的人類活動都能助成進化的推動。在另一方面，卻不必假定這許多條件，或者其他任何條件，是造成中國歷史起源的動力。我們不必證明已知的中國新石器文化每一方面的重要性及其確實的時代，各有歷史生長的多數過程。

其中的一個過程是中國歷史地理範圍內的前進與落後，各部落的逐漸明顯的差異，這種差異多半集中於在同一地理環境中的地方差異範圍。從這個過程中發展了兩個起初空洞，後來明顯的趨勢：比較落後的地區及社會組織逐漸形成一個進化很遲的原始集團，而比較活躍的地區及社會組織則與之分離，自行造成一個迅速進化的集團。到了後來，一個就成了野蠻民族的集團，一個就是漢族。

我並不是說野蠻人完全沒有進化。相反的，這個問題只是兩個集團進化的程度不同。其後，早期的野蠻民族和漢族又重行劃分。野蠻民族可以分作好幾種，漢族的地理中心以及文化、社會、或政治中心也因為各種條件的複雜影響而從一個地區及一種過程轉變到另一個。

這兩個集團並沒有永久分隔。漢族比較活躍的歷史很自然地會對外發展。結果，一個一個的野蠻部落又合併到逐漸擴大的漢族中來。在某種情況下，這個意義是自己沒有表現顯著進化的社會，從漢族取得了推動力，變成漢族一分子。其他自始即為「反漢族」的社會則雖不變成漢族，卻被影響成新的野蠻民族。這些到後來也有終於變成漢族的，有的也從「反漢族」轉變到「非漢族」。

並且，地理環境也繼續其長期的影響勢力。典型的漢族趨勢及特性日見明確，和一切有力文化一樣，漢族為他們自己的良好環境造成一個集體關係。因此，當漢族成為獨立的歷史勢力時，就繼續不斷地搜尋一個較大的「漢族環境」。在若干地區中，他們找到這種等待他們發展的環境；在若干地區中他們可以改造環境，利用中國精耕農業的灌溉及排水方法，以適應他們的需要。在若干地區中他們只能勉強達到自己的環境標準。可是，有一些地區卻完全不容許漢族生活方式的侵入。

只要知道地理背景條件的總和，及任何歷史時代中最典型的中國文化所賴以發展的條件的總和及

比例，知道環境與社會的相互關係，我們就可以找出，最少很廣泛地指出中國歷史在任何發展階段中的重心及邊緣。在每一個時期，典型的中國發展都集中在歷史的重心（不一定是地理中心）；環繞着其邊緣的是非漢族而受中國勢力支配的民族；在這個外面就是拒絕被吸引到中國的範圍，而同時傾向於漢族生活方式所難進入的地區的民族。但是，這種拒抗的力量並不能認為完全可以避免中國勢力，抵抗過程的影響促成一種新的進化，與這個社會原有的「自然」進化不同。

抵抗漢族侵入的主要環境是草原，草原社會也是抵抗中國社會最堅決的組織。和草原相似的還有亞洲內陸邊疆的其他地區，它們受草原的影響較易於中國的影響。真正草原社會和歷史比中國社會和歷史的進化及起源都較遲。它們事實上是中國歷史的副產品。所有的草原遊牧民族並不完全鄰近中國，但是漢族所遇見的第一個真正遊牧民族——開始於紀元前第五世紀——卻是因為漢族的發展而被迫自中國北部及西北部比較貧瘠的地區，退到草原上去的野蠻民族的後裔。因此，後來漢族所遇到的草原遊牧民族，其古代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中國在黃河河灣附近的範圍雖有限制，卻特別有利的環境中所發生的變化。那時若干進步的新石器居民取得了金屬品，利用它侵略比較落後的新石器居民，供自己發展。如此，他們打開了一個極廣泛的歷史範圍：造成了「漢族」和「野蠻民族」。

第十章 農業進化與遊牧

現代學者與中國歷史傳統

在中國古代文字歷史及剛纔所討論新石器文化所表現的歷史中，有一條真的連絡線嗎？有一些最古的文化材料一直記載到西周——紀元前一一二二年（根據一般承認的紀年）或是紀元前一〇五〇年（根據畢沙甫的紀年）到七七〇年（二）。有幾本書，或是書的幾部分，按照中國傳統的說法屬於紀元前二千年時代的商朝，甚至是紀元前二千年時代初期的夏朝。這裏所牽涉的問題在本書中只能簡略地討論一下。

正宗派的中國傳統包括一個上古歷史的史書，到了十九世紀末年，有一派中國批評家開始攻擊這一個傳統。他們用比較研究的方法證明古代材料並不屬於一般所公認的時期或來源。在這種清掃前說以便重新估價之工作中，康有為、胡適、和顧頡剛的名字，都高人一等。

這很自然地造成強烈的疑古主義——一種當一個文件的真實性發生疑問時，其中的材料就絕對不能相信的趨勢。這種趨勢到後來被糾正了，新的材料和標準被接受了，其中包括安陽及其他各地的銅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的遺物，特別是那些由中國政府主持以科學方法發掘出來的遺物，傳說的商朝歷代君主的名字，大體都有安陽出土的甲骨文可資證明，就連其承繼的前後都證明了。

因之，這又產生了一個利用文字記載的傳說材料的趨勢，過去對這種材料的批評，其正確性並沒有人懷疑，但是別的研究方法卻被利用，這種方法的原則是某一個文件雖不是那一個時代的作品，卻也可以包括有價值的參考材料。這是分析和比較方法的問題。民間故事的價值特別被重視。因為它不是

（一）關於紀年，請參看畢沙甫古代中國紀年，一九三二年版。特別是二三七頁。指出中國列國帝王的承襲，在紀元前第九世紀中頁以後，就有連續而且可靠的記載。

正式記載，民間故事不能用來證實歷史事蹟，但是它表現那時的社會形態，雖然不能表現其政治事件。

在中國的學者們中，現在已經有較廣的觀點和方法，適合於過去幾十年的各種趨勢。王國維先生，一位最偉大的甲骨文學者，是可以與那幾位改正傳統文字材料的批評家並列的。他們研究已有的文字，他卻協助一個新文字材料的建立。羅振玉也是一位解讀上古文字的專家，在實際考古工作上享盛名的有董作賓、徐中舒、丁山，還有其他的人，他們不但協助新材料的分類，而且建立並試驗若干工作原則。

偏重於理論研究的有傅斯年、陶希聖，特別是郭沫若。這些理論家在以原史為歷史的工作上是極大膽的，因為大膽，所以他們的工作不一定能令各方同意，但是他們的理論，雖然時時因新事實的發現而加修改，在作新事實的估價上卻有極大的價值。

西方學者仍然比中國理論家們相信中國考古學者的方法。佛蘭克 (Frank) 對於古代傳說中的「傳奇」人物，不敢對之應用人類學及民間故事的方法。克里爾，對於中國考古學家們的著作最有研究的一位，多半從事於他們工作結果的分類，而不注重於他們推測的文章。畢沙甫卻很謹慎而有恆心地收集並利用經濟及社會統計材料。英伯哈 (Eberhard) 最近發表了一本不集中於歷史時代而集中於文化種類的古代中國的「假定」。最後，魏伏格專力於詳細研究原料以及關於漢族起源的中國和西方的理論。

古代傳說中的帝王

在中國歷史的最古的邊緣上，有一些影子在出現，或者似乎是出現，有一個「創世傳說」的盤古，一個「畜牧時代」的伏羲，有一個「農業時代」的神農（紀元前二八三八年）。這兒所說的畜牧和農業自然是習慣的說法。其後則有黃帝（紀元前二六九八年）、少昊（紀元前二五九八年）、顓頊（紀元前二五一四年）、帝嚳（紀元前二四三六年）、帝契（紀元前二三六六年）。這就到了中國的黃金時代的堯（紀元前二三五七年）和舜（紀元前二二五五年）。舜把帝位禪讓給他的「能臣」禹。禹建立夏朝，這個朝紀的時代據習慣的紀年是紀元前二二〇五——一七六六，而照畢沙甫的紀年則為紀元前一九八九——一五五九。夏之後為商（習慣紀年為紀元前一七六五——一一二三年，畢沙甫的紀年為紀元前一五五八——一〇五一年），商之後為周（習慣紀年紀元前一一二二——二五六，畢沙甫紀年為紀元前一〇五〇——二五六），商代有一個相當可靠的紀年，有確定的歷代帝王次序。但是中國歷史的絕對紀年是紀元前八百四十一年。

丁文江認為中國傳說中的古代帝王，其文字記載遲至紀元前第四世紀方開始。事實上，傳說中人物的時代越遠，第一次正式見到他的名也越晚。並且，有一些傳說並不屬於上古可靠的中國史的範圍，而是從其四周或遠地得來的。

盤古在紀元後第六世紀方見於中國書籍，他也見於南部非漢族的傜人的傳說中。所以這個傳說也許源於野蠻民族。

伏羲是從黃河流域的中國及長江流域的中國之間的淮河流域的夷人傳說中轉到中國傳說裏來的。在早期的中國著作中沒有提過他的名字。神農是直到孟子時代（紀元前第四世紀）纔見之於書的。黃河流域中部的中國歷史主要中心人物是后稷。他被認為周朝的祖先。神農的名字出現於中國書籍的時代，可以證明他的崇拜是在黃河的真正中國中心及長江中游的次要中心有了相當相互影響後纔被建立的。黃帝雖然在習慣上的時代極古，他卻直到紀元前三世紀纔在中國史書中出現。他的陵——在這個傳說與它發生關係之前一定也是一個聖地——在今日的陝西省，位於一個黃河支流的河谷中，靠近古代中國歷史的中心。

這種傳說當然不是沒有其價值的。古代漢族後裔輸入古代野蠻民族後裔的傳說的事實，自然可以引起一種假定，認為這種文化的輸入，在古代當極重要，並且，如果像我們以前所說的，漢族和野蠻民族都源自同一的一個史前民族或一些史前民族，那麼，真正的中國古代傳說也可以包括類似「原始野蠻民族」文化而不像「原始漢族」文化的傳說。

後面所提出的傳說人物就必須根據這個觀點去研究。有幾位中國古代史專家企圖考據商朝帝王的世系（二）。王國維把他的世系研究應用到一篇中國古代歷史中去。他認為中國文化起源的最早地理中心是黃河流域的東部。其後則遷向西北（山西），那個時代是堯、舜、禹（傳說中的夏朝的立國者）。到了夏朝，又移到黃河下游來，商朝則集中於安陽（河南的北部）地區。在他的地理研究中他並且利

（二）我所讀的現代中文著作中關於這個古代問題的材料有限。我的主張多半是與魏伏格及畢沙甫二位通信討論的結果。

用了傳說中關於太昊（伏羲）的材料，我已經在前面說過，認為這是取之於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之間（今日平漢鐵道以東地區）的野蠻民族傳說的。

在他的世系研究中，王國維推溯商代帝王的世系，直至帝嚳及他的兒子稷，（帝契也是帝嚳的兒子，堯的哥哥）。董作賓續了王國維的這一部分工作，朱芳圃（*Chu Fangpu*）也根據甲骨文從事於商朝的歷史研究。郭沫若所擬的世系大體和王國維所擬的相同，不過他主張商朝的世系有一個傳說的祖先。這個祖先到後來分成三個人——帝嚳、俊（帝嚳的名字），和舜。

這樣，一條雖然不很確定的連繫就建立在最古的中國信史，紀元前最後一千年，及新石器時代之間，絕對確立的年代是紀元前八百四十一年。但是周朝的早期作品卻保存了商朝的帝王世系。定陽遺物最少證明了這個世系內較後的帝王。安陽文化一直達到紀元前第二千年的中間。它的絕對紀年未能確立，其相對的紀年卻是可靠的，甲骨文上帝王的次序證實了文字記載的次序。雖然安陽的商朝銅器文化很發達，它還保存了許多較早的新石器文化。因之，如果可以利用一切傳說之有關於商朝早期帝王，他們以前的夏朝，以及夏朝以前更古更空泛的帝王時，我們就可以說這些傳說一直追溯到真正的新石器時代，也許還可以達到更前的時代。

在「原史」的商朝與「史前」的夏朝之間，有一個重大的分別。周朝的著作記載商以前的朝代，而在商朝的文字中卻沒有任何關於夏的記載。但是這並不能把夏從歷史中拿開。就連對中國起源的紀年極懷疑的丁文江，也承認根據商朝甲骨文可以證實商朝傳說，我們可以承認夏朝的傳說也可以用相似的方法證實。郭沫若並不視夏朝的傳說為神話，而以之為可以識別的古代時期的傳說。丁山、徐中舒、

和曾乾 (Tseng Chien) 也有同樣的主張。

古代傳說中的地理證據

各種傳說的本身有兩種證據，在相當謹慎下可以利用——地理的及社會的。
盤古因為他也許是在後來自南部野蠻民族輸入的，可以不必再談。

伏羲（太昊）我也說過也許是由淮夷——淮河流域的野蠻民族——輸入的。這一片低平的隴地是從黃河下游到長江下游沿海岸移動的戰略障礙。它的野蠻居民直到戰國時代——這個時代替紀元前三世紀秦始皇統一中國的工作開路——還沒有征服。並且這個征服也不是北方漢族的成績，而是長江的楚國的勝利。但是王國維在主張中國最古文化在黃河河灣地帶以東時，即利用這個傳說中人物與淮河流域的關係來證明他的主張。但是王國維沒有充分考慮到環境對形成經濟生活、社會組織、及原始居民進化的重要。

神農是由長江流域輸入的，因之就屬於一個較晚而且次要的中國歷史中心。但是，他的傳說很有與一般所承認的黃河中下游主要中心的傳說混合的可能。

黃帝在文字記載上是一個較為後期的人物。但是他傳說中的陵墓位於陝西省的一個古代遺址，就可以使我們想到一個古代真正的傳統與較晚而且不大可靠的傳說混亂了。無論如何，陶希聖相信黃帝的故事有一點真實歷史在內。郭沫若比較特殊一點，他認為黃帝傳說中的人物是商朝帝王世系的祖先。並相信這個古代人物，和他的兒孫，會在較晚時期的傳說中變成許多人，有許多名字。根據這一點，

他認出了帝嚳，舜，和其他的人。

因此，我想這些名字可以不用一個一個地研究，除去帝嚳，他是一個特別重要的人物。根據較後的傳說，紀元前最後一千年的周朝帝王，是帝嚳大妻的兒子的後裔，而商朝各帝王則是其次妻的兒子的後裔。他第三個妻的兒子是堯，第四個妻的兒子是帝契。

其次是夏朝——大禹所建立的朝代的歷史。禹這個名字連繫起夏朝的傳說及一些更古的名字。禹和其他的名字都列在商代帝王世系——或者應該說世系崇拜——之中，因為有一些中國學者企圖把他們連繫起來，這樣，在夏和商之間，就有了一個假定的連繫，雖然在商朝文字中沒有夏朝，甚至夏這個名字的記載。這兒，紀年或嚴格歷史真實性的問題，可以暫時丟開。

這些傳說中的若干地理材料，如果根據中國文化及歷史起源於黃河河灣附近地區的假定，是很有成立的理由的。其他的材料也很有趣味，因為它們提到長江及黃河河灣以西的黃土地區和以東的大平原的天然阻隔及交通地區。這些地區在最早由中國土地的核心向外發展過程中的重要，當和其在後期歷史中的重要一樣。最後，還有一些不可能的材料，因為它們很明顯地遠在原始中國的範圍以外，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不可能的材料而完全否認有理由的材料，漢族在後來的發展中，很自然地帶着古代的傳說，並且加上新的地名，使它們更為像真。他們也很自然地會把其所征服或同化的野蠻民族的傳說中的地名，轉移到中國傳說中來。

丟開不可能的材料不談，我們可以開列出下面的地名來：

伏羲，雖然也許是一個野蠻民族的神話，據傳說是生在陝西黃土地區的渭水流域，這也許表現中

國及野蠻民族傳說在後來的混合。

神農，雖然是源於長江流域的傳說，被認為生於漢水河谷——陝西黃土地區及長江中游的天然走廊。他也被認為最初統治渭水河谷，然後在黃河下游及長江下游之間——淮河流域，其後又在山東。這大概也是一個各種傳說的混合。

在神農與黃帝之間——一般相信這個時期很長——是一個紛擾動亂的時期。這個動亂一般假定是從黃河河灣東向至山東，然後統治者又從山東向北退。恢復社會秩序的人是黃帝，他的生地被認為在河南，在那個時期，他活躍於淮河流域，建都於大平原上，靠近今日的北平，終於葬在陝西。和其他說是很早，也許實在很晚而且混合的傳說一樣，這些指示並不能指明一個原來的中心；或者一條或許多條發展路線。

其次是那個不明瞭的時代，中國學者們企圖從那裏面追溯到商朝帝王的世系來。關於少昊和顓頊（他們神話式的統治有時被認為一個），他們的國都被認為在山東和黃河平原，還有提出河南北部及河北南部鄰近黃河河灣的地區。顓頊，如果承認他是另外一個人物的話，生於四川。這種說法有相當的重要。因為在較後的時期，事實上從陝西西部及甘肅南部具有一條入川的重要交通線。這種較後期與較早期傳說的混合是很難分別的。

關於帝嚳的傳說，淮河流域及在河南北部流入黃河的洛河河谷都會提到。然後是堯，他被稱為帝嚳的兒子。雖然生長在淮河流域，「他母親的家鄉」，他後來傳說住在黃河下游的平原上，在分隔今日河北及山西的羣山中，在山西的南部，他被認為征服最東方的野蠻民族，葬在山東。

舜，繼堯爲帝的賢臣，其生地被認爲在山西的西南角，汾河流入黃河的地方。他被認爲把中國推廣到東三省南部遼河下游平原的人。他有一個大臣，一直征伐到長江以南的遼遠的野蠻地區裏去，他自己在巡視長江以南時崩駕，就葬在那個地方。但是這一部分傳說可以說是不可思議。除去這些附會外，他的事業多半集中在黃河河灣附近。

舜的繼承者也是一個賢臣，這是禹，夏朝的建立者，他是一位灌溉和墾殖工作的農業英雄。這個傳說的時期的年代是可懷疑的，但是其內容卻反映一種真實的傳說。

地理的詳述至此爲止。很顯然地，它們本身不能有很偉大的理論。但是它們很適合於一般公認的意見，說中國歷史的起源應該在黃河河灣地帶——黃土高原附臨大平原的地區去找。它們也不與在中國文化及歷史發展之前，有一個原始居民，或者許多原始居民，散居於從長江以南直至黃土高原和草原的信念相衝突。就最小限度說，它們也許表現一個極早的動搖時期，不能確定是黃土高原的東部或是大平原的西部應該成爲歷史的中心。它們也很可能地表現即在中心能夠決定之前，集中在這個中心的居民也可以利用天然的地理交通線和終於成爲圈外野蠻民族的居民有接觸。

傳說中的社會及文化證據

大體說來，社會和文化的資料，比不甚可靠的地理敘述重要得多。第一，根據傳說，帝嚳的長子是他的四妻所出，這似乎不可能，但是只要略爲改正一下就可以成立，我們可以推測這個傳說最初保留了一個幼子繼承制度的故事。當後來這種制度失傳而難以明瞭時，傳說中的幼子就變成長子，但是

這轉變卻沒有完全把傳說的原形掩蔽住。

幼子繼承制度的原則是每一個兒子在成年之後，就給以家產之一部，使之獨立，只有最小的兒子與父母同居，並且繼承家產的主要部分。這種原則並不限於某一種環境或社會。它可以在任何社會的早期發展階段發生，只要那個社會還沒有進步到大量人口集中的組織，只要它有發展的餘地，很容易從小家庭單位分離並散布出去。這種制度的痕跡可以在草原蒙古民族，南部森林中的土人，周朝的初期，及早期秦朝在今日的陝西和甘肅的居民。在他們於紀元前第三世紀移到中國的中心建立第一個統一的中國帝國時找到。這兒有趣味的問題是這種制度竟從此後的中國社會完全消失了。正統派的中國歷史家及學者都不承認這是中國的制度。這也可以證明上古的中國傳說，雖然其現存的字句很晚而且內容與古代原始形式有相當的差異，卻仍然保持一些真正存在的原始時代模糊而真實的傳說。

比這還重要的是可以從堯禪舜、舜禪禹的非父子相承，而是禪讓的繼承法中所能看出的社會組織變化。這也許是後世「合理化」的修正，後世對古代母性繼承社會組織的事實已經不能了解。男子可以統治，掌握實權，但是繼承權仍然在女子手裏。例如舜是堯的賢臣，但是他也妻堯之二女。所以，他的繼承也許是爲他妻的女兒——這個故事在後世男子繼承制度確立後必須加以修正以求取信。當禹禪舜的時候，其故事也大同小異。故事沒有說禹娶舜的女兒，卻說禹比舜的兒子適宜於繼承帝位。在禹以後，夏朝各帝王的繼承是由兒子或姪子繼承（男系的），表示一個男性繼承的社會組織，繼承權由這一代的男子轉到下一代的男子，在男性這邊的兒子和姪子都屬於相同的親屬關係——這種制度在今日中國社會仍然存在。

在原始社會中，母性繼承制度很普遍但不絕對地與女子耕作（亞洲的女子並飼養在居屋附近的雞和豬），男子狩獵、捕魚、和掠劫的經濟社會制度有連繫。在這種社會中，兒子可以繼承父親個人的用品——網和船（除非這隻船是屬於許多人的）、打獵的工具及漁器、以及一些爵位——至於土地的繼承則屬於女子及其女兒，這就是說土地應由家裏的女性繼承。她們被認為一個獨立部分，也依然世系分親等。

在這種情況之下，所謂女性統治是很容易誇大的。在女權的下面，包括出售土地產品的權力。一般都假定它們代表附加的勞力，非則土地就不會有它完全的價值。因之，雖然土地是由女子繼承，事實上，她和土地都轉移到她所嫁的人的手裏。這個人的兒子，到了相當時期，就和其他女姓繼承的家族中人結婚。這個人和他的妻的土地則傳給他們的女兒，以其他的男人和她結婚的辦法增加一個新的男丁。

這個制度的若干特點會在制度本身喪失後仍然存在，但是它們已經沒有什麼重重要性了。要解剖中國文化及歷史的起源，需要決定的問題是一個社會中的男子在什麼時候認為奪取女子的土地所有權是他們的利益。這個轉變大概是在男子開始比女子多從事農耕的時候。轉變的起源不一定相同，也許是農業利潤的增加所促成的，也許是在被征服後，被迫償付比女子工作所能產生的數額還多的賦貢。它也許是由於農業方法的技術上的進步。

無論如何，這個轉變的影響是把過去認為混合經濟的一部分輔助生產的農耕，變成主要活動。因之，男子替代女子在土地裏工作，女子就脫離土地而被售賣、贈予、結婚、或繼承，並且擔任更不重

要的家庭輔助事業，例如織布和其他家庭生產事業。同時，男子的工作也有一個新分配。當女子擔任農耕勞力時，所有的男子在男子的工作上——狩獵、捕魚、作戰——其他位都差不多。可是當男子擔任土地勞力時，有一些男子就取得舊日女子的地位，變成純粹的農夫。其他的男子仍然保持其舊日男子的工作，特別是狩獵與作戰。這種工作的結果就會進步成一種威望，被認為貴族的權益，而不是工作。同時，這種新的，在社會上占優越地位的階級就享有並擴充新的所有權——特別是土地，用沒有特殊權益的男子任勞力。

把謎的古代中國的地理和社會內容加在一起，就產生一個較謎實際一點的微弱而重要的輪廓。在地理一方面，有幾個不很確定的中心，在黃土高原、黃河下游平原、和淮河流域。在社會一方面，有一個建立於女子農耕上的制度。到了禹的時代，這個時期就告結束，而於夏朝轉變到男子繼承制度。這些徵兆表現雖然輕微，我認為可以支持一個結論，認為在一個特殊的漢族進化過程開始之前，在今日的中國已經有很廣泛的原始居民存在。上古進化發源地的黃河河灣地帶，其居民不必較河流時有淤塞而生氾濫的黃河下游，或沼澤地帶的淮河流域，或古代森林茂盛的長江流域為早或較多，「漢族」與「野蠻民族」之間，還沒有分別，雖然在這個廣大地區中的居民也許在人種學上有差異，在不同環境中居住的居民也有文化差異。但是，這些只是同階段上的差異，而不是一個較高及較低文化的差異。一個地理範圍的收縮隨着造成中國歷史的起源的變化而來。這種收縮並不是指黃河河灣地帶的中心與其周圍地區之切斷連繫。這一點已由英伯哈對一些原始文化居民在起初或不久以後對中國文化的貢獻的分析中指出。因之，決定這個時期的特點的實際現象，很可能地是在黃河中游黃土高原及黃河

下游大平原地理分野線上變化的加速，並伴以居民從低濕而時時氾濫的地區中到易於清理耕作的黃土地帶的移動。再加上從女子農耕轉移到男子農耕的表現，它最少可以指出，雖然不能證明，這個轉變的時期影響了生活方式的改變，使黃土地區能夠較黃河流域其他各地容納更多的人口。這些變化的本身也許是第一次用石器或木器在鬆軟的黃土上從事灌溉工作的結果，或者只是清除黃土上的少量天然植物，以推廣耕作——這個變化以後再繼之以灌溉，用來補救雨量之不調和。

當然地，到了這個階段，社會差異的過程或許不是「漢族」與「野蠻民族」的衝突，雖然這些民族間有移殖和接觸。更可能地，這個主要過程是若干野蠻民族之轉變成原始「漢族」，其他的野蠻民族則仍然維持其原有地位。在此之後，方纔由歷史範圍之初度收縮轉變為擴展時期，隨後是原始漢族之逐漸侵入野蠻民族地區。這又伴同着黃土農業技術之發展，使它能夠推廣到其他的土地上去。

到此為止，我們這種討論因為是根據於若干原則的集中研究，能夠確立。這裏面的任何原則可以大加修正而不致影響到這個討論的本身。這兒所引用的理論並不依賴於一個單串證據的連繫，因為這種連繫只要有一個環被破壞，整個的連繫就斷了。

夏朝和商朝

但是，這兒我們必須銜接起一個環來，中國學者們企圖把商朝帝王的世界追溯到夏朝的傳說人物上去。這是否說真有一個夏朝，而商朝直接地或間接地從那裏演化出來呢？或者，夏朝是否可能就是我所提出的經濟與社會突變的假定階段，女子農耕變成男子農耕，史前中國的廣大中心收縮而集中在

黃河河灣的中心地區的階段呢？它是否可能被認與中國後期新石器時代的「彩繪陶器」或「黑土陶器」的遺址有關係呢？

克里爾（他的謹慎使他成爲一位可貴的嚮導）沒有走到這樣遠，他並且特別反對徐中舒把夏朝居民中「彩繪陶器」文化連繫起來的企圖。在這一點上他也許是對的。因爲徐氏的主張太偏重於字源的推測。這種推測在這樣廣大的歷史範圍中，其力量自然是有限的。但是克里爾自己也認爲夏朝的年代、帝王、以及史事雖然都是傳說的，這個朝代卻一定存在。雖然甲骨文中找不到夏朝這個名辭，但是「很可能地，夏朝這個名辭有某種限度的語言學的重要」。它也是一個文化，是真正中國文化的祖先。它的地理中心在在黃河流域下游，一個大體上橢圓的地區，東西較長，略偏於東北，從今日的河南中部伸到河北，東入山東，西北入山西。並且，「後來『夏』字的意義被認爲『漢族』和『中國』的事實，可以使我們相信這一個國家是當時中國文化最主要的代表」。克里爾也重視夏朝在很早並且常常被提到的事實。

在相當早的時期，「夏」是「漢族」的尊稱，但是在更早的時期，我們還不能證明有這種名辭。這種特殊事實，應該有相當理由的解釋。關於這一點，有一個可能的解釋很有理由，也很簡單。人們時常自己有一個名字，但是別人叫他卻又是一個名字。商朝的居民又叫作殷。最少我們可以猜測「夏」這個名字起於周朝居民。周的本身原來是一種比較野蠻的民族，住在早期中國中心的邊緣。他們在人種學上叫早期的「漢族」爲「夏」，在政治上稱其中一部分在早期漢族人口中心掌握相當時期領導權的居民爲殷。但是這一部分人自己卻不叫作夏，也不叫殷，只叫作商。

這只是一種猜度不是漢族起源的理論。我在這兒提出來爲的是表示一部分關於早期漢族進化及差異主張的重視。這些主張我想也許可以證明其有相當理由。這些主張的若干特殊方面也許不對，我所注意的只是其一般信念。這是我在前一章末尾所說的多數歷史過程及不同程度的歷史演變的信念。如果新石器時代的居民——還沒有分成「漢族」和「野蠻民族」——在中國的散布很廣，如果在黃河流域有幾部分人很快地成爲「漢族」，其他的較爲遲緩地也成爲「漢族」；如果還有其他的部分不隨着這種趨勢走而另取一條使他們成爲「野蠻民族」的路，那麼，夏、商、周這幾個名辭就可以用來說明這個整個過程，指示地理分配及歷史時代。

夏也許是黃河流域後期「彩繪陶器」及「黑土陶器」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的一般線索，也許是「黑土陶器」及一個特殊的比較進步的後期新石器時代發展的線索。但是這和徐中舒把夏和「彩繪陶器」指認相同的企圖卻不一樣。徐氏的理由太偏狹，它的目的是把某種假定的特殊夏代特點與特殊的「彩繪陶器」遺跡連繫起來。比較靠得住一點的說法卻是有許多說到夏朝的東西可以成立一個理論，認爲夏朝一定有許多特點，與整個的後期新石器文化及時代的不同。但是同時也得承認這些特點還不能確實地被認爲一個完全的文化機構。

在地理上說，克里爾所畫出的夏朝土地很有意義地分配在一個地區中。在這個地區裏，黃河下游大平原的邊緣上面，有高出於原始沼澤及洪水以上的黃土高原及羣山俯瞰。這可以使我們假定夏朝與新石器時代居民中在環境優良，有利於農業發展的一部分，和其他原來相同，因爲環境不好而落後的一部分居民間差異的開始，有相當關係。如果「黑土陶器」能夠在事實上被認爲比較迅速進化的文化，

「彩繪陶器」也被認為是這個相同文化的進步較緩的一部分，那麼，我們就可以假定夏朝與「黑土陶器」——特別是形成後期商代文化的一部分的「黑土陶器」——的關係，較之徐中舒所主張的「彩繪陶器」關係為深。

其次，商朝時代及文化可以用更確實的農業進化來說明一個表現於農業地區的政治中心的城市中的顯着經濟及社會形態；銅器製造較高技術的迅速發展；以及使用銅器的統治階級與使用石器的被統治階級間顯着而重要的分別。我們也有理由相信有一個轉變，從女子農耕的母性氏族轉變到男子農耕的男性氏族。如果是這樣，適合於男子的各種活動也必有重要的新差異。接受舊日為女子工作的農耕，有一些男子氏族就落到過去女子的地位。其他的男子或氏族則仍然繼續從事其傳統的戰爭和狩獵。這樣，在某種意義上他們是照舊不動，但是同時他們也往上升，因為除去以前的活動外，他們又加上了新的任務——因此又有統治與利用——保護在社會上「落後」的人。整個的社會在經濟一方面上升，農業的技術改良及專工。使一部分人把他們整個的時間用在田地上，這種制度成為有利而且必要的制度。如此，男子傳統工作之狩獵與戰爭在經濟上比較為不必要，同時並成為奢侈及較高社會地位的象徵。這些變化有多少是同時期而且互相影響的，有多少是前後相承而不能直接連繫的，我們沒有辦法說明。安陽出土的銅器時代的豐富材料，近年來經過多少研究，還不能追溯到商朝的初期。因之，商朝發展最重要的初期形態，是和它以前的整個夏朝時代一樣地不明瞭。劃出商朝發展路線的穩健辦法，大略如下：夏朝和商朝之間，也許有一種連繫。商朝的世系可以向夏朝追溯，雖然並不完全可以追溯到夏朝裏面去。周、商的繼承者，認商為夏的繼承者。但是這種繼承不一定是直接的。商朝

歷史並不一定是整個夏朝土地，居民，及文化的發展或連繼的產物。

相反地，它也許是一種加速進展的結果，或者在夏朝文化的中心，或者是在它的邊緣之一部分，只影響到夏朝的一部分。換一句話說，夏朝的一部分也許進步成一個新政治實體的商朝。其他部分仍然在比較空洞的人種文化方面保持其爲夏的地位。但是，「夏」這個名辭也許還沒有。它也許是後來用以稱呼商朝從其中興起，而他們自己在進化過程上卻被丟在商朝後面的居民及文化。商朝居民較早地從母性氏族轉移到男性氏族，和他們由被統治的農民階級的男子從事耕作的較進步農業，許是其差異過程之一。但是，在漢族的起源上，要想確實決定這種社會轉變是表現夏朝的結束，或是特別表現商朝的開始，卻並不需要。

這也引起對周起源的同樣研究。我們說商朝歷史主要地代表縮小漢族起源的焦點，卻並不是說其他夏朝各部都被留在後面爲野蠻民族。有一部分被留在這個積極發展的新焦點以外的居民，也許會於成爲野蠻民族，但是其他的，到了相當時期也成了漢族，雖然比前進的商朝居民落後一點。這樣，差異日漸複雜，並且有兩個顯著的文化水準，則其各種程度的相互影響過程就一定很爲重要。

很明顯地，在商朝銅器時代中，財富與財富的集中，在和後期新石器時代在黃河流域所產生的一切相比，都有迅速的增加。也很顯然地，這種財富造成了商朝社會上層的極精巧的文化。商朝居民，最少是他們的貴族，是優良的戰士。但是，這並不能證明商朝的財富和文化產生了那個時代最高的軍事優勢或效率。或者也許有一個初期的軍事優勢，到商朝末年卻變成劣勢。我們可以假定地提出下列幾個階段來：

一，在一個有限區域內的加速發展，使商朝從整個的夏朝文化中興起。新石器時代的狩獵，採摘糧食，及粗淺農耕的混合經濟改變成精深而且專工的農耕。有一部分居民完全在田地裏工作，成爲農夫或奴隸，有一部分則成爲農民及土地的所有者或統治者。這些人有暇繼續狩獵。因爲狩獵技術與戰爭技術有關，這就是造成貴族的封建階級——戰士、獵人、奴隸所有人、保有土地的氏族的首長——的第一步。這種制度，以及在保護下的金屬工人爲統治階級的戰士們製造的銅武器的迅速進步，造成了戰爭的絕大優勢。迅速發展的商朝居民可以侵掠過去同係親屬，現在較爲落後的居民，捕捉俘虜來作犧牲，或者作奴隸。

二，其他部分的居民也開始循商朝發展的路線前進，雖然比較慢一點。有一些成了臣屬，有的還保持其獨立與仇視的態度，雖然竭力地學習商朝所以強盛的特點。有的部分雖然其整個文化還沒有進步到能夠自行發展商朝所發展的銅器製造技術，卻可以接受其已經發展的技術。這就減少了落後的或「次一等漢族」部落及前進的商朝或「高一等漢族」部落之間的軍事效率差異。由學習而得的進步和獨立的進步是一樣的。

三，落後的部落在戰爭中日漸強大時，比較進步及文化較高的部落就日漸危險。對商朝居民，戰爭的意義不但是侵掠別人，也成爲保護其本身的奴隸、倉庫、財富、和土地了。耕種的奴隸與統治的戰士間的差別，其意義即爲全社會對於戰爭的利害，並不完全相等。比較落後的部落，奴隸較少，自由戰士較多，儘管後者不如商朝的貴族貴重，卻可以在對商朝的戰爭中保持其原有的地位。

四，當這種平等過程進行到夠遠的階段時，商朝之被一個較爲落後的民族所推翻，只是時間間

題。這個民族並不一定是從早期漢族文化範圍以外進來的侵入者，而是一個已經屬於漢族文化——雖然不是其最精巧，最進步的形式——的民族。

周朝

周朝的漢族就是開始這個新階段的民族。早期周朝的歷史性並不高於晚期的商朝，正如早期商朝的歷史性並不高於晚期的夏朝一樣。但是周朝是極重要的，因為正在它的第二個階段（紀元前七〇——二二一年）開始之前，開始了中國歷史長期記載的正確紀年。

直到這一點為止，我着重於中國文化由進化造成的方法。進化的過程，是由黃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社會在許多進步的，或落後的水準上的差異而促成的。在這種時候，我並不是完全漠視中國在極早期時期被侵略及移殖所影響的可能。中國傳說中認為周朝居民帶着一點野蠻民族氣味，是很明顯而堅決的。畢沙甫認為後期中國文化中有許多主要成分，是從中亞細亞及近東傳到中國來的。這是隨着移殖、侵略、及文化接觸而來的。他認為小麥、粟類及灌溉，都不起源於漢族。用牛拖的犁，直到紀元前第四世紀纔傳到中國。配合這個主張，他認為早期的周朝民族與中亞細亞的遼遠區域保有接觸。

這也許是事實。非漢族的文化特徵及技術之輸入早期周朝民族，是很可能的事。正如銅器製造技術之由新石器時代的黃河流域西部輸入，直達環境有利於其繼續發展的地區。但是，我認為無可爭辯地，周朝民族在大體上與商朝一樣地屬於漢族文化，並且嚴格地說來，他們並不是從商朝取得這種文化，雖然在某種範圍內他們學習商朝以發展其自己的文化。我這個似乎矛盾的主張的意義是商周兩

朝，其文化的主要來源都取自於同一個前期文化，雖然商朝進步的發展較早而且較遠，而周朝文化的成熟較晚，它以學習商朝來加速其進步，在政治上壓倒商朝時，在大體上仍然在一個較為粗下的水準上。根據這種意義，我們說周朝居民屬於這個文化而不是取得這種文化。相反地，如果周朝有任何被認為確實「反漢族」而不僅是成爲漢族以前的野蠻特徵，我們就必須假定這些特徵是周朝由文化接觸或與移殖民族接觸中得來的，不是原來周朝社會及文化典型中自有的特徵。

如果我的主張正確，那麼，周朝在從商朝歷史範圍內移，到商朝政治中心時，自然可以不認他們自己爲侵略者，而是過去由商朝掌握政治領導權的整個文化的合法繼承人。他們同商朝一樣，起源於夏朝，雖然其遺傳的世系是「地方的」。爲着確立他們的領導權，他們自然地會漠視集中於商朝的政治及文化優勢的各種權力，而堅持他們自己在一些起源相同而不立於同一進化水準上的部落中的合法領導地位。這也許又引到推崇夏朝爲一切中國事物的起源，和上古黃金時代夏朝政治的信念。事實上，只有在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末年有一個夏的區域，其文化與社會發展比較其他地區迅速。這個主張在其要點上，我想與克里爾所主張夏朝的謎是周朝民族造成的理論相符合。克里爾也顯然地相信周朝民族是一個地方的過渡民族，屬於當時的中國文化，而不是侵略的「非中國」的民族，取得文化來推翻商朝的。

黃土高原及大平原居民的初期差異

這樣就可以提出研究漢族起源問題的方法，假定夏、商、周爲同一個民族之後，事實上我已經否

認我們所認爲的中國是原始草原遊牧民族侵略並征服原始農業民族的結果。但是被否認的只有大規模的侵略和長距離的大量移殖，而不是伴同小部分居民滲入而來的文化散佈。這種移動並不一定需要長途旅行。某一個部落的移殖也許是有限制的，但是，當一個部落和其他一個部落發生接觸時，文化散佈就隨着相互學習而來。草原遊牧民族的社會對後期中國歷史，極爲重要，因之，我們必須研究草原遊牧民族在什麼時候，以什麼方式，在中國內陸邊疆活動的問題。這個我預備在下一章討論，但是我們得先重新檢討整個中國古代歷史的問題，並研究農業社會及遊牧社會的主要歷史特徵(三)。

傅斯年有一篇可供研究的文章。他認爲漢族和野蠻民族的初期差異是東西分裂的，這與以後諸世紀的南北分裂完全不同。他把黃土高原的居民與大平原的居民分開。黃土地區的居民聚居在河谷中，平原居民住在高地上以避洪水。黃土地區易於保衛，並且是對外發展的良好根據地，大平原很容易被侵入，並且也不是良好的對外發展根據地。黃土的生產力較差，不過飼養牲畜可以與農耕並行。平原的生產力高得多，只有牲畜是例外，它們在黃河下游池沼地區排水成功之前，是很難飼養的。從大平原原有向東三省南部移殖的自然趨勢，從黃土高原到蒙古草原也有一個同樣的移殖趨勢。

平原和高原的居民，互相交替影響。黃土地區居民有兩部分：其初是集中於汾河河谷並發展到河(三)如果能够分別移殖和遊牧，這個問題就可以明白得多。一個自此地移殖到另一地的民族，從事於其歷代相傳，或當地因勢所需的農業、狩獵、捕魚、或採摘糧食，都不是遊牧，有家畜兼供食用及運輸的團體則介於移殖與遊牧之間，真正遊牧則把牲畜放在他們自己的社會及環境中，其居民整個或大部份地依賴畜爲生，並且更按着季節移動，以適應其牲畜對水草的需要。

南的夏；其後，是與陝西三大河流——上游直達甘肅的渭水、涇水、和洛河有關的周。平原居民也有兩部分：住在河南北部及河北的商；和在山東、河南東部、江蘇北部、及東三省南部與高麗的夷。如此，商掌握着黃河下游平原的北部，夷——後來被認為東方的野蠻民族——則自這個平原的南部伸展到淮河流域，並且以短而且易的海程，與東三省南部及高麗沿海保持原始的交通。商和夷不但土地接壤，而且還同時。但是在黃土地區中，夏和周之間還空了一段。

這些民族的交替興起形成了中國。它的程序是：在夏朝統治下，夏和夷從事鬪爭的第一黃土高原時期；商朝統治下的平原時期，他們利用夷的人力和經濟資源以加強其自己的力量；和周朝統治下的第二黃土高原時期。

紀元前七七〇——七六九年之間，周朝的首都從陝西東遷到大平原上，從此，周朝的政治勢力即見衰微。在紀元前第三世紀，西部的優勢在秦國的領導下興起。這個黃土高原上的秦國的最強的敵人是長江流域的楚國。雖然秦征服了楚，並建立了第一個統一的中華帝國，這個朝代並不長。反抗它的勢力都集中在淮河及長江居民。利用這些反抗的勢力，漢朝於紀元前二〇六年建立起來。這個朝代立刻建都於黃土地區，同時又完成對長江流域的征服，確立了帝國的統一與北方的優勢。

這個理論使東西的分裂逐漸轉變成南北的對立，因為野蠻民族的反抗從黃河流域的沿海地區逐漸轉到長江流域。這個轉變的軸是長江流域的楚國。這就建立起傳統的等次：從極北部的草原野蠻民族到北部的「真」漢族；然後到長江流域區的漢族（古代的南方民族）；然後是長江以南，這兒近代的南方中國人是在不同時期轉變成漢人的「南方野蠻人」的後裔；然後是中國南部及西南部現在仍然存

的在土人。

這個主張雖有不同的說法，却是一般所擁戴的。這是一個很好而適用的主張，因為雖然任何一段詳細情形在有新證據時必須重行檢討，其重心顯然是主張在黃土高原及大平原相遇的線上，很早就有差別。這兒，真正的中國秩序——農業日漸趨於重要——從各種不同的原始活動中興起。這些活動包括狩獵、捕魚、採摘食物、粗淺的農耕、馴養可以用渣滓飼養的狗和豬、然後再是馴養羊和牛。

文化發展與灌溉起源的關係

造成農業社會的進步與專門化的勢力是什麼？它們如何能適應原始時代的中國？這有很多的可能。一個農業社會可以發展成不同的組織，例如在西歐開始的工業化；和在中國（以及埃及）那樣地專門化，着重灌溉和排水的農業。其整個經濟制度建立在其堅持大量人力的利用上，阻止了工業化的發展趨勢；它也可以一個世紀又一個世紀停留在一個階段上，就像今日仍未完全變成漢族的古代汎長江民族一樣。

灌溉是中國農業及中國生活方式的中心，卻不是其根源。魏伏格相信周朝居民在他們推翻商朝之前，就有灌溉農業，他也相信商朝居民本身也有實行灌溉制度的可能。但是，這還未經確實證明，所以這個問題的討論必須謹慎。同樣地，我們可以指出，像我在以前所指出的那樣，小的灌溉溝渠也可以用石器在鬆軟的黃土上掘成。但是這並不能證明黃河流域最優秀的新石器居民在事實上能灌溉他們的田地。徐中舒對這個問題，有相當保守的主張。他認為中國灌溉制度的起源，比一般所假定的為

早。像灌溉及築堤以禦洪水的複雜事業，不能迅速地發展到很高的階段，但是在紀元前第四世紀的戰國時代，這兩種水利工作在中國就佔很重要的地位，可見其起源一定很早。

灌溉技術不能很早地在中國建立，除非有特殊的條件。不論這種技術是獨立產生於中國，或是如畢沙甫所想的由近東或中亞細亞傳到中國，這個原則還是正確的。這種必要的條件包括：（一）一個具有野性和野生植物、水果及漿果的環境；（二）植物的生長狀態使之易於從採摘野生植物轉變到以耕種改良生產；（三）其氣候必須缺少雨量或者雨澤不調，同時又有河流，足以促成從短距離引水到缺雨的農田中去的辦法；（四）土壤上面沒有簡單工具所不能清理的茂林。土壤本身很容易用簡單工具耕種，並且在灌水之後，即令不大規模耕作施肥，也能生產。

這種條件正好描畫出黃土高原的河谷來。但是，我們還須要注意一點。即令沒有灌溉，這些條件在一個原來是狩獵及採摘食物的混合經濟中，也會產生逐漸偏重農耕的趨勢。因此，我們可以不必假定灌溉一定與中國農業的起源並存。大體說來，第一步的發展很可能地是從過去沒有灌溉的原始小塊田地中增加其收穫。如此，增加永久糧食供給成功的第一個影響，就是改進入數較多，固定耕地面積較大的部落的團結及社會力量，勝過那些小數量的移動部落，從一個獵場移到另一個，從一片土地移到另一片。

捕魚不用像獵野牲那樣地移動。因之，從無計劃的農耕轉變到比較固定的農耕的第一個趨勢，很可能發生在易於耕作的黃土地區。在這以後，却是黃土高原及大平原交界地區中所得到的較高成功。這些部落能夠在河流及湖沼中捕魚，在水與高地中間耕種，並繼續到山地去打獵。這也許就造成中國

歷史的朦朧起源時代，其中心徘徊於黃土高原及大平原的現象，造成「彩繪陶器」及「黑土陶器」居民的分野，並形成新石器時代結束及商朝銅器時代開始的轉形期的夏朝。

灌溉開始之後，雖然其開始較後，重點一定又回到黃土地區。黃土河谷愈小，只要有水，其第一次小規模灌溉工作也愈易。但是河谷及河流越大，收穫也多。因此，雖然較速的進化從平原移到黃土地區，第一個灌溉成功的社會必然地又向下游移動。他們又集中在黃河河灣的左右，在陝西的渭水、涇水、及洛河河谷、山西的汾河河谷、以及河南的洛河河谷。進化中心因此又回到大平原範圍以內，開始另一個發展階段。

灌溉的進步必然促成生活及工作部落的加大。同時，生產的增加也造成較好的工作方法及工具。就邏輯說，向平原發展可以造成較大規模的生產，但是這一定先要有改良的社會組織，平原不但需要灌溉，而且還要排水及防禦氾濫的堤岸。最初的灌溉可以用一家，或幾家聯合的力量作成，但是被「氾濫之父」的黃河所控制的華北平原上所必需的排水及堤岸工作，却需要一個強有力統治的社會。

因之，在中國文化的早期發展中，地理分佈與社會進化一定有密切的相互影響。把灌溉之法應用到排水和堤岸方法上去並不需要很大的技術進步。這種方法的發展一定很簡單而自然，但是如果沒有社會變化，使各人的個人及公共生活都有分別——在工作及其報酬的分配上，在責任及義務上；在財富、財產、地位、以及結婚、繼承、及民族與家庭的組織上——它們就不能實現。

由此，進化的過程就不能停止於自沒有灌溉的原始農業，轉變到原始灌溉農業的一點上。動力已

經有了。灌溉農業儘管原始，卻不能像其以前的農業那樣沒有時間性及平靜。它的產生過程還帶着其它的變化，包括量一方面的事業標準，及質一方面的收穫對勞力增加的比例。這個標準問題影響到個人、家庭、當地社會、及國家。較大的事業——特別是平原上的堤岸與排水工作，與自給的河谷中灌溉工作，有很顯著的分別——需要主權的不斷發展。這種進化就造成新的問題。久之，中國人所謂的水利技術，就包括到較大的運河工作，同時可以供灌溉、防洪（抬高其堤岸）、排水、及運輸的需要。這又影響到各地區間的關係。一個自給自足地區中的灌溉農業可以由封建貴族有利地管制，各個地區間的交通及事業的範圍大到可以影響其他地區時，就需要一個中央勢力，使封建貴族都能受它統治。

效率的問題也影響了社會機構及權力的分配。一部分是由於事業標準發展的相互影響，一部分卻特別由於發展進度的加速。例如，從使用石器進步到使用金屬，一個立即利用金屬的較高效率的進步原始民族，與一個不能利用金屬潛力的落後原始社會之間，有很嚴重的差異。這可以用平衡的原則來說明。越落後的社會越靜止而且均衡，其結果是不接受變化或改革，即令接受，也是消極的使其均衡的變動減至最小度。越進步的社會，其變遷與進化的過程越會推翻舊的均衡——社會內部的均衡及社會與環境間的均衡。其結果是這種改革更加強其已有的變化力量，不但增加其變遷的範圍，而且加速其變遷的進度。

特別是戰事，在和其他社會活動同時發展時，比其單獨發展時更為重要。在一個穩定的原始社會中，戰爭在名義上是一種維持平衡的活動；它消耗社會的資源卻保持原來的社會。但是為一個在變化中的社會，卻不相同。戰勝的意義是以較大的土地，較多的臣屬人口，以及由軍事優勢與經濟方法及

社會組織優勢聯合起來以取得並享受的較大稅收。如此，迅速的專門化及改良不但在武器中促進，而在整個戰爭信念及技術中促進。不論灌溉技術及製作金屬品的技術是在歷史的那一個階段開始合作，我們可以斷然假定先出現的技術為後者開路，使之能被立刻接受並利用。

根據這些考慮，我們有一個完全合理而現實的標準，作商朝時代，以及一部分自商朝產生，一部分與之並存的周朝文化的估價。在商朝居民間，金屬品還沒有完全代替了石器，利用金屬作武器、車輛、和奢侈品造成了統治階級的重要。他們的戰士在戰車上作戰，對步兵佔極大的優勢。我們也不能懷疑在商朝居民自己的社會中，其農業技術有迅速的發展，財富集中，和組織大多數的臣屬以適應少數統治階級的需要。同時他們在與其他部落的戰爭中，也佔上風。結果一部分鄰近部落受他們的統治，成為他們的臣屬，其他的雖然敵視或畏懼商朝社會，卻也得學習他們以求自保。

像商朝這種部落的滋長，以及各部落對商朝學習的深淺，一定受地理條件如距離、氣候、水的供給、土壤，以及在若干地區間存在而在若干地區間都沒有的天然邊界的支配。這又證實了兩重過程的假定——一個從黃土居民與平原居民相遇並相互影響的中心地區向外的地理發展，一部分由於征服，一部分由於學習；另一個是收縮，因為新的中心地區會在有利的環境下建立起來。

漢族第一次向東西兩方的擴展

既然兩個最大的統一地區是東部的大平原及西部的黃土高原，那麼漢族範圍的第一次擴展就很可能向東西兩方，另外有幾個小的趨勢，向山西及陝西的北部及西北，和淮河流域的南部及東南發

展。在第一個階段中，東部的夷和西部的戎是否被認為東部及西部的野蠻民族，或是與商朝漢族同族而在文化上沒有那樣進步的部落——是商朝居民祖先的兄弟的後裔——並不是重要的問題。但是，我們可以推測，在歷史上，從「較真白漢族」與「較次的漢族」的比較到「漢族」與「非漢族」的差異，其改變是漸進的。

我認為這種改變的經過是這樣的：在第一次東西方向的發展中，着重點是在黃土高原與大平原在環境上的相同，使同樣的經濟方式及社會形態可以存在。其後，發展的範圍較寬，這兩種環境內在的差異開始表現出來。黃土地區的地形有利於各個主要河谷的政治獨立。大平原的地形就有利於一個大規模的統一國家。但是在政治上形成這種國家，需要一個遲緩的進化，包括長距離的交通，人數較多及範圍較廣的戰爭，以及能在廣大地區上運用的政治形式。這個結果——完全與既知事實相符合——直到若干世紀之後，纔有一個國家能夠有效地統治在文化及社會已為一體的中國。同時，傅斯年所指出的若干條件也有極大的影響。黃土高原雖然在經濟上較貧乏，在攻擊及防禦上卻較強；大平原在經濟上比較富足，受攻擊的危險較多，也不能有效地組織起來以謀自衛。

因此，黃土高原較小而且貧乏的國家可以在各種進化上——經濟、政治以及軍事——比大平原上較富足的國家更為迅速地發展。它們各個地理單位的標準，可以造成較好的聯合，因為它們更適合於尚未成熟的進化水準。促成每一個新政治發展階段的決定步驟，都來自西部，來自陝西，起初是在紀元前最後一千年的初期的周朝，其後是紀元前第三世紀的秦朝。每一次進步後跟着有一個反動，因為小規模發展的改良方法要應用到極大的範圍去，就感覺着費力。周、秦兩朝之能出人頭地，是因為

它們能夠脫離它們所屬的中國文化範圍而獨立前進，但是因為大平原上統一的需要是違反黃土高原獨立的傳統的，周 秦兩朝就得在對大中國負責的情況下，一面保持其對中國其他各地的獨立，一面運用它們所改革的機構。照傅斯年的說法，東西兩部起伏的活動與反動，不能造成全中國的平衡。直到漢朝（紀元前最後兩世紀及紀元後最前兩世紀）把理論上久已知道的機構，在事實上按照必要的效率標準應用起來。

中國南方第二中心地區的興起

這個整個過程的另一方面也須要討論一下。早期的向西發展與向東發展有一個重要的差異。大平原的西部邊緣及東部邊緣在環境一方面沒有大分別。在西部邊緣靠近黃河河灣地帶所發展的方法，可以向東發展到海邊。這裏面各個不同社會及早期國家間的差異，並不是地理差異的結果，而是被中心地區征服而改變的部落，及學習中心地區而改變的部落間社會團結差異的結果。在發展到海邊以前都是如此，到了海邊之後，其發展只能轉向南方及北方了。

在南方淮河流域中，特別在長江流域，須要穿過新的土地，氣候與作物條件都有顯著的變化。在這個地區中，在黃土高原及平原邊境開始，並且在平原上修正的新「中國」方法，仍然可以應用，但必須再加修改。在文化傳播及政治發展與統一間，或是說在直接征服與學習的差異外又加上一重差異。

中國南部稻米的種植（以長江流域為古代的南方）建立於灌溉上面。它的技術方法不必得自黃河流域或從更遠的地方經黃河流域傳來。如果這些方法不是在長江及更南方之間產生的，就許是從印度經

亞森和緬甸由南部的文化接觸路線，傳到中國。這個起源的問題還不如灌溉稻作的另一個問題重要。即令沒有灌溉，只要雨量充足，雨澤平均，並且有地方蓄水，原始居民仍然可以種稻。灌溉的重要在於它改進稻種的種植，使一年兩收的制度成爲可能，並且增加每畝的產量。如果沒有其他勢力，不論其沒有灌溉或是有一種原始的灌溉，建立在稻作上的原始社會可以無限期地維持平衡或靜止狀態，不自動地產生進化的趨勢。

因此，我們可以說早期黃河流域勢力達到長江流域，其重要不在灌溉制度的傳播——或者是單獨的灌溉制度之傳播——而是因爲在黃河流域有一個「不平衡」的社會在活動，可以在較高度的進化中適應新的方法。北方的粟類及小麥生產比南方的稻類生產力低。但是北方的實際生產力及複雜生活方式的社會組織，在這個時期比南方的發展較高而且成熟。但是北方的居民雖然比較進步，其活動範圍還不能夠征服南方，所以早期接觸的表現只是北方社會組織與統治的方法，侵入長江及淮河流域，使南方能夠改革其生產方法及社會與經濟的組織。

因此，在南方——淮河及長江流域——就產生了整個中國文化的第二個中心。在政府力量能夠強大到統治整個中國文化從北到南的整個地區以前的幾個世紀，使這個次要中心內能有時間作積極的獨立發展。事實上，長江南部由它豐富的稻作促成的發展，極爲有力，甚至可以積極地向北擴展，因之在紀元前第三世紀中秦國成北方之雄，楚國爲南方之長時的秦楚戰爭，把古代東西對峙的情勢改變成爲南方與北方，長江與黃河間統一中國的戰爭。

中國文化向西方及西北方發展的阻礙

在原始中國文化對西方及西北方的發展，從黃土高原及平原會合的邊境向黃土高原的深處發展中，也有土地化及氣候逐漸改變的條件。在北方和西北方黃土高原連接着蒙古草原。傅斯年根據傳統的草原乘馬遊牧民族的軍事優勢（雖然這個時期還沒有乘馬的戰爭），推出這一點的軍事重要來，而沒有提到其他有關係的問題。但是，在黃土的北部「內地」及華北平原的南部「內地」間，有一個具有決定的歷史重要性的差異。從大平原中發展出來的經濟及社會進化路線，可以適應長江流域的需要。若干改革是必要的，但是這種改革為長江流域的豐富稻作帶來了有利的結果。因之，進化的路線不但帶來相似的收穫，而且增加收穫。在黃土的貧乏之「內地」，相反地，在較大河谷中被認為有利的進化路線，其實施灌溉的企圖被推進到草原邊緣時，其收穫反見減少。可以灌溉的河谷愈趨狹小，其發展終於被阻於草原，河流的缺乏使之完全不能灌溉。

灌溉的精耕農業也不能改變成沒有灌溉，只靠雨澤的粗耕，事實上在草原的中間地帶實施粗耕是可能的。雨澤不平均，但是豐年的收成可以夠備荒年之用，特別是如果能實施混合農業，有足夠的牲畜以改變其經濟方式並減輕危險。但是為中國的新社會，這卻不可能。中國社會偏重於灌溉，人口不集中就不能發展——人口集中可以供給大量的勞力需要，作必要的重要事業，運河也須以整個社會的共同資源去開鑿並保管，以供給每一塊私有田地所需的水量。

由此，就要有純粹依據季節的簡單而專門化的活動，在這種季節之間，可以招集空閒的勞力，從

事於運河網的維持、清理、挖深、和擴充。潛在的空閒勞力越多，維持和新興事業的價格越便宜。因此，就連耕牛也不能大量利用作為輔助經濟，使之大量供給牛乳和牛肉。因為牧牛所需要的人工，會有從必須的勞力積藏中抽出來的趨勢。

因之，這個社會的政治統治就有它自己的進化路線。它對複雜形式的發展須要鼓勵勞力的積藏。因為這種原因，它終於建立了一個廣大的佃農及無土地農民的階級，他們的經濟需要造成了順服而且低賤的勞工。這只是說政治傳統自始就敵視根本精耕農業經濟的任何改變，並認任何本身利益使它們從事於粗耕，繁殖其牲畜，使它們各自獨立，取消空閒的時間，儘量從事於各種活動的過渡社會為反叛。

遊牧經濟的起源

這一切都說明一件事實的重要性。沿中國的草原邊疆，從來沒有一個建立在粗耕或農業與畜牧混合的重要獨立社會，立在中國的精耕經濟及草原的遊牧經濟之間。在不同的時期，沿着邊疆的不同地點，過渡部落有很大的作用。但是這種過渡部落只是在一部分根據於草原資源，一部分根據於中國資源的地方勢力之間的政治而非經濟上頗不容易獲得妥協的社會。它們不是自己有其獨立形式及不同於中國及草原的歷史形態的社會。

在這兒，我們必須考慮到草原歷史的一般性質及其對中國歷史的關係，假定承認有一條主要的北方進化線和一條較後的次要南方進化線——起初是互相平行，到了紀元前第四及第三世紀的戰國時代

就互相衝突，然後又在秦漢兩朝間會合成爲共同的歷史形態——那麼，在草原社會有什麼樣的進化或發展的歷史方式呢？中國整個歷史的決定因素是根據於灌溉制度的精耕的趨勢。灌溉的技術在它們根據環境性質的發展中促成。它們又根據其效率的比例，改變土地和人民，使他們逐漸成爲典型的漢族。在草原歷史中也有同樣的因素嗎？

石器時代的居民，特別是較原始的社會，盡他們的能力以各種方法利用其環境。他們的經濟是混合而非專門化的。農業是這種混合經濟的若干方面的進步與專門化，以及其他方面的退步而造成的。草原游牧經濟顯然地也是這種高度專門化的結果，但是卻不像是直接從原有經濟的混合標準中產生出來的。它很可能是比農業較晚的專門化的形式。其較晚的理由大概是由於馴養牲畜的必要。在人類能管理一羣牲畜在廣大草原上生活以前，他必須知道如何管理牲畜，在他知道這種技術之前，他必須依賴其他的方法生活。因此，馴養牲畜不是獨立發展的技術，而是在其他生活方式保護下逐漸發展而成的。

所以，專門化的狩獵社會和農業社會可以直接產生於混合的，非專門的生活方式，而游牧經濟多半起源於森林狩獵社會，及部分專門化以農業爲主的中間社會。東北地方北部森林中及西伯利亞與唐努烏梁海南部森林中的獵戶，可以馴養少數的北地鹿。他們可以從森林達到兩種地方：向北，他們可以帶着北地鹿住在苔原上，大量去放牧北地鹿；向東北地方的西部及西伯利亞與唐努烏梁海的南部可以到蒙古草原的邊緣，放牧北地鹿爲放牧馬、牛、羊。

無疑義地，草原游牧經濟的主要來源，不是狩獵與森林，而是農業——在草原邊緣上有一種特殊

的農業，由不能向較好的土地移殖以改進其農業的社會來從事，較好的土地已經被相同而較為進步的社會佔據去了。事實上，我們必須假定這些過渡社會是被較為強盛的農業社會排擠到草原上來的。否則，他們沒有到草原上來的理由。他們既然到草原來，就必須有理由，因為草原環境對一個有一點農業的社會，即令它還有畜牧，也是太貧乏而且太危險了。因此，比較弱小的部落，在感受較為富足而且組織堅強農耕者的威脅時，就會被迫退到草原。在那兒，他們學習着大量地管理牲畜，並且把管理牲畜從輔助的技能改變為自給自足的技能。

遊牧與定居人口的關係

因此，遊牧經濟可以說是脫離舊有專門化或半專門化路線而產生的一種新專門化與進化的路線。它是一種進化，一種需要高度特殊熟練技術的進化，造成草原遊牧經濟。雖然如此，一般仍認為真正草原居民在一經建立其特殊的社會形式於一個適宜的牧場、半沙漠、或沙漠環境中以後，就不再進化，只是在一個很小的部落集中與分散的循環中移動。因此，有的主張就說當遊牧民族突然侵入固定居民的歷史中來時，完全是自然現象的結果，例如氣候的變化及牧場的乾枯，逼迫遊牧民族遷移，並從事征戰。

若干遊牧經濟的特徵在初看時似乎可以證實這種主張。它的經濟是自給自足的，它的牲畜可以供養其所需要的衣、食、住、燃料和運輸。而一個固定的社會，特別是農業社會，可以因為氣候及其他環境的缺陷，不能供給其一部分根本的需要。遊牧生活並不阻礙若干工匠小規模地從事金屬品製造，

必需的熔爐、工具、和原料可以帶着走。真地，這種移動社會中的個人可以比固定社會居民更自由地得到不是各地都有的必需品——例如鹽、金屬、木材。

經濟力與政治力，單就它們的本身說，在固定及遊牧社會中，其運用方式略有不同。積穀——中國農業國家中最重要財富——有好幾種資本價值。它可以影響市場，以低價收購新穀，它可以用來供給軍食或者供給大量集中來築堤、掘渠以及排水、灌溉、或運輸的工人，以這些新的事業來便利此後對糧食供給的積儲及管理。因為最高生產的地區不一定就是在戰略上佔最有利的地點，中國的國家在其較後的成熟形式中，趨向於根據戰略理由建立首都，而以河流及運河（爲着低價運輸）與主要糧食生產的經濟地區保持交通。糧食，在日常生活及國家政策上，代表累積的最高形式；它有一個比生產它的土地還要高的象徵價值。

另一方面，在遊牧社會中，牲畜却不成爲累積的重要形式。積穀的價值不會跌落，而牲畜的價值則會減退，且趨於死亡。這並不抵銷牲畜在其價值最高時的繁殖。穀類在成爲整個社會的標準後，可以促進政治改革及進化。通常控制穀類的人一定要努力利用這種控制以增加他們的利益，因爲這是削弱企圖從他們手裏奪取社會統治權的競爭者的有效辦法。建立於這種經濟制度的國家也不容許其鄰近地區的政治獨立。爲要保持其對穀類的絕對及象徵價值的控制，它必須儘可能地侵入這些地區。對新地區的侵入需要進一步的政治調整，於是進化的範圍也極寬——雖然中國歷史可以證明這種發展不是無限制的。

在遊牧社會中，這種範圍在理論上——也只有理論上——可以說是小得多。當一位偉大的遊牧首

領累積的牲畜多到其由於死亡的價值損失可以抵銷其滋生的價值增加時，則更多的累積即有得不償失之苦。到了某一個階段之後，在這個經濟組織中的剩餘價值既不能消費，又不能積蓄，又不能保存。這種首領，如果他能在他勢力所達的地方保有管理多數的牲畜，附近沒有敵人，就沒有增加其主權所託寄的力量企圖。他就傾向於平衡而反對進化。他的牲畜，替他放牧牲畜的人，以及在他的保護下放牧其私人的牲畜的臣屬，就代表最大集中的階段。同時也達到這種集中的最大利益。所以就開始分散，以求假想中的利益。這個大的集中就會分裂成許多小的集中，又開始一個新的循環，這些分裂後的單位又開始累積，造成最大的集中。

這種主張的力量——它在追溯游牧歷史的趨勢上，有相當理論價值——多半依據於閉關自守的游牧經濟的假定上。但是，這種閉關自守的世界却從來沒有存在過。例如在中國的草原邊疆上，漢族經濟的發展必然以不同的方式影響了自然富足或自然貧乏的農業地區。長江流域的居民可以接受漢族的複雜經濟及社會，而在這種文化學習之下長時期地保持其政治獨立。在較壞的環境中，漢族的複雜制度多半以直接征服的方式傳播。因此，造成真正游牧經濟的牲畜繁殖發展，在亞洲內陸邊疆上，一部分是過去非游牧的野蠻民族因為要避免被壓迫成臣屬的農業人口的努力而促成的。因此，即在游牧經濟的起源上，也沒有閉關自守的草原。

並且，游牧經濟開始發展之後，農業居民與游牧民族間對於邊疆過渡地區的使用，就有競爭。在這種地區內，中國式入海的河流沒有了，代之者是草原內陸流域的小河流。這也許就是在中國的灌溉農業及草原游牧之間，沒有一個強力的，獨立的農耕兼畜牧的混合經濟的原因。極端「精深」與「粗

放」經濟間的對立，使任何過渡的混合經濟部落不得不在政治上依存於草原或中國。

沒有一個絕對閉關自守的邊疆，我們必須承認遊牧生活不能完全自給自足與獨立，任何累積的剩餘牲畜、毛、皮及其他生產品之不能在遊牧社會中作有利消費者，可以用之與農業社會交易。同時，從農業地區的遊緣上，糧食運到草原可以比運到中國便宜點，因之就可以用較大的利潤售出。這兩個社會對這種財富交易管理權的競爭自然具有政治形式。到底是農業地區利用輔助的遊牧經濟呢？還是遊牧首領保護並利用其輔助的農耕人口呢？

在這種鬭爭中，遊牧民族有兩種東西的協助：整個人口及財產的機動性，使之能逃避從固定社會侵入草原的遠征。另一件是遊牧騎兵的機動性，使他們能夠有力地侵襲固定社會。這兩件事除去完全軍事重要性外，還有其經濟重要性。固定居民要裝備一個機動的遠征，其代價較遊牧民族高得多。遊牧民族可以用毀壞作物、掠劫倉庫，俘擄居民的方式加以重大損害。而他們自己在逃避攻擊時，把帳幕移走，牲畜趕開，就可以少受損失。

因為這種原因，我們可以很容易地假定遊牧民族在攻擊及征服力量上比固定居民有內在的優勢。但是，這件事並不很簡單，遊牧民族的首領在要求任何固定居住地區，向他納貢時，不論他是征服或掠劫，他總得犧牲一部分優勢。他也許得保衛他的統治權，或者與其敵對的遊牧民族鬭爭。因此他就要建立一個陣地的優勢，在這樣作的時候，他就得犧牲一部分機動性的優勢。這種情勢還有其他的結果，一個遊牧社會根據其一部分自非遊牧來源而得的財富及權力以調整其經濟時，就必須同時修改其社會機構。這種新的既得權益的性質使它不再成爲純粹遊牧社會。

結果，遊牧經濟進化或缺少進化的問題，不能單獨討論，而須與它活動勢力所達的固定社會的發展狀況一同研究。這並不是說遊牧社會可以嚴格地劃分成掠劫的或寄生的社會。我的意思是說在歷史上每一個主要的遊牧民族與若干固定社會——也許不止一個——之間雖然互相敵視，却有相互依存的關係。其相互依存的程度當然根據距離及直接間接接觸之不同而有差異。如果這個現象不被重視，則任何遊牧民族的一般經濟與社會機構及其特殊的政治歷史都不能有正確的了解。

在研究商朝中國進到周朝中國的轉變時，我們必須記住這些條件：黃河流域有一個主要中心，在長江流域有一個時期較後的次要中心，東西的擴展與抵抗變成南北的對峙，以及在中國內陸邊疆草原上的遊牧民族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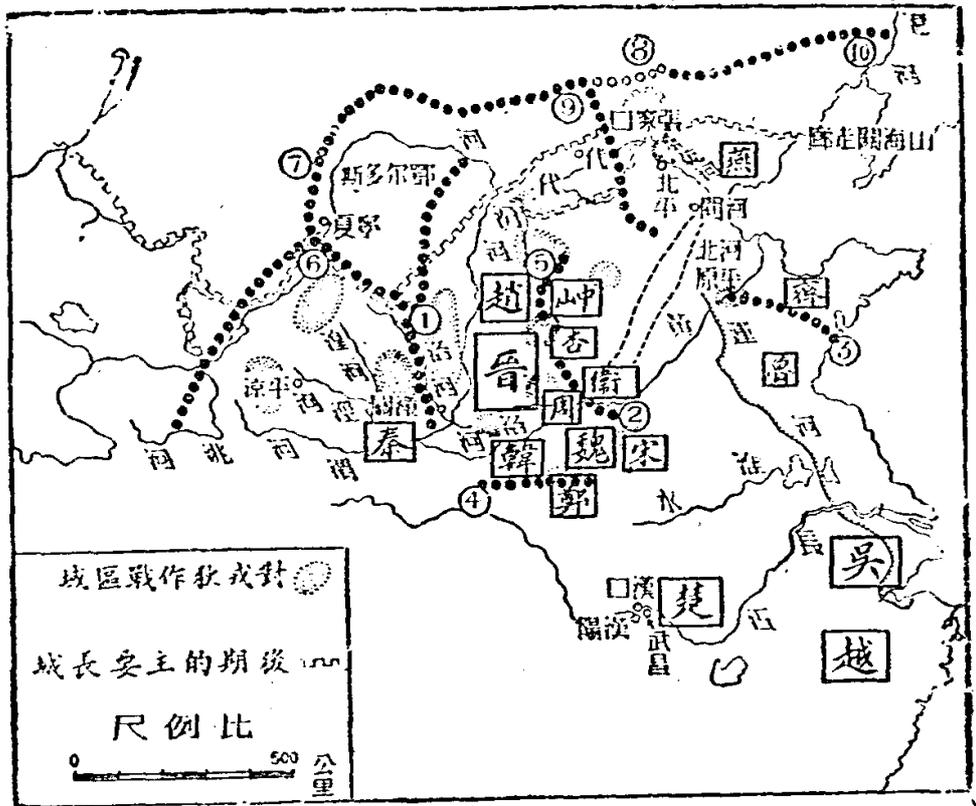
卷三 列國時代

第十一章 北方與南方漢族的歷史

周朝的主要列國

周朝可以分作兩個部分。第一部分自紀元前一〇五〇到七七一年（或者照傳統的說法從紀元前一二二到七七一年），第二部分自紀元前七七〇到二二一年。一般都認為周朝是代表一個野蠻或半野蠻的起源而取得中國文化的民族，但是不論周朝的野蠻來源如何，它卻不是遊牧民族，也不是乘馬的戰士。他們的貴族用戰車作戰。真正遊牧民族進入中國歷史範圍是周朝時代的事。就中國內陸邊疆歷史的觀點說，草原遊牧經濟的興起的解釋，是周朝最主要的現象。

周朝居民在商朝西部及西北部興起，在今日的陝西，當商朝社會潰敗的時候，他們突破了外邊疆，進入當時中國的中心，沿渭水而下，到黃河河灣的陝西、山西、河南交界地區。他們取得中國「帝國」，首都卻仍然留在渭水河谷，因此，有好幾個世紀中國文化中心就在西邊，在黃土地區的中心，周朝統治的帝國相當地有力而且集權於中央。不過我們必須記住，這種紀錄並不完全，紀年也不



第十圖 黃河及長江流域之封建列國不及同時期之長城

說明

- 1 魏長城 (後期)
- 2 齊長城
- 3 楚長城
- 4 中山城
- 5 帝國成立前的秦長城
- 6 帝國或立後的秦長城 (假定)
- 7 秦趙燕諸城假定連絡線
- 8 趙長城
- 9 燕長城
- 10 秦始皇的長城大約為由6至10，鄂爾多斯草原以東則為明邊城。在漢朝，漢族統治線在秦始皇的長城(6——10)與後期長城線之間，時有進退(圖中只指出本書提到的列國，疆界時有變化，故未畫出)。

秦皇的長城大約為由6至10，鄂爾多斯草原以東則為明邊城。在漢朝，漢族統治線在秦始皇的長城(6——10)與後期長城線之間，時有進退(圖中只指出本書提到的列國，疆界時有變化，故未畫出)。

一定確實。

在紀元前七七一年，周朝被西方的野蠻民族——也就是過去周朝自己的本族——所擊敗，在這一次戰敗後，周朝的國都東遷。於是河南北部，昔日商朝的京兆區域，又成爲中國文化的中心。陝西的黃土河谷成爲邊境，由一家世襲的貴族統治。這一家貴族是由掩護周朝自西方野蠻民族的攻擊前退卻的小諸侯所建立起來的。它在後來發展爲秦國，最後由它於紀元前第三世紀推翻周朝，建立一個新的，而且更中央集權的帝國。

周朝的第二個階段，紀錄比較完全，紀年也更見確實。根據傳統的記載，雖然在這個時期周朝王室衰微，封建列國益趨獨立，並且互相鬭爭以謀控制日趨衰弱的周朝天子，同時周室僅在河南北部的一個小範圍內，在政治及軍事上都不如其他主要列國；但是，控制周朝天子卻不是易姓。

與政治統一的衰微並行的是中國文化所及，和充滿中國歷史事件的地理區域的不斷擴展。這特別可以在南方——長江流域中見之。事實上，南方長江流域列國的戰爭，在若干世紀中是與北方黃河流域列國相似的戰爭分離而另成一個系統的。它們形成了一個強大的楚國，位於漢水流入長江的地區，也就是今日漢口所在的地方。它在長江流域就像潼關在黃河河灣地帶一樣。楚國的統治者起於周朝第二個皇帝的臣子，但是其居民卻不同於北方的漢族。沿着長江向海岸發展，楚國終於征服若干其他的國家——例如顯然具有南蠻性格的吳和越。這個發展的結果使楚國能在任何國家能夠取得北方領導地位之前，控制南方。因此，周朝末年最後的混戰，有兩種性質：不但北方的領導權須要決定，中國應該集中於黃河或長江流域的問題，也須決定。獲得最後勝利的秦國之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一半是因爲

它從陝西攻入長江上游極其當地的四川盆地，而進到楚國所掌握的由北部到長江中游通道的側翼。

野蠻民族侵周的傳統觀念的修正

這是最簡短的概述。我們必須記住紀錄的材料多半是政治記載，而且是片段而不清楚的記載。因之，學者們多半從書本批評入手，企圖把政治記載湊合起來，使之能夠聯貫一氣。這種工作是必要的，卻不能超過某一點。政治事件只是社會的表面現象，形成這些現象的勢力比較深一點，它們也多半來自社會及環境的交互影響。歷史的起源依據於環境對原始的較弱的民族的影響範圍。其後的發展是最初推動力的複雜產物，根據於環境促進或妨礙社會的程度，及社會脫離環境統治轉而建立對環境統制的程度。因此，在周朝那種正式記載永遠不能完全知道的時代，一個廣泛的歷史了解——以別於專家的詳情拼湊而得的知識——須要時時考慮到環境的一般性質及社會的一般性質。

在採用這個辦法的時候，若干參考的標準立即興起。周朝時代無疑義表現歷史上地理區域的交替收縮與擴展。這種特徵，在商朝就有，不過比較空洞一點，而在夏朝，卻更空洞。有時，着重點似乎是在中國歷史事件所分佈的日漸擴大的地區中，但是這裏並沒有與它同時發生的政治集中。因之，着重點又有時似乎是在各個國家的形成。它們最初的疆域並不大，其後又互相鬭爭。整個土地的擴展並不大，當然不能說是周朝的主要現象。事實上，如果周朝的興起可以按照傳統的觀點，認為它起源於野蠻民族，而在侵入之前即接受一部分漢族文化的民族從邊疆征服中國，就必須先回答一個重要的問題：地理變化為什麼不更有力？為什麼不在從邊疆直接征服中心部後採用新的形式，而仍然繼續舊日

交替發展與收縮的過程？

研究周朝野蠻民族戰爭更加增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第一，這些戰爭並不集中在周朝自身來源的中國西北邊境。它們包括整個黃河流域東部——根據傳統的解釋是周朝所征服的獯族的中國。第二，周朝的開始並沒有明確分別整個的中國及整個的草原。純粹草原游牧民族的乘馬戰爭在這個時期的最末階段之前，沒有出現過。第到它出現的時候，整個歷史記載的性質在中國本身，及中國與草原間的長城分界線上已有迅速的改變。因之，這個問題可以表現得更確切一點：周朝的野蠻民族戰爭是否為草原民族大規模侵略統一的農業中國的結果？

中國古代及現代歷史家，都認為漢族是抵禦侵略的。和他們鬪爭的部落很廣泛地被稱為戎（黃河流域的西部）及狄（黃河流域的東部）。這些部落又有許多不同的名字。有的字不同而音同，有的字不同音也不同。

王國維在研究這許多名字之後，認為獯、猃狁、戎和狄都互相有關，分佈於從甘肅東部陝西北部起至山西河北間的羣山止的地區中，壓迫中國。他們的名字隨着漢族與他們接觸的時代與地點而易，或者漢族用他們自己代這些部落起的名字（戎和狄），或是用部落們自己起的名字（如猃狁）。匈奴和胡是這些部落後來的名字。這可以使我們回想到赫爾曼（Herрман）以字源學來認識匈奴及猃狁的企圖。方鼎（Fang Ding）在評論王國維的研究中說，晉（山西）和秦（陝西）這兩個周朝的主要漢族國家中，滲挾着不少狄的部落。但是他仍然主張在周朝，漢族是抵禦野蠻民族侵入的。

蒙文通根據原始的材料，用兩篇論文來很詳細地並依照歷史次序解釋戎和狄，認為是北部野蠻民

族的主要部分。他記述了許多連續的對陝西戎族的戰爭，他們終於被秦的向東發展與晉的向西發展而逐出陝西東北部。有一部分逃到河南北部的羣山中。這些山是北方洛河與黃河及南方與東方的長江與黃河的分水嶺。這兒，他們形成北方的秦與長江流域的楚國間的緩衝。他們也和東部的列國戰爭，例如在淮河北部今日山東的魯和宋。最後他們於秦楚戰爭中被毀滅。陝西西北部的一部分戎族則因秦的發展而被逐至內蒙，成爲匈奴。

蒙文把狄的起源也放在陝西，和戎一樣。繞過山西的北部，他們到了由北至南的太行山，山西的汾河河谷在其西，河北平原在其東。由這個根據地，他們與黃河下游的濮族封建列國戰爭，有時是單獨作戰，有時和其他的漢族國家同盟。有一些戎族也和狄族發生相當的關係。

同樣地，格魯 (DeGroot) 也認山西與河北間的太行山是狄的活動根據地。他的根據是對狄的戰爭，多半見於晉 (山西)、燕 (河北平原北部)、齊 (山東)、衛 (黃河北岸今日河北的南部)、宋 (淮河流域)、鄭 (河南)、邢 (晉與齊之間的小國)，及紀元前七七〇年以後的周朝京兆地區 (在河北的衛與河南的鄭之間)的史乘中。雖然他承認沒有根據可以證明狄與蒙古的草原民族有接觸，他卻主張他們一定有關係。並且再加上戎，他們在北方有一個主要的根據地。否則他們很難與漢族作幾百年的鬪爭。他認爲這種戰爭不是小隊人馬的掠劫，一定是受一個企圖征服當日中國的主要部落強國的指揮。他並且認爲如果不是紀元前第七世紀中最強的齊國的抗戰，也許那時候就可以在中國建立一個野蠻民族的統治，如後世的拓跋、契丹、女真、蒙古及滿族。

漢族的發展較重要於野蠻民族的侵入

因此，現代中國及西方學者都一致支持中國傳統的說法，認為戎狄侵入中國，是野蠻民族企圖由北方及西北草原侵入中國的前鋒。我認為這是錯誤的。這些民族，與東南及南方的蠻族一樣，是殘留於中國文化發展所及地區之後衛。他們在人種學上也許距漢族不太遠。也許他們就是古代住在整個黃河流域——包括西部黃土高原、東部大平原，也許再有蒙古及東三省的南部——也就是漢族本源的民族中比較落後的一支。現代中國歷史批評家們也受舊傳統的影響，以為東亞文化創始者的漢族只有在保衛文化時纔從事戰爭，因之他們與野蠻民族的戰爭都起源於野蠻民族的攻擊。西方學者們則被他們所相信的中國文化大半依據由中亞細亞或經由中亞細亞的侵入、移殖、及文化接觸而發展的偏見所影響。

這兒所提出的新主張，可以建立在這些戰爭本身的記載及當時一般情勢上。

戎與狄的一切材料都搜集比較——如蒙文通和格魯的工作一樣——然後再詳細研究其地理及歷史順序後，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兩件事。第一，雖然文字上的表現好像是漢族在自衛。而各個以擊征伐、及侵入的記載可以表現漢族主動侵略的時候比他們自衛的時候多。第二，在這個時期，漢族所統治的土地無疑地在增加。這個過程是中國封建列國間均勢的時常變遷並行的。稱霸的國家就是對野蠻民族戰爭最多，略地最廣的國家。

不錯，這種趨勢並不完全確立。但是漢族被逐回時，多半是因為他們前進過猛，引起了他們當時

所不能克服的抵抗。這個結論還有一個事實證明：在早期的記載中，多半是漢族及野蠻民族的直接衝突，而在後期的記載中，「邊患」多半是漢族國家與野蠻盟國對其野蠻盟國較弱或沒有盟友的國家的戰爭。如果這種混合戰爭的結果是野蠻民族勢力的高漲與漢族勢力的低落，我們可以說是真正野蠻民族侵略的壓力。但是事實上的結果卻正相反。我們只能說漢族在發展進步，纔能利用野蠻民族從事各地區間的混戰。

地理上，當這些戰爭都畫到地圖上去時，其分佈頗為重要。漢族以農產豐富的河谷及平原為根據地，野蠻民族則以農產較差，不能灌溉或者需要高度技術纔能灌溉的山地為根據。他們以防禦而非攻擊的姿態保持這種土地。漢族的發展路線有好幾條。他們沿着黃河向下游發展，伸入大平原地區。在河南的洛河及山西的汾河河谷中，他們溯流而上，從其灌溉墾殖的寬闊地區進到上游及支流的河谷裏去，他們在人口增加及技術進步後也認這種移殖為有利了。在陝西，他們從一個河谷移到另一個河谷，起初佔據自西部流入黃河諸支流的河谷，然後又進到陝西西北部、甘肅東部、及寧夏西部。這個地區的半沃洲，在地理上處於草原河谷及新疆沃洲之間的半沃洲，也散佈在鄂爾多斯草原以北的河套地帶。

漢族所征服的社會也應該加以檢討。在這一點上，史書的記載不完全。因為漢族對他們自己的文化優越性非常自負，只認他們的敵人為野蠻民族而不再加以分析。這一點也可以證明這時的壓迫是來自漢族而非野蠻民族的，因為被征服民族的特徵，並不值得多說。而有成爲侵略民族的可能者，雖然仇恨極深，卻也要詳細記述。漢族記載野蠻民族的有價值的材料是屬於較後的中國真被侵略的時期。

然而，在不經意中，仍然保留了若干詳細記載。在紀元前第八世紀中鄭（河南北部）及戎的戰爭中，漢族用車而戎族徒步。紀元前第六世紀中晉勝狄的時候，狄也只有步兵。因之，狄和戎都不能說是典型遊牧民族之能在長距離間迅速移動，並如乘馬掠劫者地從事戰爭。在另一方面，紀元前第九世紀的一位周朝貴族卻從戎族取得一千匹馬，在紀元前第五世紀時，山西北部汾河上游以北有一位戎族首領送了一批馬給汾河上游河谷的趙國。

但是這種多量馬匹的記載，並不能證明遊牧經濟之存在。根據其他的證據，這是一種混合經濟。周朝一位較早而比較可信的王（周穆王）征戎，得四白狼、四白鹿而歸。如果這是貢品，這就是狩獵而非遊牧民族。如果這是戰利品，我們就更可以相信戎族的主要財富不是牲畜。並且，還有一個很有趣味的記載，說有一部分戎族被秦國逐出陝西之後，由山西的晉國給予荒地，他們就從事耕殖，成爲農夫。這個記載認戎族之屬於漢族的國家是理所當然的事，這就說明他們的組織不如漢族，或者其他地位有所不及，卻沒有說從遊牧生活改到農業生活。

這些指示雖然不能推論得很遠，但是它們已經可以與赫爾曼的中國古代對西北及中亞細亞的知識的研究相符合。周朝的政治勢力雖然起源於陝西，赫爾曼卻認爲在周朝末年以前，漢族很少知道陝西西北部、甘肅東部、今日的寧夏，更不知道土耳其斯坦。如果戎狄兩族真地從蒙古及中亞細亞已經發展的遊牧社會侵入中國，根據這許多資料，就不能沒有談到立於漢族與戎狄戰爭後面的草原地區及遊牧社會的記載。但是，事實上，整個的記載只造成膚淺的印象。漢族與戎狄在許多地方接觸，但是這些記載沒有說到從敵對的內地中出來的敵人。整個內地的廣深以及侵入中國的活動是後來依據其列舉

的作戰地點及歷次攻擊順序而造成的。卻沒有注意到野蠻民族侵略的累積結果是中國土地擴展的結果。

漢族擴展的特徵與環境的關係

既然如此，爲什麼這樣堅持野蠻民族侵入的傳說呢？我想，這個解釋就在文化進步民族與文化落後民族間戰爭的特點，以及記述並保留歷史材料的是比較發展進步的民族的事實。一個自命爲文明的民族自己說來只是「鞏固其本身的地位」，雖然事實上是在侵略一個落後的民族。並且，落後民族雖然實際上是自衛，其戰爭的方式卻是突擊。這就被稱爲攻擊，又大有利於較優越的民族的藉口。

根據地理的證據及歷次戰爭的政治紀錄，我想下面所述關於整個周朝時代的解釋是可能的：在紀元前一千年的時候，一種極切漢族式的農業建立起來了。它起源於過去一種包括農業在內的混合經濟。這種新農業的特點是灌溉。雨量雖然不調和，卻可以每年有比較可靠的收穫。它也使每畝的生產量提高，財富的累積及集中也增加。因此，灌溉區域的人口就比舊式混合經濟地區的人口稠密。舊地區社會比較穩定，但是在新地區中，人口比較稠密，財富比較集中。這兩種勢力合作的結果，造成社會變化。終於形成漢族與野蠻民族的分別。

進化的程度最初比地理分佈的程度重要。這種新社會須要在技術與組織上進步到某一階段，纔能在最有利，最容易發展的地區外建立起來。因此，第一次的發展是限於相同的地區，把比較難於開發的土地丟開。第二次的發展也許是在排水問題上，可以利用爲一個尙未成熟的社會還不至於太困難的

灌溉技術的地區。

因此，在商末和周初，這種新的集中社會就散佈在舊的散漫社會的廣大區域中。這種新經濟與社會的需要與利益促進迅速的發展，不但是灌溉農業的實施，而且表現在各種有關技術及文化活動上，例如金屬品的使用，文字和政治組織。

其後又開始第二次發展。這一次不是在相似區域中建立的新核心，而是既有地區的擴大。這個地方的居民已經進步到能夠從事於原始方法所不能侵入的土地的灌溉與排水。新舊社會的對立已經開始了，但是也許只限於偶然對漢族倉庫及其他累積財富的掠劫及向野蠻民族奪取一片易於灌溉的土地。從此之後，這種對立就逐漸尖銳，因為新社會統治下地區之日漸擴大就使舊社會的生存地位日漸縮小。

我想這裏有兩種衝突。一個是在舊社會以內的，許多人開始脫離舊社會，採取漢族的生活方式，或者參加到已經成立的漢族社會去，或者自己建立倣效而獨立的社會。這種部落被稱為野蠻，只因為它們改奉漢族文化的時期較晚。這種看法很可以解釋周朝於商朝時代在中國邊緣的興起。從這種征服與改變的混合過程中，第二種衝突開始發生並漸趨重要：這就是堅持其原來地位的野蠻民族對漢族的抵抗。

這種部落的抵抗力量，或者是起源於舊社會的首領，因為他們寧願以退卻來保全他們自身的權益，而不願參加到新社會去作一個臣屬。為要維持其本身的勢力，他們從漢族佔優勢的地區退到還沒有受漢族壓迫，卻可以供應舊日混合經濟的地區去。黃河流域的範圍極大，要好幾個世紀纔把這些反

抗的野蠻民族推到漢族地理環境的自然範圍的極外邊去。同時，舊社會的土地日見縮小，鬭爭日見激烈。漢族在擴展其統治時也改良他們的技術。並且，精耕農業在一個地方建立起來之後，人口的增加又造成新的土地需要，包括以前認為不好的土地。土地優良的標準繼續下降，同時，佔據次等土地的必要與用漢族方法開發它的能力的進步也隨之而興。

終於這個過程把後退的野蠻民族及前進的漢族都帶到草原邊緣上來，使他們面對着新的地理環境。在黃河流域大部分的黃土高原及山地上，漢族的發展被阻滯於河流的缺乏及河谷的深峻。這樣，就很難造成一個建立於灌溉精耕農業上的固定社會。但是，這種地區是過渡性的，技術的改進可以對它作某種程度的利用。雖然不能到處實際灌溉，它可以在一部分地方實施這種制度，以決定整個社會的性質，使不能改善農業的社會臣屬於能夠實施灌溉的社會。

在另一方面，新環境卻被草原隆起的邊緣所阻止。在那以外，河流不再流向中國及黃河流域，而是稀少及短小的河流，注入一片廣大的內陸區域。草原南部的一大片土地可以用粗耕的方式耕殖，因之仍然可以說是漢族精耕農業地帶的過渡地區。但是，在過渡地區中，也有分別。因為這兒可以大規模地從事於真正遊牧經濟。就歷史方面說，這個差異是：內部靠近漢族的過渡地區是自然傾向於中國，傾向於農業，並傾向於一種受中國式的統治，雖然它自己在人口集中固定社會組織與經濟發展上，不如中國。在外部靠近草原的過渡地區則自然脫離中國而傾向於草原，脫離農業而傾向於遊牧，人口比較散漫，並有一個受草原比較乾旱地區統治方式，卻不像典型乾旱草原那樣顯著的粗放經濟。

漢族與野蠻民族衝突的兩個時期

在這樣分析時，如果考慮到這兩種過渡地區的分界在後來即是主要長城線的所在地的事實，以及其後開始記載漢族及真正游牧民族戰爭的歷史時期，我們就必須詳細說明漢族及北方野蠻民族衝突的兩個時期。在第一個時期有一種專門化的文化，根據於灌溉和排水上，由從事於精耕農業者，在一片廣泛、散漫、原始的文化中建立起來。這種原始文化包括採摘糧食、狩獵、捕魚、和原始農業，它們的表現在不同的地區而略有不同。精耕農業所造成的社會團結使這個部落能夠向外發展，這個部落就成了漢族，而那些拒抗或逃避新生活方式的就成了野蠻民族。

到了後來，野蠻民族中北方和南方的兩大部分，差異日漸顯著。南方的地理環境有利於「前漢族」的野蠻民族的長期存在。在北方，漢族的發展把倖存的野蠻民族推到一個新環境中。在那兒，他們不是「前漢族」而成了「非漢族」。這就開始了中國農業與草原游牧間的第二期關爭。

這種解釋並不是說中亞細亞及蒙古的游牧經濟完全是原始民族自黃河流域退到草原的結果。亞洲內部游牧經濟的主要起源最少有三處：西伯利亞森林的邊緣、中亞細亞沃州的邊緣、和黃河流域草原的邊緣。我們必須認識中國的高度文化在最初並不用對時起時伏的草原游牧社會關爭，在其成熟的時候也沒有被其本身歷史與中國沒有直接關係的草原游牧民族偶然或無意義地攻擊。相反地，中國長城邊疆歷史上的「邊患」最少有一部分是由於漢族文化特徵的質的進步及其在統治區域內的量的發展的結果。

從第一期進到第二期的經過非常重要，須要分開討論。而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先，我們又必須檢討漢族發展其經濟、社會與政治經濟的方法。

周朝權力中心的變遷

如果中國歷史的創立不被認為草原遊牧民族侵略與中國農業鬭爭的結果，則征服商朝的周民族就不能認為來自草原的征服者。他們並不是一個在中國邊緣上取得根據地和漢族的文化，然後以他們殘餘的野蠻民族精力，再加上其學習的漢族的技巧，向內推進並建立統治當日中國的皇朝的侵略者。相反地，他們產生於黃土高原東方的商朝漢族及西方缺水而貧瘠的野蠻或舊社會中。這就是說他們是中國文化擴展後的信徒，而不是侵略漢族的侵略者。這個主張也許很簡單，但是我認為極重要。這個重要不在它改變一般所承認周朝民族為野蠻或半野蠻民族的主張，而是在它引起對這個歷史時代動力的新了解，與其進步過程所趨的方向。

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重視這個事實。最傳統的記載也說周朝是商朝封建的邊疆諸侯發展而成的。同樣地，建立秦朝的嬴秦，其歷史與周朝歷史平行亦逾數世紀。它開始是附庸的貴族，其後發展成諸侯，日漸獨立。等周朝被野蠻民族打敗，從陝西退到大平原，在陝西、山西、河南交界地區建都之後，秦「掩護」這一次的退卻，繼續對野蠻民族的戰爭。周朝的退卻並沒有使土地長久淪陷於野蠻民族。相反地，秦逐漸奪取野蠻民族的土地。由此，我們最少可以推測當時是秦在周的邊境上建立起來，處在周朝與舊社會的野蠻民族之間。它的壓力引起了若干一方面對野蠻民族奪取土地，一方面

對周朝使之向東退卻的戰爭。這種現象很顯然地是周朝在商朝及舊社會的野蠻民族間興起的重演。不過其形式隨着幾世紀來新社會的發展而更趨複雜。

這又使我們注意到周朝地理重心的幾次轉移。從紀元前一千一百年或一千年到征戰不已的紀元前第五、第四、和第三世紀中，周朝社會被熔化又重建為秦的過渡社會。然後又變成漢朝的社會，和一個新秩序的中國。

第一個重點是在西部，周朝由此興起，確立他們對在黃土高原及大平原交界處的商朝文化中心優勢，並且在陝西最大的渭水河谷中建立其自己的新中心。這一個重心一直維持到周朝自陝西東遷河南的時期。然而這一次東遷也不是重心的轉移，因為與周朝的東遷平行的有秦室的興起。這一個時期大體上表現對陝西北部戎和狄的戰爭。在漢族中，沒有一個政治中心能夠發展到與周朝帝王爭權勢，除非我們承認這個時期的末期的周室東遷，其原因是由於秦的興起，以及野蠻民族的壓迫。

繼之而起的第二個時期是紀元前七七〇年到六三六年。這時的重心移到齊國。它的土地多半在山東，從黃河下游之北達到淮河流域。在這一時期中，對戎和狄的戰爭仍然在山西、陝西進行，不過新的戰爭又在河北、山東、和河南發生，這多半是對狄的戰爭。各地的列國也顯然地逐漸強盛起來。周室則因處於「王畿」之中，東面是齊，北面是山西的晉，西面是陝西的秦。並且，到了紀元前六三六年，戰爭已不限於漢族及野蠻民族的衝突。各個野蠻民族已經成為各個漢族國家的盟國或附庸而戰。在這一年的，周朝皇帝娶了狄族酋長的女兒，情勢更見混亂，直到山西的晉和陝西的秦聯盟之後纔把這種混亂的情勢清除。

這就造成第三個重心，從東部的齊移到北部的晉。這個時期一直維持到紀元前四五三年。周室也繼續衰落下去。列國間的戰爭仍在繼續進行，不過與野蠻民族的重要戰爭則多半發生於山西和陝西北部。秦國與晉國的漢族繼續北進，佔領了整個中國土地，直達草原邊緣。這個結果改變了整個的中國歷史。晉國後來又分裂成三個國家——北部爲趙，西南部爲韓，東南部爲魏。

趙國所產生的變化是這一個分裂的重要關鍵。在山西的北部，漢族雖然能夠打敗野蠻人並擴展他們的土地，他們卻不使能其所征服的人民改從漢族的農業與社會。反之，他們自己卻野蠻化起來。由於這種社會改變的性質，以及趙國之一直進到內蒙古邊緣，就又顯然地建立一個很重要的新邊疆。而這個時期以前的晉國是逐漸發展，合併並同化每一次新征服的民族。達到並越過這個時期之後，經由趙國向外發展的漢族文化就越過了有利於其發展的環境。在它所到的土地，漢族不能同化當地的居民，反而要被他們吸引以離開中國，雖然整個形成中國生活方式的農業技術、社會組織、和政治機構都在這裏繼續發展，和在其他主要漢族國家發展一樣。趙國掌握山西汾河上游河谷——一個舊的典型漢族環境——和汾河以北、蒙古草原以南的山地。在地理特徵上，山西北部是典型中國式土地與草原的過渡地區。趙國野蠻民族化的意義是表示這種過渡地區可以不與漢族地區同化，反而使一個典型的漢族地區受它的影響。

在秦國，雖然它也發展到過渡的草原地區，情勢卻不相同。這兒，最重要的地理條件是黃河的河套，河套包圍着秦國所征服的鄂爾多斯草原。但是在鄂爾多斯草原的西部及西北部，黃河連接着許多類似沃洲的地區。它們比較近於甘肅的半沃洲而不十分類似新疆的沃洲，易於灌溉而極其肥沃。我相

信這就是秦國沒有像晉國那樣因它的邊疆武功而分裂的原因。雖然它也深入過渡地區，其中間特性的均勢仍然傾向中國，阻止脫離中國的趨勢，雖然事實上秦國也很受它征服地區的影響。

從紀元前四五三年又開始了一個時期，這可以算是第四次重心的轉移，把重心轉移到周朝所興起的西部或西北部。這也可以說是另外一個新階段的開始。與秦國同時興起並且和他不斷衝突的邊疆野蠻民族很顯著地成爲遊牧民族，與秦國本身發展成爲新漢族國家一樣地迅速。同時，中國的春秋與戰國時代的戰爭也開始了，整個的中國歷史已經成熟並進化到一個新形式。

遊牧經濟與漢族社會及國家的興起

上面所說的每一次重心的轉移，總是集合若干歷史發展路線的結果。單從野蠻民族戰爭的歷史看，可以說這個時期是一個「邊患」的時期，起初逐漸激烈，然後又逐漸減退；野蠻民族的攻擊最初在西北，其後沿着北部轉到東北，再深入中國內部，終於被漢族逐漸增強的抵抗力所擊退。但是，這種解釋卻不如包括野蠻民族戰爭與中國列國發展的解釋有力。因之，真正的主要現象卻是根據於一個逐漸熟練，逐漸專門化的農業的中國新社會秩序的成熟，一個產生於舊的散漫社會所居的廣泛地區中而組織嚴密的新部落的壓力，壓到散漫的舊社會上，舊社會的抵抗，只是一些具有破壞性的突擊及自每一個漢族擴展地區邊界上若干地點的攻入，使人感覺這是野蠻民族時起時伏的攻擊，企圖侵入並征服漢族有秩序的疆域。

並且，這種解釋可以包括野蠻民族移殖的事實，以及由野蠻民族進化而成的漢族終於自己建立了

新仇敵的事實。這個仇敵是真正遊牧民族的社會。他們最少有一部分是舊社會的「前漢族」野蠻民族演化而成的，雖然他們另外有一條發展路線。野蠻民族的移殖是因為漢族所組織的政治國家不是同時開始，更不以相等的速度發展。因之在不同的地點及時間產生了漢族發展最速的階段，每一個階段又造成野蠻民族抵抗最烈的新中心，其結果就像與遊牧民族大規模地對中國壓迫。這種壓迫也不完全是想像的，因為漢族的發展顯然地使這些反抗同化的野蠻民族從事於相當的移殖活動。

雖然這種移殖是退卻而非一般所想的攻擊，任何自北向南的移殖都會被認為侵略。這兒，正確的看法不但須注意其移動的方向，而且還要看地方的形勢。例如蒙文通指出紀元前七七〇年周室東遷以前，伊水（河南北部洛河的支流）上游河谷沒有戎族。到了春秋時代，在紀元前第五及第四世紀，這些地區成了野蠻民族的主要據點。這可以說明在周室東遷之後，既然隨之以戎族的向西南及東南移動，則漢族自然是在野蠻民族前退卻。但是蒙文通又很明白地說過這一部分戎族原來住在山西的東北部，因為陝西的秦與山西的晉的同時發展而被擠出他們自己原有的河谷來。

顯然地，這件事須要重新檢討一下：秦、晉兩國對戎族的壓迫，比周室對戎族的抵抗力強。因之，戎族之侵略周室，是因為他們被迫從秦、晉之間退出來，而不是因為他們是單純的侵略遊牧民族。並且，由於這種退卻的侵略，戎族所獲得的新土地不是開曠的河谷與平原，有利於漢族經濟之迅速發展地區；而是河南的山地，最難以灌溉農業作大規模發展的地點。因之，這種戎族的整個「侵略」，事實上只是被迫把較好的土地讓給一部分漢族，而向另一部分漢族取得較貧瘠的土地。

這一個移殖的過程有兩點很重要：第一，它證明以前所指出的主張，認為紀元前七七〇年周室東

遷多半是由於新興漢族國家而非野蠻民族的壓迫。第一，它證明野蠻民族被逐入比較貧瘠地區的主張。這又建立起游牧經濟從混合經濟中演化出來的可能路線。漢族的農業這時已經由另一條路線演化出來了。野蠻民族既然被從有利於精耕農業的地區中逐出，他們就被迫逐漸依賴狩獵及畜牧。漢族更進一步的發展把他們從漢族所要的山地及河源逐出，他們又喪失了森林裏的野牲，退到草原邊緣。靠近真正草原的民族就因此而必須發展管理大羣牲畜的技術。這種技術發展之後，對真正草原游牧經濟發展的路線就更有利了。

我相信這是漢族社會與國家的興起，及中國草原邊緣上真正游牧經濟發展的新解釋。在現代中國著作中，也有相似的思想路線的趨勢。錢穆特別重視周朝的中國不是一片完整的土地，沒有對戎、狄兩族的邊界的事實，因為戎和狄都也很堅強地建立在中國的內部。從這一點，他提出一個很有趣味的理論，說紀元前七七一年的周室東遷不是完全由於西方野蠻民族的攻擊，而是由於東部一個封建國家的力量。在紀元前七七一年周王被弑之後，這個國家就把周王拉到它的勢力範圍內保護他。這個封建國家也有野蠻民族的盟國。這個主張只根據於書本的解釋，沒有提到社會秩序的差異與發展的性質。它倒不自覺地近似我所提出來的解釋。很可能地，在中國歷史批評家的著作中多搜尋一下，我們可以建立與這種解釋相似的新趨勢，把漢族及野蠻民族的早期歷史合併起來，而非維持舊日二者絕對分離的理論。

周朝列國的發展

在回到以前所提過的漢族列國的一般發展時，我們首先須要注意各個國家國運之不同，可以用在黃土高原及大平原上的交替重心來說明。周朝自陝西一個最大的黃土河谷中興起，代替了建立於河南黃土高原及平原邊界附近的商朝。周朝的優勢地位從紀元前一千一百年或一千年保持到七七一年。他們不是突然被推翻的。因為在這個時期，秦室在他們旁邊興起。所以紀元前七七一年周室東遷雖似突然，而且危殆，但是事實上卻並不是整個漢族自西部退卻。相反地，周朝的退出只給秦以較大的活動範圍。從紀元前七七〇年到六三六年，政治重心在齊國，這是一個大平原的國家。這也不是說漢族勢力在西部的減退。事實上秦國仍然在繼續發展：這個意義只是說在這個時期內，大平原的發展速率快於黃土高原。其後重心移到山西的晉國，最後又回到陝西的秦國。其理由也最好說是由於某一個地區發展速率的加速，而不必為一個地區的發展是由於其他地區的衰落。

這個主張可以由長江流域各國的歷史來證明。這兒，原來建立於長江中游的楚國，發展成比黃河流域任何國家還要偉大的政治組織。它自長江以南今日湖有的洞庭湖水田地帶，及長江以北今日湖北的漢水流域取得極大的財富。在紀元前第五世紀中，它開始吞併漢水及淮河間的土地，以及淮河流域的本身。在紀元前第四世紀中，它擴展到長江下游，吞併了征服吳國的越國。從這個時期起，楚不但統治長江三角洲，而且還統治沿海及自長江以南直達淮河的地區。中國歷史中的整個長江流域或南部形成一個次要地區，黃河流域是主要地區。在南方，漢族文化的發展較北方為晚，而且多半由於野蠻民族的同化。可是，這個地區雖然在大體上說，其政治重要性的發展次於主要的北部地區，但是楚國發展到政治成熟階段，卻早於北部各國。顯然地它統治一個較大的土地，在它自己的區域中維持一個

較長而且連續的優勢。

以整個的長江流域歷史與整個黃河流域歷史，以及黃河流域歷史中各個地理區域及政治國家的交替與起相比較，就可以證明紀元前後一千年的歷史不能以一條假定的發展路線來說明，而須有若干平行的發展路線。其中有一些是主要的，有一些是次要的，有一些是起源較晚。但是其中沒有一條是突然摧毀或替代另一條的。雖然周朝推翻並替代了商朝，商朝衰落的時期也可以說是周朝漸趨強盛的時期。更明確一點，東部齊國的興起，和其後北部晉國的興起，並不是西部秦的衰落，而只是重心的轉移，表示一個地區重要性之暫時增進，及其歷史發展速率的增加，而不一定是代替其他地區的平行的發展路線。長江流域和楚吳重要性的增高，更不能表示黃河流域諸國的衰弱和頹敗。

換一句話說，這個整個時期是屬於一個共同文化的列國的發展時期，但是並不一定以同樣的速率發展那個文化和它的政治及其他組織。發展速率的不同及重心從一個地區轉移到另一個地區，可以用地理及社會條件來詳細說明。黃土地帶河谷的較小範圍，有利於精耕的高度發展，社會的高度團結，以及建立在這些條件上的機構的早期出現。大平原的較大地理範圍，以及排水事業必須由比黃土高原上灌溉工作規模還要大的經濟與社會組織從事的事實，促成以前在黃土地帶社會中完成的方法與機構的進一步發展。長江流域的水運比北方河流容易。這一點，再加上稻米收穫比北方小麥及粟類富足的事實，使其發展特別迅速，雖然其所建立的政治機構終久不能在對北方的戰爭中保存。

顯然地，周朝不會統治一個包括這許多不同的區域，和這許多以不同的程度發展的社會的中央集權帝國。這個帝國一定是封建的，它的帝王起初有較大的權力，其後卻衰微到沒有什麼重要。而各個

有力的封建貴族的後裔卻逐漸地發展成獨立國家的君王。有一個時期，這些國家可以在封建機構下相安無事，由最強的一國控制沒有實權的王室。但是，到了後來，因為政治及軍事機構在對野蠻民族及各國互相戰爭中的發展，因為共同文化的統一逐漸需要各地區經濟生活與政治統治的合併，就必須建立一個新的、中央集權的帝國，來代替這種封建的、名義上的帝國。這就是說把舊的、獨立的、平行的歷史發展路線，強迫合併成一條主線，一條只許有不重要的地方變化的主線。

第十一章 古代中國的列國與帝國

中國的與歐洲的封建制度

周朝時代的社會一般都認為是封建的。但是中國的封建制度，和歷史中一切封建制度一樣，是不固定的。它在不同的區域和不同的時間有很大的差異，也有它自己發展出來的特點。因之，我們可以說紀元前最後一千年的初期的原始的封建制度，不同於紀元前第四與第三世紀的成熟的封建制度。這個制度即將改變成中央集權的帝國制度。但是，我們卻不能在這個長時期中選出一個最典型，或最完備的封建制度階級來。

歐洲的封建制度建立在兩種基礎上面（一）。一個是源於退化的過程，一個是進化的。羅馬帝國的覆亡雖然引起了野蠻制度的「黑暗時代」，但是羅馬文明的成績並沒有完全被毀。保存了一部分城市及商路的組織機構，一個並非完全荒涼的土地，幾種主要的農業，和一些殘餘的學術。當皇權衰弱的

時候，一部分中心就被地方人物或當時極複雜的軍隊長官所攫取。其他的則成了日耳曼民族、色爾特民族、以及其他酋長的戰利品，使他們因此在部落權力之外，又取得新的權力，推動並促成自部落制度進步到封建制度的發展。其結果就是一種封建制度。它雖然封建，卻散布於廣大範圍的不同環境、氣候、與時期中，農業並不普遍，城市生活也不在各地同等發展。畜牧經濟和農業配合的程度，也有很大的差異，依賴於掠劫的軍事擁派的程度也有不同。因此，在歐洲的封建制度內，差異極多。結果是民族國家自封建制度中產生的時期先後，有很大的差異；而各個國家的內容，也有很大的分別。

中國的封建制度發展於一個雖然不是完全相同，卻比較單一的地理背景中，其過去的社會也頗協調。它沒有從較高而腐化的社會退化與從原始社會進化的過程相混合。因之，在中國封建制度史中，共同特徵比歐洲的顯著，差異的特徵都不大重要。結果是其發展的過程與歷史變化是均衡的，雖然沒有均衡到單調。這又可以比較容易地指出進化與發展的主要條件。魏伏格對這些條件已經有很專門的分析。

不規則的雨量、易於引水的河流、以及一個雖然沒有肥料，澆上水即能生長的土壤，統治了中國原始混合經濟中發源的精耕農業的發展。這種環境最初造成小規模的灌溉，其後又促成大規模的灌溉以及排水防洪等工作。由此而建立了積極專門化及經濟與社會組織，避免過去交替制度的趨勢。

(一)關於歐洲封建制度成分的複雜，參看布洛哈：封建制度，一九三一年版，同書中佛蘭克論中國封建制度，是比較傳統的說法，並且沒有提到現代中國學者對本問題的研究。此外同書中羽川的日本封建制度一文，亦可作比較研究。

除去極小規模外，灌溉制度需要合作組織，不但是開鑿渠道，而且要調整受益土地的主權，用水的權益，以及保護灌溉農業所自然產生的利益。就在最有利的地區中，其引水便易，可以由一個家庭小規模地耕作，並且容易抵禦攻擊的土地也有限。所以用集團及合作方式利用大片土地的事業，其起源一定很早。因此，我們可以不用難看到封建制度在中國的起源，以及它如何初期即被迫發展出一種趨勢來，以限制其自己，並伏下其傾覆的根源。

在中國的黃土高原各河谷中，有極適合封建制度發展的地區。不太大，也不太少，封建戰爭中很容易自衛。如果中國突然發生的社會——我所謂的新社會——自始即和舊社會衝突，封建組織就不可避免。灌溉制度提高了每畝的生產量，和每方里的人口密度。新社會也須要組織起來，以防劫掠。他們的倉庫是值得搶劫，其灌溉設施是不能移動而易於破壞的。不像舊社會可以在任何地點種上一點農作物，其移動性較大，而且也不容易在一次戰敗或損失一部分土地後即難於恢復。在這種環境之下，精耕農業的和平發展就必須由戰士階級來保護。因為在軍事領袖下的兵役分配，必須與建築並保管灌溉的集團工作的分工協調，這就造成了地方貴族的發展，由他們包辦軍事和民事統治。

當這種貴族權益要選擇安全的黃土地區河谷以圖自存時，管理用水的技術方法及精耕農業的發展就不能分離地與它發生連繫。它們先造成這種新的社會，然後又造成其統治的貴族，也形成一個較大的基礎的社會。灌溉一個較大河谷所需的工具、方法、和集團組織，可以很簡單而且容易地應用於黃河下游大平原的開發。這兒須要在大部分地區中挖溝排水，並且築堤防洪。它所得的利潤使這種發展為不能避免，雖然它把貴族階級自有利於他們的環境中移到一個有利於反封建社會發展的地區中來。

一位小貴族可以在很小的河谷中維持他的地位，只要這個河谷易於防衛，並且能夠從事灌溉，出產足夠與固定的糧食。但是大平原上事業的範圍，自然會發展到沒有一位封建貴族可以在他的領域四周劃出一個固定而永久的疆界來。事業越大——特別是防洪工作——利益越大。但是封建貴族們必須共同行動，形成新的和較大的聯合，到了相當時期之後，因為它是建立於公用事業的共同利益上，就取得了民族國家的形式。

封建制度的發展

聯合既然可以完成更大的工作，列國就發展成規模更大的王國。封建制度被這種生長的勢力所粉碎。封建貴族被他的土地、奴隸、及當地財賦的利益限制在一個地點；但是戰爭和維持秩序的機構超越了封建組織的範圍，在封建制度下面，即在一位大貴族，他所統轄的常備軍在他的總人口中也佔很少的數目。因為超過一個相當標準後，費用的增加和多數男子脫離生產的損失，是頗為有害的。封建戰爭在收穫之間作戰，以有訓練的戰士為中心，佐以徵丁。戰事在計劃時即不能打算太遠的距離，也不能長期作戰。因之，不論是在戰爭或民政中，封建制度不能應付日漸擴展的經濟與政治事業。

中央集權帝國的建立，是無從避免的。沒有別的办法可以維持一個國家機構來創製、實施、並監督大規模的公共事業，包括多數地區，並使精耕農業建立在一個有利的共同階段上。這種階段的最高發展，與水上運輸的進步有密切關係。因為長江是遠優於那條上游航行極難而沒有利益的黃河的天然運輸命脈，因為南方的稻作比北方的小麥和粟類可以供給更大的剩餘糧食，南方就特別重要起來。這

不完全是自然水道的力量。一個最重要的，需要高度社會協調的條件，是開鑿長可以連絡自然水道，寬可以通行糧船，並且還可以作灌溉或排水主要渠道的運河。

④一個簡單的技術——用溝渠和堤岸來控制水——可以用來維持西北雨澤不調地區的農業，防範黃河下游平原的洪水，和在南方積極促進農業。這個地區的季候雨可以種稻，再加上灌溉技術的運用，一年可以種兩季或甚至四季作物。從簡單灌溉技術進步到灌溉、排水、與防洪，最後又進步到灌溉、排水、防洪、和運輸。但是，如果使用它的人民沒有適宜的組織，它就不能被有利地利用，更不能自簡單發展到複雜的形式。

這種主要的條件是：可以由水利工作收回足夠利益的精耕，個人利益附屬於公共利益，以動員人工作最初的開鑿及其後的維持，使用大量人工以減輕「能見」的資本，並且儘量減少「不能見」的資本負擔，着重於每方里的最大可能人口密度，以求在最短期間動員最大可能數目的工人。

這些條件的每一條都牽涉到一種不可能。這許多不可能又和條件的本身一樣，發生相互影響。堅持精耕就必須放棄粗耕農業及混合農業。賤價人工的需要造成強迫工役的制度，阻止了需要資本投資的機器的發展。人口集中的需要，像精耕一樣，就須放棄山地以及其他不能以溝渠或水井灌溉的土地。最大可能人口的需要造成早婚及孝道，為童工制度造成道德的根據。這許多制度，用來供給並增加賤價勞工的，又與其他維持人工標準的條件互相影響，並阻止節省勞力的方法的發展。

封建制度，奠立在此真正封建制度所能組織的較大地區上的政治國家，以及最後由官僚階級統治，包括相似地區的帝國，這是中國社會達到其本身需要的進步階段。但是，我們不能完全分別這些

歷史階段，因為它們每一個階段都由相同的經濟制度在支持，因之技術方法社會組織，以及政治機構發展的程度，並不完全一樣，雖然它們都互相影響。

中國封建制度一定在很早時期就開始發展各種機構，雖然它們在帝國代替封建制度時纔達到其最高的重要性。它必須注重一種歐洲封建制度所沒有的公共事業。封建貴族土地上的奴隸不能供應建立在灌溉上的經濟制度的需要，並且，整個社會的勞工都要加以管制，維持公共事業——用水權必須加以分配，穀類必須積藏並發給工人。因之，即在封建制度下，對於官僚書吏作業，其需要也比歐洲迫切。

書吏、宦官、士大夫

在歐洲封建制度中，書吏在一個很長的時期是被認與教士，特別是寺院，有關的。教堂基金與寺院產案多半被國王用來抵銷幾家大封建家庭的土地勢力。因為教堂是非個人的、存在的組織，它們可以穩定，也不用家庭繼承方法繼續下去。因之，它們的利益是維護中央勢力的穩定與繼續，他們的人員可以作書吏和不願與各個貴族家庭太接近的官吏。這最少是主要的趨勢，雖然也有相反的趨勢使政治複雜化。這種相反趨勢最重要的就是貴族家庭把它們小一點的兒子送到寺院裏去，以便取得兩種權力。

在歐洲，中央政府比貴族們需要較多的書吏作業。在中國，精耕農業和灌溉既然需要複雜的賬目、冊據、和計算，封建貴族所需要的書吏最少和中央政府一樣多。為要適應這種需要並同時把權力

保持在自己手裏，他們就必須發展一種學問及行政能力的傳統，使他們不像歐洲封建貴族那樣地粗魯。因之，中國的第一批職業官吏，其起始並不像歐洲那樣地以反封建為其職志，而是從封建制度中發展出來的。這種發展逐漸地破壞並削弱了中國的封建制度，但是它也減少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的對立，因此延緩了把若干王國造成一個帝國的鬭爭。

在中國也有一個不在世襲原則內建立行政人事的企圖。這個企圖中最初取得重要地位的是宦官的採用。他們最初是貴族或統治階級的家庭侍從。機密事件有許多就很自然地經過他們的手，因為他們多半是來自貧苦或無名家庭的奴隸或俘虜，為他們自己的利益也必須忠誠。這裏面最可注意的一點，是他們最初發展成一種重要機構是在秦國。它領導各種政治、軍事、和經濟改革，首先使封建中國成為半民族國家，其後再造成超越民族國家的中央集權帝國。

從此之後，宦官就成為限制中國家庭制度的政治勢力的有效武器。但是，這個武器是雙刃的。有時朝中有了貪污的宦官，其對國家的危險，與貪污的大家庭在各省僭篡權力一樣嚴重。事實上，中國家庭制度終於能侵入並控制宦官制度。因之在最後一朝時——清朝——宦官差不多完全來自河北省的河間府。這是因為有錢勢的宦官和無錢無勢的宦官都叫他們的姪子或其他親屬作宦官，帶到宮庭裏去。由此，就可以維持家庭關係，並節省金錢，從事投資。

像歐洲一樣，中國所應用的另一個辦法是獨身僧侶的非個人組合，但是它到漢朝（紀元前最後兩世紀和紀元後最前兩世紀）末年纔見重要。佛教寺院以及略次一點的道教寺院成了大地主。它們在各省的勢力，可以抵銷那些自然傾向於依存於封建制度殘餘——雖然在大體上封建制度已被新秩序所替

代——的大家庭勢力。特別是佛教，在漢朝於國家保護下自印度傳入中國，起初是很有利於帝國利益的助手，幫助它壓伏仍有相當勢力的封建殘餘。但是，像在歐洲一樣，這種作用引起了一種反作用，形成了宗教封建制度。多數的教士和僧侶雖然來自平民階級，寺院本身卻成了特權階級，其觀點在若干方面也相近於在其他方面是它的仇敵的大家庭。

最後，從原來的封建家庭中，又發展出一個控制一切的新組織——士大夫階級。這種新社會秩序在形成其自身時，也形成了代替封建和民族國家而興的帝國的性質。從此以後，帝國與士大夫階級就互相影響。其互相影響的方式在國家強盛時就形成國家的力量，但是在國家被士大夫階級的家庭利益所破壞時，就形成國家的弱點。這是後來的發展，但是它們的根源則發生於周朝後期的封建制度。

草原部落制度與封建制度的關係

我們必須根據這種背景考慮中國的内陸邊疆——它自己形成的方式，它從中國歷史潮流中取得與貢獻的方式。這個野蠻邊疆的部落制度和造成歐洲封建制度的部落制度並不相同。

自歐洲西部侵入、掠劫、並占領羅馬帝國殘餘的多半是森林野蠻民族。他們有一個包括畜牧、農耕、及狩獵的混合經濟。豬的馴養尤其重要，因為豬可以用歐洲橡樹林的橡子去餵養。因此，留供皇帝及貴族遊獵的森林，也可以有經濟收入。為這種部落的作戰首領們，轉變到封建制度是很容易的事。只要其部屬能保護，他們就可以儘量奪取土地。這種土地占有及移殖的方法，即在羅馬民族曾經占領並組織的土地以外，亦易於推行。貴族占有土地是封建制度主要的現象。歐洲的貴族有真正統治

權。他照他自己的主張作戰或議和，自己設立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自行徵收賦稅。最初是自由戰士的自由人，從他們的貴族首領分得土地，爲其服兵役的代價。農奴是附屬於土地的工人，屬於土地，他唯一的保障是法律上所規定的不能自由買賣。國王很正確地被稱爲「首席貴族」。他原來只是一位大戰爭首領。他也許只在「王畿」內作真正的統治者。從他的貴族方面，他在戰時徵募士兵，並收取個人貢賦，但是這並不取消貴族們對他們自己領土及人民徵收賦稅的權力。國王在民法、刑法、以及徵收賦稅方面的權力，是逐漸侵蝕這些貴族半獨立的主權而建立起來的。這種侵蝕可以累積並造成一些新東西。因爲國王以其中央的地位，可以運用這些貴族，使之交替地對立。因此，內戰就成了封建制度必有而且不斷的現象。

在中國，封建制度的這些現象屬於「前漢族」的野蠻民族出現的時期。它們也有一些痕跡存在於西南的「尙非漢族」的野蠻民族中。在某種情況下，並存在於雲南、四川、西藏的邊區。黃河流域後新石器時代及銅器時代居民，在發展其原始混合經濟中的農業，變成一種專門化的經濟，而成爲漢族時，也趨於封建。草原邊疆的「部落問題」就是這種進化的副產品。早期封建漢族在發展到其新社會所能取得並開發的一切土地時，在他們前面驅逐着一些在文化上，或許血統上，相近於早期漢族的邊疆居民。他們不願意以被征服的代價成爲封建制度的一部分，所以就自行脫離進於封建制度的進化過程，只堅持其舊社會，和舊的混合經濟。

逐漸地，被逐到草原上的人認識了他們的環境，知道它不能容許整個的混合經濟，或是成爲「漢族」特徵的對農業的特別重視。相反地，他們不得不自己發展出一條新的專門路線來，在廣大的草原

上管理牧畜。這種對單獨技術的偏重(二)，到了相當時期就產生一個比中國還偏重一方面的社會。但是它與中國社會有顯著的不同，而且還互相對立。歐洲的森林部落制度是傾向於封建制度的進化的，亞洲的草原部落制度卻與封建制度的進化相分離。

草原部落制度——游牧經濟的社會——即使在它的起源也不能叫它作封建。但是，它具有若干封建性質。雖然它是自對封建的鬭爭中演化而來，並且成立了一種不同的社會秩序，游牧制度並沒有完全與封建中國絕緣。因為它成了游牧民族，這個新的部落制度就可以轉過來，不再往後退，反而對漢族壓迫起來。這種中國封建制度所建立的新勢力所產生的反動壓力，是造成此後中國封建社會的一個條件。但是，同時，草原部落社會在歷史上不同的時期，徘徊於真正游牧制度及部分採行封建制度之間，這完全依據於草原社會是退到草原裏去，或是從草原對中國壓迫而定。但是，即使草原社會採行了封建制度，它能否改變成真正的封建制度，卻是問題。

戰國(紀元前四五三—二六一年)

在前面一章裏，關於黃河流域野蠻民族戰爭的記載終於紀元前四五三年。在那個時期，晉國分成了韓、魏、趙三國。這三個國家又叫作「三晉」。從這個時期起，漢族對草原的發展，他們在所取得的每一個地區中都把野蠻部落改變成爲漢族的發展，開始發現一個新的過程——草原社會的建立。這是一種新的社會。直到這個時期爲止，新社會的漢族所必須接觸的舊社會野蠻民族，可以說是還沒有

(二)狩獵在草原經濟中很重要而且有價值。但是它只能輔助游牧生活方式而不能使它改變成另一種經濟制度。

成爲漢族的落後民族，而這個新的草原社會對中國社會卻是獨立，而且交爲消長的。中國農業及草原游牧制度間的互相影響，造成了新的歷史現象。還沒有喪失他們發展動力的漢族企圖控制前面的新團體。這些新團體不但只是抵抗，而且還把一部分漢族吸收到草原上來，使他們變成野蠻人。

紀元前四六一年，秦國打敗了在今日陝西北部及甘肅東部的一個戎族部落。繼續這一個活動，秦國在紀元前四四四年又在甘肅東部湟河河谷中打敗了一個戎族部落。這是渭水上游水系的一部分。但是，在紀元前四三〇年，這一個部落卻能反攻，侵入渭水以南的秦國本境來（三）。

顯然地，以渭水爲根據的秦國可以很有利地對東方及西方發展，雖然也有幾次失敗。它向東對分隔山西和陝西的黃河發展，威脅黃河流域的均勢。這時周室是被山西的晉國所控制。它也在西方取得新的土地，因之，在大體上，秦的發展並不會把它從中國內部的範圍中拉出來；相反地，新邊疆勢力的累積使秦國可以對中國壓迫。它所取得的土地都還在草原的這一邊，漢族可以比野蠻民族較爲充分地利用它。

其後立刻就是晉國的分裂成趙、魏、韓三國。在這三個國家之中，趙國占據了山西的北部山地，直達內蒙古。它也掌握分隔河北和山西並曾經爲野蠻部落占領過的太行山——卻沒有北平平原。這一片地方屬於燕。魏占領汾河河谷，一個最老的灌溉精耕農業地區，以及黃河西岸陝西境內一片地。這一塊地方感受秦的威脅，終久被它占了去。韓占領了晉國最漢化、最不野蠻的地區。它在河南及其南部，與長江流域的楚國交界，東部直到淮河上游。因此，它就成了決定黃河流域封建列國及長江流域

（三）因此，當秦國向北部及西北部新地區發展時，野蠻民族還能侵入其幾世紀來即與民族爭奪的地區中來。

列國間的均勢的關鍵。

紀元前四四四年，韓和魏聯合起來，把河南北部山地的戎族部落「消滅」了。這是紀元前第七世紀漢族在這個地區與之鬪爭的戎及狄的殘部。也許這一次戰爭只是以前經濟及文化同化過程的政治結束。雖然被征服的民族還被認為野蠻民族，這一個戰爭卻不能被認為中國邊疆擴展的一步。因為這一部戎及狄是留在後面的「孤軍」，真正漢族及野蠻民族間的邊界已經移到北方去了。

就連北方的戰爭也不重要了。秦在紀元前四一七年也採行野蠻民族的辦法，用少女投在黃河裏作犧牲。這大概是指出在山西及陝西之間由北向南流的黃河的北段。這表示秦國已經進入到有利於在漢族進化趨勢中仍然能夠保持若干野蠻民族生活方式的地區。不但沒有完全使野蠻民族遵守漢族的生活方式，而且秦國的居民反而學習了許多野蠻特性（四）。野蠻民族也還能對漢族反攻。因為在紀元前三七八年，他們打敗了山西汾河河谷中的魏。同時，秦繼續向甘肅發展，於紀元前三六一年打敗了那兒的戎族。

但是，就大體而言，從紀元前第五世紀末年到第四世紀末年，重心很顯然自漢族與野蠻民族的戰爭轉移到中國列國的戰爭。由此，也可以證明對野蠻民族的戰爭並不完全是野蠻民族自草原侵略中國

（四）在西內蒙我聽到一些關於成吉思汗之崩的蒙古傳說，成吉思汗崩於一二二七年征西夏之後，他娶了西夏王的一位妃子，這位妃子暗藏匕首刺了他一刀，他卻沒有死，傷口過些時也好了，他就跑到黃河邊，跳河自殺。因此，蒙古人叫黃河為「公主河」。她跳河的地點以上，水是清的，其下水是濁的，我相信這個傳說的起源。是古代以女子投入黃河祭河神的習慣。

的結果，而是漢族對外發展的結果，把原來是一種比較落後的漢族居民逼走，使他們逐漸地改變成一種草原社會。如果這個時期有一個真的草原社會建立在蒙古及中亞細亞，則中國列國間逐漸激烈的戰爭就會造成乘馬戰士侵入固定居住地區的絕好機會。因之，我們也可以有理由假定在中國當時所發生的事，仍然是建立草原過渡社會的主要關鍵。

野蠻民族戰爭與長城的建築（紀元前第四世紀末年）

這種主張在紀元前，第四世紀末年所發生的新野蠻民族戰爭中，又可以有新的證明。一百年來，黃河流域的列國轉而對內，互相鬪爭。這個原因有一部分是北部列國的發展雖然沒有達到草原，卻已經被難於以灌溉及精耕作有利開發的土地所阻止。在這種地區和這個時期，向後退的舊社會團體就有機會開始發展它們自己的新社會——一種可以抵抗中國農業社會的基本草原社會。和中國比較起來，為原始混合經濟，草原環境是太貧乏而艱苦了。但是在這種混合經濟演化成新的專門遊牧經濟時，草原就比較地成為富足的環境。從此之後，野蠻民族的漢化就與漢族的野蠻化交替而起——不是回到舊的、原始的、混合經濟的野蠻制度，而是轉變成新的、專門化的、單純文化的野蠻制度，這個制度更由草原遊牧經濟而加強。

因此，在紀元前第四世紀的末年就很生動地記載了確實的遊牧戰爭。在早期的野蠻民族戰爭中雖然也提到馬，卻沒有明白說到專門的遊牧經濟，野蠻民族也被特別稱為步卒。這個新的時刻起始於趙武靈王，他易趙俗，「胡服騎射」。在一次戰役中，他作胡裝，率領將士征西北，奪取那方面的胡地，

預備轉而南征入秦。他並且還化裝一個部落使臣，企圖面謁秦君，探聽虛實。結果被人發覺，乘馬逃去。

趙將李牧在紀元前第三世紀的前半仍然繼續這種新方法的發展。他遣派將吏，徵收實物賦稅，送到營裏來養兵。牲畜一定和農業一樣重要，因為他每天殺牛饗士。他也訓練他的將士從事騎射，並設置烽火台，以便迅速動員。在某一次對胡人的戰鬥中，他把大隊的牛畜放在野地上，以示無備。這個消息被到邊境來貿易的小隊遊牧民族報告回去。根據這種報告，遊牧民族即從事攻擊，結果中伏大敗，損失很重。趙國就把它統治更推向草原，與過去被認為化外的部落相接觸。

這些記載很明確地表示一種邊疆的農業與畜牧混合經濟——不是典型的漢族精耕經濟。軍隊也類似其後的草原騎士標準：他們是乘馬的射手，軍食中肉類的供給成分很高，他們也習慣於草原遊牧制度的生活，很踴躍地採取攻擊。邊疆的情況是屬於遊牧社會的——小隊人馬可以自由來往，但是具有危險成分的大隊人馬卻不能。一半畜牧的混合經濟還可以從另一件事實看出來：家畜多到可以引誘遊牧民族的進攻和掩蔽一個軍隊。當漢族從事攻擊時，他們也利用遊牧民族的戰術——在開闊地區作迅速行動、調動、埋伏、和突擊。

趙國也不是唯一採取這些新制度新戰術的國家。西方的秦國也逐漸以騎射馳名——漢族在戰爭方法上也像野蠻民族了。事實上，乘馬的射手摧毀了在戰事上作戰的中國舊封建貴族，正如威爾士及英國的長弓（步兵用的）擊敗法國的騎士一樣。趙國東方的燕，以北平平原為根據，在紀元前第三世紀產生了一位偉大的騎兵領袖。他曾經在胡為質，學到了他們的戰術，因為他在燕國組織了一個軍隊，攻

入今日熱河南部的山地。

與騎兵戰爭同時有一個新的，似乎完全相反的發展——幾百里長的城牆的建築。這個偉大的築城時代開始於紀元前第四及第三世紀。漢族在那個時期已經達到真正草原邊境的地區，因而其前進就遲緩下來。

在秦昭王的時期（紀元前三〇六到二五〇年），秦國築了一條長城，自甘肅的洮河谷北至黃河，然後沿黃河至寧夏的沃洲或半沃洲地區，從寧夏折向東南，繞鄂爾多斯草原之南以達黃河。在趙武靈王的時期（紀元前三二五到二九八年），趙國在紀元前三百年左右造個一條長城，從寧夏東北部東向至內蒙古高原邊上的張家口及北平間的山地。在紀元前二九〇年左右，燕國也造了一條長城，從趙城東端的附近直達遼河下游河谷。這一條長城不沿熱河山地的南麓而是沿其北麓，保護東北地方遼河下游農業平原及華北大平原間的交通。此後所造的長城的主線卻並不完全依照這個秦趙燕及草原遊牧民族間的分界而築的。但是它卻確定了隔絕中國農業世界及草原遊牧部落世界的主張。

這種異常的活躍，集中在短短的幾年間，顯示了一個長期而遲緩的實力的集中——若干趨勢會合在一起，等取得充分實力之後，突然以新奇的表現發揮它們的共同力量。只說明漢族發展到草原的邊緣，結果使一部分漢族有採行野蠻民族生活方式的趨勢，以及確定漢族及野蠻民族間永久邊界的趨勢，這是不夠的。這兩種趨勢都很明顯，但是它們只是在中國中心及其發展邊緣中所發生的規模更大，更複雜的發展、分離、再混合的過程的一部分。邊界上築城不但是造在漢族及野蠻民族之間，並且還造在中國境內的列國，及黃河下游的中國及長江的中國之間。城牆的建築及農業中國與遊牧草原

的逐漸分離是一個整個大變化的一部分——把列國合併成一個大帝國，並且從封建社會轉變的大變化。在亞洲內陸邊疆上所發生的事件是這個變化的一部分，卻不是它的主要現象。

中國封建制度及城鄉「細胞」

像封建歐洲一樣，封建中國的真正主權單位不是國家而是封建貴族的采邑，周朝的帝王代表一個廣泛文化的重心，但是他們並不對每一地區直接統治的方法去治理一個帝國。他們所有的只是在封建制度範圍內許多大貴族的服從，這些大貴族又同樣取得許多小貴族的服從。賦稅、民法、刑法、和兵役在每一個封建國家中都是自主，而非集中於一個帝國的民政及軍事統治。周朝帝王也有王畿，但是他們是以大封建貴族而非帝王的姿態去治理。所以嚴格地說來，周朝帝王只有「首席貴族」的封建地位。

很可能地，早期的周朝征服者在從商朝文化地區的西北邊緣侵入中國時，不能完全征服全黃河流域。雖然他們把商朝時代的初期封建或「前封建」水準促成其長足發展，他們所統治的地區卻遠不如其影響的地區大。因此，我們可以推想鄰近渭水河谷周朝王畿的封建國家，都在周朝帝王的統治之下（依據封建標準的統治），而在黃河流域其他各部則產生了同樣封建，卻不像那樣受周朝帝王統治的國家。換一句說，歷史的封建階段真正開始之後，封建貴族間的互相戰爭與對封建上層叛變的封建現象，就和企圖建立一個皇帝、國王、和貴族的金字塔的封建努力一樣重要。

並且，因為周朝的征服促成黃河流域東部封建制度的發展，周朝造成了須要應付許多新的，不完

全由它統治的封建人物的問題。它對東部發展地區的注意，又給陝西的秦國在周朝帝王身邊長成的機會，正如過去周朝在商朝身邊發展並強盛起來一樣。周朝王室於紀元前七七一到七七〇年自陝西東遷河南，史書的記載就是因為受自西北方侵入的野蠻民族的壓迫。忠順的秦室則留在陝西掩護周朝的退卻。

從其後的歷史看，很顯然地這不是周朝居民而只是周朝王室自陝西的退卻。陝西的漢族仍然留在陝西。他們成了秦國的臣民而非周朝的臣民。他們不但沒有在野蠻民族前退卻或被征服，他們反而擴大秦國統治的區域——奪取野蠻民族的土地。所以周室東遷的原因，很可能地是其「忠順」的封建國家——秦國——的令人不安的發展，使周朝帝王不得不以其東部封建國家的支持來對抗其西部的封建國家。這一個策略沒有成功。周朝帝王的權力也就從此衰落。

這表現了中國與歐洲封建制度史的差異。在歐洲，王權對貴族主權逐漸侵蝕，直到王室與王權真能名實相符時，對於把封建制度變成其他制度的工作，有很大的關係。這種侵蝕的成功，多半由於和其他權益不同於貴族的階級——僧侶和市民——攜手，以及交替援助各個貴族從事戰爭的原因。

中國的進化卻沿着另外一條路線。在周朝の後幾個世紀中，貴族剝削了王室的權力。民族國家的產生不由於帝王的權力，而是由於封建國家在若干地區中建立起來的權力。最少，其中有一部分是為城市及新興職業官吏階級的力量產生於貴族的權益。它們在起始就在貴族的支持下，而不是被王室利益操縱以限制貴族的。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封建制度轉變成一個新組織時，不是因為貴族們被王室所壓制而成王室的附庸，只是因為貴族們自己轉變成別的東西——士大夫階級。

歐洲可以轉變到貨幣經濟及工業化的路上去，而中國的轉變卻造成一個中央集權的官僚制度，這種官吏來自世代相傳的地主紳士階級，他們的土地利益與政治利益控制了資本制度，並且還完全阻止了工業發展。這種分別也不是偶然的事。在歐洲，一片環境不同的土地可以促成許多不同的粗耕農業及混合農業。就在封建制度下也相當地需要必需品及奢侈品的貿易。農業產品及副產品逐漸地在各地城市裏加工，互相交易。城市在事實上除成爲分配中心外，又有生產的作用。在中國，土地的環境比較統一，經濟即在封建制度下也是單一的。穀類是最重要的剩餘產物。各城市也不用互售餘穀。

因此就成立了一種由許多單獨個體結成的經濟和社會機構。自後新石器時代以來就有的城池，在封建制度時代及以後各世紀都很顯著。雖然中國經濟是農業的，城池是農村地區的主要特點（五）。軍隊的維持及水利工人的給養，都依賴於建立在核心城市中的倉庫。因此，當運河及灌溉工作更趨複雜時，鄉間的城池也更確定爲政府與行政的標準。

在這些城鄉聯合的「細胞」中，貿易在短距離間活動。村落——普通是沒有墾的——是農業生產的單位，但是村落土地所產的穀類卻集中在城市裏保存。城市是有駐軍的，它也是工藝中心，生產布疋、工具、用品、以及其他鄉村貿易所需的商品。只有少數物品——例如鹽、鐵、茶、絲——產生於有限的地區，有長距離的貿易。除此之外，這種細胞機構可以在中國各地無限地產生，它的若干功能在封建制度及其後的帝國組織中都是一樣的。

（五）中國農業的主要肥料是人糞。這種肥料可以自城市中大量取得，所以最精深，最高度發展的農業就在城外。

但是，也並不完全如此。這種包括統治的城市及依存的鄉村極適合於封建制度的活動範圍，但是，這也只限於其灌溉活動的範圍是在城池單位的範圍以內。根據較後的中國經濟範圍標準，這種最高距離是三十至六十英里——步行或乘車一天或兩天的路程。在較長的距離間運輸日用的穀類及其他低價商品是不經濟的。因為喂拉車子牲畜的代價比可能的利潤大。

灌溉事業的範圍在很早就超過了這個距離，而其他經濟活動的範圍卻不變。特別在較大的平原上，灌溉的水流及防水堤的建築，最好是以能夠影響超過一個細胞單位——包括城池及其附近地區——以上的標準去管理。因此，也許封建制度就開始自行改變，容許若干超出一個貴族的控制範圍的活動，同時仍然保持封建制度的其他有限制的、地域的主權特徵。

我相信是因為這種原因，後來替代封建貴族的階級仍然產生於封建貴族中，而非和它競爭的階級。我已經說過即在封建制度下，中國也有需要書吏作業的理由——這種需要在中國及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文化間是共同的，而在中國及歐洲間就不是。勞力必須集中並擔任鑿渠建堤的工作，水量必須計算，用水權必須指定，水量必須依照田地的大小分配。在封建組織的社會中，貴族本身並沒有理由不擔任這種工作，而取灌溉利益的一部分以自利。貴族本身也很自然地在這種專業範圍大到可以把封建土地連繫起來時，儘可能維持這種工作。如此，這些人一面希望維持封建的分離制度，分裂的主權、以及對中央集權的抗拒，同時他們又從事於可以克服這些限制的工作。這種雙重制度愈趨顯著，則使一個制度附屬於另一個制度的需要也愈切。

龍學與封建制度的關係

周朝的各種政治情況證實了這些假定。周朝最初自西邊征服商朝的中國，完成帝國的統一。但是這只是有限的封建統一。它並不是政治的中央集權，而只是軍事的優勢，其實力能使當時的封建諸侯承認周朝的帝王，但是他們仍然繼續統治自己土地。隨後就有一個顯著的，趨向分離的封建反動，到了紀元前第八世紀，周室被迫自陝西東遷河南。從此，封建趨勢力逐漸侵蝕皇權，終至王室的「政策」只是表示那一個封建國家最強而已。

但是，在紀元前第七世紀，又開始了新的集中。封建列國在互相鬭爭，並繼續封建制度必有的戰爭狀態時，也開始同盟。這種同盟的主要特徵是其地域性，在長江流域的一個同盟以楚國為領袖。在黃河流域的起初是東部的齊，其後是北部的晉作領袖。西北部的秦國成爲當時的「叛徒」，對這兩個同盟以及同盟內的國家，都分別作戰。每一個同盟掌握一個主要的地理區域，而秦國也掌握西北黃土高原要地的事實，表示在中國的封建制度中又有一個新秩序在發展。一個新的行動範圍產生了。封建國家們的自動政治聯合——不是由中央皇權的壓迫而形成的聯合——摧毀了舊的分離運動。這個政治聯合的新權力起源於在較大範圍中完成經濟活動及社會團結的力量。其活動的範圍還不能以相等的效率在中國各地推行，但是它可以使這些主要地理區域控制其區域內的各國。

在紀元前第六世紀末年，孔子的專業可以表現出若干轉變現象來。孔子是封建制度的產物，同時也是產生於封建制度並代替它的制度的預言家。他是一位偉大的、有創造性思想家。他對家庭與國家

的意見，以及以非世襲的職業行政階級來代替封建貴族的主張，是此後中國建立一種新「天下」帝國的根據。

孔子對於家庭的主張特別可以摧毀封建制度。他所主張兒子對父親的孝道，以及臣民對官吏，官吏對國家的「忠」，其本身是一種道德制度。這種新道德制度的重要是它丟開了封建時代所規定一個人依據他生來的階級與其出生所在地而產生的義務，他應服的勞役及應享的權利的舊標準。孔子用服從及命令來代替這種封建觀念。孔子所主張的道德准許徵收賦稅，以及最高政府傳達命令到納稅人。孝道也准許有大家庭、童工（孩子對父母負責而不是父母對孩子負責）、以及父親對成年兒子的權力。這種制度極合中國精耕農業的大量人口及賤價勞工的需要。

孔子從他所在的社會裏尋求支持他的非封建制度的主張。在摧毀封建制度的分離主義的趨勢中，已經顯示了這種新制度的萌芽。也許孔子以這種萌芽為過去曾經存在的較好制度的遺留，因為一位哲學家老是認為他所想像的事應該是人類的本性。無論如何，孔子重新解釋中國上古史，認為那是一個黃金時代，賢君們都遵照孔子為他當時及後世帝王所訂的教訓行事。他站在中國歷史的一個剛有徵兆的時代及一個他認為不合理想的時代之間，他極力堅持其預言的推測，只是保守的舊東西。

孔子在追崇一個理想的過去一方面，是開路者，他創始了後世君子的「上流」觀點。他所想像並且開始努力的制度是代替封建制度的。但是那是他死後的幾世紀的事。並且，最後由封建制度中造成帝國制度的秦國，同時也反對儒教的主張。孔子的信徒在那個時候已經習慣於理想的制度，當一個新制度發生時，他們反而不能認識這種制度。在秦國混亂時代之後，在新制度成爲一般所公認的標準時，

孔子被社會尊崇爲穩健保守，大概還是由於他對嚴肅的久恆特別重視的原因。

秦與帝國制度的開始

同時，新制度的產生，也必須經過一些過渡的階段。在紀元前第六及第五世紀，長江下游的國家已經向黃河流域列國要求聯盟來抵抗在建立對長江中國的控制的楚國。楚也和鄰近黃河流域的國家聯盟。不但是黃河及長江南主要地區的封建分離主義已被摧毀，歷史的主流也徘徊於這兩大地區之間。

在紀元前第四世紀，西北的秦國開始其最後階段的發展。楚國雖然併吞了前已併吞吳國的越國，還不能取得絕對的優勢。如果秦國的西北黃土高原不是那樣容易保衛，楚國也許有成功的可能。北方又開始恢復優勢——由於秦國單獨的力量，而不是黃河下游的聯盟諸國。

秦國在紀元前三六四年擊敗了韓、趙、魏三國，帝國征服與統一的戰爭由此開始。戰爭的本質開始轉變。封建制度的長期戰爭狀態發展成更有力的性質。在封建戰爭中，戰敗的貴族的一「被征服」是有限的。他承認戰勝者的地位，一次付給贖款或是分期納貢，但是他自己仍然徵收賦款。他的土地仍然是他的，只作爲戰勝者土地的外圍。並且，這種關係也許只是暫時的。一個封建國家就在最強盛的時候，它的外圍國家也有投到他的敵國去的可能。這只改變力量的結合而不改變其機構。

秦國所充分利用的新趨勢是整個摧毀被征服國家的機構及其獨立性。這種趨勢的本身原來已經存在，並且也不限於秦國。從紀元前第五世紀起，把被征服土地的統治家庭完全殺掉，並且吞併其土地——不只以它爲附庸，而是合併到戰勝國中——的事，已經很普通了。秦國把這種趨勢作成政

策。這種新方法的一個表現是秦國取敵人的首級並付給獎金的制度。因為這種制度，封建戰爭的禮讓習慣也被打破。戰敗國的兵士及屍體，全被斬首，並有獎金。軍隊的消滅可以摧毀封建的忠順制度，也可以比較容易地把被征服人口合併到其直接統治的國家裏去。這種冷血政策的一個結果是中國歷史上對秦國的恐怖。這種殺戮政策被認為是秦國半野蠻民族的特性。這個政策的本身也許可以說是產生於秦及其邊境野蠻民族間的戰爭，但是它也是中國內部社會、國家、戰爭目的複雜變化的一部分。

在那個時期所發生的其他變化可以證明這種觀念。從封建貴族間產生一個新階級的重要階段，是在紀元前第一世紀時所產生的一批職業軍人及政客，遊說列國。他們來自小貴族家庭，不是對封建制度的維持有特殊興趣的大貴族，而是知道政治方法的人。他們不是封建的，因為他們沒有土他與封建部落。他們的工作是貢獻他們對管理政事、徵收賦稅、及訓練軍隊的知識。孔子自己就是這種職業主義的早期健將，不過他的希望只是在治事原則上供給意見。紀元前第四世紀的那些人全是職業家。其中最偉大的是公孫鞅。他在秦國服務，封為商君。他的官爵並不是說他是一位封建的臣屬，他實際上是全國的首相。

秦國有一個政策是促進並改良灌溉農業中必需的公共事業是國家的直接事業。徵稅的組織也逐漸改變，家長被認為社會單位，認他為國家的臣民，而不是一個國家只能經過封建貴族與他發生關係的土地者的「次單位」。國家這種無所不包的主權，也日益擴大，因為義務比在封建制度下顯明得多，而封建制度的保護作用與利益是被破壞了。

從封建制度到帝國制度的轉變

從封建制度到帝國制度的轉變自然不是由勝利的理論邏輯而順利進行的。前進的摩擦打破了封建制度的一部分現象，卻也使其他部分作更堅決的抵抗。列國對周室王權的侵蝕久已不重要。周朝的帝王只是一位毫無實力的象徵。由於秦的興起，重要的卻是反過來對列國主權及生存的侵蝕。因此，我相信在散漫的聯盟中有一個對確定主權界限的反動，限制在主要地理區域中有共同利益各國團結的趨勢。築城是這種政策的表現。這許多城池細胞單位，每一個有它的附屬農村人口，團結成細胞的集結。每個集結也都有城，可以知道它是包括着許多小單位的主要單位。

除去其對草原邊疆而築的秦、趙、燕長城外。魏國在陝西造了一條由北到南的長城，時期是紀元前第四世紀。這不是防備野蠻民族而是防備秦國的長城。它保衛魏國的一部分與其本部隔着黃河分開的土地（原來屬於戎族的）。雖然有這一道城，秦國不久還是侵入並占領這一片土地。其後魏又造了一道城，跨過黃河由北到南，以保護其已經損失很多的土地。

山東北部的齊在山東造了一道由東到西的城。它的北面係是防止黃河下游的洪水的堤岸。南部對着淮河流域。在那兒，長江流域的楚國在發展到海岸之後，征服或侵入若干小國，向北伸展它的勢力。

最後，在紀元前第三世紀的初期，楚國也造了一條長城。關於這一條城的記載比其他各城都少。它似乎是在淮河上游及漢水河谷之間，阻斷了由北到南的交通線。

顯然地，築城並不能認為形成中國邊疆的特殊現象。它是中國封建制度末期的一般現象。但是，它在草原邊緣上已經開始了逐漸永久化的亞洲內陸邊疆。北方初期長城的特殊重要，在於中國的統一在大體上消除了中國以內的地域障礙。同時，整個的中國邊疆與整個的亞洲內陸分離。因此，北方的長城就只被更新更大的，有防禦工事的邊疆所代替。

在中國，這種列國分離的階段叫作縱橫時期。因為長江流域的楚國，和黃河列國作縱的聯盟，企圖阻止秦國自西而東的橫的征服。在這個時期的戰爭中，秦國每勝利一次，就是封建社會多被破壞一次，而新的帝國社會也更進一步。但是，秦之滅楚，是幾十年來爭帝國權力的戰爭。因為楚國在長江流域團結並集合一個帝國，可以對抗，並且有時還可以啓示黃河流域的秦帝國。楚的帝國是與水有關的。它從長江中游發展到海岸。很可注意的是運河已經是中央集權工具的一重要部分。在紀元前五世紀，吳國——後來被越所滅，終而被楚併吞——建築了從長江到淮河流域的大運河。

因為水上交通的重要，楚國的征戰大半是用戰船。無疑義地，這是秦國最後勝利的一個條件，因為秦國改變它的戰爭方法，使之適合於多水的南方，比楚國向乾旱的西北侵略容易。一個更重要的條件是秦國在紀元前第四世紀末年征服了今日四川省的大部。由此，秦國威脅楚國防衛集團的側翼，自陝西、甘肅、和四川邊境的山地侵入，然後從富足的農業根據地的四川沿長江而下以攻楚，同時也沿漢水河谷及漢水與淮河間的隙口侵入。

楚亡於紀元前二二三年。在紀元前二二一年，山東的征服成功。秦王自立為始皇帝，新中國的第一位皇帝。此後我們就須要研究這個新中國的內陸邊疆情勢。

第十三章 中國歷史上邊疆形態的起源

中國不是由征服者侵入其諸大河流的平原所建立的，也不是被野蠻民族對一個具有較高文化的原始中國人所「壓迫」而成的。漢族與野蠻民族的起源同在一個上古時期，一切文化都同樣原始，雖然各地因為其自然資源的不同，在文化表現上也有若干差異。我們也不能說漢族和野蠻民族表現不同的種族起源。現在被認為典型漢人的體格特徵可以追溯到很遠，但是，很可能地，在有中國文化之前，就有體格及其他方面各異的不同人種的集團在中國活動。

最初造成文化差異，其後顯著地分開「前進」與「落後」，終於分別漢族與野蠻民族的，並不是單純地由於種族、社會、或地理環境。而是各種特性間差異的範圍。其中包括環境的那一種表現使原始居民容易或者難於生活；在利用環境時最好是大集團或是小集團地居住；是互相遠離或是靠近；以最原始的標準正常地利用環境是否促成一個不易變化的固定社會，或是傾向於試驗、變化、及進化的社會。

變化一經開始，它就一定在不同的地區，受整個環境及社會條件的影響，以不同的發展速度，向前推進。並且，變化與發展速度的差異，一定會加深任何集團在任何時期的差異。各種差異一定具有互相促進或刺激的趨勢。因之，我們可以說雖然中國的建立不能歸功於任何一個民族的侵入或文化的移植，中國的發展，只要差異及變化的過程一開始，一定受這個民族的任何與一切活動，及其進入中

國內部活動範圍的技術與文化傳播的刺激及影響。

同樣地，我們不能說農業中國自古代封建制度進步到中央集權的帝國完全是征服或草原居民壓迫的結果。但是我們可以斷然地說在中國農業生活方式及草原的游牧生活方式兩相分離的時期起，在一個社會中所發生的事件可以影響另一個社會的進化。在大體上，我已經在前面說過，中國的封建時代不是草原的乘馬游牧戰士征服農業居民的結果。很可能的，中國從有利於建立中國社會的精耕農業的環境中，逐出了一些原來與漢族祖先同族的「落後」部落，促成了草原社會的建立。

但是，當這些部落不再落後，開始發展成一個獨立的草原社會時，就又有了一個新的問題。誰應該在政治上占優勢？是草原及其機動的社會呢？還是中國及其固定的社會？這個問題只影響到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在南方，長江以南，也有廣大的野蠻民族地區，漢族經過若干世紀纔能侵入而使之漢化——事實上這個過程還沒有結束。但是，長江以南沒有草原，因之南方的野蠻民族從來沒有超出落後和還沒有漢化的範圍。在歷史上有重要性的是北方。這兒，沿着從河流與運河之鄉的中國轉到內陸流域、沙漠、沃洲、與草原之鄉的亞洲內陸的邊界上，游牧民族與農業居民能夠互相接觸。他們的相互影響極其重要。在較後的諸世紀中，我們如果不研究中國一個朝代對長城邊疆的控制，就不能判斷它的強弱。事實上，中國歷史中可以看出一個顯著的「邊疆形態」。如果不是一個朝代建立在邊疆以外或邊疆上面，然後向內推進建立其對中國的統治；就是在中國以內建立，然後向外推進，建立其對邊疆及邊疆以外的統治。

邊疆形態與過渡地區的關係

在某種情況下，周朝居民在商朝中國的邊緣上興起，及商朝中國在黃土高原與大平原之間興起，都可以說是這種邊疆形態的徵兆。但是，在這種較早的時期，其主要過程是推進比較前進的、迅速變化的部落、以及這些前進部落及落後部落的相互影響。真正邊疆形態是在周朝末年纔顯著的。在這個時期裏，中國農業的專門與進步，再加上農業對仍然保持舊混合經濟的地區中的發展，使一部分舊混合社會的殘餘成了真正的草原游牧民族。在中國邊緣上發生這些游牧民族，他們游牧經濟之逐漸專門化，以及不能把他們永遠地和以農業為基本的漢族混合起來，是與秦國興起同時的現象。草原游牧民族與秦國漢族勢力之同時發展，就形成了真正的邊疆形態。

在紀元前第四及第三世紀趙國經今日的山西向北發展到內蒙古草原的邊緣時，趙國的漢族開始採用乘馬游牧民族的戰爭方式。他們要想成功，就必須先採用——最少是部分地——游牧民族的經濟及其他游牧生活方式。這種轉變就是這個原則的表現。如此，他們開始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

直到這個時期，漢族依據農業及水利的技術實施，來發展一個逐漸專門化的社會。因此，在社會學上，「野蠻民族」實在只是指還沒有照漢族這種方法進化，或是比漢族進化得遲緩的民族。在這一點上，於北方的若干野蠻民族開始發展一個顯著的游牧社會與經濟之前，北方和南方的野蠻民族，並沒有什麼分別。他們所建立的是漢族進化方式以外的進化。照中國的說法，草原野蠻民族和中國境內未進化的野蠻民族一樣野蠻。但是從草原民族自己的觀點說，他們所得到的成績是從舊混合經濟的野

蠻制度的大進步——這個進步依據於特殊的技術，就如漢族的農業一樣。

因此，山西北部所發生的使晉國分爲韓、趙、魏三國的事件，可以用兩種方法來說明。從漢族的立場說，趙國的漢族停止了他們的進化，開始退回野蠻制度。雖然在事實上這並不是退到舊日不專門化的混合經濟的野蠻制度，而是轉移到一個新的有專門化經濟的野蠻制度。這一點在漢族看來並沒有什麼分別。在另一方面，從草原歷史的觀點看，趙國的部分轉變是很重要的。這表示草原上的專門化在它自己的土地內，可以抵抗漢族的專門化。而且草原的生活方式，在中國過渡地區的某種範圍內，也可以勝過漢族的方式。

換一句話說，歷史上的邊疆形態，是與在草原及農業中國之間的過渡地區有密切關係的。漢族若千世紀來的對外發展是因爲他們控制水及農產方法的進步，使每一代都能取得上一代所不能取得的土地。在這個整個時期，過渡地區的意思是指仍然屬於還沒有轉變成漢族的土地。同樣地，蠻野民族的歷史研究，最好是先分別認識那幾個野蠻部落雖然在漢族前退卻，仍然能夠維持他們舊日的生活方式；以及那幾個部落放棄這種鬭爭，改變成漢族。

當這些舊野蠻民族的一部分殘餘被逼到草原邊緣，不能繼續保持其舊的混合經濟與生活方式時，他們只有變成一種新野蠻民族以繼續其抵抗，拒絕變成漢族。從草原的邊境他們進到草原去，成爲真正的遊牧民族。其中的一個結果是有歷史重要性的地理環境的重新劃分。關於地理環境，從前只有一套：形成早期漢族農業發展的良好土地，當灌溉及其他技術相當發展後也能如良好土地一樣有利的次等土地，及漢族農業還沒有發展到的「過渡地區」。現在卻又有了一套：只能供給游牧的真正草原，

游牧比粗耕或農耕與畜牧混合都有利的「次草原」，以及必須實驗方能決定農業或畜牧優劣的過渡地區。因此，在這兩個地理環境相接的地方，兩種過渡地區就老發生問題：一個是條件較有利於漢族，而漢族卻傾向於採行粗放經濟的；另一個是條件較有利於草原民族，而草原民族在若干方面受漢族的影響，傾向於對精深經濟發展的。

秦、趙、燕

考慮到土地的條件，我們就可以明瞭位於沿此後中國長城線的秦、趙、燕三國間的差異。

趙國在獨立之前，是山西晉國的北部。晉國發展的核心是汾河河谷，中國灌溉農業最早的一個中心。在山西的北部有一個分水嶺，這是一片高地，最高的山是五台山，高逾一萬英尺。在這個分水嶺之南，汾河的諸源匯流於汾河河谷，可以灌溉大量土地。分水嶺之北是桑乾河谷，這條河先流向東北，再折向東南，流入平津平原的海河。但是，這個及其他黃河流域的谷間，灌溉和雨水都不能支持如山西南部那樣的農業。

這一片北部地區在被趙國統治後，又叫作代。一世紀一世紀地，這一片高地都有亞洲內陸游牧民族和中國農業居民在爭奪。雖然它對這兩種生活方式都不是適宜的環境。為游牧民族，它不夠開闊，在他們侵入之後，有一部分就會從大團體中分裂，找最有地的地點從事耕種。這些地點多半有軍略的價值，因此游牧社會就喪失其社會傳統與軍事安全。在另一方面，為漢族的農業居民，這一片土地多半比較高旱而且貧瘠。農業在這兒不能支配像南方那樣的國家機構，農耕的統一性有被畜牧——特別

是綿羊和山羊——所破壞的趨勢，因為這種地區的畜牧多於普通漢族經濟。綿羊和山羊雖然與草原遊牧民機動性沒有多少關係，它們對草原經濟比馬還重要。

因為這一片地區應該屬於中國或是亞洲內陸的問題，難於決定，所以在山西北部，長城的主要線就有兩條，隨着歷史的潮流而變化。一個沿着內蒙古高原的邊緣，一個在山西北部與南部間的分水嶺上。因之趙國的戰略中心在以後諸世紀中都包在長城裏面。

代這片地區曾經數度被突厥及蒙古民族侵入並占領。但是他們不能久居。建立紀元後六一八到九〇七年的唐朝的李氏也產生在此地。雖然他們自認為漢族，實際上卻有突厥血液。他們的朝代是利用突厥及半突厥的騎兵建立的，其後則利用包括蒙古、新疆、東三省、及西藏諸部落的連繫制度以維持其帝國。從唐朝起，纔充分利用在它以前的隋朝所開鑿的運河，用長江流域的餘糧，供給並保護帝國北部的重地。從唐朝起，建立了民政考試制度。在若干方面，它是中國最漢化的朝代。但是它的建立與維繫都依賴於受中國財富津貼的「野蠻民族」軍隊。這種中國及亞洲內陸邊疆互相侵入的一個遺跡是五台山，這兒，信徒們從幾千里外的蒙古和西藏來朝山，和他們的祖先一樣。近年來管理五台山最重要的寺院的喇嘛是南俄羅斯伏爾加流域土爾扈特部落的人。

根據這些條件，我們可以重述趙國的歷史如下：晉國的強盛時代是從紀元前第六世紀中葉至第五世紀中葉。在此以前，在紀元前第八及第七世紀時，汾河河谷的晉國漢族逐漸地戰勝了汾河東、北、及西部羣山中的狄和戎。到紀元前五四一年，山西南部最後的一批狄被消除了。從此直到紀元前四七七年晉是中國最大的國家。那一年，後來建立趙國的晉國貴族開始其對山西北部的征服。

這就是說晉國是建立在漢族對汾河兩岸的統治的擴展。這樣從野蠻民族取得的山地，對着重灌溉的中國式農業，並非理想。但是如果他們不能控制河谷的四周，他們就不能平安地開發河谷。這樣，取得過渡地區是有助於漢族的。它加強他們的軍事地位，肥沃的汾河河谷是它的經濟中心。雖然晉國其他各地的農業不能達到同樣的發展階段，汾河河谷的精耕灌溉農業卻可以作全國的標準。

當軍事發展越過了分水嶺之北以後，就又有新的一批新的條件。這兒的土地較高，也較零碎，不利於灌溉。這很可能地是舊野蠻民族在被漢族從肥沃的河谷地區趕出來，開始改變成新野蠻民族——後世的真正游牧民族——的地點。並且，驅逐他們到這一片地區的漢族也受同樣條件的影響：當舊野蠻民族開始進化成草原游牧民族時，和他們接觸的漢族也開始從漢族生活方式的高度水準退化到較低的混合經濟。在某種意義下，這並不完全是退化，而是轉移到歷史的另一個範圍。在這個範圍之中，「進化」是更進一步地進向草原游牧經濟而非精耕的灌溉農業。而「退化」的意義卻是退向舊的、混合的、沒有分別的、成爲專門草原游牧制度及專門灌溉農業制度的根源的經濟制度。

同時，在政治一方面，漢族取得新土地及同化其居民的累進過程，也變成使邊緣漢族與其河谷中心分離的趨勢。汾河上游以北的新得地區並不傾向於晉國，反而和它分離，形成新的趨勢。它也不在晉國原來的邊緣上分離。相反地，趙國也帶去了一部分晉國最好的土地。邊疆勢力超過了中央。晉國的其他部分也分裂成韓和魏，它們的勢力在比例上更遠不如晉國當年。

這種晉國式的轉變的最好解釋，可以說是在汾河河谷的漢族從他們的農業根據地向外發展時，在某一個階段前，得到有利的收穫。但是其統治地區的政治力量的累積，大於其經濟利益。因爲邊疆土地

不像控制整個社會形態的中心地區那樣地適宜於精耕農業。因此，繼續發展的收穫反而遞減。中心的經濟力量不能控制邊疆的政治力量，其結果就不可避免地是一個新中心與其附屬地區的形成。

在這個時期，整個的中國趨向中心；歷史的主要趨勢有利於更大、更中央集權，與集中在有大量收入的精耕灌溉農業土地上的國家之演進。晉趙機構的轉變是這種趨勢的反動，它代表開始「反漢化」的邊疆居民對傾向於「更漢化」的中心地區的優勢。一個內部衝突由此發生，起初在晉國，然後在趙國。這是農業經濟的進化趨勢與邊疆軍事勢力根據地退化趨勢間的衝突。這種衝突削弱了國家的機構。雖然趙國軍隊能在趙武靈王及李牧的領導下戰勝，趙國終於被秦國所征服。

同樣的情況也發生於燕國，雖然我們對燕國的邊疆戰爭不知其詳，因為它不像晉及其後的韓、趙、魏那樣地與黃河流域的發展有關。在地理上，燕的中心是平津平原。窄狹的山海關走廊挾在山和海之間，連接這一個平原及東三省南部的遼河流域。因為這個原因，黃河流域及東三省南部的農業國家總有密切的相互關係，並且一有可能，在政治上就互相合併。因為同樣的原因，熱河高原雖然不是農業或遊牧的理想地區，卻是控制這一個地帶的政治及軍事鎖鑰，因為它俯臨平津平原與遼河下游，以及連繫二者之間的山海關走廊。

今日的熱河省包括兩個主要地理單位：南部的山地及北部的草原。南部的山地是一片過渡地區，可以與山西北部代境相比。它們對農業比對遊牧適宜。但是其面積極大，即令漢族及漢族的農業能在那兒占優勢，也會因北方侵入的草原勢力而自漢族標準退化。傾向中國的趨勢又加上自中國分離的趨勢，歷史上的政治優勢就必須取決於第三個條件——活動的範圍及中國與草原主要社會在任何時期所

發展的對遠地的控制力量。附帶地也可以說，熱河羣山在有一時期森林很密，特別在西部，一些森林狩獵部落也許與內蒙古東部草原上草原游牧制度之興起，有相當貢獻。

因此，我們可以有理由說漢族封建國家的燕國，其歷史在大體上與晉和趙的歷史相同。也許燕的活動範圍，在封建標準上，還不能使它確切地掌握熱河羣山，結果它的邊疆戰士們就有把它從中國歷史的主要範圍拉開的趨勢。因此，當秦國征服黃河流域的中國及長江流域的中國時，燕也隨着繼晉而起的國家的覆亡而覆亡。

秦的興起

了解趙國和燕國的情況，就可以引起對秦國的興起的了解。在地理上，亞洲內陸邊疆上秦的一段，與趙和燕都不同。秦的中心是陝西的渭水河谷，和晉及其以後的趙的中心是汾河河谷一樣。渭水以北，大體和它平行的還有兩條河——涇水和洛河。涇水流入渭水下游。渭水及洛河則同在黃河河灣地帶流入黃河。

因為這種地形，秦國的發展就可以不削弱其農業進步，同時也改良政治方法，以封建制度所允許的最大範圍來聯合各農業地區。當渭水、涇水、及洛河下游均經開發後，秦在陝西統治了一片很大的地區，與黃河下游的農業中國是一體，但在政治上卻是和它分離的。

並且，渭水、涇水、及洛河全流向黃河由北到南的一段，它們的源頭都直達鄒多斯河套以西的黃河上游。這兒，黃河流於南部農業中國及北部內蒙古草原之間，但是這兩種土地的分界並不明顯。

在蘭州及寧夏之間，有若干河流自南部流入黃河。這些河流的源頭直達六盤山的黃土高原，由這個同一的高原，渭水和涇水流向東南。若干向北流的河和向東南流的河交錯地流着。沿着從蘭州到寧夏的黃河及自南部流來的支流，散布着許多可以灌溉的土地。它們不能叫作沃洲，因為它們還不夠孤立。但是它們也很像沃洲，最好是叫作「半沃洲」。

因此，秦國的漢族在向渭水、涇水、及洛河上遊發展，征服野蠻民族，使他們一部分人同化，其他的退到草原轉變成遊牧民族時，沒有達到一個像代境或熱河山地那樣有與其發展根據地分離危險的土地。就在進到草原時，他們還能占領甘肅及寧夏的半沃洲。這兒，在其大小不足以形成獨立國家卻可以造成過渡地區經濟之平衡的土地上，其灌溉農業的富足，可以增進並繼續傾向中心的過程，而非建立一個相反的與中心分離的過程。

這種土地累積的一個結果是迅速地增加新野蠻臣屬。漢族的傳統觀念認為秦國的部落與野蠻成分盛於其漢族成分。我不相信這是事實。同時有兩種變化倒是比較可能的。第一，在大規模發展灌溉及精耕農業上，秦國在中國其他各部之前。這就可以反駁秦國的興起是非漢族的野蠻民族自西北侵入之說。第二，秦國由於其向西北發展而增加的大量野蠻民族，成爲中國進化最快的一部分。因此，他們不用停下來被代表舊封建中國的那一些人所同化，而可以直接參加新的帝國的建立。他們的「野蠻」增加了這種轉變的速率與決定性，並且也阻止特權階級造成太堅固的地位。

簡言之，中國傳統主張所堅認爲秦國的「野蠻」，事實上似乎不是秦國漢族野蠻化的結果，而是由於大量收容一方面在他們自己轉變爲新漢族的過程中，一方面卻被用來摧毀中國封建制度的部落民

族的結果。我們知道秦國的騎兵中野蠻民族很多，這是造成不歡喜秦國摧毀一切封建、保守、及文化的「非中國」事實（一個相沿已久的歷史傳統）的理由之一。但是這個在邊疆戰爭中訓練成功，其運動之迅速與攻擊力為秦國造成一個帝國的騎兵，及趙國相同的邊疆騎兵有一個很小卻很重要的差別。秦國的騎兵是一種工具，用以完成中央集權及從封建制度進到統一帝國的過程——中國發展的內在過程。他們可以有這種作用，因為他們是在廣大的過渡地區中進行中國生活方式的附產品。相反地，趙國的騎兵是起源於邊疆漢族部分地採取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用這種軍隊作其攻擊的鐵拳的社會，不能促進中國式的社會及國家內在的進步，因為它建立在一個傾向與中國中心脫離的邊疆上。在封建制度被摧毀，新帝國建立的戰爭中，邊疆的作用在秦趙兩國，大不相同。趙國的邊疆脫離中國，它的邊疆居民是離心的。在秦國，邊疆是協調的向心過程的一部，它對秦國對中國其他各地的壓迫，也有貢獻。

邊疆地區本身的政治重要性

因此，中國歷史的「邊疆形態」，包括兩件事：漢族發展性質的改變，及可以促進中央化或分裂化的新政治條件的活動。直到這個時期，漢族的發展是占領可以用封建標準組織的土地單位。這種機構的細胞單位是城池及其四週的農村地區。最大的封建單位是一個主要的河谷或平原，有一條河，並且與其他相似地區以自然邊界如分水嶺等相隔，政治相當穩定。從此之後，同樣的發展可以無限制地向南繼續，城鄉細胞單位也占優勢。但是在北部，漢族達到一個不同的土地的邊緣，它不一段一段地

改從漢族使用土地的方法，反而要修正漢族的生活方式。

在中國農業完全不能存在的絕對草原，及遊牧顯然不如農耕的多水的中國土地間，有一個過渡地區。漢族逐漸佔領這種地區，加速地造成外面真正草原上專門化的遊牧社會。但是遊牧民族在有利於他們的地區中強盛起來之後，就與漢族爭中國與草原間過渡地區的統治權。由此，顯然地有一些過渡地區是利於中國，而其他的則對野蠻民族比對漢族有利。

在政治上，這種在爭執中的邊疆地區開始取得他們自己的重要性，因為它們可以影響農業世界及草原世界的歷史趨勢。因為它們不完全與中國或草原同類，所以它們也不完全有中國的特點（城池及其附屬的農村社會）或草原的特點（血族或家族部落在有限制的區域內要求牧場的權利）。因此，他們傾向中國，大概是因為歷史活動反對分離而有利於政治統一。同樣地，他們傾向草原，大概是因為部落統一運動壓倒了地方家族部落的移動自由。

因此，邊疆形態的公理是它可以在任何歷史時期作正面地及反面地說明。當邊疆或邊疆的任何一部分在脫離中國時，它企圖使中國分裂，阻止統一，但是它卻同時趨向於草原的任何統一活動。在另一方面，當邊疆傾向於中國時，它大概會對中國的統一有所貢獻，並使草原部落或部落的一部分脫離草原範圍，加入中國。

秦國的征服有一個特點，它造成許多可以逐一解決而不能同時解決的問題。帝國統一的理想造成穩定與永恆的理想。但是造成統一的勢力卻不是受任何穩定及停滯習慣統治的活動的力量。並且，包括一切漢族應有事物的帝國理想的推論，是一個與中國完全無關的外草原世界的理想；但是沒有東西

可以阻止草原世界之侵入中國世界。

由於這些原因，秦朝在建立它的開國君王的兒子的統治下，即告覆滅。它所留下來的東西有：一個統一帝國的信念，不是去爭取，而是要求恢復的帝國；不以邊疆爲一條固定的線，而以它爲中國重要部分之一，卻不與中國混合的地區的實際統治問題；和「邊疆形態」的本身，以不完全是中國的辦法來處理對中國極重要的問題。處理這一分遺產的努力，是形成中國漢朝（紀元前二〇六年到紀元後二二〇年）歷史性質的大部原因。

卷四 帝國時代

第十四章 統一的帝國與統一的邊疆——中國的長城

帝國時代以前的長城建築

秦國雖然自邊疆取得實力，轉而內侵並征服列國，它也在其統治下的亞洲內陸邊疆造了一條長城。在這一點上它和趙及燕相同，雖然在其他方面它的邊疆發展方向並不一樣，因此，如果可能，我們就必須知道秦國那一段設防的邊疆與趙和燕的那兩段有什麼不同。

第一，我已經指出，築城並不是地方現象而是那一個時期的特徵。在紀元前第四世紀的最後一二十年及紀元前第三世紀的頭十年，中國及亞洲內陸邊疆的突然並廣泛的築城運動，也許根本是封建制度達到其發展盡頭的表现。每一個主要地區的統治者在其土地擴展到封建制度政治結合的最大限制時，就感覺有使他們的邊疆永久化的必要。築城是最自然的方法，因為漢族封建制度是建立在純粹農業經濟及由城池控制的單位地區之上。結果戰爭的主要形式也變成遲緩的戰役與圍城。

建築長逾幾千里的長城，其所需的工人必較封建歐洲構築城堡的需要為多，它很像是羅馬帝國的邊城。這表示中國成熟的封建主義已經充分發展強迫勞役的使用。這種制度是其後統一帝國的一種特

徵，也與自封建制度轉變成帝國的過程有關，因為它在中央集權的統治下，比在分散的封建制度下有效。但是強迫勞役雖然已經大規模地使用，卻沒有無限制地推行。因之築長城的國家並沒有用長城把它們圍起來，而只在最感侵略威脅的一部分邊疆上設防。

在亞洲內陸邊疆上，所謂「最方便的政治團結」的意念，受當地地形及社會特點的限制。建築長城的意義是假定一個社會或國家可以用一條確定的界線劃定其占有的土地。但是亞洲內陸邊疆有一個主要特性，它是不能用界線畫定的。中國北部逐漸伸入亞洲內陸，它的邊線並不確定。歷史的變遷可以證明要想分別有利於漢族及其農耕的地區與有利於遊牧民族及帳幕居民的地區，是如何地困難。

這兒我們又可以用趙國——燕也可以，只是不大明顯——的歷史來解釋秦的歷史。當趙國「胡服騎射」時，山西北部的漢族已經越過了一個分水嶺。在他們的後面是一個最繁裕最典型的中國農業重鎮，一個灌溉制度久已實施並發達的區域。經過幾世紀的戰爭後，所有的野蠻民族都從汾河河谷被驅逐出去或是同化成漢族。在這個過程中，漢族自己沒有野蠻化，因為在這個地區中，歷史的主要趨勢不但是使野蠻民族漢化，而且是使漢族更漢化。但是在這些更趨漢化的漢族前面，這一片土地卻不完全對他們有利，反而在若干方面有利於他們過去所能打敗或同化的野蠻民族。

在這個地區中，漢族要再前進，就必須在若干方面減少其「漢化」的程度，但是他們在某方面雖野蠻化，在其他重要方面則仍然保持其漢族特徵。他們對財富、權力、及統治的報酬觀念，仍然是漢族的，是封建漢族的。他們部分野蠻化中最重要的是在軍事方面——因此他們仍然保持其封建的觀點，而非由漢族及野蠻民族特徵的混合中演化出一個新秩序來。他們發展成好戰的邊民的結果，是轉回來向

他們所留在後面的土地徵取賦貢——中國式的賦貢，他們認爲值得有的——的能力。

趙國的機構建立其權力於邊疆部屬上。因之，每一個邊疆貴族及其部屬都準備爲保衛封建制度而戰。有了這種封建形態的社會，統治趙國的邊疆貴族自然就會在北方建造一條長城，供封建制度之用。雖然他們因爲其社會的邊疆變化而相當地脫離中國，他們不願意繼續轉變或脫離。在必要時以人爲的力量來限制他們所住的過渡地區也是有利的，因爲他們可以繼續向比他們漢化程度深的南部居民徵取賦貢，而阻止比他們野蠻的北部居民，不讓他們達到這個賦貢之區。

秦國的邊疆特質

秦國的邊疆發展，沒有超越過決定其內地性質的河流源頭以外。秦國居民所侵入的邊疆地區也不和代一樣。它不是逐漸變成有利於游牧制度的中間地區，而是一些比較相近的黃河上游半沃洲。精耕農業在這些小地區中可以發展。它的事業範圍不能供給一個獨立的農業國家，卻可以供給一個正在發展中的農業國家的外圍。對這些沃洲外圍的統治使秦國邊疆有一個固定的特質，它形成一個界限觀念。在這外面是草原，但是秦國的邊民並不經過一個過渡地區達到草原，以減少他們的漢族特徵。相反地，他們住在一線據點上，加深他們的社會及草原社會的分別。也許秦國邊疆最不確定的一部分是鄂爾多斯草原。但是在這兒秦國邊民所遇見的是一條邊緣而非一片過渡地區。在陝西北部分水嶺的外面不是像山西北部那樣混合的地形，而只是一片乾旱草原。它不引誘邊民再向前進，只警告他們停止。

如此，邊外及內地就共同合作。秦國停止發展地區外的期望是外在的。在這兒遇到野蠻民族的漢族比趙和燕的居民來，就成了沒有改變過的漢族。他們在文化的某方面也許不如黃河中游及下游的漢族，但是他們的發展趨勢卻毫無疑義地趨向漢化。他們的邊疆形勢使他們不傾向草原，同時內地的河流及農業區域的變化，也使軍人和政客與整個國家團結，不想分裂來以自行擴大其邊疆據點。秦國若干河谷地區全聯合在一個強有力的王國統治之下，因之中國邊緣上封建制度的潰滅，比中國中部還早。邊疆軍隊，甚至邊疆野蠻民族，都可在國家指揮下，向中部集合；摧毀封建軍事制度的殘餘。

因為這許多變化，秦國超越封建制度的變化更見迅速。整個的國家在加強統一之後，轉而向內部壓迫其他企圖保持封建主義後期僵化形式的各國，而不是邊疆首領企圖割據一片土地，自立為具有一半漢族一半野蠻民族性質的邊疆國家。因此，秦國雖然大量徵用野蠻及半野蠻民族，它的進化並未減少其漢族的特性。也許這些人在推翻秦國的封建制度上，比受傳統觀念所影響的漢族還要有用。他們也能像漢族那樣迅速地採取並實施必要的新信念。因為這許多原因，秦在最後一個封建王國覆亡，統一帝國建立時（紀元前二二一年）以前，不用對亞洲內陸「保衛」其亞洲內陸邊疆，而以它為其中國境內權力的附庸。

初期築城時勞工的社會重要

正如中國居民及草原居民間界限的形成，是由於中國內部進化的過程，大規模的人造長城，可以和自然的偉工相比的工作的觀念，其起因也由於中國內部情勢的發展，而不是草原對中國的壓迫。長

城的軍事作用自然是最令人注意的一點，這也相當地隱蔽了它的真正歷史意義。因為它是一種特殊的社會企圖，自外於它所隔離的社會，我們應該檢討支持這個偉大工程的經濟制度及組織所需的勞工的辦法。

當趙和燕在紀元前第四世紀末年及第三世紀初年建造邊境長城的時候，這個工作是怎樣作的？趙國是由軍人統制的，燕國也許是一樣。他們自己有一部分野蠻化，卻對北部的野蠻民族戰爭，從南部未野蠻化的漢族徵取賦貢。趙國北部軍隊的組織，很顯明地表示這種地區的社會，比較散漫。這些居住中心是非農業的，距離相去也很遠。居民賴以爲生的經濟制度中包括畜牧。地形開闊，可以採用乘馬游牧民族的戰術，而非漢族封建制度的陣地及圍城戰術。如果是這樣，其人口一定稀少，不能供給延長幾千里的工業所需的勞工，這就指出這兩國北部從南部徵取的賦貢中，有一部分很可能地是強迫勞役。

在另一方面，秦國的長城是在其整個封建制度崩潰時建造的。稅制已經改良，使在貴族土地上工作多少日以償付地租和賦稅的農奴，變成對地主納地租，對國家納賦稅的農夫。在封建制度下，貴族與國家是衝突的，因為如果國家徵集農奴，他就不能同時爲他的地主服役。在這個新制度下面，國家可以剝削貴族與農民，以增強其勢力。貴族不能再要求農奴的勞役——在舊制度下他們可以用農奴作他們的私人軍隊——而只能取得地租。被政府徵集的農民也不能免除繳納地租的義務，他的家庭必須重行分配他們的工作，代他償付地租。顯然地，這種變化可以使國家在公共事業中使用大量的勞力。因此，在秦國，長城的建造很可能地不是邊疆貴族向內地徵收的一種封建賦貢，而是一部分制度的整

個改組，使國家能夠增加其對邊疆及內地的統治力量。

至於魏和齊所築的長城，其情形又自不同。這兒的問題不是分隔中國農業與草原遊牧，而是企圖畫定在封建制度下所能統治的最大土地範圍。在建築這些長城中，國家權力與封建權力的衝突一定很重要，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即使維持封建制度的努力，也必須削減封建貴族的勢力，以加強國家的力量，最低限度也要使國家有大量徵工的優先權。

最後，還有楚國在黃河平原與長江流域間，靠近淮河源所築的長城。這一條長城的建築在若干方面是相同於當時其他諸城的建築，但是在其他方面又自不同。楚國的中心是今日漢口、武昌、漢陽等地，漢水自北來流入長江的匯合點。沿着長江向下發展，楚國建立起它自己的帝國，如果不是在紀元前第三世紀的戰爭中秦對楚國的攻擊，楚國很有可能的會建立起中國第一個統一的帝國。楚的失敗是因為它的軍事力量多半建立在長江及長江三角洲的戰船上。但是，楚國當時所統治的實在是一個帝國，它的沿海臣民和當時其他各國的居民比起來是較遠於整個漢族的。

因為楚國的軍事組織不能很快地從戰船的使用轉變到陸上大軍的訓練，它在北方的一帝國政策「就必須利用盟國，秦楚最後的衝突是在縱橫時代，楚國建立起一個合縱的組織，由南到北，企圖阻止秦國在紀元前第三世紀中運橫的向東發展。因此，楚國的長城是畫分其直接統治區域及勢力範圍區域的界線，這也是以表示楚國建造長城，是一個混亂時期的現象，在這個時期內，封建制度在受保衛，同時也就被其唯一的保衛方法所破壞。

秦國軍事的過度發展

秦國完成其中國境內的軍事征服後，就必須修改其軍士在社會上的地位及作用。這就形成了秦國所不能解決的問題。這個新的帝國維持一個龐大的軍隊。它被發展成當時最偉大的攻擊力量，卻沒有繼續攻擊的目標。它也不易於復員解散。封建制度已經摧毀，這些軍隊不能分散於其封建首領之下。這個勝利的軍隊是國家軍隊，一切責任只有國家去負。

我們不能說急待處理的軍隊有多少人，但是其人數一定很多。史籍記載每一次戰役、戰鬪、及死傷人數時，總是幾十萬人。我們雖然不完全相信這些數字，其確實的數字卻也一定很高，在秦國採行的戰術中，人數與運動都很主要。封建制度雖然時常有戰爭，卻不能長期保有大量軍隊。每一個貴族只有一小部分永久性的職業軍隊，大量的軍士可以招集起來參加短期的戰役。但是如果短期戰役不能決定勝敗，大軍即行解散，戰爭也變成一種長時期的圍城或突擊。大批軍隊必須解散的原因，是因為封建經濟以農奴為基礎，他以一部分時間在他的土地上工作，另一部分時間代貴族工作。被徵集作戰之後，他兩方的工作都不能作。就連自由戰士，以在軍隊中服役而取得土地者，也不能長期服役，只能短期作戰。同時，戰爭卻可以繼續進行，即使徵兵已經完成應盡的義務而回家去，有城池的封建據點仍然可以由少數人圍攻及防守，當被圍緊急的時候，仍然可以招集軍隊，以一個短的戰鬪把圍攻者逐退。

因此，摧毀封建制度的方法是發展國家指揮的職業軍隊，可以在任何時期留在戰場上，可以大規

模地運動使封建軍隊不能追及，因為封建軍隊的每一單位是從一個不同的地區來的。他們不願意離開那個地區太遠。國家軍隊也可以利用其實力及人數，以戰勝封建貴族的時時有數量變化的軍隊。這許多問題秦國在其征服的戰爭中都已學到，且經實施。但是等戰事結束後，它卻很爲難地保持一個大的戰鬥力量，必須要找一點事作。

能作駐防用的軍隊很有限，因為戍軍太多就會引起封建制度之復萌。繼續在南方從事長期征戰也不可能。從這個時期起，漢族在長江以南地區的發展並不以軍事爲主。南方的部落雖然有許多是很好的人，卻不是用軍隊作有組織的戰爭的。這在多樹，多湖沼，或多山的地方尤其是如此。許多零散的小隊，一步一步地打下去，一直打到放棄那一小片地方爲止。但是這就止於如此。所以漢族在這一方面發展是社會團結與經濟組織、排水與灌溉、道路與貿易與行政的問題。這是一個每一代向南發展的漢族在當地依據其人口的增加與財富的累積而重新着手的問題。

向草原邊疆發展的大戰也不能解決這個問題。秦國軍事的過度發展是很明顯而且很難應付的。這也很可以解釋秦朝崩潰之速及其崩潰過程的混亂比其建立帝國的過程還要厲害。可是當時還有其他更重要的現象。第一是從封建到帝國的轉變也引起整個社會機構的轉變。這個趨勢傾向於中央集權並且有效的統治逐漸增加的人口。這個人口聚居頗密，並且依賴於一個更見精深，更需大規模公共事業的經濟制度。他們不能在中國完成這種變化，卻又同時向有利於粗放經濟及地方分權統治方法的草原發展。所以秦國就不向草原發展，只努力於永久並絕對地隔離中國及草原的工作。

秦朝能統一邊疆而不能久傳的原因

這些都是必須注意的主要條件，它們可以解釋秦國爲什麼在短短幾年內在邊疆上完成長城的鉅工，而不能在中國團結其廣大的軍事征服地點，造成一個永久的帝國。

秦長城自甘肅直達東北海岸。它隔絕了附臨甘肅的西藏高原及附臨黃河流域的內蒙古高原。它有一部分是秦、趙、燕長城的原線，有一部分卻在前或在後。這個工作所用的工人有傳奇式的傳說。不過我們必須記住這並不是當時唯一的公共工程。當時除長城外，還造了好些軍略道路。

這些事業的軍事性雖然濃厚，實際上秦朝在原有封建列國土地以外的軍事發展並不大。它唯一對草原的重要發展是進出鄂爾多斯草原，把整個河套收入版圖，使亞洲內陸邊疆也包括甘肅、寧夏的沃洲與半沃洲地區及山西北部的代郡。

考慮到當時所能用以對外發展的兵力，這並不算多，當時也沒有受草原攻擊的危險，所有對內陸邊疆上野蠻民族的戰爭都是掃蕩戰，以畫定新長城線的。長城雖極堅強，實際上當時並沒有真正的邊疆危機。築城與築路的真正目的是確實穩定在中國的征服，並建立新的社會秩序。

這可以由秦朝廢止農奴制度的政策來證明。秦始皇並沒有用他的功臣及宗族來建立一個新的封建制度，相反地，他把帝國分作郡縣，指派職官。同時農民自有其田，向國家納稅，不再接受地主叫他服勞役的要求——這種改革完成了秦國在征服中國其他各地即開始的賦稅及行政制度的改革。它的一個結果是使許多不是地主及家長，因之也不是徵稅制度中的一分子的人，脫離土地而自立。

這種流動的剩餘人口，在統治者及其統治機構的指揮下，是秦朝征服列國的最主要工具。同樣的辦法現在必須推廣到中國其他各地，一方面摧毀舊日的社會機構，一方面使新機構能夠統一。但是沒有新的封建國家可供征服，這種新增的剩餘人力的利用，就成了問題。無疑義地，這是真正的動力，用以建築長城，建築連絡帝國各地的大路，以及對長江以南地區的征伐。這些戰役雖沒有完全開發長江以南的野蠻地區，卻清除了一部分舊的部隊和新的沒有土地的農民。

並且，這也就是秦在長城邊疆加強其勢力——雖然在大體上是不必要的——能夠成功，而在中國內部失敗的關鍵。秦朝的攻擊力量在這些年的征伐中已經發展得很大，但是還沒有必要的習慣及經驗使這個攻擊力量改變成一種固定的開發及統治的制度。破壞一定得繼續進行，否則已被打倒的封建制度也許會復興。新制度雖然比封建制度好，卻不能立刻供給糧食、工作、及財富，使從封建制度下解放出來的人有工作，受統治。在新制度下，幾個納稅的家庭，以全力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工作，其生產量可以與整村的在貴族土地及本村土地上工作的農奴的生產量相比。但是在封建制度下，工作的生產力雖然低下，工作卻是分配給所有的人，大家也都附屬在土地上，不能集結叛變。他們也有一種原始的生活標準。在新制度下幾十萬人被徵集在職業的首領下工作，習慣於一切暴行，同時他們又與土地分離，解除了直到那時還是傳統的限制範圍。

在這種情況下，新的帝國必然要分裂——不是由於封建貴族的企圖恢復舊秩序。因為舊秩序已經完全摧毀了，雖然有幾點還存在；而是由於軍隊的叛變，他們奪取了過去他們為其工具的權力。許多沒有土地的農民及不滿現狀的人，都參加進來。還有一點可以注意的，這個崩潰不起始於長城邊疆。

帝國的崩潰起始於淮河流域——黃河流域及長江流域間的舊地區。因此朝代戰爭及邊疆戰役對中國社會機構的變化，其壓力比草原方面野蠻民族侵略的壓力還大。

秦朝的滅亡及漢朝的建立（紀元前二零六年）

秦朝的創立者在紀元前二四六年，當他十三歲的時候承繼秦王位，於紀元前二三八年親政。在紀元前二二一年他完成了對封建列國的征服，自立為秦始皇帝。他死於紀元前二一〇年，壽五十歲。計為王二十五年，為帝十二年。帝位由他的一個兒子承襲，自紀元前二〇九年至二〇七年。叛亂起於紀元前二〇九年。其後爭戰連年，直到紀元前二〇二年漢朝的創立者打倒同時其他諸將，自立為帝方止。但是漢朝正式紀年是起於紀元前二〇六年。那一年秦朝第二個皇帝自殺，第三個皇帝投降了。

漢朝的建立者是用一種新的戰爭，逐步地奪取權力。秦朝征服列國的戰爭是破壞的，也是創造的。封建制度即使在崩潰中，也是一個軍事力量不能按照比例分配的社會秩序：最需要摧毀的一部分封建社會最能保衛其自己，因此，秦國雖然比列國先發展一個新的，更有效率的經濟制度，它的軍事制度比列國發展得更速。在歷史上，秦朝是中國創造發展最重要的中心。但是它建立帝國所必要的軍事發展，超越了其經濟及行政的發展。在戰事結束後，它就不能把完成征服，並且在征服過程中吸收太多社會的生產及分配力量的軍隊，分派作其他的用途。

以這種現象作比較的標準，我們可以說漢朝的戰爭，雖然在經濟上和其他的戰爭一樣是浪費，卻不是破壞的。它們的歷史任務不是消除秦始皇所建立的那種帝國，而是再行確立這個帝國，並確立支

持它的那種社會及國家行政制度。

在秦始皇之前，一個可能建立的中央集權帝國表現於長江流域楚國的征伐，另一個可能是西北部秦國的征伐。秦的攻擊力很強，特別是它機動的騎兵。但是楚國因為收穫豐富，賦稅的收入多，同時它對長江流域諸小國的征服，使它具有帝國的性質，比黃河流域的封建列國難於征服。因之，楚國比黃河流域諸國難於統治，對建立於中國亞細亞內陸邊緣上的秦朝，楚國太大，也太遠了。

由於秦與楚這種內在的優點及弱點，當時最成問題的地點是以楚為根據的勢力及以秦為根據的勢力的會合點。這在黃河及長江間的淮河流域。因此，秦朝的崩潰開於這個地區，也就是因為保持這個地區，影響黃河流域的中國及長江流域的中國，一個新的朝代漢朝纔建立起來。

這兒我們不能詳述漢朝的整個歷史，但是我所提出的分析是根據於若干事實的。當時的戰爭託辭於恢復舊秩序。有若干封建列國是暫時恢復了。其中最重要的領袖們來自楚國的貴族家庭，逐漸地，這些貴族野心家們大家都打得精疲力竭，只剩下劉邦——漢朝的建立者。

劉邦是淮河流域的人，所以他對這個南北勢力交匯的地區，有相當了解及辦法。並且，他不是一位懷有恢復封建制度偏見的封建貴族，也不是完全自囿於其軍事野心的職業軍人。他是一個小官吏，他以一個在均衡勢力所在地區的小官的地位，可以了解黃河與長江主要地區的政事，並了解在他以下的平民社會與在他以上的特權階級——殘餘的世襲貴族及尚未完全建立成功的職業統治階級。他運用這些勢力，找出他那個時期所能有的平衡程度，以之建立其穩固的帝國。

因為它建立在若干可以運用的聯合勢力上，漢朝雖然在立國時有那些戰爭中的消耗與殺戮，仍然

立即產生一個偉大的文化。當時有一個一部分傾向於封建制度的趨勢，但是封建秩序卻沒有恢復。因為這已經不可能了。殘餘的封建貴族已經證明他們不能依照唯一可行的辦法統治政事。這可以由這些封建分子失敗，劉邦成功的戰爭過程來證明。作了皇帝之後，他把土地及封號封給功臣。這些人的地位到後來又多半被他的親戚拿了去。但是這種土地及封號只有完全臣服於國家纔能保全。同樣地，這個朝代的首都設在中國的邊緣，在舊日秦國的土地，而不在這個朝代立國的淮河中部地區。這是因為帝國已經建立了一個帝國權力及地方權力的平衡的原因。

司馬遷的邊疆記載

由這種中國歷史的檢討進到長城歷史的研究，可以知道這個建立從西藏到海邊的設防地區的偉大主張，只是中國社會形態的投影。在秦朝覆亡及漢朝立國的戰爭中，都沒有堅拒遊牧野蠻民族自草原侵入的必要。長城也不是唯一或最好的阻止草原遊牧民族侵入中國的辦法。這已經在紀元前第四世紀末年由趙國山西北部的邊疆居民證明邊疆地區，最易被一半遊牧民族化的漢族所侵入並占領。這些人在趙、燕、秦所築的限制他們居住的土地的長城，給他們以控制其後面「漢族土地」的權力，實重要於對草原的控制。它們畫出了在真正中國及真正草原間的地區。

從秦朝進入漢朝的時期，草原歷史也進入到一個新的時期。我們對這個時期的知識多半根據司馬遷的史記第一百一十卷。司馬遷在這一卷裏提到很多從周朝遺留下來的關於早期野蠻民族的材料。

我們雖然很幸運地有司馬遷把他當時（漢朝初期）所知道的史事都記載下來，卻又不幸地把這許

多材料全放在一位作家手中，因而不能作比較的研究。因為我們根據司馬遷連繫上古和近古的方式，以及他對草原居民習慣及社會的描寫，就可以知道漢朝初年的漢族對草原游牧民族已經有了一種堅強的傳統主張，已經很通行地用幾個成爲定型的術語在描寫他們的美德與惡行，以及其平時及戰時的習慣。

但是，這一個連貫的記載給我們以相當可信並完全的歷史綱要。司馬遷所記載的從戎、狄進至胡及匈奴的層序，在次序上最少相同於我所推測的舊野蠻民族被進化的漢族逐到草原邊緣，變成新野蠻民族或真游牧民族的程序。當然，他沒有提到從原始的非游牧的經濟到高度專門化的游牧經濟的進化。但是他在周朝封建時期末期，從戎、狄改用胡及匈奴的名辭上，證實這些新名辭不代表新民族，而只是從舊民族中發展出來的新團體。

司馬遷的記載也提到，雖然沒有詳細說明，當中國由封建制度轉變到統一帝國時，北方野蠻民族中也有一個同時的平行變化，從草原邊境山谷中分散的地方部落制度，進步到整個草原的整個集體部落制度。

秦始皇在中國建立帝國之後，掃蕩了草原邊緣地區，把各國的長城連接起來並重加修築。這個工作是他最偉大的將軍蒙恬以數十萬之衆作成的。草原居民在若干地區被逐出。但是秦始皇並沒有侵入草原。他的目的並不在建立一個聯合帝國，連繫農業的漢族及游牧民族。他的長城和早期的長城一樣，確立了他對中國內地的統治，卻沒有取得對草原的統治。

在秦漢交替時代的七年惡戰中，游牧民族又回到一部分他們被逐出的過渡地區，特別是黃河套內

的鄂爾多斯草原。但是他們沒有對中國作整個的攻擊。漢朝是真正漢族建立的朝代。它的權力原來並非建立在保衛中國不受侵略上，但是在它剛被公認為一個皇朝之後，在紀元前二〇一年，它就開始對遊牧民族的戰爭。了解這種戰爭的性質，對於了解是什麼勢力在真正決定整個中國歷史及整個草原歷史的差異上，有極大的價值。

匈奴及草原新式統治者的出現

這個時期離秦國背向一個穩固的邊疆，出動大軍以征服中國的時期，只有一代。在這個短期間，封建制度被推翻，過去封建列國所建的對着亞洲內陸的長城，也被一條從西藏邊境直達海邊的長城所代替。在這個新時代中生活及活動的人，仍然可以記得過去的那一個時代。在讀中國太史公所記遊牧民族首領不能勝秦，遷移他往時，必須記住這一點。蒙恬逝世及秦朝帝國崩潰後，移殖到鄂爾多斯的居民開始分散。在秦始皇時代遷居的匈奴，在舊日首領的子孫領導之下，又逐漸地渡過黃河，南入中國內地，把他們的邊界立在舊界上。

這兩位偉大匈奴首領的第一位的名字是頭曼，這一定是蒙古文中的「土默特」，其義為「一萬」或「無數」，常被用為個人或部落的名字。他的稱號是撐犁孤塗單于，義為「天之偉子」——和中國皇帝之稱天子極相似。撐犁孤塗一定就是蒙古文中的騰格里——「天」。這兒，我們第一次在中國歷史中看到以野蠻民族而非漢族的方式，記載一位野蠻民族首領的名字。並且，我們也是第一次看到一位野蠻民族首領不只被稱為「酋長」，而以其原來的名字及其稱號的漢譯並列。他們的語言必定和後

來的土耳其文及蒙古文同源。

在敘述匈奴及漢朝的關係時，司馬遷不但說頭曼不能勝秦，而且那個時期東胡和月氏都很強盛。東胡初見於紀元前第四及第三世紀間漢族開始遇見乘馬遊牧民族的時期。胡這個名辭是一般的，並不限於某一個部落，只指示一種野蠻民族。東胡卻是部落的名字——位於燕與趙（北平地區及山西地區）之北。匈奴也是部落的名字，指鄂爾多斯以北的各部。根據記載的次序，很明顯地他們有一部分是秦國北部邊疆的戎與狄。月氏的名字是第一次出現。他們的土地包括新疆，甘肅西部，及西藏邊緣的沃洲、沙漠、及草原。

在政治上，司馬遷的記載提出了在草原中產生類似於中國皇帝的遊牧民族統治者，不但與秦朝統一中國同時，而且還有相當的關係。他的記載也留下亞洲內陸歷史新階段的紀年，他從專門記載草原中國邊緣的時期進到記載整個與中國歷史有關，卻還保持其獨立的草原歷史的時期。在這個時期，同時發生兩種現象：一個可以自稱草原最高權力的草原統治者；及一些草原部落，不時地互相戰爭並對中國戰爭；並且還互爭為草原的最高權力。這兩種現象應該從草原的立場及中國的立場，詳加研究。

從過渡遊牧制度轉變到完全遊牧制度

因為草原遊牧經濟的起源很難，所以我們可以有理由相信在這個時期，許多不同的遊牧民族，在草原的不同邊緣發展了遊牧的技術，逐漸散入草原中部，建立了一個不再具過渡性質的草原社會，且能在較大的地理範圍內發展。弗拉狄米佐夫 (Vladimirsov) 說西伯利亞、烏梁海、及阿爾泰邊緣的北

蒙古的起源，是森林狩獵居民。在西伯利亞阿爾泰的巴昔里克所發現的遺物，可以很有力地證明森林中以狩獵爲生並利用北地鹿運輸的居民，可以在草原邊緣上把放牧北地鹿改爲大量地放牧其他的動物，使他們自己轉變成真正遊牧民族。其他的遊牧民族無疑地源於新疆及俄屬土耳其斯坦的沃湖邊緣上。東胡之成爲草原遊牧民族，也許是一部分由於熱河森林及內蒙古草原邊緣上的變化適應環境的結果，一部分也是由於燕國漢族向外發展的壓迫。其他的部落也可以同樣地在東三省森林及東蒙古與東三省西部草原的邊緣上形成。最後，還有歷史上很可能的一種起源，若干部分的舊野蠻民族如戎及狄被漢族農業社會的發展逐出中國北部後轉變到草原的新野蠻民族。

我們不能說散布在大草原的西伯利亞、東三省、中國內地、及土耳其斯坦邊緣的遊牧民族，以及在大草原上面的遊牧民族，其最早的接觸是什麼時期。我們也許不能推究出草原上過度遊牧經濟到絕對遊牧經濟的轉變點在什麼地方。這個轉變是在草原不同的方向，在不同的時期開始的。但是，極可能地，轉變一經開始，其發展極其迅速，其影響是突然而且廣大的。從第一個依存於草原邊緣上的沃湖及草原的過渡遊牧民族，放棄他們這種過渡性質，進入真正草原的時期起，就產生極大的勢力。

移殖就立刻從遲緩的移動及沿草原邊緣的居民、文化、及社會習慣的逐漸移動改變成大量人口的長距離直接迅速移動。沿着農耕世界邊緣的許多小部落，可以迅速地聯合起來，形成一種新的團結。這樣所造成的新社會雖然依賴於狹窄的專門化技術而生存，卻統轄一個較大而廣泛的區域。雖然整個遊牧民族的人口沒有顯著的增加，其活動範圍的寬泛，及迅速分散，突然集中的能力，使草原遊牧民族的社會在它的新形式中，可以在防衛時更易逃避，在攻擊時更爲有力。

中國史籍記載這個時期的迅速轉變結果而不分析其轉變的性質，並不是什麼可以驚奇的事。當遊牧制度的中心從中國邊境移到草原深處去時，正統派的中國歷史家就不能了解遊牧社會的情態。因此，司馬遷的記載就沒有解釋，只說到從舊的邊境野蠻制度轉變到新的草原野蠻制度。它保存其連續性，卻仍然維持其傳統的看法，對新的野蠻制度仍是如此，就像是野蠻民族的起源不值得談一樣。

邊疆民族的語言差異

雖然司馬遷說明了古代部落及匈奴間的關係，對他若干問題，他卻沒有回答。戎與狄及匈奴與胡間雖然有連續性，卻也有很顯著的差異。蠻、獠等這一類的名字表示匈奴這些部落名字，可以追溯到戎族去。在另一方面，這種差異的問題，卻隱蔽在另外一件事實的後面。漢族雖然與戎、狄有許多世紀的接觸，其記述野蠻民族語言則起始於紀元前第二世紀的初年。匈奴的語言與漢族語言沒有關係。語言問題是與部落名字問題有關的。

由於文字及名字，差異的情況可以與連續的情況發生連繫。如果草原社會的形成，是由於一部分舊社會的邊境的殘餘，與中國社會同源。那麼，為什麼草原的主要語言是烏拉爾阿爾泰語系，與中國語言完全不同呢？

中國對非漢族的各民族，沒有一個可以包括一切的名字，相等於希臘文中的「野蠻民族」。只有幾個比較廣泛的名字，羌是一部分游牧的民族，獫狁是一部分森林居民。但是這種名字並不能證明這些民族是「非漢族」。其他的名字多半是部落的，還有一些則部落名字譯音的轉變。這就在具有特殊意

義的漢譯名字，也是一樣，例如匈奴具有「兇惡的奴隸」的意義，而事實上則為漢族對一個非漢族的聲音近於「匈奴」的名字的譯音。「蠻」這個名字可以在今日中國南部的蠻民的語言中找到，其意為「人」。盤古係自稱為「巫蠻」，而叫紅頭係為「布龍係」。這種部落的名字是具有地方性的。閩（福建）和緬（緬甸）大概與「蠻」很有關係。但是這些南方的名字與草原名字不同，因為前者的語言與中國語言有關。我想很可能地，蠻族的名字與中國的「民」字有關。

在這個部落的問題中，一共牽涉到四個語系：

（一）中泰語系——由此產生中國及中南半島（泰）的各種語言及方言。

（二）藏緬語系——羌族大概屬於這個系統，或是從上古起，或是從紀元前第二世紀他們分布在甘肅西藏邊境時起，畢沙甫認為周朝的漢語也屬於這個語系，而商朝則屬於中泰語系。這並不是不可能的，特別是中泰及藏緬語系多少有點相連的關係，或是在很早的時期就有互相影響。

（三）印歐語系——這個語系包括大食。大食的歷史及原始地理分配很多爭執，特別是德國學者們。不過我們可以確定地說，在紀元前第二世紀時，他們分布在新疆沃洲之西，今日伊朗地區的邊緣。月氏大概屬於同一人種及語系，月氏在被匈奴逐出之先，居於甘肅南山（祁連山）之麓。這兒，山上流下許多溪河來，流向草原，供給許多肥沃的沃洲。在他們後期的歷史中，月氏也成了沃洲居民而非草原民族。這都說明古代印歐語系在沃洲地區的分布。

（四）烏拉爾阿爾泰語系——土耳其、蒙古、和通古斯語言及方言都包括在這個語系裏面。它很可能地是一種森林語言，後來傳布到草原、北寒帶區域、及沃洲地區去。

如果說草原社會與中國社會的語言界限是突然形成的，這一點除去司馬遷對匈奴的記載外就沒有其他的證據。這種說法的唯一解釋就是說草原社會的起源，與中國草原邊境無關。並且還承認匈奴像遠地侵略者一樣地突然進入中國歷史來。如果我們知道在中國西北黃土高原、西藏高原、中亞細亞沃洲、及草原間有許多不同語言界域，這個問題就比較容易了解一點。

確定一種假設是很危險的。但是我想可以大概說一個在歷史上很重要的混各文化、語言、及地理差異的原則。也許是在新石器時代——並且是在早期新石器時代——有四個原始的語言系統，中國的黃土高原居民、平原居民、沃洲居民、及西伯利亞、北蒙古、東三省森林居民。在這四種語系中，中國黃土高原及平原的語系也許是從一個更原始的語言所分化而來的。

語言是傳達思想的工具，受人類生活及行動方式的影響很大。斯達芬生 (Stefansson) 在近代曾經指出，學習愛斯基摩語言的困難不在字句及構造，而在其需要一個不同的思想方法。在討論新石器時代的中國時，我主張有一個落後的新石器社會和一個前進的新石器社會。第一次比較迅速的進化發生於黃土高原居民及平原居民相遇的時期。較高的文化形式乃分別傳布到主要黃土地區及主要平原地區。其結果，也許是形成一個黃土高原居民及平原居民所共有的語言。這又把原有的黃土高原語言驅向藏緬語系逐漸形成的一方，把平原語言驅向中泰語系逐漸發展的另一方。

但是，黃土高原的居民又被沃洲居民互相侵入。漢族的生活方式在甘肅次沃洲地區漸占優勢，就逐漸把印歐語系諸部從它們分布的極東部逐出。這兒，問題又因草原生活方式的出現而更複雜。草原生活方式不但發生於中國與沃洲的邊緣，而且還存在於西伯利亞及東三省森林邊緣上。

結果西藏語言在西藏占優勢（它的不同方言依據其不同部落的孤立性而不同）。中國語言通行於整個的甘肅及寧夏。烏拉爾阿爾泰語系則先自森林散布至草原，然後到草原沃洲，最後，也很晚地到沙漠沃洲。舊日沃洲中的印歐語系則被迫退回伊朗。

我認爲我們可以說——雖然還是極初步的假定——語言區域重分配的表現與文化的進化及傳布有關係。其大概情形如下：

(一)烏拉爾阿爾泰語系（早期的）——森林狩獵居民，馴養北地鹿，卻沒有馴養其他動物，因爲北地鹿的技術與養其他動物不同。它也沒有進化到草原遊牧制度，因爲北地鹿不能在草原上放牧。其結果是一個真正而有限制的畜牧制度。

(二)印歐語系——中亞細亞沃洲居民。在沃洲邊境馴養馬羊等。這並不一定進化成遊牧制度。它還需要與其他條件連合起來——文化的交換或者從沃洲邊境把他們逐向草原的壓力。

(三)烏拉爾阿爾泰語系（後期的）——森林居民取得馬及羊等。他們已經是遊牧民族，但是還沒有能在草原上放牧的動物。由於相互刺激的作用，他們與自沃洲居民中分出的遊牧民族同時或差不多同時。但是在所有的草原部落中，不論其起源如何，烏拉爾阿爾泰語系的傳布較速，顯占優勢，因爲它與遊牧生活的關係最早。

(四)中國語系（包括中泰語系及藏緬語系）——草原及沃洲的中國邊境。拒絕接受漢族生活方式，退向草原的民族。他們多半是漢族中比較落後的一部分。但是在西北最遠的一部分也許屬於另一個種族，而且屬於印歐語系。這些部落迅速地接受了草原生活的烏拉爾阿爾泰語系。但是他們有一種

有力的政治勢力，不同於自森林或沃洲興起的草原游牧民族。因為他們是第一個與主要漢族文化接觸並抵抗其所產生的刺激及影響勢力的民族。

這些都是極初步的原則。其原意並不如寫出來這樣的確定。不過不誇大一點就說不清楚。原始語言的差異是偶然的事，語言及文化的連繫也不會很強，什麼語言先和什麼文化連繫大概是偶然的事。但是當一個文化的差異愈趨顯著，文化愈趨發展，則愈趨於形成屬於這個文化的民族所特有的傳達思想及感情的語言。

頭曼的事業

再研究司馬遷記載的政治情況，很顯然的，草原社會及生活雖然更對中國獨立——並且是一種新的方式——亞洲內陸的政治還是受中國所發生的事件的影響，雖然也是一種新的方式。從邊境進到草原，特別是從中國邊境的發展，造成了一個新的，廣泛的游牧社會。只有幾十年的時間，漢族就須要能夠應付其活動中心可以從一片廣大地區的一點移到遼遠的另一點的游牧民族，而非從前邊疆的地方部落。相反地，游牧民族雖然能夠以新的效率互相團結，卻也要在應付長城邊疆各地的首長外，還要應付整個的中國。

當漢族及游牧民族社會如此顯著地分離時，它們也繼續地相互影響。其相互影響的力量，也隨着其差異的程度作比例的增加。行動與反動，接觸與退避，一定非常接近。如果要想決定歷史勢力的主因是在中國內地，在草原，或是在草原邊境，就難免會偏重於某一方。我們應該重視草原勢力對亞洲

內陸邊疆的接近及其實力，以及游牧歷史在其活動中心自散處草原邊境各地移至草原後所取得的中亞細亞及西伯利亞的新力量的事實；但是，即在這種條件下，中國亞洲內陸邊疆上的主要勢力，還是漢族的勢力。

單就長城的起源說，亞洲內陸邊疆的形成並不完全由於游牧民族的壓力，而是由於漢族的發展，這個發展發生於沿長城以外草原邊緣的主要游牧制度興起之先。草原民族推廣其活動範圍到中國勢力所不能直接達到的區域後，在東三省、蒙古、及土耳其斯坦東部草原游牧制度的政治史，其發展仍然受與中國接觸的影響。

顯然地，匈奴第一位單于——草原的皇帝——頭曼的事業，和冒頓——頭曼的兒子，弑父自立，建立了一個更大的國家——的事業，都受秦始皇修造長城的影響。草原上雖然有廣泛而自由的活動，其草原歷史中，帝國階段的發展，卻直遲至中國建立帝國的影響達到長城外的游牧民族之後。「游牧民族的壓力」對秦朝的崩潰及漢朝的建立，都沒特殊的重要。

頭曼是與中國這位偉大的征服者同時的。我們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他曾經乘秦始皇征服列國時，進攻邊境。當蒙古連接秦、趙兩國的長城，包括整個鄂爾多斯草原時，頭曼自鄂爾多斯草原他移。這也許不是說整個的邊疆游牧民族移出中國勢力的範圍，而只是承認中國對若干邊疆過渡地區及其人口的統治，並且引起那些從中國邊境退出的游牧首領的新政治分離傾向。因此，頭曼自己也許是一位邊疆的野蠻居民，當蒙恬收鄂爾多斯草原於中國直接統治之下時，喪失了一些土地及部屬。因之，在退入草原深處時，頭曼及其部下乃不得不開始推行草原游牧制度的加速政治發展。

這個時期的一般歷史性質比缺乏詳細記載的頭曼個人事業重要得多。直到這個時期為止，秦朝用以征服中國的軍隊包括了一部分野蠻民族的騎兵。它最容易運用的野蠻民族很可能是與邊疆漢族有接觸的邊疆遊牧民族。據司馬遷的記載，頭曼就是這種首領之一，他那個部落的牧場在鄂爾多斯草原。因之，他似乎並不能控制秦。因為在完成征服中國之後，秦朝要決定有多少地方應該包括在帝國之內，有多少不該包括。只有適宜於新帝國標準用來作根據的精耕農業的地區，纔宜於認它為中國土地之一部來統治。鄂爾多斯草原——大草原的突出部分，南向伸入中國內地卻是一個例外。漢族占領它是爲着軍略的原因，並且爲着保護寧夏沃洲。

這個意思是說中國不再需要遊牧民族的邊疆首領了。在漢族認爲宜於收服各部落及其首領的邊疆過渡地區中，他們就得受漢族的統治，除非他們退到草原去。像頭曼這一類的首領就因此退出中國，損失了一部分土地和部屬。事業及首領職權移到草原上來。結果是促成遊牧民族間宜於草原，而不宜於草原農業中間邊境的權力與組織的長成。

冒頓的事業與新草原社會的興起

頭曼的兒子冒頓於十年後又重現於中國勢力範圍之內。他是另外一種首領。司馬遷關於冒頓的記載很有意義。中國邊疆帝王及大將的初期記載，例如趙國的趙武靈王及李牧，那都是早幾個世紀以前的事。冒頓是亞洲內陸邊疆第一位非漢族而受重視的人。並且，我們也有理由相信司馬遷所有關於冒頓的記載是根據於匈奴自己的史詩或英雄故事，這是值得一說的。

冒頓被他父親送給月氏爲質，因爲頭曼歡喜另外一個兒子想把他除去。所以頭曼就突然襲攻月氏，希望他們把冒頓殺掉。冒頓偷了月氏一匹最好的馬，逃回匈奴。因此頭曼承認他是一個英雄，叫他統率一萬名騎兵。冒頓訓練他們聽從鳴鏑的指揮。不對他鳴鏑所指示的目標射擊者，卽處死刑。在這樣訓練他們之後，他在出獵的時候射了自己的愛馬，把沒有服從這個信號的人殺了。然後他又試驗他們，對他的寵姬射了一箭，又把沒有服從這個信號的人殺了。後來在打獵的時候，他又對父親的馬射了一隻鳴鏑，他所有的部下都服從他這個信號。冒頓認爲他的部下已經訓練成功，就和他的父親一同出獵。在打獵的時候，他對他的父親射了一箭，他的部下也跟着他射。他就奪取了部落中的大權。

然後就產生了部落爭霸的戰爭。東胡向冒頓要匈奴在頭曼時就著名的一匹馬。冒頓不聽他的羣臣的勸告，把馬送給東胡。於是東胡以爲冒頓怕他們，又要他一個愛姬。冒頓還是不聽羣臣的勸告，把愛姬送過去。最後東胡要位於東胡及匈奴之間的一片土地。冒頓與羣臣會商，有許多人就說他割不割土地沒有什麼關係。冒頓大怒，說「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之？諸言予之者，皆斬之！」於是他把勸他割讓土地的人都殺了。並且在東胡能攻擊之前，出兵進擊東胡。東胡沒有準備，在這一戰中就戰敗而被征服了。然後冒頓回兵西向，逐走月氏，獨占草原，可以任意侵入燕、代、及鄂爾多斯草原——整個的長城邊疆——完全取得蒙恬所收匈奴地。

這個記載和中國歷史的一般記載不同。不但內容不同——這是想像得到的——而且形式也不同。雖然因爲翻譯及中國文學的「行文」關係而有點改變，但是還表現原來在匈奴間流傳的史詩或英雄故事的形式。就是在中文的記載中，它也很像蒙古秘史的較早材料（成吉思汗以前的）所載的傳說

形式，而不是傳統的中國歷史記載。

也許冒頓的事業在這兒已經被傳說所扭曲，混到已有的傳說裏去——遊牧民族已經有個傳述他們首領的偉大事業的習慣。即使如此，詳細記載的缺乏，也不如這個歷史故事能夠保存的事實重要。因為它對研究紀元前二世紀整個匈奴民族的性質，他們的社會形式，部落興亡的過程，及帝王握權的經過——簡言之，頭曼和冒頓這種人物活動的歷史背景，有極大的價值。

如果我的分析正確，這個匈奴故事的重述證明了由接觸整個草原及其邊緣各地所立之社會的建立，以及新社會之突然成爲一個活躍的歷史力量。也許馬在中亞細亞沃湖邊緣的馴養比在中國早，也許騎兵對戰車的優勢是在草原邊緣上證明的。但是草原騎士最大的優點就是在馬上用彎弓。中國在商朝就知道這種弓，當時乘馬的弓箭手還不能與戰車對抗。這種兵器也許在新石器時代，在戰車被採用之前，就知道了。

中國的弓與中亞細亞的騎術聯合起來，草原戰士在戰爭中就極堅強。但是這種聯合還不足以形成一個草原民族，因為馬並不是草原主要生活方式的遊牧經濟的主要特徵。遊牧生活的關鍵是羊與牛的放牧，特別是羊，不再依賴於固定的居住地點，有保護的羊圈，和存儲的芻秣。半遊牧的畜牧一定在紀元前四五個世紀就在中國內地草原間的過渡地區發展，它也許在更早的時期發展於沿西藏高原邊緣的中亞細亞沃湖邊境。並以另一種方式在西伯利亞及東三省森林邊疆發展，狩獵、及採摘糧食的居民，在馴養北地鹿之後，又學着在大草原上放牧山羊及綿羊。當這些經濟、旅行、及戰爭現象接觸並混合之後，傾向遊牧制度的遲緩進化就突然進入草原社會的整個範圍，並迅速推動其進化。

至於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我們更要注意草原游牧制度之迅速成熟，並沒有立即引起游牧民族征服中國的企圖。司馬遷雖然認匈奴爲大患，也沒有使他們負秦朝覆亡的責任。他很明白地說因爲秦朝滅亡，漢族日相殘殺，匈奴纔能進犯邊境。他說冒頓是草原上不可輕視的征服者，但是也只認他爲中國邊疆的掠劫者。他不求侵入過深，也不希圖征服。

並且，冒頓的重要不在他能奪取並占領中國內地的重要部分，而在中國的邊疆，在受中央勢力過甚的壓迫時，可以投降匈奴。這就是司馬遷提到匈奴，說到他們的歷史背景的原因。漢朝的建立者在掌握中國的戰略地區後，發現他被迫於紀元前二〇一年開始對匈奴戰爭，這些戰爭都記在一起——司馬遷都記載在匈奴那一卷裏，漢書也是如此——而不像漢書記載皇帝事蹟那樣地問以及其他記載。

因此，漢朝統一中國的軍人及政治家沒有征服匈奴的野心，並不是驚奇。相反地，他和冒頓說和，與他和親，並且津貼他綢、酒、穀類、和食物——一種不難被認爲賦貢的津貼。很顯然地，中國最穩固的政權如果企圖伸入游牧民族的地區，就會超過其本身的能力。這個問題還不是中國征服草原，或是草原征服中國並建立帝國，而是控制匈奴與漢族的關係的問題。它使中國的中央政權能夠控制其邊疆官員。游牧民族統一的條件，是他們不論由貿易或是戰爭。同漢族官員的關係來決定中國官員在中央政權的管轄過嚴時，就會投降匈奴，如此，貿易和戰爭就會聯合而成掠劫與敲詐了。

從這種不能完全穩定的平衡中，終於產生出一個過度的亞洲內陸邊疆的邊境世界來！一個滲透着中國及草原的勢力而不能被任何一方永遠統治的世界。因此，邊疆就成了草原部落團結與分裂循環的一個因素，及中國歷朝興亡循環的一個因素。草原民族不能完全征服中國，因爲長期侵入中國後將終

於變成漢族，留在後面的則仍然繼續保存其草原生活。同樣地，漢族侵入草原太遠時，也會脫離中國，加入草原社會，而留在中國的卻繼續發展中國生活的特徵。只有在他們中間，在兩種生活都能存在而不完全喪失其本來性質的過渡地區，這兩個勢力纔能接觸並融合。因此，伸入中國及草原最遠的，卻是草原邊境的混合文化。

第十五章 範圍的因素——沃洲歷史與長城歷史

漢族向南發展及向亞洲內陸邊疆發展的比較

在漢朝，中國歷史的地理範圍已經決定，雖然整個中國社會及文化的最後成熟期是在唐朝或宋朝，這個成熟的性質很受中國歷史早期地理範圍的影響。但是漢族能夠在其中活動的地理範圍，又在更早時期由中國農業的特徵所決定。這些特徵在新石器時代即見開始，其發展也多半是適應黃河流域比較有限的環境而演進的。

從黃河河谷向外發展，漢族發現長江河谷的環境，可以促進一些黃河文化中傾向於精耕農業及專門化社會的趨勢。由此，就決定了漢族向南發展的範圍，雖然發展的確實界限並沒有規定。廣西、貴州、雲南諸省並沒有完全被漢族占領。漢族在向南發展中，只要解決量的問題——運輸的限度、行政的範圍、帝國的中央機構、與地方機構的調整。

在另一方面，當他們向北發展，開始達到草原時，他們遇到另外一種問題。這兒，要想適應環

境，就必須要轉變已有的趨勢。向南發展並沒有造成過渡地區與中國內地的衝突，向北發展卻造成衝突，因為如果發展過甚，就會在邊境上建立不同的社會。國家本身是純粹漢族式的發展過程與趨勢的產物，因之就有一個經常——雖然不是最主要——的原因，限制它的邊民，不准深入草原。

在真正草原環境及真正中國環境之間，有一個發生問題的過渡地區。這個地區的這一邊可以由中國占領並統治，漢族在這一邊的發展，如果其他條件相等，其結果是累積的。但是那一邊卻脫離中國而傾向草原。因此，就產生一個邊疆，決定於文化、經濟、社會、及軍事條件的複雜平衡。漢族個人或團體超越了這個邊疆，就脫離了中國的勢力，而受草原勢力的影響。因此，長城可以說是國家劃定邊疆的努力，以限制漢族的活動範圍，並且隔絕草原民族。

沿着長城，漢族必須應付那些有害於他們業經確立的文化與社會進化的環境。因此限制了他們所能占領的土地範圍。從他們環繞着城池的農村社會機構中產生的發展力，運動得很慢，只有一些無力的冒險家、商人、和先鋒在前面。在北部比較不能侵入的草原及南部能夠逐漸侵入並移殖的地區間，漢族的向外發展不如有利於他們固有生活方式的舊地區的發展重要。在舊地區中，中國文化的根源愈長愈深，其枝葉也愈茂盛。

這兒，我們必須分別一個社會對新地區的發展，及其政治力量對並未實際占領地區的伸入。在南方漢族發展的過程中，山野及半熱帶向森林都變成中國式的聚居的河谷，灌溉的稻田，以及有城的城市。漢族自己在繁殖，他們所遇見的野蠻民族之漢化，在歷史上的重要性尤甚於因為抵抗而被殺的野蠻民族，或退到比較難於到達的地區中的野蠻民族。因為土地成了中國土地，社會仍然是中國社會，

則在這個發展前面的政治退縮就無關緊要。

在草原邊疆上，發展與退縮的情況就完全不同。這兒漢族的主力並不能安全發展。土地與氣候使遠離主力發展過速的人成爲另外一種民族。在社會與地理間產生一種政治衝突。環境的本身有利於純粹漢族生活方式及純粹草原生活方式的混合，但是草原社會及中國社會各自發展其固有的特徵及專門政治機構後，它們就隨着這種發展的比例，互相對立。每一種政治勢力要求它所根據的社會要統一，要團結。因此，草原主要社會及中國主要社會都拒絕，並且企圖壓服在它們中間所產生的折中的社會形式。

固定邊疆之不可能

由此就產生了無盡的鬭爭。中國的國家利益需要一個固定的邊疆，包括一切真正而且適宜的中國東西，隔絕一切不能適合中國標準的事物。長城就是這種信念的表現。但是，過渡邊疆地區及其外的草原對整個中國無關重要，而且絕對與中國內地一展及進化無關的事實，並不能克服在過渡地區建立過渡社會的內在趨勢。並且，靠近邊境的漢人對這種過渡社會有貿易的利益，過渡社會也以貿易及接觸的方式，把這種利益推到草原去。因此，草原不適宜於未經改變的中國社會從事占領的事實，並沒有阻止一部分的剩餘人口企圖適應草原生活，而置國家政策於不顧。

因爲這些原因，長城式的絕對固定邊疆在事實上永遠不能完全辦到。既然不能完全阻止過渡團體的形成，這些團體就必須加以統治；交通既然不能完全切斷，就必須使它們儘可能地有利於中國，而

不從中國吸取財富及實力。如此，發展的力量，在南方只限於逐漸擴充其土地的，在北方就成了帝國征服、統治、及操縱的勢力。在草原上，中國的勢力成了一個範圍的問題——中國所能動員的剩餘力量的數量與種類，它侵入非漢族地區所能達到的深度，以及它對不能隨漢族標準同化的社會的征服、統治、或間接控制的程度。

在任何時期，無論漢族有多強，在對付草原民族時，不能以尋常漢族的方式來使用他們的力量。結果，國家政策在被推行與推行者之間，都發生變化。換一句話說，中國可以向外發射的力量，也就是這個力量對中國的反射。第一，沿着邊疆為帝國工作人員的漢人，在使用國家交付給他們的權力時，也在中國內地建立起他們的地位的勢力。第二，草原邊境的部落，有時是中國的政治及軍事附庸，有時又是草原部落的附庸，可以交替地把漢族的壓力發射出來，及傳送草原的壓力進來。第三，外面的草原部落，在有一些戰役中被中國打敗，在另一些戰役中卻占勝利。它們本身就可以產生一種剩餘的帝國力量，不時地侵入中國。

等漢族完全發展到草原邊緣，長城也連成一線時，這就是草原邊疆歷史過程發展的範圍。漢族發展的這一階段完成的時候，大草原本身就就被原來在它邊境附近的居民所侵入。這些人現在成了真正的游牧民族。可以自由地向任何方面作長距離的移動，並且可以建立一個與中國地理範圍一樣大，雖然人口不像那樣稠密的草原世界。真正草原生活的技術、經濟、及社會機構雖然也產自草原那一邊的過渡沃洲及森林地區，以及從早期漢族文化邊緣上的野蠻民族，但是漢族文化達到相當成熟的階段卻是建立整個草原政治生活的必要先決條件。等到漢族確實占領長城邊疆，動搖了過渡地區的散漫部落之

後，草原上的遊蕩纔具有政治的意味。從此，對漢族是邊緣的長城，對整個的亞洲內陸卻是一個中心。

因此，從這個時期起，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一定要從亞洲內陸方面及中國方面，以同樣的重視去看。兩種根本的勢力在影響這個邊疆。漢族本身的經濟、社會、及文化勢力，以及他們的政治力量，從長城後而發射到草原上去。在那一邊，已經發展其本身獨立潛力的草原，也開始發揮其勢力，對抗漢族的力量。從這兩個根本勢力的衝突，又產生次要的勢力。它們修正並且更複雜化了根本勢力的相互活動。

中國與草原政治的成熟

漢朝建立於紀元前二〇二年，維持到紀元後二二〇年，中間在王莽的統治下有一個間隔，在紀元後九年到二十二年。王莽以前叫作西漢或前漢，以後叫作東漢或後漢。在前漢的時期，長城歷史的主要特徵發展到某種階級，使我們可以根據它們的原則來研究其後的整個中國及亞洲內陸歷史。直到十九世紀歐美工業制度的興起造成一種新的帝國主義，散布到世界各地，給遠東事件以新的發展。因此，研究前漢時期所發生的變化，尤為重要。這個時期漢族歷史的範圍已經包括整個的中國，或者差不多是整個的中國。此後長江以南地區，也屬於漢族了。

從漢族列國的歷史轉變到漢族帝國歷史的一個影響是草原歷史的成熟。它不僅是關係於依存漢族邊緣的小部落的命運，而是關係到整個的草原。從這個時期起，漢族可以說是人類的另一種秩序，草

原居民也是這樣。中國歷史有一個共同的標準，中國各部都與它相似，每一個重要的改變或進化都可以散布到整個的中國。草原歷史也有一個同樣足以影響一切草原民族的標準，雖然他們在政治上沒有廣泛的聯合。由此，這又發生一種影響：雖然中國在某種情況下是一個獨立的世界，但是能夠影響中國的條件也控制中國及草原的關係。同樣地，影響整個亞洲內陸草原的條件，也控制長城外的世界及長城內的世界的關係。

建立漢朝的劉邦於紀元前一九五年逝世。匈奴草原帝國的冒頓於紀元前一七四年逝世。在這個時期中，匈奴曾對內壓迫中國。紀元前一四〇年開始前漢最偉大的皇帝——武帝——的統治。他於紀元前八十七年逝世。在武帝的統治下，中國的政治力量有很大的發展。一個中亞細亞的殖民地帝國被建立起來，若干匈奴部落成了中國的同盟與附庸，而匈奴的大部分則被逐至外蒙古。同時，外蒙古以西，中亞細亞的西部草原部落，和一部分在外蒙古，一部分在東三省東部的草原部落，漸見重要。它們分別地應付匈奴及漢族。但是這並沒有在草原上造成一個永遠穩定的中國「殖民地帝國」。有時這些部落與匈奴戰爭，有的完全是部落衝突，有的則與漢族同盟。但是它們有時也和漢族戰爭。雖然在武帝時漢族在東三省南部及高麗也建立了一個比較強大的殖民地帝國，但是，相同於他們對中亞細亞的統治，這也不能使他們對草原作有力的控制。

前漢政策爲阻止邊將的叛變

在表面上，似乎漢族對中亞細亞侵入的深淺，以及遊牧民族對長城邊疆壓力的大小，完全取決於

漢族及野蠻民族中有力的皇帝、將軍、與單于之出現。這是足以使人誤會的。因為在中國的歷史記載中，有足夠的材料可以證明中國及亞洲內陸都有重要變化。新的勢力被發現而試驗了，帝國的形態也不完全由中國及亞洲內陸社會的分別進化來決定，而是由於二者的相互影響。只有在檢討亞洲內陸及漢族生活的各種秩序及其相互影響，我們纔能了解進化的路線，以及爲什麼它們不能把中國及亞洲內陸歷史合而爲一的原因。

在冒頓的領導下，匈奴攻擊長城邊疆各部，並且又占領了秦始皇企圖置於永久中國統治下的鄂爾多斯草原。很顯然地，這種勝利更增加這位匈奴單于中央集權的軍事統治。不很明顯卻同樣重要的是這些侵略有超越地方的影響。雖然漢朝剛建立不久，中國內地及草原的整個均勢問題，已經發生。成問題的已經不是靠近長城的過渡地區的某一段被部落民族或漢族占領，而是本地的要人，或是附近與他們有接觸的要人，是向草原或中國內地尋求他們的地位與權力。這時已經有了特殊草原生活的標準，及特殊中國生活的標準，但是草原游牧制度與中國農業都不能完全阻止草原邊緣上過渡地域之從這個標準退化下去。在這種地區，游牧與農業都不是絕對的，而是選擇的。

用這種看法去檢討冒頓時代的匈奴帝國與漢族帝國的衝突，顯然地，早期漢族統治邊疆的戰爭並不是對匈奴的戰爭，而是對邊將——對過去北部漢族封建列國的邊疆將士的子孫，今日的邊將的戰爭。漢朝的成敗並不在匈奴多占或少占一點土地。但是漢朝在中國內地境內是中央集權，是團結的，一個邊將能不遵皇帝的命令並且在壓迫過甚時投降匈奴，這就引起一個極危險的問題。這種叛命的舉動會發展成整個帝國的分裂。劉邦最主要的目的是在中國內地建立其帝國的最高主權。他沒有擴大中

國疆土或保衛如鄂爾多斯草原那種過渡地區的必要。劉邦很可以讓匈奴再多拿一點，如果他們的目的只是止於土地的話。

這個時期的整個中國情勢可以證明這種看法是正確的。如果正確，那麼，使劉邦在帝國還沒有穩固的時期，就從中國內地轉而在邊疆從事大規模戰役的理由，一定是防止濊族邊將拒絕接受皇權傾向匈奴的必要。這種看法可以由劉邦邊疆戰役的事實來證明。在紀元前二〇一年，匈奴圍今日山西西北部的漢將。這位將軍是劉邦當日建立新帝國時的部將，但是他投降匈奴了。劉邦立即自己兵統來打他，他逃到匈奴去。

因此，很顯然地匈奴自己並沒有來占據什麼土地。使這一片地區發生重要性的是漢族邊將的叛變，並且，這個邊將和他的部下並不僅是要脫離暫時對匈奴的屈服。他們募集軍隊，組織了適合他們的要求的「王國」，與匈奴聯盟，抗拒漢皇及其軍隊。

對皇帝及其軍隊的抗拒是這個時期的真正政治問題，這不是匈奴侵略的問題。這一點可以由紀元前二百年的一件事實證明。匈奴攻擊山西西北部的代郡。這個地區的守將棄地而逃，回去並沒有問罪，封了一個侯爵。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爲着中國的國家利益，北部的邊將最要緊的是個人對皇帝效忠，幫助他在中國境內維持無可動搖的統治，不離開他的範圍去作匈奴的外圍；而不是絕對地阻止匈奴侵入長城邊疆的這一段或那一段。

維持邊疆人口於中國範圍內之目的

根據這種觀點去研究漢朝建立時對邊疆有重大關係的政策，就可以知道這種政策所造成的趨勢。爲漢朝及其後的各朝，帝國的機構必須保持向心的平衡。在鄰近草原的地方喪失一小片土地不會影響整個帝國的機構，取得一小片土地也不會增加國家的威望。主要的問題是邊疆行政長官不能從事於離心的活動，或者是投降匈奴，或者是自己建立邊疆小國。逃避帝國統治的意義是他們可以推翻皇朝權力的原則，在不願意服從皇帝時就和匈奴交涉。

如果草原邊疆是一個「可以無窮發展的邊疆」，像長江以南地區一樣，它就可以嚴格地，採行中國農業經濟及社會的原則，這些原則已經成熟，其特徵也經確定。但是，所困難的卻是既不能與長城以外非中國式的生活完全隔絕，又不能像同化長江流域野蠻民族那樣地同化草原野蠻民族。草原邊疆並不是絕對的，它是由不固定的過渡地區形成的。在那裏面，草原部落趨向漢族標準，及漢族邊民脫離這個標準的發展，在同時而以不同的進度在活動着。

過渡地區的居民是受他們自己的利益支配的。在二者都有利可圖的條件下，他們同時利用漢族的農耕技術及草原的畜牧技術。但是，在這樣作時，他們必須修正農業的方式的，使它不太精深，不太中國式。他們也要修正畜牧，使它不太粗淺，不太遊動。爲草原的遊牧社會，一個半遊牧的邊境就和中國黃河社會有一個半農業邊境一樣地反常，一樣地不合標準，一樣地有害於良好秩序。在貿易和文化交換上，過渡地區居民可以很有利地對付中國內地及草原；但是他們永遠不能成爲一種有獨立生活秩序的獨立民族。一半是因爲他們所占有的土地不夠大，又一半是因爲中國內地及草原的秩序都已經發展得很高，把過渡社會居民夾在它們中間。因此，沒有一個真正的過渡混合文化可以成熟，過渡社

會居民的利益也是一世紀跟着一世紀地徘徊於傾向草原及傾向中國內地之間。

既然如此，中國邊疆政治的主要目的就是使草原邊疆人口在不能完全同化於漢族標準時，最少應該包括在中國範圍內。沿着長城線形成的那一種社會，那一種財富，那一種權力，對中國的福利是不重要的，但是一定要叫它們傾向於中國——即使爲阻止它們形成離心的團體。要造成這種情勢，只有使邊疆財富流入中國內地，在經濟上比統入草原有利，在政治上使邊疆統治者傾向於中國，比傾向於草原首領及草原部落的聯合有利。

由此就可以得到若干結論。一個確立而且穩固的邊疆——一個長城邊疆——的信念在中國整個結構中是內在的。不能包括在內的東西就得丟出去。事實上，這種信念不能實行。長城也只是一個大略的邊疆。邊疆的任何部分既然得有混合的生活方式，它就按照比例地建立起當地的財富與權力標準，並且逐漸發展，要求更大的範圍。爲要阻止邊疆勢力者背叛中國並且侵略中國內地，或脫離中國向草原發展——二者都差不多——因而破壞財富及權力的向心勢趨，就必須使邊疆的發展成爲中國內地產生的向外發展趨勢的工具。事實上，漢族對草原邊疆的發展趨勢自然是由中國的內部產生出來。但是侵入草原本身的企圖卻是由於邊境新的不規則發展的刺激，而非中國本身的正常發展。自然地，整個中國的繼續發展產生剩餘力量，供給對外發展；但是這種力量在轉向亞洲內陸時的路線，卻是由已經在邊疆本身活動的力量所打開的。這是漢族在亞洲內陸殖民活動不同於其在長江以南殖民活動的一個極重要的原因。

漢朝與匈奴

這兒所說的信念必須和真正歷史記載作一個比較。漢朝在中國境內穩固之後，匈奴的壓力——那就是說漢族邊將之投降匈奴——不直接發生危險，卻並沒有停止。在整個的邊疆歷史中，在漢朝及其後各期，最奇怪的就是邊將們反覆無常的現象。漢族邊將即在漢族戰勝時也會投降野蠻人，而遊牧民族也會在草原勢力占優勢時投降中國。

紀元前一四〇年，漢武帝的偉大時代開始，在這個時期，漢族很深入而且很迅速地侵入中亞細亞的沃洲地區。同時一部分漢將也很勝利地在草原中與匈奴作戰。他們的軍隊在運動力及攻擊力上和遊牧民族相比。這些漢將有許多生長在邊疆及其附近地區，這並不是令人驚奇的事。我們可以相信在邊疆上，一部分漢族已經染上了一些草原的生活方式。從小牧羊放馬的人，長大了就精於騎射，也許知道匈奴語言，自然就占便宜。他們知道如何與匈奴作戰，也熟悉統率軍隊離開根據地進入草原的必要技術，使他們能夠在征戰中成功。有一些漢將有野蠻民族的血統，或者就是野蠻民族為漢族服役，這也不足為奇，這些人代漢族服役或是加入到遊牧民族一方面，完全依當時的情況而定。

更重要的事實是邊將之多。很顯然地，遣派軍隊征伐匈奴並不是因為有一位有能力的大將。當時有一個整個階級從事邊疆戰爭。這個意義是說邊疆與草原戰爭是當時的特殊表現。征伐匈奴不會只是中國內地產生的向外發展勢力的結果。邊疆本身性質的內在勢力使中國邊境傾向草原，強迫整個中國以全力來維持這個邊境。

並且，除去野蠻民族及半野蠻民族爲漢族服役之外，漢人也有投降匈奴的。在他們之中也有許多極有能力的大將。中國歷史記載這種投降，多半說是戰敗後怕受處分，怕被朝中的對頭所陷害，或是這一類的原因。但是，如果當時的情勢不是使一位統帥很容易地成爲一個投機分子，爲報酬——不是賄賂而是事業——來服務，朝中權臣的忌嫉也可以產生其他的結果。

這些現象卻不是說漢朝是「帝國主義」。相反地，它們與西漢時代中國整個的發展趨勢相符合。例如土地主權、家庭制度、賦稅、和國家行政方式，隨封建制度崩潰而來的變化仍然在繼續發展。無疑義地，這些變化在中國造成過剩的力量，也許還有過剩的人口；但是在適合於中國發展標準的地區中，有足夠的新活動，可以不必發展到不適宜於中國標準的草原地區去。真地，只就中國本身而言，發展的趨勢一定有利於一個絕對而且固定的長城邊疆的信念。簡言之，比較中國內地與邊疆，可以證明雖然在邊疆以外帝國勢力的活動，可以依賴中國本身的實力，對外發展卻不是中國內部發展所促成，而是邊疆勢力活動的結果。

而且——我相信這個事實雖然很熟，其重要性卻沒有人指出過——草原的發展也有一個標準。在孝文帝的統治時（紀元前一七九——一五七年），一位中國公主嫁給匈奴的單于。護送她去的有一個太監，是舊日燕國地區的人。因爲他被派赴匈奴是違反他自己意志的事，所以他就自矢要爲禍漢朝，他專門代匈奴打算。中國歷史上所記載的他對匈奴的進言，或是他和漢使的辯論，也許是當時傳統的意見或傳說。但是，這可以證明部落特徵占優勢的草原生活，及有野心、有力量者徘徊於依附匈奴或依附中國的邊疆生活之間，有相當的差異。

這個太監指責匈奴單于之貪求中國的絲和糧食。他說匈奴的人口，不如中國一郡，但是他們很強盛，因為他們的衣食及其他都不仰賴中國。如果單于要改變匈奴的習慣，使他們依賴於中國貨物，中國只要用其五分之一的人來，就可以使匈奴依附中國——那就是說使他們脫離自己的統治者。並且，穿着中國絲綢作的衣服在草原灌木叢中乘馬疾馳，很容易損壞，不如皮衣。中國所有的各種糧食也不如乳及乳製品方便而且滿意。同樣地，在和漢使辯論時，這個太監也堅持匈奴的野蠻習慣及社會組織極適合於遊牧生活，而且這種生活有它自己的好處，不能用中國標準來說它野蠻或者不如中國的生活。

這個記載中所說明的不但是草原標準的性質。在這個標準下，草原生活也產生必要的衣和食——還有住的表现。流動性及經濟獨立的聯合使草原社會在戰爭中極其堅強，因之匈奴可以和中國對敵，依照他們的主張攻擊中國，雖然他們的人數很少（這也可以反證一般人所認爲的游牧部隊一定是不可抵抗的大量部隊）。這個記載也說明了在草原標準上建立的主權形式，同中國主權一樣，要與草原邊境的社會、經濟、貿易、與賦貢形式妥協，就有危險。

因此，像中國社會一樣，草原社會有若干特殊的過程，可以自給自足，並且隔絕中國內地及草原。但是，因為中國社會也產生邊境活動，使比較不顯著的草原邊境與不顯著的中國邊境相混合。這就造成一個不確定的地區，這裏面的人不能確知其利益是在草原或是中國。這個過渡地區的不確定，也受那個時期草原內部的草原秩序與中國內地的中國秩序的穩定力的影響。

漢族向中亞細亞發展的開始

比較草原標準、中國標準、以及長城邊疆，就可以得到許多因素來判斷當時漢族對中亞細亞的發展。根據中國歷史的記載，這個發展開始於漢武帝使者張騫偉大的出使。這次出使在紀元前一四〇年以後不久即行開始，它的目的是和月氏取得連絡。月氏這個部落在匈奴之西，被偉大的匈奴戰士冒頓擊敗。一部分就移殖到西方去。張騫的任務是與他們結盟，攻匈奴的側翼，以減輕其對中國的威脅。

普通都認為這是中國「征服」中亞細亞之始，可是我們必須了解事實上並沒有「征服」。張騫也絕對不是到一個不知道的世界中去。他有一個出身於游牧野蠻民族的人陪他去。漢族從匈奴一方面知道月氏是中亞細亞最主要民族之一。但是他們一定也知道還有其他中國可以達到，而且不在匈奴統治下的部落、民族、及地區。簡言之，我們很難說張騫的出使是一個突發的主張。很可能地當時已經有這種趨勢，使中國勢力，特別是貿易，伸展到今日的新疆沃洲去。這時候卻只是努力一下，看這些空洞的關係能否聯合起來，對付匈奴。

在他出使的行程開始後，張騫就被匈奴捉住。他在那裏住了十年，娶了一個妻，並且完全熟悉了草原情勢。匈奴對他的監視漸鬆，所以他終於能夠逃脫，繼續他的行程。他到過俄屬土耳其斯坦及新疆各國，卻沒有能夠締結任何聯盟。在他回到中國的路上，他又被匈奴捉住。但是過了不久，他又逃出來，他的行程一共有十三年。只有他的妻和陪他去的游牧民族的同伴與他一同回到中國內地，雖然他出去的時候帶了一百多個從人。他帶回來的情報表示有一條商路從四川到印度，再到中亞細亞。但

是漢族還不能利用這一條路開闢直接的交通。他後來的事業包括在內蒙古東部的戰爭，以及第二次出使中亞細亞——到今日新疆北部的烏孫。

漢族向中亞細亞發展的根本原因

張騫發現西域之後，漢族就開始伸展其勢力於今日新疆的沃洲。這個對外發展很容易被認為由於新知識的取得，中國貿易由絲路經中亞細亞，要求新市場，國力漸漸到需要一個殖民地帝國，以及遣派軍隊征服新土地的結果。這個假定是不一定可靠的。

第一，雖然漢族勢力相當深入中亞細亞，這些活動並不如同期在草原上的活動。在草原上活動的漢軍隊須要脫離中國的根據地，在其活動性上要能與游牧民族對抗。長征中亞細亞的部隊卻須要經過許多貧瘠及沙漠地區，不能取得給養，必須在運輸方面作極大的努力。但是他們仍然可以從一個沃洲打到另一個沃洲。他們在沃洲中找到農業和固定人口，就可以像在中國作戰一樣地補充給養。草原戰爭須要真正的技術，中亞細亞的沃洲戰爭卻只要部隊在長途行軍不太困難，卻又足夠威脅任何沃洲就成。

第二，當時並沒有發展出一種對整個中國經濟有重大關係的貿易。大概新疆諸沃洲中，人口沒有一個超過一百萬人的。在機構一方面，每一個沃洲是一個小中國。生活的基礎是農業——灌溉的精耕農業。考古學的發現告訴我們在這個時期及以後的沃洲中有富足與奢侈的居民，但是其大多數的農民卻很窮，購買力也很低，雖然他們的經濟組織給地方統治者以大量的賦稅。

這些農業沃洲的基本生產及商品和中國一樣，因之，除去可以負擔高價運輸的奢侈品外，它們沒有和中國貿易的必要。這種奢侈品也沒有大量的需要，雖然運輸比較安全，有錢的消費者也相當多。因此，像絲綢這種貨物的貿易，不能以中亞細亞市場，或經由中亞細亞到近東及羅馬帝國的銷售量占中國絲綢產量之百分數去計算，只能把它看作禮物或變相的津貼，送給中亞細亞小國的君王或貴族；或者以其能給少數中間人的高度利潤的看法來說。這就是說中國與中亞細亞關係的經濟因素，一定由於邊疆商隊商人及中間人的拉攏，而不是中國絲綢生產地區絲綢生產發展的壓力。

西方的作家們都以爲中國要維持「絲路」的交通，雖然漢族對於中亞細亞遼遠地區的知識很空洞，他們一定要維持絲綢的輸出。一般也都相信，雖然我不能從中國記載中找到證據，中國對養蠶製絲的技術也嚴守秘密，以保持這種專利。這種信念大概起於絲綢貿易商並不是中國人的事實。中國以外的地區要取得絲綢，但是國內並沒有增加輸出的必要。因此，這個貿易多半在中亞細亞商隊商人及中間人的手裏。也許絲綢的輸出起始於贈賞及津貼。絲綢成了奢侈價值的標準，小國君主接收這種贈賞及津貼太多了，於是就把它們賣到較遠的地方去。等它們到了不知道它的原料是什麼和如何作法的中間人手中時，就造成了中國專利秘密的傳說來。

事實上這種秘密是無法保持的，也許養蠶的技術很早，雖然很慢地傳到中亞細亞。史坦因 (Stein) 在敦煌發現薩桑作風的絲織品。他提出了三個可能的解釋：或是把絲運到波斯，織成絲織品，又運到中國邊疆來；或者是中國工人照外國樣子（像後來爲歐洲市場特製的瓷器一樣）織造；或者是早期學習養蠶的中心和闢成爲工業中心，和烏克蘇地區及伊朗很接近，造出近於薩桑型的織品來。最後的

一個解釋是最可能的，前兩個解釋多半不自覺地建立在一種假定上，認為漢朝，最少是唐朝，中國的經濟機構可以在中國內部造成開闢對外貿易之路的要求。但是這是不可能的。即在十九世紀，中國對外貿易的要求很少，國家的政策是不提倡，有時乾脆就禁止對外貿易。

第三，國家和皇朝都不需要殖民地帝國。宮廷對於玉和純血馬這一類的奢侈品很有興趣，如同中亞細亞及其以外各地的統治者及商人對中國絲綢發生興趣一樣。但是剛纔說過的經濟困難，使之不能大規模地在中亞細亞取得殖民地利益。雖然中國歷史記載中的數字不能夠用來計算中亞細亞戰役的消費，雖然可看見的軍事支出可以由就地徵發及以囚人充軍制度來減少一些消費，但是沒有必需品及大量消費品的貿易，殖民地利益一定遠不如征服的費用。

最後，我們有直接的證據，證明漢族不是為征服而征服。史籍中所載的歷史征伐理由，貿易及奢侈品的取得都是次要的，我也不相信它們會提到賦稅的問題。在政策問題上只有兩個，這兩個是一個政策的兩方面——或者是控制中亞細亞的沃洲及部落以建立對草原游牧民族的同盟，或是對沃洲實行自衛占領，以免游牧民族利用它們作根據地。這個政策的兩方面都不能說是平常的「征服」。中國政治家的真正需要——也就是其真正目的——是造成一種情勢，使沃洲小國帝王們認為依附中國，比作游牧民族的附庸有利。

漢族在草原邊境地位的困難

在這種情況下，漢族似乎不是自己投入中亞細亞，而是被拉到沃洲地帶去，正如他們在同一時期

被拉到草原作戰一樣。在沃洲中，和在草原上一樣，過渡地區及人口推翻了中國主要特徵趨勢的平衡。漢族在中亞細亞活動最盛的時期，也是他們侵入草原最深的時期。其原因也是一樣：中國的主要中心利益需要一個閉關的經濟，一個自給自足的社會，和一個絕對的邊疆。但是邊疆上小團體的利益破壞了這個理想模型的邊緣，使它不能夠分隔中國的世界及亞洲內陸的世界。

根據這種情況，中國歷史的亞洲內陸部分可以分作沃洲部分及游牧民族部分，二者的分別非常重要。

沿着面對蒙古草原的邊疆，有一個逐漸地，並且在許多地方不確定的，雖有利於混合經濟卻容許較高成分的漢族條件的過渡地區的轉移。這兒，人口大體上傾向於中國。雖然有時中國政治混亂與草原政治團結，同時，若干漢族邊民會脫離中國範圍而投到游牧民族的勢力範圍裏去。在這個邊境的外面還有一個次過渡地區，也有利於混合經濟，卻容許一個較高成分的游牧條件。這兒，人口傾向於草原。但是他們在整個中國勢力勝過整個草原時，仍然會乘地方勢力低落時脫離草原，傾向中國。這兩個地區的本身，又可以分別成更小的地區。他們可以由不同的土壤特徵分別出來。土壤的性質又在平常情況下取決於雨量，植物的生長，及其他的氣候條件。在長城主線之北，還可以找出許多邊境來。這些邊境與土壤區域的界限非常符合。

在這些轉變地帶中，漢族企圖以不同的方法，建立一個確定的政治界線，分隔中國農業及草原游牧制度。長城邊疆以後歷史上所用的各種方法，漢朝似乎都會試過。

遣派中國農民直接移民的方法推行到不經濟的極端。這個辦法的代價之高及缺少成績，證明把農

業人口移殖於平常漢族所不會到，不會居住的地方；因為環境的貧乏及運輸的困難，普通中國社會不能在那兒存在，或者與中國內地取得足以維持團結的連絡。因此，殖民的標準一定是政治的，對否則即被游牧民族佔領的地區作自衛佔領，以及在那兒維持完全漢族的社會。因為一個混合的生活方式，沒有中國方面的干涉和支持，一定會成爲游牧民族的附庸，並且加強他們以後對中國邊境的侵蝕。這種辦法屢試屢敗，並且是一定失敗的。因為一個使國家投資及維持的經費超過其可能收入的農業經濟，是根本違反中國國家及社會的整個秩序的。

因此，漢族的政策是妥協，雖然那些主張妥協的人也承認真正的問題雖然暫時躲過，卻也永遠得不到解答。或者是邊疆的漢族被允自求生存，政府只給以必要的支持；或者把野蠻民族置於漢族保護之下，鼓勵他們極力漢化。在國家支持逐漸減退時，邊疆漢族就極力適應環境，設法自存，終於使他們自己在性質及權益上成了半野蠻民族。這樣適應到一個相當的程度，就很難說這個人是漢人或是野蠻人，他到游牧範圍去和留在漢族範圍內是一樣地容易。他的態度可以隨着中國及草原間整個平衡的輕微變化而轉移。至於放棄其一部分游牧特性，加入過渡地區的漢族邊緣的野蠻人，可以很容易地回到草原去，除非他的關係對他有利。從接受津貼轉變到敲竹槓是太容易了。

在絕對中國秩序及絕對草原秩序之間，有許多轉變的地區及人口，其轉變的配合程度雖不同，卻很顯然地不是征服所能解決的。在過渡地區上，在草原上或是在草原外面，沒有一個地方可以使漢族的發展穩固地建立起來。並且，漢族勢力的侵入越深，依賴這些勢力維持中國權益的可能越小。爲要作長距離的征戰和戰勝草原民族，漢族的部隊必須學習如何在草原上生存。因此，他們自己取

得了若干游牧生活所必需的技術與特徵，他們的將領也學習到如何運用與草原首領們的部隊相似的軍隊。這不但在實際戰爭時是如此，即在戰爭間統治邊疆地區——補充軍實並監視中國部隊及部落友軍間的關係——也是這樣。

在漢族軍隊中，長期戰爭造成了部隊及其將領的雙重地位——他們知道維持中國及草原間的平衡的是他們自己的力量。如果他們願意而且有利可圖的話，他們可以與這個過渡地區的草原邊緣而非長城或漢族邊緣連絡，改變這個均勢。相反地，和平的維持只能寄托於戰爭之間，在直接由漢族占領並統治的土地之外，容許游牧附庸及其首領的存在。除非他們有貿易、津貼、贈賞、及爵位，則其首領與部屬還是以從事掠劫為有利。如果能夠把他們安排好，則遠處的部落也會來依附並加深這個邊緣，要求同樣的待遇。如此，漢族戍軍及游牧附庸的緩衝，又會發展成一個有力的混合社會，並以投入草原獨立部落為要挾，要求更多的權益與津貼。

漢族在沃洲的地位

沃洲所不同於草原者在於一個戰爭中所能奪取並確保的地位的堅固，而不在其侵入之深淺。新疆的沃洲在這個時期已經是繁盛的灌溉精耕農業中心。因此，它們的人口雖然在體態及語言方面與漢族不同，卻不如其經濟與社會組織完全同於漢族的組織重要。為要達到遠處的沃洲，漢族軍隊必須比在中國內地的軍隊有較大的機動性及獨立作戰的能力。但是達到一個沃洲之後，它就有一個像是在外國曠野中小中國式的一切完備的根據地。因此，漢族對中亞細亞的發展，並不像歷次向草原一展那樣地

徒勞無功。它取得若干固定的據點。雖然它們是距離中國內地很遠的前哨陣地，卻能維持其中國的特質。戍軍並不用去改他們的戰爭方式與生活方式，像在草原作戰的部隊一樣。由此，如果其他條件有利，就可以在沃洲作固定的占領。

這些「其他條件」必須加以檢討。第一，對着蒙古草原一帶的長城過渡地區及對着中亞細亞沃洲的地區，很有差異。在中國內地及蒙古中間，長城把採取舊中國生活方式比草原游牧制度占優勢的地區，劃給中國。這些地區中有一部分是會削弱中國農業的特徵的，但是其大部分卻在長城以北。在另一方面，長城在中亞細亞卻包括了大塊的過渡地區。這兒，在今日的寧夏和甘肅境內是半沃洲的土地——一些可以灌溉從事精耕的土地，間以一些可以粗耕，但是有利於畜牧的土地，造成脫離漢族標準的趨勢，內蒙古——外蒙古大草原的門戶——在長城以外，「內中亞細亞」卻在長城以內。長城外面就是沙漠，沙漠中間是孤立的沃洲。

甘肅和寧夏可灌溉的，像是沃洲的土地造成這種差異。這些地區自然是與中國內地聯合的。它們對中國內地的關係不依賴中國經濟及文化的質的提高，而在整個中國的發展。中國成了一個足夠大而且統一的個體，這些邊境區域就自然地傾向它。由於半沃洲間的窮乏而「非漢族」的土地，交通和貿易固然在事實上使這個西北地區的分裂主義更甚於中國內地的地方主義，但是卻不夠摧毀中國的團結。由此也就形成後來甘肅與寧夏的特徵，團結與不團結的對比。那兒，沒有像印度佛教之漢化，並且歷次造成政治組織及軍事行動的回教，其分裂主義被一種堅持比較漢化的生活所抵銷。其中最要緊的是漢族語言的優勢。只有幾個偏遠一點的回教社會還說土耳其語言。並且大多數說漢話的回教徒，

雖然還保持一點回教的分裂主義，其思想已經漢化了。

沃洲中的漢族及野蠻民族勢力

長城以內的甘肅及寧夏與長城外的新疆的分別，可以用距離及大小來說明。在較近的地區，中國可以很近地分別控制每一個類似沃洲的地區，雖然它們還是比較地各自孤立。在新疆，中國的力量因為距離太遠而減低，結果中國對任何一個沃洲的勢力，在歷史上並不如各個沃洲間相互分離的現象重要。

我們還得分別被沙漠隔絕的沃洲及被草原隔絕——其實應該說連繫——的沃洲。在草原連繫的沃洲間，畜牧及游牧民族的移殖是可能的。這種沃洲不但受游牧部落勢力的侵入，而且被它們滲透。在沙漠隔絕的沃洲間旅行是可能的，移殖卻不成。因之游牧民族在征服這種沃洲時，也和漢族一樣地派遠征軍去。但是野蠻民族和漢族都不能包圍這種沃洲。

草原連繫的沃洲在新疆北部的準噶爾盆地，很容易由蒙古、俄國、土耳其、及西伯利亞草原侵入。它們受草原及草原社會的逼近及大小的影響，和甘肅及寧夏地區受漢族範圍逼近的影響一樣。沙漠隔絕的沃洲，散布在新疆南部大戈壁的周圍，成一個橢圓形，最好是用其與草原及中國的隔絕來說明。它們只能以遠征侵入，以戍軍保衛；它們不能以推進草原社會或中國社會的邊緣去占領。

但是，在有一點上，侵入這些沙漠隔絕的沃洲的漢族勢力，對游牧民族勢力占優勢。雖然它們必須遠離本體，作獨立的前哨。但是它們仍然可以維持其中國式的戍軍。除去土地的大小、人口的多

少、及其孤立的情況外，每一個沃洲像是中國的一個行政單位或是據點。成軍對這些居民的職業覺得很熟悉，沃洲中城池及其周圍農業地區間的關係也是一樣。這種生活及習慣的相同，比語言及服裝的不相同更重要。即使當地成軍及其將領與本地居民團結起來，形成小朝廷，不完全服從遼遠的中國的帝國政策指揮，建立其本身的利益，取得相當程度的自治，其結果亦不過中國本身內所有地域主義的極端表現而已。當地的經濟性質還是照舊。當地社會的價值，雖然因政治變化而改變，在改變過程中卻沒有痛苦。

在另一方面，先發展到由草原連繫的沃洲，然後侵入被沙漠隔絕的沃洲的游牧民族，卻經過一個逐漸「非游牧化」的轉變。在草原邊境北部沃洲中，游牧民族的移殖與征服無疑地時壓倒沃洲農業及社會，也許還久暫不等地把它們推翻。但是，在有利地區內恢復農業的趨勢，卻是不能摧毀的。游牧民族的統治者自游牧社會的若干方面取得其權力——特別是其移動性。但是他們會以這個權力自立為給他們以富足而容易的收入沃洲主人。他們因此限制其移動性，損壞其自己權力的機構。如此，游牧社會間就有一個永遠的衝突。

當游牧民族自草原沃洲推進到沙漠沃洲時，這種衝突更形尖銳。因為這樣超越了有利於他們那種社會的環境，野蠻民族就自己造成了和漢族過於深入草原時所遇見的同樣的問題。在前面的野蠻民族被迫於生活方式——那種最根本的食物種類及其取得方法等——要脫離游牧制度的標準。首領們特別受影響。在草原沃洲的首領們，可以用新的方法，勉強運用其不受限制的移動性。但是到了沙漠沃洲的，卻不久即完全脫離草原，而不得不依賴於一種新的力量。

爲整個的草原游牧社會，這就是說在草原沃洲及沙漠沃洲之間，有一個利潤低落的線或是地區。在這個地區的這一面邊緣上有一個業經改變的草原生活方式，在那一面，利潤低落與改變使這個社會自草原生活方式轉變，終於完全與之隔絕。它形成一個範圍，在它以外，游牧社會就不能永久維持。草原社會的本身是原子社會，草原環境的性質造成在比較狹小地區的大量人口，四周或許是沒有居民的沙漠，或者只有少數游牧民族的草原。同一區域的各個游牧居民有團結的傾向，卻不能合併。一部分是因爲他們自給自足的特性，一部分也是因爲他們發展的標準不容許他們向外伸展。在他們的團結上很難建立起一個金字塔式的政治統一來。

新疆沃洲的共同歷史因此就被外來重要社會侵入整個沃洲地區的深淺，及一個統治國家聯結各個沃洲與沃洲與其本國的程度所支配。由於草原沃洲及沙漠沃洲孤立程度的不同，每一個沃洲自有其本身的歷史，但是整個地說來，它們徘徊於草原範圍及中國範圍之間，並受由印度、伊朗、和西藏困難的山地侵人的次要勢力的影響。

邊疆均勢的消長

在政治上，漢朝時代的漢族認爲他們第一次進入中亞細亞——這個發展以後又在後漢、唐朝（六一八—九一六年）、及清朝（一六四四—一九一一年）努力從事過——是要切斷匈奴的右翼。一部分是怕大草原的游牧民族經寧夏、甘肅而與西藏高原的游牧民族取得連絡，一部分也是希望爭取與草原沃洲有關係的游牧民族，使之對抗大草原的游牧民族。

除去這些當時的理由之外，還得加上其他從研究中國、草原、及沃洲社會所得的理由。在相當範圍內，漢族及游牧民族的邊境部落，傾向於沃洲及草原地區。在另一種相當範圍內，一個時期的積極發展，使中國或草原社會的本部企圖侵入鄰近邊疆某一段的沃洲地區，或是大草原及邊疆其餘部分之間的過渡地區。在這個時期，從內部向外發展的力量加強了原有的邊境外傾趨勢，但是在其他的時期，邊境與本部是互相衝突的。

侵入的深淺，由社會本部及邊疆是對立或是合作來決定。但是在這兩種情況下，發展或侵入的事實總會造成其自己的結果。主要的結果是脫離這個發展的社會標準，這對漢族或草原民族都是一樣的。每一個社會遲早要遇見一個利潤低落的地區。如果這兩種社會的利潤低落界線都是一樣，其結果就是平衡，有一些邊境地區永遠留在草原範圍內，其他的則在中國勢力範圍內。但是這條界線卻依時間及地點而有變化。因此，我們不說「界線」而說「地區」，可以格外明白，並且能表現其歷史的意義。就是在絕對有利於游牧民族或漢族的地區中，其占領的陣線及其進退都有分別。一個時期的優勢可以使一個社會的前哨進入平時對它沒有利益的地區去。一個時期的劣勢也可以使它們從原來容易統治的地區中退出來。並且，這種消長是與邊疆社會的組織及情勢的變化——游牧民族依附漢族或漢族依附游牧民族程度的變化——同時的。這種變化可以在前，並且形成侵入深淺的差異；也可以在後，作為前進或後退的結果。最後，均勢的變化，可以開始於沿邊境把內地力量吸收到邊境來的變化，或是由於內地實力的增進，使它能夠加強並推進它的前哨。

因此，要研究長城或亞洲內陸邊疆歷史的任何時期，必須先檢討其機構的各個不同成分的比例及

重要。第一，是中國及草原社會發展的標準及階級。第二是每一個主要社會的中心及邊緣間平衡與不平衡的程度。第三是中國及草原社會所附屬的混合社會的複雜構造——一個地區到另一個地區比例的差異及其傾向於任何一方面的程度。其着重點分配在正面或側翼的問題包括在第三項裏，這個所謂正面是草原與農業中國之間的內蒙古地區，側翼是新疆的草原與沙漠。中國對游牧民族有效行動的範圍，或是游牧民族對中國的行動範圍，在歷史的任何時期，是這些條件間的均勢的結果。

在漢朝，匈奴游牧民族深入中國內地，漢族也更遠地深入草原。這些都可以叫作正面或長城戰爭。有時與它們同時，有時與之交替發生的是新疆沃洲間的側翼戰爭。這兒，優勢徘徊於游牧民族容易接近的草原沃洲及漢族易於接近的沙漠沃洲之間。當漢族占得優勢時，他們對一半依附於草原沃洲和一半依附於大草原諸部落的勢力，造成各部落間關係的混亂及戰爭。在紀元後一世紀的一個這種時期間，有一部分匈奴部落脫離了匈奴本部，向西移殖。一般都相信這就是中國歷史上的匈奴與後期羅馬歷史上的匈奴間的連繫。這種說法雖然不能證實，這兒卻有一個更明確而且重要的推論：草原的移殖與征服，可以由改變不屬於草原生活中中心標準而屬於其邊緣部落的態度來造成。

相反地，漢族在進入中亞細亞，切斷西藏高原部落及蒙古草原部落間的交通後，就自己造成一個西藏問題。也許這種情勢促成了西藏邊境部落的形成，因為柴達木和青海高原沒有一個足夠富腴的牧場來支持一個主要的獨立游牧社會。這些邊境西藏人一方可以直達甘肅邊疆類似沃洲的地區，一方面可以達到新疆南部的沙漠沃洲，對他們的管理極難。他們可以成爲附庸，也可以掠劫中國與中亞細亞交通的走廊，或者與蒙古的匈奴取得連絡。要征服他們很困難，因為西藏高原的山地很艱險，代價也

太高，因為那一片土地不值得漢族去占領。

簡言之，征服和發展都是幻想的。游牧民族和漢族所取得的成功沒有一個不造成其自己的反動。當一個太寬的混合社會受漢族統治時，長城邊疆的絕對性並沒有更見明朗。相反地，因此而取得的非漢族人口卻在邊疆漢族間發生不良的影響。同時游牧民族問題也沒有解決，因為住在最典型的草原上的最典型的游牧民族，都被逐到游牧生活的根本區域去，結成較小卻更有力的團體，掌握最易於使他們抗拒漢族勢力的土地。游牧民族在過於深入中國或中亞細亞沃洲，使他們「社會」非游牧化時，也有相似的問題發生。因此，這個永恆的消長表示在最典型的草原及典型中國農業的城池及水田間，藏着亞洲內陸邊疆上移殖及征服的祕密。

第十六章 過渡社會：征服及移殖

中國社會與草原社會混合的失敗

亞洲內陸邊疆在秦朝及漢朝的戰爭中劃定之後，它不但是中國歷史的經常因素，而且是草原及其可耕地區、沙漠、沃洲、及森林等邊緣、從比較確定的長城直到廣泛的西藏、中亞細亞、及西北利亞的歷史的經常因素。中國和草原的社會各有其特殊的型式，依附於它們的人也都知道。但是每個型式的價值及權力，則由於妥協的邊境及脫離這個社會中心秩序的趨勢所削弱。就連長城本身，分隔這兩種型式的象徵，一世紀又一世紀地犧牲血肉及財富去維持的長城，也只是一種參考的標準。草原的遊

牧社會及中國的農業社會不能在中國及亞洲內陸間建立一個明白而確定的界線。事實上，這兩個主要社會秩序接觸的正面，以及它們中間許多小的外圍社會，時常會擴展成一些接觸與退縮，征服與反征服，堅持與妥協的過渡地帶。

中國社會的內在條件及草原社會的特質使它們不能混合成一個複雜與混合的經濟組織，和分散與集中的社會。二者不能分離，卻也不能吸收或甚至永遠控制任何一個。因此，二千年來，從前漢到十九世紀中葉，亞洲內陸與中國的聯合歷史，可以用兩個循環來說明，這兩個循環的型式互有差異，在歷史過程中卻有相互影響，這是草原部落的分裂及統一循環，與中國朝代的建立與滅亡的循環。

歐美工業社會秩序侵入整個亞洲後，使一個新的團結成爲可能——而且必要——後，方纔終止這種長期的消長起伏。這種結果現在被延誤了。一部分因爲惰性，一部分因爲舊秩序的反抗，還有一部分是因爲從背面侵入亞洲內陸的蘇聯集體工業制度及從沿海侵入中國的資本主義國家私有利潤工業制度的衝突，它被延誤了，但是它是無可避免的。

因此，不能發展工業制度就是中國亞洲內陸邊疆消長起伏的歷史的關鍵。這種現象是分別存在於中國生活秩序及草原生活秩序之中呢？還是由於它們的相互影響？這種問題能夠正確地解答，就不能了解中國與亞洲內陸的過去歷史，而且還能了解其現在的問題。這是問題的反面說法，我們也可以把它改成正面的說法，來檢討中國與草原社會互相差異諸點的討論，並將之連繫於過去對於中國本身及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等地區的歷史特徵的討論。

游牧社會的差異：移動及戰爭

我們很容易假定在草原游牧制度歷史中，有一個單獨的主要條件——真正的游牧民族，生活在純粹游牧生活中，很少，或者乾脆就不受貿易的影響，不統治固定居民的民衆，也很容易移殖和征服，這是這種生活方式的表現——這種游牧首領爲爭奪牧場使用權而戰爭；在這種戰爭中，有時產生一位優秀的戰士，統一所有的游牧民族。這就是說，游牧民族的統一依賴於領袖。游牧民族對固定居住民族的攻擊，也完全由於這種領袖的野心——除非「氣候變化」迫令野蠻民族自草原向外侵略。這種游牧民族歷史的一部分是一種假定，認爲每一次統一之後，跟着就是游牧民族在他們所征服的居民中被同化，或是在一位偉大的領袖把他所統治的部落及土地分給他的兒子時而告分裂。

這些看法都太單純了。事實是——我相信前面已經討論得相當清楚了——比較純粹的游牧社會並不是游牧活動的分離點，而相反地代表一個極端，一個由廣泛的差異過程而產生的極端。「原始」的游牧民族是一個混合經濟及文化的民族。他們不是一個單純的民族。有一些是從農業中國的邊緣進入草原的，有的則來自中亞細亞沃洲的邊境及西伯利亞與東三省森林的邊緣。

中國的統一與團結，其發展並建立長城邊疆，給整個亞洲內陸歷史以特殊而且有力的影響。但是，在亞洲內陸的另一面，還有西伯利亞、俄國、及中東。雖然不能詳細討論那一方面，我也不能忽視它的重要性。亞洲內陸居土耳其及蒙古——通古斯語言之通行，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證據，說明脫離長城邊疆進入草原的部落，因爲草原生活的環境，終於完全與中國隔絕——除政治外，一切都是

如此。任何舊的漢族方言，從中國帶到草原，都不能在自外面傳入遊牧民族土地的非漢族的烏拉爾阿爾泰語系中生存。

遊牧民族的遊牧制度既然不是他們進化的分離點，而是他們歷史過程所達到的極端，真正的分離點既然因不同部落而產生草原的不同方面，那麼我們就必須先研究草原社會的移動性。如此，就立刻發生了以移殖作利用草原資源生活的手段，及以移動性去征服，向草原居民與草原以外居民徵取勞役與賦貢間的差異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可以用另一種方式提出：產生傾向改變的要求與推動力，是在典型草原環境中的草原生活呢？還是草原邊境上遊動民族遇到固定居民所產生的摩擦？

合理地考慮遊牧制度的特徵，就立刻可以知道戰爭是遊牧民族「必要」的並存現象，並不少於或甚於其為農業社會之「必要」並存現象。每一種生存在和平中的社會要保存和平，因為它承認一種規則。每一種規則在戰爭中崩潰時，因為發展和改變——其爆發也許很遲緩，也許很突然——使舊有的規則不再發生作用。在這個社會中，各個集團對應該接受並規定的新規則，各有其意見。這種理論就引起一種推測，認為戰爭多半發生於一個社會的邊緣，及其最不典型或正常的階級。被認為典型式正常的階級，多半是那個社會的特權階級，它隨着舊秩序生長，並且也被認為舊秩序的一部分。因此，社會秩序的極端混亂，例如戰爭，就多半開始於各種不同的社會互相會合的邊境。

當這個邏輯應用到遊牧民族歷史上時，很顯然地還須考慮到時間的條件。如果真正草原遊牧制度是產生於草原邊境上不典型的半遊牧社會，那麼第一個採取嚴格草原生活方式的一部分人，就代表一種新秩序而不是舊秩序，並且也相當強烈地反對他們所認為代表舊秩序的原有的混合經濟。只有

等他們的游牧生活方式完全離開農業而獨立，並且確立於其最適合的地理環境中之後，它纔變成一個舊秩序。此後，沿着草原邊緣任何部落回到沃洲農業或中國農業時，就是自極端退化，而且是對草原舊秩序的對抗。

這個推論是很明白的：引起廣大地區中的戰爭、侵略、與征服的移殖，也許並不在不利於農業的地區中開始，已經確立，並且具有完全游牧生活方式的游牧部落——特別是他們如此生活已久的話——確定草原社會的規則，那麼游牧民族分配牧場不一定就是戰爭的原因。這和農業社會中土地所有權的轉移是一樣的。但是，戰爭與游牧生活方式是並存的。它是一種過程的間歇表現，一位有力的首領集合許多家族及部落，置於他的統治及保護之下。然後再分給他的許多後裔，在這種戰爭的過程中，一定有許多牧場的轉移，以及政治連繫的改變。但是除此之外，還需要別的理由來解釋移殖的社會移動，以及戰爭與征服的政治移動間的互相影響方式。

事實是即連這些所謂「真正」、「絕對」、「正常」的游牧制度，都嫌太廣泛了，整個游牧制度，建立於粗放經濟及人口分散的原則上，是對農業民族的精深經濟人口集中的一個極端反動，特別是對灌溉精耕農業的民族。但是，在游牧制度的極端中，也有若干差異。在一個完全與農業隔絕，貿易——特別是游牧民族與非游牧民族間的貿易——減到最少的畜牧經濟中，其粗放的程度也有分別。駱駝、牛、馬、羊，需要不同的管理。它們在不同的游牧場上生長。配合保有各種牲畜並利用其出產品，有各種不同的優點。每一種不同的配合，都需要重行調整那個部落所需要的牧場及其逐年移殖的範圍。利用狩獵作輔助經濟的程度造成另一種差異，這又要分別草原狩獵與森林狩獵，以及為糧

食及有用的衣着而狩獵與爲貿易及賦貢用的奢侈品而狩獵（高價的皮毛多半是從森林，而不是草原來的）。森林部落的馬比較少，又因爲其生活方式的關係，比草原民族還要分散，所以他們時常臣服於草原民族。

最後，爲草原民族的統治者，還有一個微妙的賦稅財富與戰爭利益的均衡問題。羊是最有用的糧食、衣着、住所（毡）、和燃料（糞）的供給者。駱駝可任運輸，特別適用於越過貧瘠地區的長距離。馬在戰爭中很有威力，在經濟上卻不甚重要。要確實而且有利地管理牧羊和牧馬的——不談那許多獵戶，放牧駱駝、牛、毛牛（阿爾泰山上）及其他的人——草原首領們就得一年又一年，一次又一次地調整他們的方法，使它們不固定或永久化。

因此，我們所知道任何時期的「純粹」或「絕對」草原游牧制度一定是理論而非事實。游牧制度達到「極端」的說法也只大概的。只有在廣泛地認爲草原上一種生活技術，能夠不依存於農業及貿易時，游牧制度纔被認爲團結而統一的制度。在仔細研究並試驗後，草原游牧制度顯然地包括着各種有關而相當一效，但不是相同的技術。在整個草原游牧制度中，有內在的差異及動移，時時地把它從極端拉回來——回到它原始的草原邊境及混合經濟來。

在地理上，草原並沒有分成顯著的部分，使每一部適宜於一種游牧制度——馬、羊、及其他。這些不同的環境是互相侵入而無從劃分的。因此，草原上沒有一個主要政治強國不是包括若干種游牧制度的。妥協達到這一步階段時就不再前進。一個部落或許多部落的實力，只要繼續發展，遲早總要達到一個邊緣，使它不再是完全游牧而只是半游牧。

這個邊緣也不是由草原邊境的征服而造成的。草原統治階級經常地吸引外面的貿易到草原上來，並且在草原上建立永久的城池，招請農民，安置他們在可以允許或有利農耕的類似沃洲地區中。這只是對各種游牧民族混合統治的合乎邏輯的結果。

游牧民族統治的循環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游牧政治勢力的機構的幾種特徵。第一，單對游牧民族的統治產生剩餘的羊、馬並羊毛，及其他可以立即用作貿易——雖然貿易並不絕對必要——的產品。同樣地，統率大隊騎兵並不使戰爭為無可避免，但是很可以隨時地發生，戰爭也可以變成有利的活動。第二，各個不同的游牧民族間，貿易很容易管制。但是在整個游牧民族及土耳其斯坦或中國沃洲中非游牧社會間的貿易，卻立即引起准核來管理貿易及支配利潤的問題。這一點會時常產生利用游牧民族的軍事實力，先控制其對非游牧民族間的貿易利潤，然後再徵收賦貢。

從這個過程中又開始游牧統制的第二階段——利用游牧戰士維持一個混合國家，並且統治從事農業、商業，及手工藝的非游牧臣民。受統治的居民通常有兩種：住在被游牧民族征服的非游牧地區中的居民，及被輸入草原代游牧民族服役的居民。

由於這些即在單純游牧民族間也有的內在妥協，其動搖的特徵也格外地顯著。第三個階段乃隨之而起。這個階段的特殊現象是統治者各種利益的衝突。對他內權力最有關係的是什麼——賦稅還是戰爭？還有，他的游牧臣民中誰最重要——在草原外面保衛其財產的人，或是留在草原上的人？繼續維

持草原生活的居民的重要性在於他們爲軍事後備軍；但是他們自己的生產收入很少。而且任何轉付給他們的收入減少了可以供宮廷奢侈之需，及給予統治屬地，取得賦稅的官吏的獎金數目。在另一方面，負守衛責任的遊牧民族在第三代或第二代就會「非游牧化」。他們逐漸地喪失了使他們成爲戰士的移動性及其他游牧生活的習慣。但是統治這個社會收入最大來源的是他們。所以他們可以比留在草原上的居民取得消耗更多的收入，雖然他們和沒有改變過的草原居民比，在軍事上也迅速地變成沒有價值。

這種情況又造成最後的第四個階段。他的祖父或曾祖父親自統率軍隊的統治者，現在卻不能實際執行指揮。他手下的許多貴族有一部分仍然是部落的首領，在朝廷上卻沒有勢力，有的雖有部落爵位，實際上已經成了城市居民或地主。換一句話說，原來建立帝國的人，成了他們自己的帝國的犧牲者；而變成最像被征服者的人，卻享受最大的利益。當這種一邊是財富與名義的權力，另一邊雖然貧乏卻有實權間所有的差異，不能再忍受時，這個混合的國家即告分裂，遠地游牧民族在政治上又「回到游牧制度去」。

一般說來，這種時期似乎是發生於社會構造頂層上的問題，而不在底層，雖然其真正的原因多半是底層收入來源的枯竭。爭執——也許是支配逐漸低落的收入的爭執——發生於各黨派之間。這就造成要求一般民衆支持，終而組成這個國家的各階級的差異。社會機構因之從底層分裂成其各個組成的部分。

這兒，游牧制度的特徵又有顯著的表現。在戰爭繼續進行的時期，特別是長期戰爭中，游牧民族

開始利用他們的移動力——最少有一部分人可以離開。在夏季及冬季牧場範圍內移動的移殖，可以變成向新牧場的移殖。完全拋棄貿易及其他不必要的東西，最少有一部分游牧社會可以到草原深處，逃避與社會各階層的政治結合有關的戰爭。如此，這種人證明了游牧民族的移動性有兩種——正常的有限制的移動，及可能的無限制的移動。他們也證明窮困游牧民族纔是真正的游牧民族：拋棄游牧制度所取得的一切繁華的奢侈品，他們重新恢復在純粹草原環境中——即使在草原最貧乏的地區中——生存的可能性，因此就又達到脫離草原邊境的極端。顯然地，這又重新回到草原歷史中新差異循環的起點。

在這種時期，草原邊緣居民間，也有其他重要現象。最農業化的，最依存於固定土地的人，最不能逃避各種經濟與社會秩序間的邊疆戰爭。已經屬於混合文化的人——已經有了游牧而非游牧經濟的人——可以改變為游牧民族。如果戰爭延長下去他們就會如此作。如果如此作而且移到草原上去，他們就實際重複建立草原游牧經濟的歷史，加強草原游牧社會。

代表完全游牧循環的匈奴歷史

因此，我們可以說草原游牧制度的絕對或極端情勢雖然是草原歷史的決定力，在移殖與征服上，草原邊境的生活也許是更有力的因素。各種不同游牧民族的主要分類，即使他們全是真正游牧民族，也需要妥協及不固定的調整。但是，當妥協及調整擴展到草原邊境，包括半游牧或非游牧民族時，那種動搖纔會引起戰爭及最迫切的移殖。事實上，草原邊境所發生的事件，最能產生草原上最大的移動

及最純粹的草原游牧制度；但是，草原生活的極端情勢又同時是一種決定力，因為它們可以從草原邊緣上的混亂中逃避，並代替這種混合生活方式的永遠結合。

當然，我在這兒所說的極廣泛。整個中國亞洲內陸邊疆的歷史範圍可以說明存在於這些特徵裏的差異。在這兒，我可以引證司馬遷所記載的紀元前第二世紀的匈奴，最能代表漢族對於真正游牧民族及半游牧民族的知識。司馬遷很確定地說匈奴各有土地，在那裏而隨着水草活動遷移。他們的冒頓單于建立了一個宮廷，大概是在山西北部。註釋的人說「宮廷」不一定是指一個城；但是，統一游牧民族的結果很顯然地產生了一個永久國都的趨勢。其後的匈奴單于自然有一個城池的首都，雖然它是造在草原上，並且和中國的大城比起來，也許是一個很不好的城。

並且，在記述草原部落統一之前的部落戰爭時，司馬遷說冒頓單于說過：「地者，國之本也」。雖然他所說的土地——冒頓因這片土地與東胡作戰——是沒有居民的。司馬遷的這一段記載大概是直接從匈奴傳說中拿過來的。他說匈奴及東胡各自守在這片土地的一邊，築甌脫自守。這顯然是一個匈奴字的譯音。而這個字又顯然是後來蒙古文化中的「鄂博」(Obo)。

伏拉地米佐夫認為這個字是古代索古定(Sogdian)文中的「鄂博」(Obo)，它的意義是「土地」。索古定是一種與烏拉爾阿爾泰語系沒有關係的語言。但是不同的「鄂博」卻存在於土耳其、蒙古、及通古斯方言中，它的意義是「地方、土地」等，以及「房屋」、「站」。這種廣泛的分布可以證明其起源之早。註釋史記的人也說「甌脫」不但是地名，而且是「窺視中國的土壘」、「土穴」和「信號台」，我們雖然不宜以一個字的解釋來建立太多的理論，但是最少可以推測這個部落戰爭不但是為爭奪一片牧場

(無論如何，書上是說沒有人住的)，而且也是爭奪一個設防的邊疆的統治權。

匈奴戰勝東胡之後就立刻隨之以對西方月氏的攻擊，和對遠處草原游牧民族的攻擊（例如丁令也許在新疆及俄屬土耳其斯坦的邊境上），以及侵入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從他們對許多真正游牧部落及半游牧部落的統治，建立一個由游牧民族統治的國家，並且包括被統治的混合文化及非游牧文化的民族。

因此，在他們成爲主要游牧強國時，匈奴就開始侵入中國。這必須和他們像是突然的興起相比較。這種突然興起的現象我在前面有一章中已經說明是因爲真正游牧民族的產生，由於半游牧民族從草原邊緣進入草原深處的結果，因此他們再出現時就覺着突然。如果這個假定是正確的——它有中國自古以來就把匈奴和古代的狄及其他不是真正草原游牧民族的部落連繫起來的傳統支持——那麼，匈奴歷史在紀元前第二世紀就表現完全的游牧循環。這個假定的循環的開始是半游牧民族離開邊疆到草原去——也許是逃避周朝末年的混亂及燕、趙、秦的邊疆戰爭。在那兒，一個真正的游牧制度建立起來，不但吸收草原的中國邊緣，而且還有中亞細亞、西伯利亞、及東三省邊緣的部落。即使在這個最原始的游牧制度中，各個游牧部落中也有差異，這也許與他們馴養牲畜的不同及其經濟的差異有關。雖然所有的游牧民族在其爲游牧民族上是一體的，他們卻以各種不同的游牧方式而各自不同。這些差異使之很容易地加上一些半游牧及非游牧的被統治民族作外圍。

後期的循環

匈奴的循環結束了，另一個循環卻隨紀元後第三世紀初年漢朝滅亡而開始。在那個時期，有一部分邊境的匈奴侵入中國，並且還建立起若干小的「漢族」朝代來，包括一個「後漢」。另外一部分的匈奴則移入草原，恢復他們的游牧制度及游牧特性。這就可以解釋當第二次「真正」游牧民族聚集在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以外——鮮卑在蒙古以東，羌和突厥在外蒙古及中亞細亞——時，他們已經不是匈奴，卻還是游牧民族。

匈奴民族建立的「漢」是劉淵建立的。劉淵是東漢光武帝（紀元後二五——五五年）的附庸的南單于的後裔。三國魏國（二二〇——二六四）時，這一支匈奴分作五部，住在山西太原一帶（因此他們一定被漢族同化了）。西晉時（二六五——三一六）劉淵因為他是漢朝尚冒頓的公主之後，改姓劉氏。他說漢和匈奴像是弟兄，應該是兄死弟立。在三〇四年他建國稱「漢」。但是後來改稱「趙」。雖然另一個家族取其後而代之，匈奴的首領卻繼續地統治這一部分，直到三八六年北魏即拓跋魏——也是一個野蠻民族——立國時方告終結。

鮮卑，和烏桓一樣，在匈奴時代是與東胡有連繫的。他們見於後漢（二五——二二〇），以及三國的魏國（二二〇——二六四）時，那個時期他們有一位有力的首領，許多漢人都跑到他那兒去。也許這是一個動搖和變化的時期，有一部分游牧民族回到草原，有的卻領向中國。無論如何，在晉朝，一位鮮卑領袖建立了一個半漢族的國家——「燕」。有一部分鮮卑民族就離開了草原，而有的卻又回到草原去——例如吐谷渾。他們的領袖吐谷渾的傳說記載，似乎那位中國史家完全根據游牧民族的傳說寫的。北魏或拓跋魏（三八六——五三四），也是鮮卑的一支。

柔然是一位游牧民族的逃奴，後來成爲自由的戰士所建立的部落。他的傳說可以追溯到從三四五到三六一年在位的東晉皇帝。其後，因爲被判死刑，他就逃到草原上去，那兒招集了一些逃人。因此，這個「部落」的中心大概是逃到草原上去的草原邊疆居民。他們因受拓跋魏的攻擊（第五世紀初年），逐漸遷移，稱雄於蒙古北部及西部。

中國書籍中所記載的突厥是狼裔的傳說，在中亞細亞很盛行。但是他們也被確實地認爲甘肅平涼地區的「混合野蠻民族」，從魏逃到柔然的——這又是一個游牧民族因移入草原而成立的例子。柔然稱他們爲匠奴——大概又是一種非游牧民族出身的證據，因爲在游牧民族中工匠是占有很高地位的。在第六世紀中，突厥反抗柔然的統治，與魏結盟，就代柔然而爲北部草原的主人。其後，到了隋朝（六〇五——六一八），天下又亂，老的過程又重複一次——一部分漢族跑過去，人數大增。突厥強盛起來，東起契丹，西至吐谷渾及吐魯番，各國都臣服於它。因此，他們成了一個混合國家，當時的契丹比他們更游牧化，而吐魯番則爲中亞細亞最主要的沃洲。

由此，在草原歷史上有一個看得出來的消長。在中國歷史上也有一個顯著的循環變遷。如果能證明這兩種消長起伏有重要的相互影響，而不具偶然的事件，就可以了解整個中國亞洲內陸邊疆的歷史法則了。

第十七章 朝代及部落歷史的循環

中國歷史的週期性

許多作家討論到中國歷史的週期性，它的循環似乎有一個固定的型式。雖然中國的一般社會觀對戰爭並不重視，雖然他們的社會制度也不給軍人以如何崇高的地位，每一個中國朝代卻是從戰爭中產生的，而且戰爭的時期也相當長。農民暴動和野蠻民族侵入一樣地間歇發作，有時這兩種戰爭同時發生，隨之俱來的是饑饉和破壞，只有在極殘酷的壓迫下纔得恢復和平。一個中國朝代的簡史是很簡單的：一位中國將軍或野蠻民族的征服者恢復和平——多半是精疲力竭的和平。然後產生一個逐漸繁榮的時期，土地重行耕殖，達到一個穩定的時期。但是，逐漸地，軟弱的行政能力及貪污阻滯了貿易及賦稅。怨恨及貧乏隨之展開。這個朝代的最後一位皇帝是殘暴而無統治能力的。有權勢的人爭權奪利，沒有權勢的人就反抗政府。這一個朝代滅亡了，過一個短時期之後，一個新的又開始，像舊朝的開始一樣，其所經的過程也是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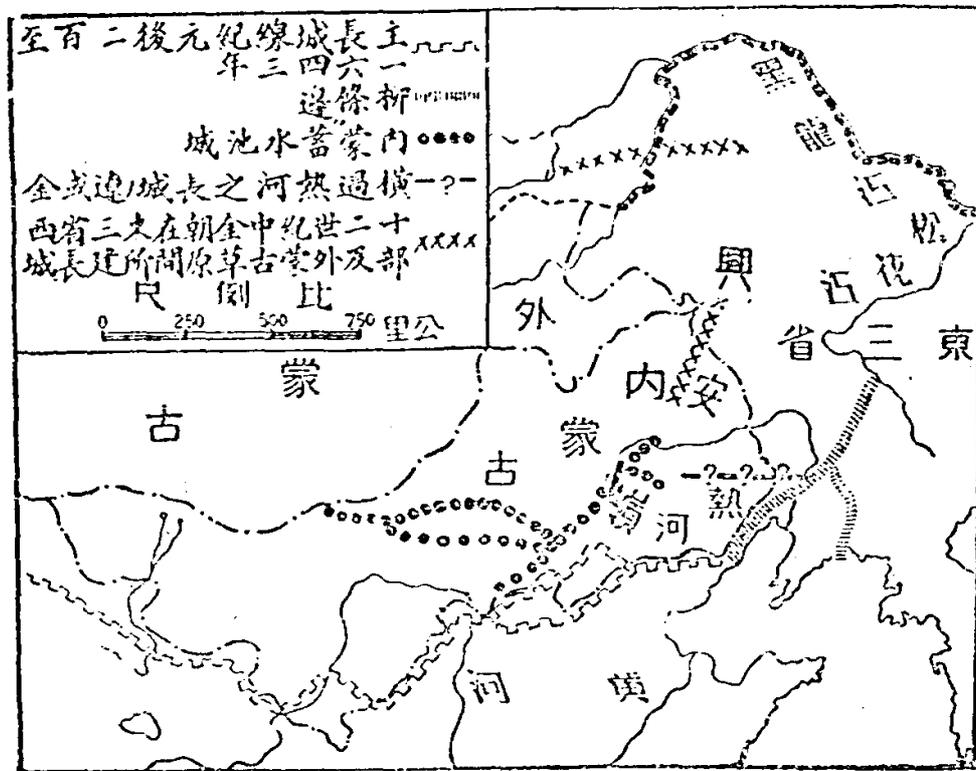
這個問題是：中國歷史的整個現象就是這樣嗎？還是它只是一個更廣、更深、更複雜事物的表現呢？我們所有的難道只是一個利潤增加與利潤減少交替——一部中國歷史可以用這種簡單的經濟原理來解釋嗎？或是我們還得找一個同樣簡單的社會解釋——說明一位偉大人物的後裔，須要經過幾代就變成了白癡一類的人？

知道歷史上有一些有力的週律循環，以及在這許多有詳細歷史記載的世紀中，就連最有力的循環也有許多不同的差異，則其解釋就有不同。事實上，可以用好幾種方法解釋中國歷史的循環。

有一位李博士 (J.S. Lee) 把整樹的中國歷史分作若干八百年的循環。第一是周朝的那一個循環，其後有三個循環，從紀元前二二一年秦朝統一中國至今日——最後的一個循環還沒有結束。李博士所提出的這種嚴格型式，是若干朝代合併研究，而非一個一個朝代單獨研究的結果。他認為一個在戰爭中很強盛而立國不久的朝代作的是填平基地的工作。一個短的朝代之後有兩個長的朝代。這兩個朝代之間似乎是一個過渡循環，但是這兩個朝代整個地代表兩個和平與繁榮的高原。八百年循環的末期，變成許多戰爭及小朝代的循環，中國南北顯著地互相對立。到後來又是一個填平基地的朝代來開始第二個八百年的循環。

朝兆鼎的朝代循環論

這種嚴格解釋的最大弱點，是它主觀地分



第一圖 長城及北方諸城

別結束舊循環的短而有力的朝代及開始新循環的短而有力的朝代。冀朝鼎雖然也在研究這些重複現象時，認為這是可以深入中國歷史背面的根源。他認為秦始皇所創造，漢朝所確立的帝國制度，在紀元前二二一年至紀元後二二〇年，有一個首次統一與和平時期。其後是從三國、兩晉、及南北朝——自二二一年至五八九年——的首次分裂與爭戰時期。然後跟着隋、唐兩朝（五八九—九〇七）的第二次統一與和平時期；五代、宋、遼、金的第一次分裂與爭戰時期。第三次統一與和平時期是在元、明、清直至今日（一二八〇—一九一二）。

冀氏的解釋沒有什麼主觀的獨斷。他雖然把秦漢間及元明間的血戰時期也列入「統一與和平」的時期，而非「分裂與爭戰」的時期。他可以如此作，因為他不純粹根據年代來研究這些型式，而是以數字以外的標準來估計中國的發展。他所用的標準是水利工作，不但是防洪和灌溉，而且還有運河運輸。這不是一個死的標準，而是一個活的。因為它在中國農業中非常重要，也是整個中國文化的主要因素。

冀氏首次統一與和平時期的標準是陝西的涇水和渭水、山西的汾河、和整個黃河下游的農業地區。這是中國的中心——冀氏所謂的主要經濟區域。在這個範圍之內，中國歷史的形成過程非常集中，其他一切都是附帶而且次要的。首次分裂與爭戰時期也以同樣的標準來決定。當時事件的變化，產生於最前進、有效率、而且有利的農業真正中心之不穩定。舊中心的絕對重要性並沒有減退，但是在相對的重要上，其他的中心也出現於羣山包圍而極肥沃的四川及長江下游。

在第二次統一及和平的時期中，主要機構的穩定性恢復，因為新的中心已經決定了。它在長江流

域。不過技術的進步使它可以用運河來連繫整個的長江流域及黃河流域。這時候的「中國」，其範圍擴大到差不多是一件新的東西：可以在北方建立一個政治重心——在舊的主要經濟區域中——由它在遠距離開發成爲主要收入來源的新農業集中地區。但是，到了相當時期，這個新機構又告破壞，成爲第二次分裂與爭戰時期。一部分是因爲新農業集中區域，雖然是一個朝代可以用它們根據地的極富足的地區，還不能認爲一個團結堅固的單位去開發。「山嶺把這個區域分作六個地區，在當時的經濟發展標準下，很難統一。」最後，雖然到了第三次統一與和平時候，又遇見另一種利潤減少的現象：在南方主要經濟地區支持北方政治中心時，其運輸高到使穀類的運輸價格高過其本身價格若干倍。十九世紀太平天國之役以後清朝的中落，大半是因爲這個制度在經濟上不健全，其吸收政治動蕩的彈性極少。

雖然他在大體上自限於經濟及技術的範圍，冀氏也說明一個雖然像是很強盛的朝代，在它的官吏能利用他們的地位與權力，以謀私利時，即已開始衰落。「政府沒有能力的原因，是由於犯法的實在就是政府中最有權力的人。」

王雨泉 (Wang Yu-Chuan) 曾經詳細討論過這個問題。他以清朝爲例，說明這種循環：

「清朝的歷史記載，以重新分配土地及減輕捐稅起，止於統治階級的腐化，土地之集中於私人及逃避捐稅的特權地主，貧農所負擔的苛捐雜稅，以及對外來侵略之無法應付，就是中國經濟及社會史的摘要。……貪污的過程可以簡短地說是中央政府喪失它的真正財富及權力，這種財富及權力轉移到那幾位統治階級的把持政府的手裏去。國家對他們是無法控制的，因爲他們雖然是負責保衛國

家利益的官員階級，在私人方面卻是貪污的受益者。他們當中有一部分以其國家職官的地位雖然知道是非，卻只能以加重平民的賦稅以補足他們所逃避的賦稅，來保衛政府及他們自己的階級利益」。

這就終於使農民精疲力竭，驅之叛變。王氏所說的私人利益與國家利益衝突之根源，在於國家行政人員差不多都求得之於地主紳士階級。維持一個作為收入根源的集中農業所需的防洪及灌溉工作，需要許多受過教育的人。這種教育費錢很多，而且需時很久。只有富有之家纔能辦得到。能夠參加公開而且民主的考試者，多半來自富有的家庭——在中國就是地主家庭。國家的主要收入是田賦而士大夫階級的主要收入是田租。一個官吏出身的家庭和他服務的國家在競爭同一財富來源。這就必然交替起造成了「強盛」的政府，強迫士大夫階級多收田賦，少收田租的時期，以及「衰弱」的政府，官員不能使他們自己及與其社會地位相等的人繳付和他們收的田租一樣多的捐稅。

朝代循環的重複

正常循環的討論止於此。但是，為什麼循環會重複呢？王氏說明了一個典型的朝代如何由農民叛變建立。冀氏並指出這種叛變多半發生於若干分散的地區。由於中國自給自足的地方經濟，我所說的城市與鄉村單位的細胞組織——團結這些分散的農民勢力很難。因此這個鬭爭的時間就會很長，也會具有雙重性質。因為它包括對舊朝的反抗以及各地方集團為建立新朝的鬭爭。終久，統治當時主要經濟地區的集團多半可以占永久的優勢。

每逢這種混亂時期，中國就趨向於依據其組成地區而分裂的事實，可以用來解答重複的問題。統

一固然可以由草原侵略者來恢復，但是現在我們可以暫時不考慮這一點。那時的中國是什麼情勢呢？

第一，國家沒有統治權。它已經崩潰了，因為它最重要官員所來自的家庭，竊取了它大部分的財源。

第二，這些家庭深懼他們所造成的災禍。他們富比王侯。但是爲要保衛這種財富，他們就得利用政府的公共機構，它的擴張結果與其實際權力不成比例。在政府崩潰時，他們的本能反應就是收買若干叛徒，儘可能地保護他們的財富，以求在建立新朝企圖中，不妨害其整個事業。真地，沒有一個這種家庭能夠暴露其自己，因爲朝代一告崩潰，那一朝中占優勢的家族及產業，是最引人注意的攻擊目標。這些大家庭雖然在整個階級方面，可以很散漫而無組織地團結起來，以求自衛，但是他們沒有一位能夠站出來作這個階級的代表。

第三，實際叛變的農民只能一個地區一個地區組織起來，不能以全國爲單位。在任何地區中，卽令在叛變後把士大夫階級消滅，農民也還是沒有辦法。他們不能建立一個新的中國，阻止舊帝國秩序的恢復，代之以其他方式的中國。如果這個地區低於灌溉農業發展的平均水準，它就會回到漢族以前的野蠻制度標準，而不會建立一個新的，較高的文化。如果它是一個灌溉制度高度發達，人口大量集中的地區，則叛亂期間運河及堤岸的破壞多半會造成饑饉及修造這種公共工程的必需——這就要「恢復秩序」，達到能夠從事公共事業的階段。

這種情況極有利於一種人——依附於舊秩序的人。他的社會地位一定要很低，使他能夠說出農民的痛苦，雖然他不一定代表他們。他也得知道這些大家庭的制度、觀念、與組織，使他能夠利用他們，比他們能利用他爲多。他要知道如何威脅他們，使他們容忍，甚至支持他，雖然他到後來還是背

棄他們。最要緊的，他必須有足夠的經驗和知識，能夠掌握公共事業及行政的殘餘，以恢復農耕。他完成這種工作之後，就可以撫慰農民，把無主的土地分給他們，供給作物必需的水，並且減輕賦稅。同時，他可以用回到農民的叛變的危險來威脅剩下來了的富人，阻止他們以田租的方式奪取政府的田賦收入，並且強迫他們參加組織，監視並執行修理或建築公共工程，計算並徵收利潤。這個人可以建立一個新的組織。因為是新的，就不像舊組織之易於崩潰。同時，他們軍隊還是農民軍隊，他可以使舊組織殘餘把他的利益放在他們的利益前面。

當然，在任何大混亂時，都會產生許多這種人，他們可能獲得很大的利益，卻沒有什麼可以損失。因此，冀氏所說的主要經濟地區就很重要了。在許多同樣能力的競爭者中，能夠在一種環境中活動，使他比其競爭者更迅速地取得財富及繁榮，控制大量集中的人口，因此建立一個可以統治整個中國，或一些依照他活動根據地的資源而定的區域的朝代。建立漢朝的劉邦是這種人——不是一個紳士，而是依附於紳士階級的人。建立明朝的朱元璋也是一樣。還有一些建立其他次要朝代的人。恢復漢朝，建立東漢，劉秀是天潢帝裔。但是，在他的時期有一個篡朝（新莽時代），使整個的皇族都感受到死的威脅。這就使他不得不冒險起事。其他的朝代則建立於它們前面較短的朝代所準備好的基礎上。宋朝是繼後周而起的。在這種情況下，問題不是農民暴動而是政治戰爭。如果有革命，那就是宮廷革命。

起源于長城以外的朝代

中國朝代及長城以外朝代的起源，非常相似。冒頓單于可以與中興漢朝的劉秀相比。他也是漢帝裔，但是他知道父親要殺他，所以迫而走險。柔然族的創立者是一個逃卒。關於他的記載中，可以看出他從前似乎在宮廷中還是寵臣，所以能知道他所領導的人及如何領導。成吉思汗出身是貴族，但是在幼時卻很窮而且被人迫害。宋朝的始祖努兒哈赤也是一個貴族，却低落到依附別家貴族以自存。

現代中國學者們對自草原興起而統治中國的朝代，很少討論。他們對於中國經濟與社會的性質及中國歷史過程諸問題的興趣，使他們不能詳細檢討長城邊境以外的同樣問題。但是魏伏格卻認為野蠻民族之侵入中國，並不是偶然的事。雖然中國常有戰爭，他認為中國的經濟及社會卻不是為戰爭組織的。相反地，它們在戰爭中極脆弱，特別是灌溉工作，只要短期間不管理修浚，就會破壞。至於游牧社會，卻可以很容易地從和平轉為戰爭。並且，掠劫中國對野蠻民族是引誘，而征服草原卻不能同樣地引誘一位中國皇帝。因此，野蠻民族一定注意到每一個侵略中國的機會——最好的機會總是發生於中國有內亂的時期。魏伏格更進一步地指出這種循環雖然在表現上是政治的，卻因為私人地和利益與國家田賦利益的衝突而時時暴發。

野蠻民族侵入中國的深淺，不完全取決於當時中國的衰弱與部落侵入者的強盛程度。我相信以前還沒有人指出游牧民族之征服中國，並不起源於大草原，而是來自草原邊境。換一句話說，侵略者不是純粹典型的野蠻民族，而是鄰近亞洲內陸邊疆的混合文化民族。匈奴在他們雄長大草原時，並沒有征服中國。遼不是突興於大草原，而是逐漸在長城外面臨興起的。金也是在遼的邊境逐漸興起的。就連偉大的成吉思汗也不是起於蒙古草原的深處。他的家族在東三省邊境依附金朝，並且受金的冊封。最

後，努兒哈赤最初組織並領導的也不是東三省深處的通古斯族，而是鄰近東三省南部「漢邊」的通古斯民族。

草原中間地區在朝代交替中的作用

適用於草原及中國的理論，也可以適用於二者之聯合，典型的草原社會與典型的中國社會代表兩個極端。掌握中國主權的人最不希望與草原發生關係。權力建立於邊疆以外的人卻垂涎於他們能從中國取得的財富及在中國建立的權力，但是他們也同樣地力求防止他們的部落臣民——有特殊軍事價值的人——沾染中國習慣。

但是，這兩種社會不能確切地分開。它們的接觸線無可避免地擴展成一個過渡地區，其中居住了一些受有不同程度的中國影響的草原部落，及受有不同程度的草原影響的漢人。在極混亂的時期，這個地區就趨於窄狹，因為一部分邊境的草原居民退回草原，一部分漢人也退回中國內地。在另一方面，經過長期穩定之後，這個過度地區就會擴大。它越擴大，也就更接近具有獨立社會秩序的地位與重要。它又決不會完全分開，因為那裏而總有一些不能改成固定生活的草原，以及其中獨特性不能感受草原影響的精深農業地區。但是，它也許對草原及中國內地發生一種勢力，削弱這兩種典型的機構及其特性。

當長時期的穩定開始破裂後——不是突發而廣泛的戰爭，是逐漸增加的戰爭——邊疆混合社會就不能迅速地適應交替的絕對草原社會及絕對中國社會。這就是不但站在兩個階級，而且是兩個社會中

間的人能夠掌權的時期。邊境上的人，知道草原及中國的權力機構，可以在這個時期靈活地運用他們的知識。但是，如果他們是邊疆上較大的首領，就不會儘量利用這種知識。因為在這種時期，較大的首領急於儘量保持他們既有的權利，不敢冒險。敢冒險的是那種家庭關係使他們知道並且渴望權力，而在地位上又落後到非冒險不能取得權力的人。

這種人，也許只有這種人，纔能建立能夠同時統治草原及中國內地的「游牧」朝代。真正漢族或許會想把他們的勢力伸展到亞洲內陸邊疆來，卻不願超越這個範圍。真正的游牧民族也許侵入並掠劫中國內地，但是他們不知道如何占領並統治。這種邊境征服者的權力是建立在他們邊境上？或是草原上？或是中國所獲得的力量？這完全取決於邊境的深淺，當時的混合人口數字，以及真正中國及真正草原力量的充實性。

由這種起源而長成的朝代的最後形式，以及它與邊境保持連繫的程度，或是一部分脫離邊境，傾向於草原或中國，或是伸入這兩方面，都由若干條件來決定。例如唐朝就是一對冒險的，具有突厥血統的父子所建立的。突厥騎兵供給他們以攻擊力量，迅速擊敗隋朝，接收隋朝偉大的灌溉及運河制度，使它們不致像在長期戰爭中被破壞。自此以後，唐朝的勢力深入草原及中亞細亞，但是其朝代中心仍然確實地留在亞洲內陸邊疆以內的農業的漢族的一方。

唐朝從邊疆的邊緣上迅速侵入中國內地，成吉思汗卻先從邊疆移到草原，然後再回到中國內地來。元朝的征服中國不是突然的。成吉思汗不是大草原而是草原邊境的人。他統一了草原各部落，卻不像冒頓單于那樣成爲草原皇帝。在他的時代，世界很混亂：兩世紀以來的戰爭和部分征服已經破壞

了中國的邊緣；中國及俄屬中亞細亞的沃洲裸露在那裏；波斯和中國一樣弱。因為這種混亂，從小就被逐到草原的成吉思汗比其他貴族有更嚴格的機動及戰爭技術訓練。他所統治的草原民族具有很多沃洲影響。等他再回到草原邊緣時，他有許多混合文化的臣民，可以隨他從事新的征服，並且在征服後立即代他組織起來——這裏面有維吾爾族，及最重要的耶律楚材。他是契丹皇室之後，深知中國邊疆及中國各事。並且，我們還須記得蒙古民族之征服中國，是在成吉思汗的孫子忽必烈汗時代。那時候征服中國的已經不是一個部落，而是一個已經長成而且強盛的朝代。遼和金兩朝的建立過程比較慢，戰爭的時期比較長，在它們中間又有一個顯著的原則：中國境內的長期戰爭，在一個人能用武力征服一切對手之後，其破壞的程度極深，差不多達到精疲力竭的地步。但是在草原邊境的長期戰爭，雖然破壞那一部分建立在農業上的混合社會，卻可以團結傾向於游牧移殖的那一部分人。這是因為固定居住的居民雖然在長期戰爭的初期，可以自保，但是農業本身却逐漸破產，土地沒有人耕種。在另一方面，已經偏重於游牧的人，戰爭可以促進游牧制度中的軍事特徵：游牧生活的技術，迅速集中攻擊或防禦的能力，以及從一個敵人將要經過的地區迅速撤退居民及畜牧的能力。

因此，長期戰爭不但增加游牧民族的力量，而且還增進游牧民族的統治及開發固定經濟的能力，而非單純地掠劫固定居民。大草原中真正游牧民族也許只知道掠劫與賦貢，邊境游牧民族卻知道如何統治各種人。在長期戰爭後建立的邊境朝代因之有兩重性質。它們知道怎樣利用中國經濟，並且在它被破壞後知道如何恢復。同時，在若干年的戰爭中，它們的游牧部屬也隨之增加。並且，這種游牧部屬也不是附庸——像唐朝的突厥騎兵一樣，突然地被召到中國，又迅速地回邊疆去。他們在長時期服

役之後，成爲新朝勢力本身的一部分。

這種勢力必須很技巧地統治。他們不能在朝代建立於中國之後，拿一些錢來遣散，因爲他們也許會對背棄他們的領袖叛變。他們也不能整個地移入中國，因爲也許會消耗太多必須謹慎管理並增加的收入。因此，在這種時期，「蓄水池」的現象纔最重要。這個朝代必須在它所占領的土地及統治的民衆間，建立起等級來。

邊疆之內以漢族經濟爲最有利。因之，即使受遊牧民族征服着統治的行政，其性質也必須是漢族的。這個意思就是說爲這種征服者服務的官吏，還是漢人；從事於中國行政的征服者，保持其遊牧民族或邊境居民的特性，而變爲漢人。遊牧部落的軍隊也可以到中國來駐防，特別是在立朝之初。但是，他們也很快地變成漢人。

鄰近邊疆，在我所說的「蓄水池」中，卻有另一種駐防的軍隊，不往在一個固定地點，而是一些負準備隨時作戰責任的遊牧部落。他們的權利是領取特別津貼。這種「蓄水池」的駐防軍隊及津貼的存在，有兩種原因。這種部落，在被封有各種世襲爵位的首領的領導下，可以隨時調到中國。他們也在邊疆上阻止沒有參加戰爭，卻想分贓的草原外部部落的侵入。因此，給他們的津貼也一定要很多。否則這些部落就會參加草原外部的部落而不阻止他們。

因此，在邊疆朝代治下，長城線以外的邊城建築，比純粹中國朝代還積極。這些邊城也可以叫作「蓄水池圍牆」。它們大概是東西向，可以在整個內蒙古找到。也許其中最重要的是興安城，在東三省西部草原邊境上，沿着興安嶺由南到北的一條城。這是金朝建築的，雖然它前面的遼代就開始動

工。外蒙古東北部的「成吉思汗長城」大概就是它的一部分。

雖然「蓄水池」的起源和目的是作遊牧民族的蓄水池。但是住在那裏面的部落卻不會保持其真正遊牧的性質。它的戰士既然是爲在中國有固定首都的朝代服役，它就必須有固定的集中地點，以及在每地集中的固定人數。因此，即在平時，牧場的分配就不能純粹依據游牧經濟的需要及利用來決定，而必須取決於集中保護一個農業國家的固定邊疆的需要。

破壞這種「蓄水池」的游牧性質的更重要條件，是各部落首領的利益。他們是隨着新朝入中國的貴族首領，不但要有同樣的爵位和榮譽，而且要有同樣的享受。沒有方法可以阻止他們招請漢族的商人、工匠、甚至農夫到他們部落土地去，建立一些粗俗的，做製的中國宮廷和城池，儘量地花費他們的收入。如此，邊境的混合文化，在長期戰爭中雖然傾向於游牧制度，在長期和平後卻傾向於固定社會。因之草原邊境又和大草原分開。也許這就造成託爾甫(Torpa)所提到的一件重要事實：內蒙古的「蓄水池圍牆」在大體上是與土壤界線相符合的。「蓄水池」的文化在成爲混合文化後，就自限於可以容忍混合文化的環境範圍中，不再深入草原。

中國與草原之缺乏統一

這種混合文化還不是一個統一的生活新方式。在一方面它太依賴於王公的興趣和利益，他們對草原生活方式的作用是人爲的、政治的，而不是有機體的。在另一方面，它不發展成可以在比較典型的草原中生存的方式，而與草原脫離，讓草原的大部分去發展舊的草原生活技術。事實上，草原本身成

了游牧制度的「蓄水池」。混合文化是草原及中國間的橋梁，由此溝通相互的勢力。但是這兩個世界的連繫，似乎是在橋中間，在兩個橋頭上，它們都還是兩個不同的世界。

唯一可以真正統一以農業為主和以畜牧為主的社會的橋梁是工業制度。我在這兒所討論的中國歷史循環及草原歷史循環，都沒有充分解釋為什麼工業制度不能在亞洲內陸邊疆的任何一方發展，但是我想它們也說明了一部分。在中國的灌溉農業中，對人工的偏重，以及要求大量供給使人工低賤的趨勢，造成一種既成的社會權益，反對機器。（這自然不是一個完全的解釋，而只是一個複雜問題的一方面）。在草原社會中，其主要的既得權益是移動性。但是在這兩個世界中，如果是閉關的世界，歷史的循環也許可以在某種情況下徹底地打破舊秩序，使它不能恢復；卻又剩下一部分來，足夠合併到新的，不同的秩序。

這種現象沒有發生過的原因，也許是沒有一個循環只在其本社會內活動。它們都互相影響。因為這種相互影響，破壞就不能徹底。中國永遠會保存其環境中的決定部分，有利於舊的精耕灌溉農業。由此，舊秩序也能恢復它的力量。在草原上也有一個決定部分，使混合游牧制度回到並保存最嚴格的游牧技術。

這裏還有一點須要考慮：這兩個互相影響的循環，每一個都有其獨立的階段，其起源也許是獨立的。也許不是。中國農業和社會的進化，因為它對草原邊境民族的影響，促成真正草原社會。所以游牧循環最少有一部分是中國循環的結果。

一經建立之後，游牧循環所造成的力量使它能夠以獨立的力量，影響中國的歷史循環。更進一步

地研究游牧民族間的戰爭，及游牧民族之侵略中國；更重要的，研究中國與草原間的過渡社會的詳細興亡史，可以無疑地增進我們對草原游牧制度及草原歷史活動性質的知識。這種研究也許還可以知道中國亞洲內陸邊疆的游牧制度，有幾成是產生於其他的生活方式；以及中國促成草原游牧制度所形成的影響，與其後中國對已經獨立的草原游牧制度的影響的分別。

我們似乎已經了解：在史前的亞洲，中國及中亞細亞的原始人類並沒有多少差別。偉大文化——中國、印度、美索不達米亞、及其他——的開始，所創造的並不限於這幾個文化的本身。每一個文化最初發展於能夠在它軟弱幼稚的時期充分保護並促進其發展的環境中；在它成熟強盛之後，則傾向於其最能貢獻的環境。在它的發展中，像中國那一種的文化不但發展並改良其認為最有利的辦法，而且拋棄並推翻不能適合標準的辦法。

在過渡環境中形成的過渡團體，有一些不但能夠保存不合標準的辦法，而且還能把它發展成一個新標準。如此，漢族在進化成漢族時，也促成草原的生活方式，同形成漢族生活方式一樣。由此，草原生活也可以說是一種「次秩序」，雖然它不是附屬的秩序，而只是一種能由間接起源作獨立發展，占得第一等重要地位的秩序。

過去的起源是如此，將來的發展也是如此，中國今日是遠東的主要歷史活動地點。今日中國所發生的事件已經反映於亞洲內陸邊疆的外面。比日本侵略還要重要的，是為抵抗日本侵略而產生的中國生活的改變。中國內部這種改變的波紋，已經傳到亞洲內陸邊疆的外面去。這不一定是說亞洲內陸要產一個新標準來接近，或附屬於中國新標準。這個新標準可以統一中國及其亞洲內陸各地。但是因為

各個民族的歷史差異，這個改變不一定相同；又因為工業化及其他新勢力的接觸不能平均分配，改變的程度也不一樣。在歷史上研究亞洲內陸邊疆及各種不同社會對各種環境的影響，可以使我們有了解每一個新階級的形成可能。並且使我們積極參加促成我們這個時代的各種現象，而不只是消極地服從它們。

中
國
的
邊
疆

參考書目

- Adams, Henry. The Education of Henry Adams. Boston and New York, 1918.
- Andersson, J. G. The Cave Deposit at Sha Kuo T'ün in Fengtien. *Palaontologia Sinica*,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Peking, Ser. D, Vol. 1, No. 1, 1923.
-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Studies in Prehistoric China. London, 1934
- Der Weg über die Steppen. *Bull. Mus.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Stockholm, No. 1, 1929.
-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Memoirs Geol. Surv. China*, Peking, Ser. A; No. 5, 1925.
- (Includes "A Note on the Physical Characters of the Prehistoric Kansu Race" by Davidson Black.)
- Andrew, G. Findlay. The Crescent in North-west China. London, 1921.
- Anonymous. Article on Mongol population in Manchuria, in *The People's Tribune*, Shanghai, August 1, 1935.
- Anonymous. Tribal Problems of Today. *Journ.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VII, April,

1930.

- Arendt, W. W. Sur l'apparition de l'étrier chez les Scythes. *Eurasia Septentrionalis Antiqua*, Helsinki, Vol. IX (Minus Volume), 1934
- Arens, M. Yaponskaya agresiya vo Vnutrennei Mongolii (Japanese Aggression in Inner Mongolia). *Tsikhii Okean* (Pacific Ocean) Moscow, No. 4 (10), 1936.
- Asakawa, K. Article on "Feudalism, Japanese,"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VI. New York, 1931.
- Baddelley, J. F. Russia, Mongolia, China: Being Some Record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m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XVIIth Century to the Death of Tsar Alexei Mikhailovich A. D. 1602-1676... 2 vols. London, 1919.
- Bales, W. L. Tso Tsungt'ang: Soldier and Statesman of Old China, Shanghai, 1937.
- Barbour, G. B. Recent Observations on the Loess of North China. *Geogr. Journ.*, London, Vol. LXXXVI, January, 1935.
- Barthold, W. 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Translated by H. A. R. Gibb. 2nd Edition, London, 1928.
- Barton, Sir William. The Problems of Law and Order under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n the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IX, January, 1932.

Bell, Sir Charles.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of India. *Journ.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VII, 1930.

Bergman, Folk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constituting* reports from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the North-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Dr. Sven Hedin, Vol VII. Stockholm, 1939.

..... Nägot om Mongoliet i forntid och nutid. *Ymer*, Stockholm, Vol. LV, No. 2, 1935.
..... Newly Discovered Graves in the Lop-Nor Desert. *Geografiska Annaler*, Stockholm, Vol. XVII, 1935 (Hedin Seventieth Birthday Volume).

..... *See also* Hedin, Sven. De vetenskapliga resultaten...

Berthelot, André. *L'Asie ancienne centrale et sud-orientale d'après Ptolémée*. Paris, 1930.

Bertram, James. *First Act in China: The Story of the Sian Mutiny*. New York, 1938.

..... Unconquered: Journal of a Year's Adventures among the Fighting Peasants of North China. New York, 1939.

Bishop, Carl Whiting. The Beginning of North and South in Chin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 September, 1934.

..... The Chronology of Ancient China. *Journ. American Oriental Soc.*, Baltimore,

-
 Vol. LII, 1932.
-
 Long-Houses and Dragon-Boats. *Antiquity*, Gloucester, Vol. XII, December, 1938.
-
 The Neolithic Age in Northern China. *Antiquity*, Gloucester, Vol. VII Dec-1933.
-
 Origin and Early Diffusion of the Traction-Plow. *Antiquity*, Gloucester, Vol. X, September, 1936.
-
 The Rise of Civilization in China with Reference to Its Geographical Aspects. *Geogr. Rev.*, New York, Vol. XXII, October, 1932.
- Black, Davidson, and Others. Fossil Man in China: The Choukoutien Cave Deposits with a Synopsis of Our Present Knowledge of the Late Cenozoic in China. *Geological Memoirs*, Geol. Surv. of China, Peiping, Ser. A, No. II, 1933.
-
 The Human Skeletal Remains from the Sha Kuo T'yun Cave Deposit, in Comparison with Those from Yang Shao Tsun and with Recent North China Skeletal Material. *Palaeontologia Sinica*, Geol. Surv. of China, Peking, Ser. D, Vol. I, No. 3, 1925.
-
 See also Andersson, J. G. Preliminary Report ...

- Bloch, Marc, Article on "Feudalism,"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VI, New York, 1931.
- Boeke, J. H. The Recoil of Westernization in the East.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September, 1936.
- Bonvalot, Gabriel. Across Tibet. New York, 1892.(Chapter IV, "An Excursion to Loh Nor," by Prince Henry of Orleans.)
- Breasted, James H. A History of Egypt. 2nd edit. New York, 1912.
- Bretschneider, E. Media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Sources: Fragments Towards the Knowledge of the Geography and History of Central and Western Asia from the 13th to the 17th Century. 2 vols. London, 1888.(reprinted 1910) .
- Brock, H. Le M. Air Operations on the N. W. F. (North-West Frontier), 1930.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IX, January, 1932.
- Broomhall, Marshall. Islam in China, London, 1910.
- Bruce, C. E. The Sandeman Policy as Applied to the Tribal Problems of Today.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IX, January, 1932.
- Bryce, James. The Holy Roman Empire. New York-London, 1904.
- Cable Mildred. The New "New Dominion"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XV.

January, 1938.

Cahun, Léon. Introduction à l'histoire de l'Asie: Turcs et Mongols, des origines à 1405. Paris, 1896.

Carpini, Plan de See Rockhill, W. W. 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Carruthers, Douglas, Unknown Mongolia. 2 vols. London, 19'3.

Chang, C. M. Review of Wan Kuo-ting, 'Agrarian History of China. "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Tientsin, Vol. VIII. July, 1935. See also Wan, Kuo-ting.

(新舊國鼎中國田制史)

Ch 'ang Ch 'un, See Palladius.

Ch 'ao-ting Chi, See Chi, Ch 'ao-ting.

Chavannes, E. Les deux plus anciens spécimens de la cartographie chinoise. *Bull.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Hanoi, Vol. III, 1903.

..... Inscriptions et pièces de chancellerie chinoises de l'époque mongole *T'oung Pao*, Leyden, Ser. II, Vol. V, 1904, and Vol. VI, 1905.

..... Mé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 Ts'ien. 5 vols. Paris, 1895-1905. (A translation of the first 47 *chuan* of the *Shih Chi*, or "Historical Memoirs," of Ssu-ma Chien.)

- Chen, Han-seng, A Critical Survey of Chinese Policy in Inner Mongoli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December, 1936. See also Lattimore, O.

 The Good Earth of China, s Model Province.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September, 1936.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hina: Agrarian Probl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New York, 1937.

 The Present Agrarian Problem in China. Shanghai, 1938.
 Chen, Parker T. See Hörner Nils G.
 Chan, Warren H. An Estimate of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XIX^e Session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Tokio, 1930 Shanghai, 1930.
 Chi, Ch'ac-ting The Economic Basis of Unity and Division in Chinese History.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 December, 1934.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London, 1936.
 Chi Li, See Li, Chi.
 Ch'ien-Han Shu. (The history of the earlier or Western Han dynasty, B. C. 206 to A. D. 24. The chief compiler was Pan Ku.) see also K'ai Ming. (前漢書)

- Ch'ien, Mu. Hsi Chou Jung Huo K'ao (The Jung Disasters of the Western Chou). *Yü Kung* (Tribute of Yü), *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Semi-Monthly Magazine*, Peiping, Vol. II, Nos. 4 and 12, 1934 and 1935. (錢穆：西周戎禍考)
- Chilin T'ungchih. In 6 vols. (*t'ao*). Preface dated 1891. (Gazetteer of Kirin Province.) (吉林通志)
- Chin Shu. (The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 265 - 419. The chief compiler was Fang Chiao.)
see also K'ai Ming. (晉書)
- China Year Book*. H. G. W. Woodhead, ed. Shanghai. 1934 and 1935.
-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North Manchuria and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I. A. Mikhailoff, ed. Harbin, 1924.
- Chinese Year Book*.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hungking. 1938-1939 (Shanghai?) 1939.
 (The large folded map attached to this Year Book has also been used for reference.)
- Chu, Coching. *The Aridity of North Chin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I, June, 1935.
- Coatman, J. The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 and Trans-Border country under the New Constitution.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VIII, July, 1931.
- Commercial Press. Ta-Ch'ing Tikuo Ch'uant'u (Atlas of the Ta-Ch'ing (Manchu) Empire).

Shanghai, 1905. (大清帝國全圖)

- Conrady, A. Article on "China" in *Weltgeschichte*, J. von Pflugk-Harttung, ed. Vol. "Orient." Berlin, 1910.
- Couling, S. See *Encyclopaedia Sinica*.
- Courant, M. L'Asie centrale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Empire kalmouk ou Empire manchou? Lyon-Paris, 1912.
- Creel, Herlee Glessner. The Birth of China. London, 1938.
- On the Origins of the Manufacture and Decoration of Bronze in the Shang Period. *Monumenta Serica*, Peiping, Vol. I, No. 1, 1935.
-, Studies in Early Chinese Culture. First Ser., Baltimore, 1937.
- Cressey, George B.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New York, 1934.
- Cunningham, Sir George. Reforms in the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 of India.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XIV, January, 1937.
- De Groot, J. J. M. Die Hunnen der vorchristlichen Zeit. Berlin-Leipzig, 1921. (Part I of Chineseische Urkunden zur Geschichte Asiens.)
- Die Westlande Chinas in der vorchristlichen Zeit. O. Franke, ed. Berlin-Leipzig, 1926. (Part II of Chineseische Urkunden zur Geschichte Asiens.)

- De Harlez, Ch. *La Religion nationale des Tartares Orientaux: Mandchous et Mongols.*. Paris, 1887.
- De Mailia, Joseph.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13 vols. Paris, 1779. (Translated from the T'ung-chien Kang-mu, and other sources.)
- Dixon, Roland B. *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 New York-London, 1923.
- Dmitrenko, V. V. *When Horns Were in the Velvet. Asia*, New York, Vol. XXXIII, December, 1933.
- Dokson. *Istoricheskie uroki 15 let revolyutsii* (Historical Lessons of 15 Years of Revolution). *Tsivi Okean* (Pacific Ocean), Moscow, No. 3 (9), 1936. (Report by Dokson, President of the Little Khural, to the Jubilee 21st Session of the Mongol people's Republic, together with résumé of the Report of Amor.)
- Dubs, Homer H. ed. and transl.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by Pan Ku. Vol. I. Baltimore, 1938.
- Duerst, J. U. *Animal Remains from the Excavations at Anau.*. in Pumpelly,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Vol. II, Part VI. *For complete reference see Pumpelly.*
- Duman, L. I. *Agrarnaya politika tsinskogo pravitel'stva v Sin'tszyane v kontse XVIII veka* (Agrarian Policy of the Ching (Manchu) Government in Sinkiang at the End

- of the XVIII Century). Moscow-Leningrad, 1936. See also Lattimore, O. Duvvendak, J. J. L. The Book of Lord Shang. London, 1928.
- Eberhard, Wolfram. Early Chinese Cultures and Their Development: A New Working Hypothesis. *Smithsonian Report for 1937*, Washington, D. C., 1937. (Translated by C. W. Bishop from *Tagungsbericht der Gesellschaft für Völkerkunde*, 2nd session, Leipzig, 1936.)
- Elias, Ney. Narrative of a Journey through Western Mongolia. *Journ. Royal Geogr. Soc.*, London, Vol. XLIII, 1873.
- Encyclopaedia Sinica. S. Couling, ed. Shanghai, 1917.
- Fang, T'ing. Lun Ti (On the Ti) *Yü Kang* (Tribute of Yü), *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Semi-Monthly Magazine*, Peiping, Vol. II, No. 6, 1934. (方鼎：論狄)
- Feng, Chia-sheng. Yüanshih Shih tai chih Tungpei (The North east in Extreme Antiquity). *Yü Kang* (Tribute of Yü), *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Semi-Monthly Magazine*, Peiping, Vol. VI, Nos. 3 and 4, 1936. (馮家昇：原始時代之東北)
- Fifth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Se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 Flor, Fritz. Zur Frage des Rentiernomadismus. *Mitt. Anthropologischen Gesellschaft. in Wien*, Vienna, Vol. LX, 1930. (Festgabe dem sechsten Deutschen Orientalistentag.)

- Fourth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Se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 Fox, Ralph. Genghis Khan. New York, 1936.
- Francke, A. H. The Kingdom of gNya khri btsanpo, the First King of Tibet. *Journ. and Proc. Asiatic Soc. Bengal*, Vol. VI, 1910.
- Franke, Otto. Beschreibung des Jehol-Gebietes in der Provinz Chihli. Leipzig, 1902.
- Article on "Feudalism, Chinese,"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VI, New York, 1931.
- Geschichte des chinesischen Reiches. Berlin-Leipzig, Vol. I, 1930; Vol. II, 1936; Vol. III, 1937.
- See also de Groot.
- Friters, Gerard M. The Development of Inner Mongolian Independence.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 September, 1937.
- The Prelude to Outer Mongolian Independence.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 June, 1937.
- Fu, Ssu-nien, I-Hsia Tung-Hsi Shuo (East-West Theory of the I and Hsia). Ch'ing chu Ts'ai Yüan-p'ei Liu-shihwu Sui Lünwen Chi (Studies Presented to Ts'ai Yüan-p'ei in Honor of His Sixty-fifth Year). *Academia Sinica, Peiping*, Vol. II, 1936.

(傅斯年：夷夏東西說)

- Fuchs, Walter. *Beiträge zur mandjurischen Bibliographie und Literatur* Tokyo, 1936.
.....
The Personal Chronicle of the First Manchu Emperor.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March, 1936.
.....
Das Turfangebiet, seine äusseren Geschichte bis in die T'angzeit. *Ostasiatische Zeitschrift*, Berlin, N. S. III, 3/4, 1926.
Gilbert, Lucien.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et géographique de la Mandchourie*. Hongkong, 1934.
See also Lattimore, O.
Giles, Herbert A. *China and the Manchus*. Cambridge, 1912.
.....
.....
A Chines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London-Shanghai, 1898.
.....
.....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2nd edit. Shanghai, 1912.
Gilmour, James. *Among the Mongols*. New York, (1884)?
Goldman, Bosworth. *Red Road Through Asia*. London, 1934.
Graham, Stephen. *Through Russian Central Asia*. London-New York, 1916.
Gerski, V. *O proiskhozhdenii rodonachalnika nyne tsarstvuyushchei v Kitae dinastii Tsin imeni naroda Man'chzhu* (On the Origin of the Founder of the Present Ruling Dynasty of Ch'ing in China, and the Name of the Manchu Tribe), in *Tyudy Chlenov*

- Rosiskoi Dukhovnoi Missii (Works of the Members of the Russian Religious Mission), Vol. I. Peking, 1852; reprinted 1909.
- Gregory, J. W. and C. J. To the Alps of Chinese Tibet. London, 1923.
- Grenard, Fernand.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Vol. VIII Paris, 1929.
- Genghis-Khan. Paris, 1935, See also Latimore, O.
- Griaznov, M. P. and E. A. Golomshok, ed. The Pazirik Burial of Altai. *Amer. Journ of Archaeology*, Vol. XXXVII, January-March, 1933.
- Grousset, René. L'Empire des Steppes: Attila, Gengis-Khan, Tamerlan, Paris, 1938.
- Harenisch, E. Die letzten Feldzüge Ginggis Han's und sein Tod nach der ostasiatischen Ueberlieferung. *Asia Major*, Leipzig, Vol. IX, 1932.
- Untersuchungen über das Yuan-Ch, ao Pi-Shih, die geheime Geschichte der Mongolen. Abhandl. der philologisch-historischen Klasse der Sächsischen Acad. der Wissenschaften. Leipzig, Vol. XLI, No. 4, 1931.
- Hahn, E. Die Haustierte und ihre Beziehungen zur Wirtschaft des Menschen. Leipzig, 1896.
- Hanwell, Norman D. The Dragnet of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 March, 1937.
- Haslund, Henning. Men and Gods in Mongolia. New York, 1935.

- Halt, Gudmund. Notes on Reindeer Nomadism. *Memoirs Amer. Anthropological Assn.* Washington, D. C., Vol. VI, 1919.
- Hauer, Erich. General Wu San-kuei. *Asia Major*, Leipzig, Vol. IV, October, 1927.
 Huang-Ts'ing K'ai-kuo Fang-lüeh, die Gründung des mandchurischen Kaiserreiches. Berlin-Leipzig, 1926.
- Hedin, Sven, and others. De vetenskapliga resultaten av våra expeditioner i Centralasien och Tibet 1927-1935. *Ymer*, Stockholm, Vol. LV, No. 4, 1935. (Includes report by Folke Bergman, "Arkeologiska undersökningar...")
- Hedin, Sven. The Flight of "Big Horse." New York, 1936.
 Southern Tibet. 9 vols. and atlas. Stockholm, 1922. (Vol. VIII, Part II, "Die Westländer in der chinesischen Kartographie," by Albert Herrmann.)
 Trans-Himalaya: Discoveries and Adventures in Tibet. 3 vols. New York, 1909.
- Herrmann, Albert. Die Gobi im Zeitalter der Hunnenherrschaft. *Geografiska Annaler*, Stockholm, Vol. XVII, 1935 (Hedin Seventieth Birthday Volume).
 Historical and Commerical Atlas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1935.
 See also Hedin, Sven. Southern Tibet.
- Hilarion, O. Ocherk istorii snoshenii Kitaya s Tibetom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Relations

- of China with Tibet), in *Trudy Chlenov Rossiiskoi Dakhovnoi Missii* (Works of the Members of the Russian Religious Mission), Vol. II, Peking, 2nd edit. 1910.
- Hörner, Nils G. and Parker T. Chen. *Alternating Lakes: Some River Changes and Lake Displacements in Central Asia. Geografiska Annaler*, Stockholm, Vol. XXVII, 1935 (Hedin Seventieth Birthday Volume.)
- Hou-Han Shu. (The History of the later or Eastern Han Dynasty, A. D. 25 to 220. Compiled by Fan Yeh.) See also *K'ai Ming*. (後漢書)
- Howorth, H. H. *History of the Mongols*, 4 vols. London, 1876-1888.
- Hrozny, Friederich. Article on "Hittites" in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it. New York-London, 1933).
- Hsin T'ang Shu. (The History of the T'ang dynasty of 618-906. The chief compilers were Ou-Yang Hsiu and Sung Chi.) See also T'ang Shu, another compilation for the same period; and *K'ai Ming*. (新唐書)
- Hsi'n Yuan Shih (The "new" history of the Mo gol dynasty in China, 1280-1367. Compiled by K'o Shao-ming.) See also Yuan Shih, a similar compilation but containing also earlier materials; also *K'ai Ming*. (新元史)
- Hsi, Chi-ch'ing. *Pai Pien Ch'angch'eng K'ao* (A Study of the Northern Frontier Great

- walls). *Shih-hsueh Nieryao* (Historical Annual) of the Historical Society of Yenching University Peiping, No. I, 1929. (北邊長城考)
- Hsi, Chung-shu. Lei Su K'ao (On the Lei and Su): On some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of the Ancient Chinese. *Bull. National Research Inst.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Peiping, Vol. II, Part I, 1930. (徐中舒：耒耜考)
- See also under Li Chi, ed., Anyang Fachüeh Paokao. (李濟：安陽發掘報告)
- Huc, R.-E., and J. Gabet. Travels in Tartary, Thibet and China. edit. Paul Pelliot, London, 1928.
- Hummel, A. W., transl. Ku Cieh-kang: 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Historian. Leyden, 1931.
- Huntington, Ellsworth. The Pulse of Asia. Boston-New York, 1907.
- Kabo, R. Ocherki istorii i ekonomiki Tuvy: Chast' pervaya dorevoljutsionnaya Tuva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Economy of Tuva: Part I, Pre-revolutionary Tuva). Moscow-Leningrad, 1934. See also Lattimore, O.
- K'ai Ming. The K'ai Ming edition, Shanghai, of the "Twenty-five Dynastic Histories." (The separate histories referred to in the footnotes have all been consulted in this edition,) (開明版二十五史)

- Karlgren, Bernhard. The Authenticity of Ancient Chinese Texts. *Bull. Mus.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Stockholm, No. 1, 1929.
-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 *Göteborgs Högskolas Årsskrift*, Göteborg, Vol. XXXII, No. 3, 1926.
- Koz'min, N. N. K. voprosu o turetsko-mongol'skom feodalizme (On the Question of the Turco-Mongol Feudalism). Moscow-Irkutsk, 1934.
- Khakasi: Istorichskii, etnograficheskii i khozyaistvennyi ocherk Minusinskogo kraya (The Khakas: Historical, Ethnographical and Economic Sketch of the Minusinsk Region). 1925.
- Ku, Chieh-kang. Ku Shih Pien (Notes on Ancient History). Vol. 1, Peiping, 1926. (類編剛：古史辨)
- Lattimore, Owen. Articles on Mongolia and Chinese Turkestan (Sinkiang) in *China Year Book*, 1935.
- Caravan Routes of Inner Asia. *Geogr. Journ.*, London, Vol. LXXII, December, 1928.
- China and the Barbarians, in *Empire in the East*, Joseph Barnes, ed. New York, 1934.

- Chinese Colonization in Inner Mongolia: Its History and Present Development, in Pioneer Settlement, *Amer. Geogr. Soc. Spec. Publ. No. 14*. New York, 1932.
- Chinese Turkistan. *The Open Court*, Chicago, Vol. XLVII, March, 1933.
- The Desert Road to Turkestan. London, 1928.
- The Eclipse of Inner Mongolian Nationalism.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XIII, July, 1936.
- The Geographical Factor in Mongol History. *Geogr. Journ.*, London, Vol. XCI, January, 1938.
- The Gold Tribe "Fishskin Tatars" of the Sungari. *Memoirs Amer. Anthro. pological Soc.*, No. 40, 1933.
- *Hig Tartary*. Boston, 1930.
- The Historical Setting of Inner Mongolian Nationalism.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September, 1936.
- Inner Mongolia-Chinese, Japanese, or Mongol?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 March 1937. See also Chen, Han-seng.
- The Kimono and the Turban. *Asia*, New York, Vol. XXXVIII, May, 1938.
- Land and Sea in the Destiny of Japan.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 December, 1936.
-
- The Land Power of the Japanese Navy.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 December, 1936.
-
- The Lines of Cleavage in Inner Mongoli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 June, 1937. *See also* Arens, M.
-
-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New York, 1932. 2nd edit., revised, 1935.
-
- Mongols of the Chinese Border. *Geogr. Mag.*, London, Vol. VI. March, 1938.
-
- The Mongols of Manchuria. New York, 1934.
-
- On the Wickedness of Being Nomads, *T'ien Hsia*, Shanghai, Vol. I, August, 1935.
-
- Open Door or Great Wall? *Atlantic Monthly*, Boston, July, 1934.
-
- Origins of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A Frontier Concep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Geogr. Rev.*, New York, Vol. XXVII, October, 1937.
-
- Prince, Priest and Herdsman in Mongoli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I, March, 1935.
-
- Review of L. I. Duman, "Agrarian Policy of the Manchu Government in Sinkiang..."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II, September, 1939 *See also*

- Duman, L. I.
-
- Review of L. Gibert,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et géographique de la Mandchourie."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I, December, 1935. See also Gibert, L.
-
- Review of Fernand Grenard, "Genghis-Khan."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 December, 1937, See also Grenard, F.
-
- Review of R. Kabo,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Economy of Tuva." *Ibid.* See also Kabo, R.
-
- Review of F. Tada, "Geography of Jehol."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II, September, 1939. See also Tada, F.
-
- Rising Sun—Falling Profits. *Atlantic Monthly*, Boston, July, 1938.
-
- A Ruined Nestorian City in Inner Mongolia. *Geogr. Journ.*, London, Vol. LXXXV, December, 1934.
-
- Russo-Japanese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Vol. XV, July-August, 1936.
-
- Where Outer and Inner Mongolia Meet. *Amerasia*, New York, Vol. II, March, 1938.

- Rauffer, B. *Ocherk Mongol'skoi literatury* (A Sketch of Mongol Literature). Leningrad, 1927.
 (Translation by V. A. Kazakevich of "Skizze der Mongolischen Literatur,"
Revue Orientale 1907,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additional material by B. Ya.
 Vladimirtsov.)
- The Reindeer and Its Domestication. *Memoirs Amer. Anthropological Assn.*,
 Vol. IV, 1917.
- Lawrence, T.E. *Seven Pillars of Wisdom*. London, 1935.
- Lecog, Albert von. *Auf Hellas Spuren in Ostturkistan*. Leipzig, 1926.
- Lee, J. S. The Periodic Recurrence of Internecine Wars in China. *Chin. Journ. of Science and Art*, Shanghai, March and April, 1931.
- Legge, James. *The Chinese Classics*. 5 vols. in 8. Hongkon-London, 1861-72.
- Li, Chi. ed. Anyang Faehieh Faokao (Reports on Excavations at Anyang). Academia Sinica, Peiping, Vols. I-II, 1929; Vol. III, 1931; Shanghai, Vol. IV, 1931.
 (Contains an article by Hsiü Chung-shu on the Hsia, cited by Creel as being
 on pp. 533 *et seq.*) (李濟：安陽發掘報告)
- Ma, Chi. *Manchuria in Histor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 Sci. Rev.*, Peiping, Vol. XVI,
 1932-33.

- Lin, T. C. Manchuria in the Ming Empire. *Nankai Soci l and Econ. Quart.* Tientsin, Vol. VIII, No. 1, 1935.
- Manchurian Trade and Tribute in the Ming Dynasty. *Nankai Social and Econ. Quart.* Tientsin, Vol. IX, No. 4, 1937.
- Lin, Yutang.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New York, 1935.
- Lindgren, E. J. North-Western Manchuria and the Reindeer-Tungus. *Geogr. Journ.*, London, Vol. LXXV, June, 1930.
- Lowdermilk, W. C. *Man-Made Deserts.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I, December, 1935.
- Manchou Shihlu (Manchu Chronicles).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Liaoning (Mukden), 1930.
- See also* Fuchs. (滿洲實錄)
- Maspero, H. *Chine et Asie centrale, in Histoire et historiens depuis cinquante ans.* 2 vo's. Paris, 1927.
- *La Chine antique.* Paris, 1927.
- *Les Origines de la civilization chinoise. Annales de géographie,* Paris, Vol. XXXV, March, 1926.
- Meng, Wen-t'ung. *Ch'ih Ti Po Ti Tung Ch'in K'ao* (Eastward Invasions of the Red Ti and White Ti). *Yü Kung* (Tribute of Yü), *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Semi-*

- Monthly Magazine*, Peiping, Vol. VII, Nos. 1-3, 1937. (蒙文通：赤狄白狄東僇考)
- Ch'in wei Jung 'Tsu K'ao (The Ch'in as a Jung Tribe). *Ibid.*, Vol. VI, No. 7, 1936. (蒙文通：秦爲戎族考)
- Ch'uan Jung Tsung Ch'in K'ao (Eastward Invasions of the Ch'uan-jung). *Ibid.* (蒙文通：犬戎東僇考)
- Menghin, Oswald. Weltgeschichte der Steinzeit. Vienna, 1931.
- Mengku Yumu Chi (Records of the Mongol Pastures). Preface dated 1859. (蒙古遊牧記)
- Merzbacher, G. The Central Tian-Shan Mountains. London, 1905.
- Ming Shih.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of 1368-1643. The chief compiler was Chang Ting-yü.) *See also* K'ai Ming. (明史)
- Montecorvino, Jehn of. *See*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 Moore, Harriet. Review of Vladimirtsov,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Mongols."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March, 1936
- Mucke, J. R. Urgeschichte des Ackerbaues und der Viehzucht. Greifswald, 1898.
- Morse, H. B., and H. F. M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and New York, 1931.

Müller, F.W.K. Toxri und Kuisan (Küßin). *Sitzungsber. K. Preuss. Akad. der Wiss.*, Berlin, 1918 (pp. 566-586)

North Manchuria and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Se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Novitskii V.F. Puteshestvie po Mongolii v predelakh Tushetukhanskago i Tsetsen-khanskago aimakov Khalkhy, Shilingol'skago chigul'gana i zemel' Chakharov Vnutrennei Mongolii, sovershennoe v 1906 gody (Journey through Mongolia,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Tushetu Khan and Tsetsen Khan Aimaks of Khalkha, the Silingol Chigulgan and the Lands of the Chahars of Inner Mongolia, Accomplished in 1906). St. Petersburg, 1911.

Orleans, Prince Henry of. *See* Bonvalot, Gabriel.

Ou-yang, Ying. Chungkuo Litai Chiangyü Chancheng Hot'u (Chinese Historical Atlas of Regions and Wars). Wuchang, 1933. (歐陽般：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

Palladius, Archimandrite. Hsi-yü Chi, ili opisanie puteshestviya na Zapad, in Trudy Chlenov Rossiiskoi Dukhovnoi Missii (Works of the Members of the Russian Religious Mission), Vol. IV. Peking, 1866; reprinted 1910. (Translation from the account of the journey of The Taoist priest Ch'ang Ch'un to visit Chingghis Khan.) (長春真人：西遊記)

- Starinoc Mongol'skoe skazanie o Chingiskhane (An Ancient Mongol Chronicle of Chingghis Khan). *Ibid.* (Translation of the Yuan Ch'ao Mi Shih,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Yuan (Mongol) dynasty.) (元朝秘史)
- Parker, E. H.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 London, 1895; 2nd edit. New York, 1926.
- Pegotti. See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 Pei Shih. (The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kingdoms of 386-581. Compiled by Li Yen-shou.) See also K'ai Ming. (北史)
- Pelliot, Paul. L'Edition collective des oeuvres de Wang Kouo-wei, *T'oung Pao*, Paris, Vol. XXVI, 1929.
- Les Mots à l'Initiale, aujourd'hui amuie, dans le mongole des XIII^e et XIV^e siècles. *Journal Asiatique*, Paris, April-June, 1925.
- People's Tribune*. *The*. Shanghai. See anonymous article in No. 24, August 1, 1935.
- Pian de Carpine. See Rockhill,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 Polo, Marco. See Yule, Marco Polo.
- Pomus, M. I. Buryat Mongol'skaya ASSR (The Buriat-Mongol Autonomous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Moscow, 1937.
- Prince Henry of Orleans. See Bonvalot.

- Pumjelly, Raphael, ed.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Expedition of 1904. Prehistoric Civilizations of Anau. *Carnegie Inst. of Washington Publ. No. 73*. 2 vols. Washington, D.C., 1908.
- Rashideddin. See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 Radlov, V.V. Die alttürkischen Inschriften der Mongolei. Die Denkmäler von Koscho-Zaidam. Part I, Text. Transcription und Uebersetzung. Part II, Glossar, Index und die chinesischen Inschriften, übersetzt von V.P. Vassiliev. St. Petersburg, 1894.
-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to 1932. Se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 Riassnovsky, v.a.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 Law. Tientsin, 1937.
- Richthofen, Ferdinand Freiherr Von. China: Ergebnisse eigener Reisen und darauf gegründeter Studien. Vol. I. Berlin, 1877.
- Rish, A. Mongoliya na strazhe svoei nezavisimosti (Mongolia Guards Its Independence). *Viznii Okean* (Pacific Ocean), Moscow, No. 4 (6) 1934.
- Rockhill, W.W. 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With Two accounts of the Earlier Journey of John of Pian de Carpine, London, 1900.
- The Land of the Lamas. London, 1891.
- Roerich, George N. Trails to Inmost Asia. New Haven, 1931.

Rurubuck, William of. See Rockhill.

Sanang Setsen. See Schmidt, I.J.

San-Kuo Chih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third century A.D. Compiled by Chen Shou.) See also K'ai Ming. (三國志)

Sauer, Carl O. American Agricultural Origins: A consideration of Nature and Culture, in Essays in Anthropology Presented to A.L. Kroeber in Celebration of His Sixtieth Birthday. Berkeley, 1936.

Schlagintweit, Emil. Die Lebensbeschreibung von Padma Sambhava, dem, Begründer des Lamaismus. Part I in *Abh. nat. des königlich-bayerischen Akad. der Wissensch.*, Munich, Vol. XXXI, No. 2, 1899; II, *ibid.*, Vol. XXII, No. 3, 1903.

Schmidt, Hubert. The Arch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Anau and Old Merv, in Pumpelly,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Vol. I, Part II. See Pumpelly.

Schmidt, I.J. Geschichte der Ost-Mongolen und ihres Erstenhauses verfasst von Sanang Setsen Chungtraidschi der Ordus. St. Petersburg, 1829. (German translation with notes, and Mongol text.)

Schram, L. Le Mariage chez les T'ou-ien du Kan-sou (Chine).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 58, Shanghai, 1932.

- Schuyler, Eugene. Turkistan: Notes of a Journey in Russian Turkistan, Khokand, Bukhara and Kuldja. 2 vols. New York, 1877.
- “Secret History.” See Palladius.
- Shakhmatov. v. Ocherki po istorii Uiguro-Dunganskogo national'no-o'voboditel'nogo divizheniya v XIX veke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Uighur-T'ungkan National-Liberation Movement in the XIX century). *Transactions Kazals Sci Research Inst. of National Culture*, Alma Ata-Moscow, Vol. 1, 1935.
- Shang, Ch'eng-tsu. See Yen, Fu-li.
- Shaw, Robert. Visits to High Tartary, Yârkand, and Kâshghar. London, 1871.
- Shih Chi. See Ssu-ma Ch'ien; also Chavann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史記)
- Shirokogorov, S.M.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ênchus. Shanghai, 1924.
- Simukov, A. Mongol Migrations. *Soyremennaya Mongoliya* (Contemporary Mongolia), Ulan Bator, No. 4 (7), 1934. (Cited in Ralph Fox, “Genghis Khan.”)
- Skirine, C.P. Chinese Central Asia. Boston, 1926.
- Snow, Edgar. Red Star Over China, New York, 1938.
-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Fifth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Dairen, 1936.
- Fourth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Dairen, 1934.

- Third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to 1932. Dairen, 1932.
- Ssu-Ma Ch'ien. Shih Chi (Historical Memoirs) (A compendious history of China from the most ancient times to the second century B.C.) (史記)
- Stanford, Edward. Atlas of the Chinese Empire... Specially Prepared for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London, 1908.
- Stefansson, Vilhjalmur. The Friendly Arctic. New York, 1921.
- Stein, Sir Aurel. Innermost Asia: Its Geography as a Factor in History. *Geogr. Journ.*, London, Vol. LXV, May and June, 1925.
- Ruins of Desert Cathay. 2 vols. London, 1912.
- 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5 vols. Oxford, 1921.
- Stevenson, Paul H. Notes on the Human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Tibetan Borderland. *Geogr. Rev.* New York, Vol. XXII October, 1932.
- The Chinese-Tibetan Borderland and Its Peoples. *Bull. Peking Soc. of Nat. Hist.*, Vol. I, Part II, 1927-28.
- Sui Shu (History of the Sui dynasty of 581-617. The chief compiler was Wei Cheng.) (隋史)
- Sun Yat Sen. San Min Chu I. F.W. Price, transl. Shanghai, 1929. (三民主義)

- Sykes, Ella, and Sir Percy. *Through Deserts and Oases of Central Asia*. London, 1920.
- Ta Ch'ing Hui-tien. 60 vols. (t'ao). Peking, 1818 edit. ('Institutions' of the Manchu Empire.) (大清會典)
- Tada, Fumio. *Geography of Jehol*. Section III, Report of the First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Manchoukuo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Shigeyasu Tokunaga, Tokyo, 1937. (In Japanese; title in English; abstracts in German.) See Lattimore, O.
- T'ang Shu. (The history of the T'ang dynasty of 618-906. The chief compiler was Liu Hsiü.)
See Also Hsin T'ang Shu, another compilation for the same period. *and* K'ai Ming. (唐書)
- Thomsen, Vilhelm. *Inscriptions de l'Orkhon déchiffrés.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Finno-Ougrienne*, Vol. V. Helsingfors, 1896.
- Thorp, James. *Colonization Possibilities of Northwest China and Inner Mongoli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I, December, 1935.
-
Geography of the Soils of China. Nanking, 1936.
- Ting, Shan. K'ai-Kuo Ch'ien Chou jen Wen-hua yü Hsi-yü Kuan-hsi (Cultural Relations of the Chou People With the Western Regions, Before Their Establishment of Empire). *Yü Kung* (Tribute of Yü), *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Semi-*

Monthly Magazine, Peiping, Vol. VI, No. 10, 1937. (丁山：隋唐前周人文
化與西域關係)

Ting, V. K. How China Acquired Her Civilisation, in Symposium on Chinese Culture,
Sophia H. Chen Zen, ed. Shanghai, 1931.

..... Professor Granot's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Peiping Vol. XV, No. 2. 1931.

Toynbee. Arnold J. A Study of History. 6 vols. London, 1934-1939.

Tsen, Shih-ying. (Contributor to the section on geography in *China Year Book*, Shanghai, 1935).

T'ung Shin-heng. Chunghua Minkuo Hsin Ch'ü'yü T'u (New Regional Atlas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15; 4th edit., 1917. (董世亨：
中華民國新區域圖)

Uley, Freda. Japan's Feet of Clay. London, 1936.

Viktorov, S., and I. Khalkhin. Mongol'skaya Narodnaya Respublika (The Mongol People's
Republic), Moscow, 1936.

Vladimirtsov, B. Ya. Obshchestvennyi Stroi Mongolov: Mongol'skii kochevoi Feodalizm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Mongols: Mongol Nomadic Feudalism). Leningrad, 1934.

See also Moore, H.

- Waddell, L.A. The Buddhism of Tibet, 2nd edit. London, 1934.
- Wang Kuo-lang. Chungkuo Ch'angch'eng Yenko K'ao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reat Walls of China). Shanghai, n.d. (about 1928) (王國良：中國長城沿革考)
- Wang, Kuo-ting. Chungkuo T'ienchih Shih (Agrarian History of China). Vol I. 1933. See also Chang, C. M. (蔣國鼎：中國田制史)
- Wang, Kuo-wei, Kuan T'ang Chi Lin. See Pelliot, L' Edition collective des oeuvres de Wang Kuo-wei. (王國維：觀堂集錄)
- Wang, Yü-ch'uan.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I, September, 1938.
- The Rise of Land Tax and the Fall of Dynasties in Chinese History.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June, 1936.
- Warner, Langdon. The Long Old Road in China. New York, 1926.
- Wei Shu. (The history of the Wei dynasty of 386-556. Compiled by Wei Shou.) See also K'ai Ming. (魏書)
- Weitsang T'ungchih. Edit. 1886, 1 vol. (t'ao). (Gazetteer of Central Tibet.) (衛藏通志)
- Wieger, Léon. Textes historiques: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Chine depuis l'origine jusqu'en 1912. 2 vols, reissued, Hien-hien, 1929.

- Wigram, Sir Kenneth. Defence in the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XIV, January, 1937.
- Wittfogel, K.A.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To be published in 1940.)

 The Foundations and Stages of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Zeits. für Sozialforschung*, Paris, Vol. IV, No. I, 1935.

 A Large-Scale Investigation of China's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I, March, 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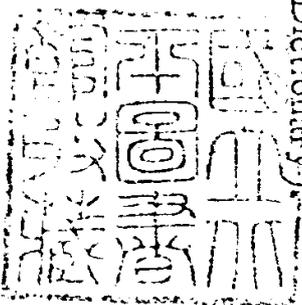
 Probleme der chinesischen Wirtschaftsgeschichte.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Tübingen, Vol. 57, 1927.

 Die Theorie der orientalischen Gesellschaft. *Zeits. für Sozialforschung*, Paris, Vol. VII, No. 1-2, 1938.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Erster Teil, Produktivkräfte, Produktions- und Zirkulationsprozess. Leipzig, 1931.

 Wirtschaftsgeschichtliche Grundlagen der Entwicklung der Familienautorität, in Studien über Autorität und Familie. Paris, 1936.
 Wu, G.D.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1938.
 Yen, Fu-li, and Ch'eng-tsu Shang. Kuanghsi Lingyün Yao-jen Tiaoch'a Paokao (Report on an

- Investigation of the Yao People of Lingsyün in Kuanghsi). Academia Sinica, Division of Sociology, 1929. (嚴復禮商來雁：廣西凌雲徭人調查報告)
- Younghusband, Sir Francis. *The Heart of a Continent*. London, 1896.
- Yüan Ch'ao Mi Shih. *See* Palladius. (元朝秘史)
- Yüan Shih. (The history of the Mongol dynasty in China, going back to the time of Chingghis, before the actual establishment of the dynasty in China. The chief compiler was Sung Lien.) *See also* Hsin Yüan Shih, a similar but modern compilation, without the earlier material; *also* K'ai Ming. (元史)
- Vule, Sir Henry. *The Book of See Marco Polo*. Henri Cordier edit. 2 vols. 3rd edit. reprinted London, 1921.
-
1914.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Henri Cordier edit., revised. 4 vols. London, 1914.
- Zakharov, Ivan. *Polnyi Man'chursko-Russkii Slovar'* (Complete Manchu-Russian Dictionary). St. Petersburg, 1875.



憲政學法參考書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
 中國憲政原理(增訂本)
 現代憲法問題
 中華國民政訓時期約法論釋
 立法院編 劉靜文編著 杜光瑛編著 劉仁德編著
 三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一元六角 一元九角

憲政叢書

潘公展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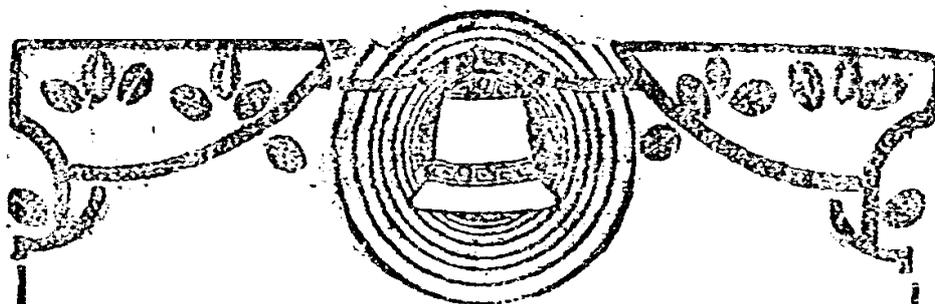
五權憲法草精義	陳長蘅
五權憲法與各國憲法	胡經明
人民之權利義務	章淵若
全民政治與議會政治	崔書琴
權能分及均權政制	楊幼炯
憲政與地方自治	李宗黃
憲政與國防	楊勤支
憲政與經濟	伍啟元
憲法與教育	程天放
憲政府言	潘公展
縣各級民意機關	陳念中
中國憲政運動略史	王冠青

函購手續便利◎簡章承索即寄

憲政實施前夕◎公民不可不讀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重慶中山路二四二號
 支分局：各國各大都市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滬一版

中國的邊疆

全一冊 定價國幣六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Owen Lattimore

翻譯者 趙敏求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435)

校：逸

